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三三一冊

本書是宋代現存全部文章的總集，包括辭賦、駢散文和詩詞以外的其他韵文。收錄兩宋九千餘位作家的各體文章十餘萬篇，總字數約一億。內容遍及歷史、文學、藝術、哲學、宗教、經濟、教育、軍事、法律制度等各個方面。

全宋文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三三二册



目錄

全宋文卷五一五九

周必大 一四六

泛舟遊山錄 三 一

全宋文卷五一六〇

周必大 一四七

奏事錄 二八

全宋文卷五一六一

周必大 一四八

南歸錄 四五

全宋文卷五一六二

周必大 一四九

思陵錄上之一 六八

全宋文卷五一六三

周必大 一五〇

思陵錄上之二 八四

全宋文卷五一六四

周必大 一五一

思陵錄上之三 一〇一

全宋文卷五一六五

周必大 一五二

思陵錄下之一 一一九

全宋文卷五一六六

周必大 一五三

思陵錄下之二 一三五

全宋文卷五一六七

周必大 一五四

送綸丞郡臨川十以箴 一五二

吉州司戶廳緩齋箴 一五二

漢廷尉箴 一五三

漢美陽鼎箴 一五四

舜五弦琴銘	……	一五六
天聖蓮花漏銘	……	一五七
楊圖南鑑閣銘	……	一五八
胡謙甫藏硯銘	……	一五九
賀德章悅齋銘	……	一五九
靜庵銘	……	一五九
吳氏忠正堂銘	……	一六〇
益壯齋銘	……	一六〇
桂隱銘	……	一六一
愚谷銘	……	一六一
達齋銘	……	一六二
迂齋銘	……	一六二
坡谷齋銘	……	一六三
濂伊齋銘	……	一六三
香山樓銘	……	一六三
馮軫元方琴銘	……	一六四

恩褒覺報禪寺鐘銘 一六四

漢廟鼎銘 一六五

硯銘 一六六

全宋文卷五一六八

周必大 一五五

周德友真贊 一六七

瀘溪先生王民瞻真贊 一六七

王日休真贊 一六八

施聖與參政真贊 一六八

侍讀學士劉公真贊 一六九

中書舍人劉公真贊 一六九

墨莊陳夫人真贊 一六九

故慶雲長老文介贊 一七〇

彥岑真贊 一七〇

東坡像李伯時作曾無疑藏之命予贊之 一七〇

徐涇教授求六一先生像贊 一七一

又求胡忠簡公贊	一七一
宗室公衡真贊	一七一
趙山甫使君爲所部七十老叟記顏索贊	一七二
友人曾無疑示予真索贊	一七二
劉氏兄弟寫予真求贊時年七十	一七二
梁光遠以予真置丘壑中慶元乙卯四月十九日自贊時年七十	一七三
太和貢士陳誠之記予顏欲寅明遠樓昔白傳年七十一寫真詩云鶴毳變綠髮鷄膚換朱顏予今年適同感而賦此	一七三
慶元丁巳予與伯威歐陽兄德源葛兄三講丙午齊年會德源之子玠繪三壽圖求贊月日皆丙午也	一七三
寧都宰傅子淵薦邑士危正記顏求贊	一七四
南城吳氏記予七十三歲之顏	一七四
聶倅周臣寫真求贊	一七五
趙仲肅記予肄業之所寫真求贊	一七五
高沙曾忠佐良臣築思永堂以念親傍關書閣肖楊誠齋及予像求贊	一七六
游元齡登仕寫予真求贊	一七六
南城吳仲兄弟寫予真求贊	一七七

門客鄭安世寫壽星求贊……………一七七

趙倅彥燦寫予真求贊……………一七七

英德邵守之綱記予衰顏戲題數語……………一七八

登仕郎張武來求一言因記衰顏就以勉之……………一七八

予乾道中嘗除延平守閩憲皆當赴而改晚得富沙趣行甚峻亦不果赴今郡人吳氏寫真求贊因以

遺之……………一七八

永豐監稅黃思義寫予於大椿之下戲題……………一七九

張孜仲寅寫予真倚松而立戲贊……………一七九

陸務觀之友杜敬叔寫予真戲題四句他日持示務觀一笑……………一七九

李子西卿月記予七十七歲之顏求贊……………一八〇

鄭準廣文赴官九江携予真索贊……………一八〇

吉水贊府王觀時可爲平園寫真口占小詩……………一八〇

徐教授涇寫予真求贊……………一八〇

一甲子前與齊源李綦儀之游從贛上今其壻謝幼學傳示衰容爲題四句……………一八一

山谷自贊云作夢中夢見身外身福唐曾錫盛談西湖水晶宮之勝因寫予真用此意題四句……………一八一

予平生願學忠恕既以自勉亦告於人玉牒正則聞而悅之歸作唯齋九萬里風斯在下矣寫衰容命

之贊	一八二
教官福唐劉季新寫陋質道衣羽客索贊還鄉福乃提刑臺治僕嘗出使陞辭而留情見乎詞	一八二
本覺長老祖宏爲老兄弟寫真求贊次七兄韻	一八三
能仁監寺志超爲予寫真求贊	一八三
德回上人寫予真求贊時年七十二歲	一八三
贛州豐樂長老惠宣寫予真戲贊時年七十三歲	一八四
青原祖燈監寺屢問予久不入山寫真戲題	一八四
予久欲遊仰山而未暇行者智印寫真求贊	一八四
安福縣岳興院僧希奇求予真贊	一八四
覺報長老道諶寫予兄弟真求贊次七兄韻	一八五
龍堂院宗懋寫真求贊次七兄韻	一八五
予年十四五侍子中兄讀書贛州壽量寺久之寺爲寇燔其後子中出守一新之今小兒綸又將佐郡	一八六
他日當訪舊遊因主僧慈濟寫真題贊	一八六
隆興癸未夏予年三十八自掖垣奉祠歸游麻姑山又三十八年而知觀李惟賓緣化修造至廬陵寫	一八六
予真求贊	一八六

全宋文卷五一六九

周必大 一五六

福壽院僧淨高寫予及子中兄真求贊次子中韻……………一八七

堵陂知莊僧德永寫予真求贊……………一八七

祥符長老智華寫予真求贊……………一八八

法華院僧祖月寫予真戲贊……………一八八

僧智印寫乘成平園仰山三人真求贊……………一八八

天慶知觀蕭惟清寫予真求贊……………一八九

廬陵道士羅尚逸能醫眼善弈自湘中歸寫予真求贊復游湘中……………一八九

青原知藏僧法源寫真求贊……………一八九

金牛長老德鎧寫平園真求贊……………一九〇

使臣周允寫平園老叟真於松竹龜鶴間戲贊……………一九〇

使臣宋千齡寫平園老叟真於松竹之間從以鹿鶴龜求贊……………一九〇

提轄官鍾勲及其子可久寫平園真睨蟾倚桂爲生日壽……………一九一

使臣俞允迪赴萍實稅官寫平園老叟真求贊……………一九一

予刻文苑英華千卷頗費心力使臣王思恭書寫校正用功甚勤因傳予神戲爲作贊……………一九一

使臣李汝發寫平園真求贊……………一九二

直省官李端義求平園真贊	一九二
仰山長老紹南真贊	一九二
老衲祖證姓潘瀏陽人因妻殺鴨不死投月庵爲僧壽八十一道人蕭妙慶求贊	一九三
龍安主僧仁遠出德光頂相求贊	一九三
漢天馬贊	一九三
唐石經贊	一九四
唐驃國獻樂頌	一九五
太宗皇帝飛白秘閣頌	一九七
雙柏頌	一九八
東達上座頌一首枕上補作 有序	一九九
漢紫壇頌	一九九

全宋文卷五一七〇

周必大 一五七	
即墨侯傳 并序	二〇一
忠義李君傳	二〇三
左承奉郎直敷文閣主管台州崇道觀王公廷珪行狀	二〇四

京西北路制置安撫使孫公昭遠行狀……………二〇八

全宋文卷五一七一

周必大 一五八

左朝議大夫充敷文閣待制致仕柳公約神道碑……………二一三

興國太守贈太保王公絢神道碑……………二一六

權太常少卿贈銀青光祿大夫滕公庾神道碑……………二二一

全宋文卷五一七二

周必大 一五九

樞密使贈金紫光祿大夫汪公澈神道碑……………二二四

資政殿學士贈通奉大夫胡忠簡公神道碑……………二三〇

全宋文卷五一七三

周必大 一六〇

右迪功郎致仕劉公若川墓誌銘……………二三八

蔡子亨墓誌銘……………二三九

徽猷閣待制宋公喚墓誌銘……………二四一

子柔弟墓誌銘……………二四六

文士慶墓誌銘……………二四七

靖州太守吳君順之墓誌銘……………二四八

全宋文卷五一七四

周必大 一六一

文林郎劉君令猷墓誌銘……………二五一

左朝請大夫魯公簪墓誌銘……………二五三

鄉貢進士歐陽耿仲弇墓誌銘……………二五六

清遠縣令鄧君洵侯墓誌銘……………二五七

叔外祖奉議郎王公覺墓誌銘……………二五八

承務郎胡君泳墓誌銘……………二五九

朝散大夫直顯謨閣黃公石墓誌銘……………二六一

全宋文卷五一七五

周必大 一六二

靖州太守李君發墓誌銘……………二六五

靖州推官張君廷傑墓誌銘……………二六八

秘閣修撰湖南轉運副使蕭公之敏墓誌銘……………二六九

朝請大夫致仕賜紫金魚袋黃公子游墓誌銘 二七四

全宋文卷五一七六

周必大 一六三

直敷文閣致仕魯公嘗墓誌銘 二七八

武昌簽判尚宗簿大伸墓誌銘 二八一

恭州太守任君續墓誌銘 二八三

朝散大夫直秘閣陳公從古墓誌銘 二八五

朝請大夫知潼川府何君耕墓誌銘 二八九

段元愷墓誌銘 二九二

提轄文思院葉君楠墓誌銘 二九三

全宋文卷五一七七

周必大 一六四

朝散郎致仕郭公彌約墓表 二九六

籍溪胡先生憲墓表 二九七

伯母安人尚氏墓誌銘 二九九

先夫人王氏墓誌 三〇一

亡姊尚夫人墓誌……………三〇三

靖州推官張廷傑妻李夫人墓誌銘……………三〇四

曾監酒母孺人劉氏墓誌銘……………三〇六

王給事母安人徐氏墓誌銘……………三〇八

程給事母宜人胡氏墓誌銘……………三〇九

孟媼葬記……………三一

芸香葬記……………三一三

全宋文卷五一七八

周必大 一六五

資政殿大學士左太中大夫參知政事贈太師張忠定公燾神道碑……………三一四

龍圖閣學士左通奉大夫致仕贈少師諡忠簡張公闡神道碑……………三二三

全宋文卷五一七九

周必大 一六六

資政殿大學士贈銀青光祿大夫范公成大神道碑……………三三〇

中散大夫賜紫金魚袋周公樞神道碑……………三四二

全宋文卷五一八〇

周必大 一六七

中大夫贈特進蔡公伸神道碑……………三四五

龍圖閣學士宣奉大夫贈特進程公大昌神道碑……………三四八

朝散郎充集英殿修撰林公光朝神道碑……………三五四

資政殿大學士毗陵侯贈太保周簡惠公葵神道碑……………三五六

全宋文卷五一八一

周必大 一六八

中大夫秘閣修撰賜紫金魚袋趙君善俊神道碑……………三六五

華文閣直學士贈金紫光祿大夫陳公居仁神道碑……………三六九

全宋文卷五一八二

周必大 一六九

敷文閣待制贈少師張公邵神道碑……………三七七

淮西帥高君夔神道碑……………三八一

吏部尚書鄭公丙神道碑……………三八五

全宋文卷五一八三

周必大 一七〇

敷文閣直學士陳公良翰神道碑	三九二
敷文閣學士李文簡公燾神道碑	三九六

全宋文卷五一五九

周必大 一四六

泛舟遊山錄

三 起乾道丁亥十月，止是年十二月。

乾道丁亥十月乙未朔，早，自白沙入小路數里，遊雲光寺。寺亦華煥，登閣望六山如圍屏。欲少留，而提舉常平李察院領客將至，留二小詩戲之云：「來如負弩先，去爲乘驄避。江祖一片石，留伴幽人醉。」又云：「作者正七人，賓主正七人。飲中空八仙。長齋詎容醉，晉也合逃禪。」遂同趙生過江祖興道院，主僧行餘置酒。訪李白祠堂，但有廢碑在壁角。令行餘導至石邊，攀緣而下，得小舟同泛清溪，《圖志》云清溪自此方成溪。水正碧色。下淺灘數里至玉鏡潭，水自南來，觸岸西折，彎環可喜，深才二三丈云。李白詩云：「江祖一片石，青天掃畫屏。」又云：「溪水正南奔，迴作玉鏡潭。」皆實錄也。途中占小詩云：「清溪水色勝於藍，祖石移舟下鏡潭。妙絕畫屏并碧玉，謫仙不見與誰談？」晡時回至弄水亭，以五盃酌趙生，徧飲其從者。晚聞趙守在九華樓上梁，就見之。秋浦發源自

江祖來，二水在池州城外及石埭、清溪、齊山之間，漲潦則合而為一。

丙申，赴州會。

丁酉，時候、李倉再醵會。

戊戌，欲解維，會大風雨。湯侍郎之子新行在排岸文林君濤、江西運幹承奉君灝相候。侍郎，辛未同知舉也。

己亥，大風雨，夜行甚險。

庚子，早起四望皆銀山，初不知夜雪如此。諸公訪別，已撐舟數十步，而風大不能進，復泊亭下。葉江州經過，諸公強欲同會，遂衝浪解去，薄暮僅至清溪口巡檢寨前。連日本皆便風，但舟不可出溪，遂爾阻滯。

辛丑，雪晴。早出江轉至池口，即梁昭明太子所謂食貴池之魚者。有廟甚雅，而俗呼郭西九郎。終日牽挽，夜泊戚家港。

壬寅，東南風大作。辰後牽挽至李王河口，久之風定，拋過北岸，入長風夾而止，風色却轉北。此去皖公山百餘里，天色清明，方見今爲石龍山所隔。

癸卯，早至宣城湫拋江，午後入雁汊下口，遇二兄、十三弟、資上人，維舟置酒（一）。

甲辰，爲兄弟留一日，再置酒。北風甚熟，泝流之颿如箭，予固應留也。夜大風，極可畏。

乙巳，早與兄弟別。北風粗可掛颿，才至上口遽止，牽挽過趙屯，望見皖公山。夜泊汲陽湫，四

無人煙，止可避東北風。

丙午，南風鼓浪，去留不可，迂二里入泊橫峰港。風益高，不徙則今夕殆哉。

丁未，早風靜，拋江中流，望皖公山如獅象，戲作小詩云：「大婆嶺獨高秋浦，皖公山正望龍舒。端如牛女隔天漢，不似彭郎近小姑。」夜泊望江夾。

戊申，早行數十里，日欲晡，至孫公灣止。登岸半里有數居民，地名九鋪岡，去望江縣十五里。米盡，潭州客舟張氏送數升，以果實答之。

己酉，昧明拋江，已而北風作，過馬當、烽火磯、小孤，揚颿甚駛。午後風益高，晡時至交石夾上口而止。是日凡三拋江，最後搖蕩駭人，終夜波濤拍枕。

庚戌，風益橫，白浪如山，夜不安席，仆檣以殺其勢。既而徙寓民居，終夕不交睫。

辛亥，風正北，以艤泊未安，趕白浪至湖口縣。縣港僅能容舟，水稍落則不可泊。主簿劉迪功、監稅藺成忠、漢傑、權監鞠承節、彭澤丞黃宣義、彭澤簿魯迪功、唐佐並相候。黃丞，季文通判之子。魯簿，己卯年宣城所解進士也。問淵明遺跡，云舊縣有祠，去今縣二十餘里。唐末五代時徙今縣，惟祠狄梁公，公亦嘗令彭澤故也。登岸過上鍾石，至崇壽院，有澄軒下臨鍾石，而爲張巽縣尉所占，約寺僧訪之。山久榛蕪，張白云近稍芟治，巖洞間多熙、豐、崇、觀以來士大夫題字，其中一石高四尺，扣之硃硃然，東坡所笑者此也。江水北來而濁，湖水南出而清，合流僅五十里方混。無爲子楊次公一聯云：「濁浪自分清浪影，真山徒作假山看。」語殊中的。蓋山前數石絕奇，巧而宏壯，全

類假山耳。張生餉剝酒一盃，不能飲。命車登嶽廟。巋然山之上，前列五峰，殿宇數層，殆百間，高處可望淮南五祖、二祖山。次至下鍾石、廣福院，山路梗塞，攀緣而上。亦有一石闊丈餘，可扣擊，他石則否。然則李渤所謂南聲北音，亦未爲無根。向者齊山衆石中獨一石聲，此磬石相應，東坡辨之詳矣。聞水涯尚有一響石，而線路臨深潭，蔓草蔽之，予步往，幾墮不測，當咋齒鏤銘以爲戒也。山陬地稍平處，前臨江湖，面對廬阜，左映井邑，右帶淘河洲，若創一亭，當爲湖口絕景。江行望上下鍾石皆截嶮數十丈，及游其間，則巖穴亦有幽邃處。晚留張巽飯，酬盃酒之惠。

壬子，風平而雨，揚颿掠大孤。午後過長嶺十餘里，遇鹽船壞於岸，前日同至交石夾，商賈貪程，夜冒大風至此，遂觸石，可爲無厭之戒。晡後次南康軍，水殊未落，入泊寨中。太守史碩夫奉直、簽判趙無悔宣教及楊德起解元日新相候。楊君，伯母尚夫人之從甥孫也。終夜雨。

癸丑，欲遊廬山，值大雨。教授沈迪功元憲、錄參呂從政竣、吉甫曾孫。司戶□迪功汝舟、司理丁迪功惠鄉、司法張迪功紹、星子令京文林鏜、新武寧主簿陳迪功準及其子新上元尉矩、添差都監劉修武政、趙從義伯益、監贍軍酒庫孟修武允武及其子孝純並相候。劉政，處州人，嘗爲御龍直供殿繖，云在殿陛間識予。晚赴軍會。

甲寅，早，楊德起同其婦來，留食。訪星子令京，觀三不欺堂。京，豫章鹽鋪子也。二十登科，初任臨川主簿。嘗至民家，晝寢，夢若老媪祭已者。既覺，則媪方祭亡子，視其貌與食品良是。問媪子死之年月，正令生時。此事盛傳，而鏜諱之，後詢郡人，云果無此。又過陳準主簿

宅，登樓望廬山及星灣，有甲秀堂用白樂天語。對瀑布、香爐峰，其家藏黃太史絹寫《金剛經》十七分。

乙卯，拂旦出西門，過開先路口數里，由別徑入簡寂觀，宋陸修靜先生故居也。中道有棲隱觀，乃梁昭明太子書堂，忘記詢問。其傍有嶽廟，守者云先生煉丹井也。已過，回步訪之，深三尺，在田間，酌訖乃至觀中。陳賢良《記》云：觀在白雲峰下，其間一峰獨秀，曰紫霄。其北又有屏風山，今日雲氣未收，不能細覽。其前一里有鷄籠山。今俗呼鷄籠峰。觀門有朝真閣，今廢。殿前有先生醮石，亦名禮斗石。今有為石陞以登。道藏石刻、銅天尊像、石磬、白雲樓。經兵火，今皆亡。西澗懸瀑落於廡前。佳甚，廡亡。甜苦筭間歲一生，相傳先生手種者。邂逅章績，自稱官人子平狀元之曾孫，知予中外族親甚詳，豈詐妄乎？與之同過度仙橋。《記》云許堅皦衣石在澗中〔四〕，問道士則云沙石堙埋久矣。進觀連理樹〔五〕，乃黃連樹，甚大。又有一樹，亦大根抱巨石，鼎足而分，傍附於石，與黃連樹連理。次至先天觀，去官路里許，兵火後破屋數間而已。次至祥符觀。舊名靈溪，《記》云三武士嘗棲溪側，漢武賜名，齊朝修創，南唐重修。今石衢甚廣，而屋宇極不振。自此數百步即歸宗禪寺，樅老來迎，飯而後行。餘具三月《記》中。道中有三軍別祠，即所謂三武士，其名曰唐建威、李德旻、宋雲刁〔六〕。正廟自歸宗登山才里餘。又其上八里則紫霄峰，峰頂有鐵浮圖九級，藏舍利，遠望如枯木，而晉梵僧邪舍亦有墳在其側。又三里有謝景先草堂，乃杏林故地。天氣未佳，且無鄉導，不果徧游。杏林者，後漢董奉治人疾不取貲，使愈者人植杏五株。然奉自有太乙觀在山北，或曰杏林在此，而上昇太乙觀耳。《記》又

言歸宗後峰半右石室中，有夏禹刻字，僅百餘，人無復至者。過歸宗，望紫霄峰亦有瀑布。行官道約三里，入小路，訪栗里，求醉石。土人但云此去有陶公崖，無栗里。屈曲行三里，遇數道人草庵，過庵背有崖占澗，醉石在焉。仰視飛瀑披大石而下，甚爲奇觀。石有坳處，俗云陶公枕痕也。又指若虎跡者，其說尤荒唐。嘗記前人題詩云：「五字高吟酒一瓢，廬山千古想風標。至今門外青青柳，不爲東風肯折腰。」惜乎不記其姓名。餘具《記》中。久之，復出官道訪謝康樂經臺，或云地屬皇甫道人，已燹之矣。次至黃龍靈湯院，敗落特甚，而湯泉固自若，或題東坡和可遵絕句於壁間。又十五里落路數百步至康王景德觀。觀對天柱峰，倚凌雲峰，兵火後殊草創。其西有四庵一院，相去不遠，而《記》中無所取，故不往。夜宿山月軒，下臨大溪，簾水所注也。終夜如大風雨聲。

丙辰，會慶節。燒香畢，早同道士喬太和渡溪入谷五里至舊觀基，《記》云隋開皇徙。今爲菜圃。又半里至龍泉院，破屋數間而已。又十里至董氏茅屋，疏食畢，望簾而進，此陸羽《茶經》第一水也，熙寧元年七月夏倚所記，信而有徵。倚言過石磴路甚危，蓋鳥道緣崖，其下即澗壑，又草木蒙密，須盡芟去乃能徐步爾。倚所謂平石可坐數人者，正與簾對，過此則大石散亂不可行。予跳躍其間，從者皆驚，逼簾濺沫，喫人如霧雨，毛髮凜然。水初束於石峽，勢猶未廣，既而散布傾瀉，雖冬深水縮猶爲十餘派。聞山後乃開先路，豈非與山半之瀑同源耶？谷中若用兩壯夫挾山轎則可代步，然屢涉溪流，春夏漲溢，亦未易進也。今日予皆徒行，幸天氣晴和，歸路方有微雨。回至山月軒，道士喬太和猶未飯，且言嘗有雪霰谷中，不知也。去觀五里至荆林市，是爲山北江州境，大風，人不能立。

晡時至侯溪市，入圓通崇勝禪院。古有侯氏，故以名溪。長老不在，首座祖勝潼川人，可與語。同過旻古佛塔，謁西堂修誼，故人惟訥之兄也。東塔廣福院相去二里，寒甚不果往。至磨院，風益甚，或云寺前水中有風穴，故多風。飯罷，登至樂亭，在法堂後。觀李後主及昭惠后畫像。訪清音亭，兵火後偶餘此亭，乃摧壞弗葺，東坡詩云「梵音堂下月臨泉」，不知即此亭否。詢寺僧乃云無梵音堂。惟石渠二百五十丈尚無恙。夜宿寺中。

丁巳，早謁圓通殿，舊但樟木觀音，今亡，乃設釋迦、觀音、文殊三像於中，而環以二十五圓通。會食於東軒，殆因慎老與東坡兄弟唱和而建歟？出門望馬耳、石耳峰方出。昨夜疑大雪，今天氣乃稍開晴。過甘泉市至七里岡，落路飯廣福庵。庵前水即石門澗也。同主僧惠辨行百餘步訪尊勝庵，下有大石高數丈，長如之，中若剗裁，可過二三人，謂之石門。相傳古有僧誦尊勝咒而石開，遂以名庵。庵對仙步峰。又數十步至保寧庵，三面皆山，其南石柱峰在焉。此三庵皆沿石門澗激水磴茶，資其利。記中石門恐非此澗源。次度橋上雙龍庵，雙龍謂錦繡澗及庵旁之小澗也。過此直上天池凡十五里。或云兩旁通謂之錦繡谷，蓋春時山花盛開，望之如錦繡云。山路峻甚，每三四里輒爲亭以憩，凡五亭。第一亭跨澗，頗雄偉。行至半山，有處州道人草庵在錦繡峰下，指其旁以爲竹林隱寺，游人或聞鐘鼓聲。按《山記》云香像岡北名阿那衛，內有寺基^{（七）}，時聞鐘梵，而寺隱不見。其旁半里有羅漢巖，亦阿那寺之類，而近世誤謂之竹林耳。山南有竹林。由道人庵而上路愈峻，每數十步即回視，江湖無遁形者。過第四亭，有大石凌虛而出，可坐數十人，一目千里，略無蔽障，俗呼四望石，以《山記》攷之，亦非是。

平視一峰，上有巧石。俗呼香爐峰，以《山記》攷之，乃東林化成路。亭午至天池禪院，雖鑿二沼，其涸可待，所謂天池，今不可到，號曰龍潭。又鐵船峰下亦有黑龍潭，祈雨則至焉。長老不在，同首座道徹登文殊亭，下視鐵船峰、望石澗。澗自山委蛇而出，直達於江，然則尊勝庵之石門非水源矣。院有崇寧間西天僧金總持像及貝多葉梵書數片并佛牙。觀畢，同道徹謁隆禪師塔，其旁即定心石也。《記》中一名望仙臺。道徹指其前一峰爲十八賢臺，未知是否。新羅巖草深路迷不能至。歸院日方斜，復度嶺行二里許至主簿塔，頃有主簿於此遇文殊勝境，立石塔，遂以爲名。今秋雷擊其尖。洞視空闊，又非第四亭而上可比。東西二林歷歷在眼，而江州屋壁已可辨。有九十九峰櫛比磬折如城堵然，王韶觀文葬其下，此登眺最佳處也。稍前至佛手巖，雪花滿樹，庵門尚閉，乃知昨日大雪，今日驟霽。望南山雲氣猶未散，賦小詩云：「十日頑陰不見山，山中一夜雪封庵。伊予的有尋山分，日照北山雲在南。」聞每歲自九月便有雪，至三四月乃消云。巖石空洞不止容百人，下有泉水。道徹云巖上五峰如指，故號佛手，近爲野火焚裂矣。緣巖後細路數百步，東望一峰即舊峰，頂院今廢。或云其間方是錦繡谷，達於平田。又下視磐石，相傳遠公講經臺也。由佛手巖二三里度小溪，乃至大林寺，遭野火僅有基址。其額爲馮教練者徙寘墳庵，併令一僧據其田，人無知者，予按白樂天「詩心實慕之，物色乃能至」。其旁小徑即下山南棲賢路也，地在山頂而反平衍，謝靈運詩云「冬夏共霜雪」，其高可知。予作《弔大林詩》云：「上盡諸峰地轉平，天低雲近日多陰。古來南北通雙徑，此去東西啓二林。虞世南碑從泯沒，白居易序合推尋。匡廬第一金仙境，忍使如今遂陸沉？」黃昏歸至天池禮文殊，求燈閃爍合

離，或在江南，或在近嶺，高者天半，低者掠地，又賦小詩云：「代馬腥羶暗五臺，南方世界且徘徊。一燈便是真知識，不用奔波學善財。」是日雲散日出，寒燠適中，甚愜素志。山中薯蕷花全類蝴蝶，又有萬年松、羅漢綫、菩薩石，即《記》中所謂白石英也。

戊午，早，同道徹望羅漢巖即下山，山上微雪，山半乃爲雨矣。由石門側出官路，稍前即岳家市，岳飛葬母於此，故爲市。自此可上化城。不惟足力有限，又《山記》止言石盆之美，而樓閣已非昔，遙睇而去。回視文殊亭渺在峰頂，主簿塔僅如枯木，佛手巖屋仿佛可辨，始嘆昨日登涉之不易也。午時至林口市，謂二林之口。過香谷慧永禪師塔，義熙十年化。入西林寺，即慧永道場也。流水瀼瀼，循階除賞玩不能去。寺不經兵火，但不葺爾。牛僧孺書寺額，佛像獨被冠纓。訪水閣院，已廢，但存浮屠七級。次至東林晉慧遠法師道場。法師雁門人，於是寺前方興雁門市，虎溪在寺門之外。《山記》云清溪有亭，今廢。牛僧孺太和四年書神運之殿，今殿非其舊。南唐元宗題神運木。今亡。流泉匝寺，下入虎溪。如故。殿後白蓮池，如故。晉輦，或云政和間太守焚之。經藏院，經卷尚存，古經生所寫。白公草堂，《記》云非元和故基，今又焚毀，但存堦城。前對兩大流池，左對香爐峰，其側則，鷄冠峰，右望天池，四旁多水。雙玉澗，《記》云草堂半山二泉出石間，故曰雙玉。寺僧無知者，予按記而得之。此處望見蓮花峰、雙劍峰。明皇銅像，今作傅大士裝飾，觀其豐下，真明皇也。唐壁畫等。今亡。上方舍利塔，有南唐保大碑在門首。顏魯公題名。與古碑多在者。上方之北虎跑泉，深八九尺。五杉閣，閣後作釋迦入滅卧像，十大弟子環立。甘露戒壇。今亡。其西石磴三百級，岳飛拆砌母墳。滴翠亭，今亡。殷仲堪聰明泉，在寺中。佛影臺，今亡。

晉朝三杉。亦為岳飛取去。是寺最為古剎，而兵火中巋然獨存，入門樓閣華煥，宛如仙宮。長老本然，自號渾融師，宦族也。共飯畢，同訪遠公塔，郭功甫作重修碑。次至照覺、佛海二塔。歸登五百羅漢閣望諸峰，閣下即內三門也。由東林二里至廣福院，本大明公廟，保大五年陳元裕撰記。靖國元年封靖明真人。《記》云真人姓匡，名俗，字君孝，出自殷周之際，居此山。或云受道於仙人，共遊此山。人謂其所止為神仙之廬，因以名山。或云匡俗漢人，漢初封越廬君，故曰廬山。次至太平興國宮，街衢門闕，氣象清華。劉越石高三四尺，根植地中，在宮門之外，仙鄉亭廢矣。宮倚聖治峰，正殿惟設採訪使者像。其後乃太上本命殿，兩層，繪使者變相儀衛，次以五百靈官。又其後有雲無心堂，臨流水，可愛。道士皆星居，有劉烈者號虛谷先生，嘗進《易解》云。知宮留宿不果，登新創鐘樓而行。樓名景陽，華麗殊甚。日落，至清虛道人皇甫坦庵，飯罷館焉。坦被遇太上，結庵撥雲峰下，自言兗州瑕丘人，久在川陝，嘗遇朱桃椎，善布氣，時時書字，決人禍福。或云年七十二，山中道士言其顏貌已不逮二十年前矣，近損足，未能步。而茅山張椿齡亦被遇太上，今年亦得此疾，異哉！庵側有泉，太上題曰神泉，又為閣以藏御書及像設。

己未，早，皇甫道人再具飯。飯訖，行數百步至雲溪庵。即蓮花洞也。側近亦有數庵，聞不甚佳。自此若出官道，則過妙智院及蛇岡。即荊亭湖分，風神化身之地也。予欲趨太乙宮，或謂小路差近，乃過擊牛墩，皆茅峽峻嶺，亦六七里方至，真宗賜名大中祥符觀。即董奉上昇之地。大概二十一日已記之，其事出葛洪《神仙傳》。觀在蓮花峰下，不經兵火，有昇元六年韓王知證記，是時猶謂之廟，保大十

二年記則爲觀矣。宣和二年封奉爲昇元真人。觀中猶種杏，前殿一株甚大，其後又有種杏軒，春時不妨宴遊也。老道士蕭惟億，年七十餘，未嘗出門，視其貌蓋有所養者。自觀五里至禪智院，對雙劍峰稍偏，正對山之外有小石榴峰。以其爲舊屋，故遊焉。《記》言院後有綠野亭，忘記詢問。進至雙溪寶嚴禪院再飯，同長老世顯步過雲慶庵。《記》言因流泉爲池，多畜魴鯉，今僅存坳窪耳。假世顯之驀，令庵僧致康前導，過寶積庵，殊不葺治，但有程公闢師孟詩刻。訪白雲亭，已爲王秀才治塚，其上披荆棘。尋所爲磐石鳴泉，久之方見。泉石誠佳，而又北望湓江，宜陳舜俞以爲山北最佳之庵。此去江州纔二十餘里，山北之境盡矣。跨驂五里上吳章嶺，亂石聳牙，頗亦險峻。嶺脊分江東西兩路界。過界便見五老峰，是爲山南。嶺下有小路至智林、淨慧院、昭德觀。會日斜僕疲，乃由官路過大富莊。至相辭橋俗云蔡、李二真人相別於此。已昏黑，秉燭行至尋真鋪，風大作。入小路二三里敲觀門，道士疑爲盜，久之方出。《真誥》言廬山乃元辰福地，而此觀爲第八詠真洞天，五老峰正在其後，而倚香爐峰。《記》言南北山各有香爐峰。

庚申，登採訪使者閣，望五老峰。《記》言漢武築羽章館於屏風疊，下臨相思澗，今五老之峰壘石如屏障，蓋其故址，自閣而望，相去若在百步間，廬阜之甲觀也，爲題其榜曰「雲錦閣」，取李太白「屏風九疊雲錦張」之句云。五老第二峰即獅子峰，與九疊屏相連，山無草木，曉日照之，殆如赤城，自廊廡望之，則奇姿巧勢尤不可狀。龍潭在觀後一里，水作琉璃色，其中數尺正黑，知觀湯善翔云深數十丈，蓋洞天之門云。潭上有龍王祠，疑即《記》中所謂綠淨亭也。神廟朝陽，廟額曰靈澤。已

初借善翔小驢，令四明徐道人前導過永福院，舊名雲龍，煨燼之餘，方稍葺治。次至壘石庵，蓋近世僧德止所創。德止乃徐稚山侍郎之弟。門外大石長數丈，復壘一石，前眺江湖宛如池，庵背即五老峰，乃几案間物，陳舜俞以未見，蓋後來庵宇之絕景也。《記》中於谷源庵載路左疊石，然相去數里，未知是此石否。次度華嚴石橋，華嚴院今廢。次至折桂院，今名證寂，折桂因唐李逢吉得名。《記》言山名幡竿源，而土人不知。登南唐惠濟禪師石塔。有巢雲軒，而《記》不載，不經兵火，氣像便可愛。前有僧房，可望湖而不見山。次至解空院，其旁聖果院已廢。次至谷源庵，地形甚高，面對重湖。《記》言疊石奇偉，豈謂德止之庵耶？後有幽泉，但屋敝無足觀者。自此而折（八），小僮指路迂枉，忽下峻嶺，木葉被霜滑汰，幾不能移步，至雲臺庵乃得平地。庵後石巖如《記》中所載。次至淨妙院，《記》云古名青牛谷，即楊衡所謂隨雲步入者，儼然如造仙境。門外數十步，回望五老及他山如圖畫。凡此寺觀庵宇，大抵環繞五老峰。每至一處，山色峰數輒不同，造物之無盡藏也。獅子峰尤肖，今日但少雲氣飾之。次至承天白鶴觀，唐混成先生劉元和故居，舊屋偶存，獨無廊廡。唐杉圍二丈，在門內。問東北木瓜巖，道士不知。觀前百餘步出官路，過三峽橋，遣從者先入棲賢，獨與徐道人携二僕復由小路爲卧龍之游。初過中興庵，即舊禪靜院。次寶慶庵，近各有一道人主之。西澗即劉凝之庵，無知者。既過澗，徐道人迷路，度嶺踰棧閣，遇炭窑，方知路窮。得一夫引至上偃臺，即祖教院，亦無僧。行至此，又盤一嶺，至卧龍新菴，有江州蔡道人主之。復行半里，過舊庵基，沿澗乃至其處。蒼崖之下，怒瀑淙擊，高十餘丈，與九華上雪潭爭爲長雄。凡陳舜俞所記一無夸詞，今日不憚崎嶇險阻，凡

以爲此。未至而悔，既至則樂以忘勞焉。舊庵隔溪，崖石層出，粲如百疊之雲，中有流泉注於澗，亦一佳處也。望五老峰甚近，香積院在其下，業留從者於棲賢，遂問歸路。數里至幽邃庵，今爲尼居，主者覺殊，鄆人。壁間舊刻馮京詩，蓋嘗讀書於此。庵前度溪至上塔，《記》所謂拭眼禪師，石像如生者。屋甚整潔，大竹成林。酌飛錫泉，登環翠閣，望五老峰背。自此下山數里即棲賢，徽老不在。藏主可昇，眉州人，予與同庚，辛卯戊申丙辰。出程子山詩、泉老頌，且求一語，爲占兩韻云：「我比同年百不能，只餘霜鬢愧師兄。殷勤覓句無言說，共撥寒灰聽水聲。」寺比今春稍葺，但殘僧四五輩，不稱大刹。飯罷，同可昇上人過五老、玉淵二亭，山水不辜老眼，而足繭矣，遣人至軍城招妻孥來早會此。

辛酉，拂曉，自寺後渡澗。行里許，過百藥灘，石崖坡陀，道人於此晒藥。陟小嶺，度茅岡，約四五里，並五老峰至明真尼院。亦是惠濟、拭眼二禪師道場，紹興初尼居之。冰霜滿履，扣門久之方開，蓋舊屋也。同尼師登凌霄巖。巖在平地，奇石如巖，古有僧坐禪其間。繞洞別過石門，謂之喝石。其前一石甚大，即《記》中所謂對五老如賓客者。傍有石屏，亦可愛。出門數十步，望宮亭湖橫出，而揚瀾、左里左右相對，落星僅如葉舟，惟軍城爲紫荊山所蔽耳。回過百藥灘，分路行三四里入楞伽院，亦古屋也。正依朱砂峰，舊號白石佛殿，創於保大中，釋迦像與西林同。李公擇尚書藏書閣在東偏，元豐以後留題皆存。有趙天啓者歷叙公擇作中丞劾蔡確，故改戶書云云。西廡有東坡所作山房碑，又刻南唐佛像。野夫、公擇及黃魯直皆有題字。崇德君墨竹高下三枝在鐘閣，蓋公擇妹、魯直母

也。寺門外即上天池、大林路，至爲險峻。老僧惠寶生於元豐八年，云自此別有捷徑。約一二里，過澗，入棲賢磨院，院在石人峰側。又里許遂至棲賢，骨肉方來，同觀玉淵。先是澗水奔衝，遇大石上侈下斂，懸瀑深射，極其雄壯。濤頭漢湧，散爲玻璃色。《記》言沙石萬數，古今不塞，誠下通於海矣。相對有寒泉亭，泉自山出。又按《記》文訪羅漢巖、寶陀巖於僧堂之後，皆無知者。山上竹樹間多崖石，其下有觀音泉，疑自寶陀巖而出，稍加荆治必得之。其南有小徑，疑白雲庵路也。飯罷，徐道人乘驢歸詠真，同骨肉再過三峽橋，徘徊久之，始知過橋之泉爲陸子泉，其旁有沈錫大書「廬山」二字。行小路，望五老峰了然，便道入高遙景德院，亦舊屋^九，有元豐間無爲子題字。老僧年八十，云李徵君書堂去院僅一里，今廢，但刻其名銜於石，洗滌乃可見。進至萬杉院，上滴翠亭，餘具三月《記》中。又二里入開先，登漱玉亭。度橋俯澗，澗中石含雲母，如《記》所云。天寒甚，太守適致餽，徧飲從者而行。澗外招隱橋，近爲寺僧徙數十步，而招隱泉無人知者。物色久之，得於二百步外叢篠之後，石井依然，三酌而歸。路口有披雲亭，稍前即古楊梅亭基，又稍前當四達之衝，即古四會亭，而俗子改曰屏翠矣。回望山色奇甚，倒載而觀之，紫霄峰劍立衆峰之間，鐵塔僅如一綫。將至軍城一里，有承天院臨溪湖，僧嘗被盜殺三人，今遂不振。入西門，日已暮，聞新成都漕鄭少嘉察院相待移時，留書而去。昔白樂天記匡廬奇秀甲天下，誠非虛語。陳氏《山記》北起江州，盡圓通，乃轉山南，起康王觀迄於吳章嶺，其序如此。予今自南而北，與之相反，故問津多悞。然《記》中指名奇特處十得六七，其餘當路者遊，迂曲者略，異時再以旬日窮探極覽，可使無遺蘊矣。初，南唐元宗賜

田給諸巖庵，故所至有產業。中經李成焚蕩，十存一二，又稅重租薄，僧道往往逃移，寺觀日以摧毀。近雖稍修復，而廢絕爲多。惟舊屋則氣象終可愛。舟中賦四韻云：「南北周廬阜，東西徧九華。宴安無酖毒，痼疾有烟霞。淡泊村村酒，甘芳院院茶。馳驅君莫厭，此出勝居家。」

壬戌，五更雪打篷。平明出，別郡官。望廬山已橫白練，欲解去，而南風作。章得象《遊落星詩》云「來遊未盡登臨興，且喜南風阻去船」，殆爲予設。飯罷，遂携家棹小船往焉。寺去軍城僅五里，水乾則路通，今歲尚深丈餘。按圖經石高五丈，周回百五十步。《九江記》云：尋陽湖內隕星化石上連彭蠡，下接尋陽，其石圓潔，不生草木，峭然孤峙，獨出波際。興於唐景福，天祐二年賜額福星龍安院，本朝祥符二年例改法安。南唐戊辰歲，即本朝開寶間。宣義郎湯淨撰記云：保大中寺僧修葺，元宗嘗臨幸。僧齊己、范文正公、章郇公、王介甫、平甫、程公闢、蔣穎叔、黃魯直父子、郭功甫、洪駒父皆嘗留詩。又龍圖閣學士吳仲庶中復酷愛西軒，更名曰「嵐漪」。魯直詩云「龍閣老人來賦詩」，謂仲庶也。山色滿眼，湖光千里，真世間之絕景。又嘗有玉京軒，今皆廢，但存清暉閣，或云保大中命名。西對廬阜，如青天翠屏。初至，白雲英英起山腰，少焉散漫，俄復退斂，已而山披絮帽，變態不常。舉酒賞之，不覺徑醉。午後移坐佛屋之前，東南觀巨浸，右爲揚瀾，左爲左里，其中兩山如門，是爲鄱陽湖。由寺門而望，則東北直宮亭湖，西南軒窗對流，清山其脅，亦有湖汊，西北則軍城也。再舉酒歸。晚自舟中望山色，不勝眷眷，再以小艇入西草湖。過東古山下，觀釣魚臺，鴻雁鷗鷺徧野，見人驚飛。轉而之流清港，上流清庵，在鳳凰山，古殿殘毀，慨想承平之遺址。回棹已

曛黑，過落星，聞鐘聲，往復殆二十里。

癸亥，早發南康。北風微作，已而轉南。過左里、揚瀾，泊珠溪，而北風復作。去軍城八十里有巡檢司及小市，登岸北望廬山。

甲子，南風。晡時行四十里至吳城山，謁廟畢，登望湖亭，猶見廬山也。殿左有穴如井，異時湖中或損米舟，則見於穴中，謂之神倉云。

十一月乙丑朔，風順，行百三十里，夜宿連前渡，雨。

丙寅，日南至，享考妣。雨作而風順，未後抵豫章，泊南浦亭。亭在洪喬門，《職方乘》云對岸即殷洪喬投書渚也，亦見《水經》。帥沈持要、漕汪養原及府官相候報謁。邊倅維嶽同登拄頰亭望西山，以陰雨不快心目。又有可齋，陸務觀所立也。宋晉裕來，知其叔嘉正今夏不祿。

丁卯，三倅、邊朝請、劉敷文堯佐、胡奉議儔。轉運司主管官王朝散邁、帳幹許承直可久、幹辦公事周文林閔、黃吏部然及其叔季文、李常州安國、司馬總領倬、李靖州漢英、王提舉瀾、王南劍岡、向郎中沆並相候。游鐵柱觀。柱在小池中，高二三尺，狀類假山。道士云每歲池水溢則江漲，枯則江落，今歲反是。旁有銘，紹興五年帥胡世將爲之。張法師者年八十餘，健甚，弈極高。晚易漕舟，置酒留孟周叔、宋晉裕、益師。

戊辰，安撫司機宜梁承事季琦、仲謨之子。司法王修職中復、新建丞諸葛從政、餘慶監稅詹迪功、華、蔡承事嶠及其弟嶸宋景融之婿。並相候。赴府會，登子城南樓，望江心小山。

己巳，赴漕司會於觀風堂。周將仕郎可，撫守櫝之子（二〇），同其婦六娘來舟中。六娘，陳德夫妹。終日雨。

庚午，早留劉錢壽知縣、陳希魯教授飯。未後赴邊倅會，登柱頰亭望西山，子夜方散。家人招孟宅安婆來舟中。

辛未，上藍長老了賢携素饌來，留孟周叔共享。洪駒父《職方乘》載寺有蛟井事，以問賢老，具說無據。謁前京西運判韓宣教曉子東，其高祖蓋忠獻王之兄弟。久陰可厭，至是晴。

壬申，赴府會於滕王閣。天氣晴爽，得西山之勝。《職方乘》引《水經》及《十道西蕃志》，云西山一名厭原山。

癸酉，致政趙通直昌相候，同年也。赴劉、胡二倅會。胡倅送步障式，俗名畫師，蓋胡人飾以氍毹而畫獅子形，故云爾，或云名掛罍。

甲戌，陰。總管劉源相候，即金陵舊都統也。出北門過天寧寺，同長老登列岫亭，得西山之面。又過大梵寺，登秋屏閣。《職方乘》云不知誰所立，但引曾子固云見西山正面如畫者此閣耳。又過薦福寺，觀淺沙泉、馬跑泉。寺有鐘，光化三年節度使鍾傳造。訪黃超然，求觀山谷遺墨，但有《枯木道士賦》、《寄老庵賦》、《煮茶賦》、《埋地中》、已漫。《薄薄酒詩》；又永州化光仁老畫水石二軸，其一題云：「湖北山無地，湖南水接天。雲煙真富貴，翰墨小神仙。」復有跋語，韓子蒼各題一詩。晡後至上藍，寒甚，食於賢老之室，擔拔道士來談命。次至觀音院，即杜牧爲韋宙撰文，以石亭覆之，因號

石亭者。有鐵羅漢五百。是日既報謁，復遊覽終日，甚勞。

乙亥，陰。修武郎、使持節南丹州諸軍州事、武騎尉莫延廩與兄弟爭州來奔朝廷，寘之長沙，會親兵欲挾延廩叛，故徙豫章。廬陵進士徐允武、前知柳州林奉直振並相候。赴汪漕會於列岫亭，酌淺沙馬跑泉。程公闢嘗作雙泉堂，潘興嗣爲記，其旁即清源真人祠，所謂灌口二郎也。舊皆在城內，李伯紀紹興初爲帥，損城使可守，遂在城外，然其闊亦未易守也。

丙子，赴沈帥會於孺子亭，亭在東湖，陳阜卿所創，四圍皆荷也。徐宅名見《水經》。又有徐賢亭，《職方乘》詳載。

丁丑，早別帥漕，人事擾擾，午時方能定，以小舟絕江爲西山之遊。初至沙井口，按圖志云在章江西岸石頭之上，許旌陽謂吾升天後一千二百四十年，豫章江心忽生沙洲，掩過沙井口，是八百人得仙時也。今相去者尚數十丈。陸行二十五里至貞觀院，舊名福林。登閣觀禪月羅漢摹本。真本在雲堂。又五里入上藍莊。又五里至吳靖州伯思慎之墳庵。又五里而遠至鸞岡，三徐蓋葬其旁。三徐：衛尉卿延休、騎省鉉、內使鍔也。元祐八年，張商英作祠堂記，今有畫像。或謂其基爲耕者所壞，猶存齒髮。或云徐氏墓在博士壙，去此猶數里，而翠巖寺以鸞岡爲案山，恐村民鋤掘，托言徐墓，商英爲實之云。稍前即翠巖也，棟宇深隱，氣象閎壯。南唐保大間有澄源禪師無殷住此山，李主甚敬之。既死，祭以文，時本朝建隆元年也，韓熙載爲之銘。其後死心居此，而雲峰晚亦悟道，故江西號爲勝地。飯罷，同長老子堅步觀洪崖，井深不可測，舊有橋跨其上，今廢。寺引崖水以給用，又匯其流激

大輪爲磨院。去崖數十步有奉聖宮，今日紫清，徐鉉爲記，有唐肅宗像，道士僅數人。歸宿翠巖方丈，觀李主賜無殷詔書，皆用澄心堂紙，每畫日後即押字，印文如絲髮。近世自王漢之而下留題甚多，予亦題云：「李氏世敬桑門，其賜書徧江左諸刹，至於不失舊物如翠巖者鮮矣。」又有郡人潘淳奉議以其祖侍讀所藏太宗、真宗兩朝御書墨本數十軸寄寺中，又有程公闢與南禪師唱和，皆取而觀之，惟所謂唐人寫經則非也。

戊寅，早，乘小車循溪依嶺行一二里，望所謂藥臼者，在石澗湍流中，如石盆然。次度牛欄嶺、茶園嶺。最後度湯家嶺，回望生米洲，乃至香城寺，榜曰「咸通香城蘭若」，八年鎮南節度使嚴景書。東晉隆安中安曇顯肇居此山，嘗與陸修靜樵論，見北齊《高僧傳》「二」。今長老如晦，妙喜弟子也。方丈側婆羅樹兩株，葉皆下垂。又有羅漢菜，嘗以正月生。飯罷，杖策登山。初過樵林，或云樵有雌雄樹。其間一株最大者圍丈五，號將軍樹，相傳近千年矣。程公闢詩云：「金錫雲中若有聲，寺記有羅漢四十九人持金錫見雲中。野僧同我上山行。千年大樵婆娑在，老似將軍擁萬兵。」次至舊院基。次至硯石，長一丈四尺，闊六七尺。程公闢詩云：「石頭如硯貯寒泉，今古無煙水自閑。待把萬松燒作墨，大書長句滿西山。」次至靈觀尊者坐禪石。次至屋壇，高六尺，闊七尺，是爲香城絕頂。靈觀者，隋開皇初新羅沙彌也，爲此壇行道求戒，尋償夙仇而終。自寺至此五里積雪猶未消，遠眺章江，略見府城，山後即江東建昌縣界。周覽移時，復至寺中讀順禪師碑、二蘇詩刻、潘興嗣記文、《慈順塔記》。遂還翠巖，日方晡矣。同堅老登愈好亭，在寺後，前長老了因取《寒山頌》中「微風次幽松，靜聽聲

愈好」之句而爲名，自作記，粗可觀。望寺場左右山環抱，而鸞岡正當水口，即三徐祠堂也。方丈之右有半月軒，池如半月。蔣穎叔有詩。又有聽松堂，熙寧間潘興嗣嘗作《寢堂記》。澄源塔在寺右，大竹成林，圍丈五六。旁有齊王廟，即李主弟撫州牧景達也，亦署澄源，敕嘗捨田入寺，故廟祀之。法堂左階花磚猶是南唐舊物，隱起之紋皆踏平，向來僧徒大集故也。晚再同堅老及西堂三人過洪崖，俯視深潭，草木蒙蔽，碕崖峭絕，不容側窺。而水聲湍洪，疑其有異，乃並澗十餘步披草而入，始見硤中石數十丈，飛流激浪，數節傾射。而左崖懸瀑數道，相去三丈，妙絕不減棲賢之三峽。又其右多磐石可坐。前此僧道皆不知，但窺井而已，若非再至，幾成徒行。主僧善權巽中舊題詩云：「水發香城源，度澗隨曲折。奔流兩崖腹，洶湧雙石闕。怒翻銀漢浪，冷下太古雪。跳波落丹井，勢盡聲自歇。散漫歸平川，與世濯煩熱。飛梁瞰靈碧，洞視竦毛髮。連峰翳層陰，老木森羽節。洪崖古仙子，煉秀搗殘月。丹成已蟬蛻，井臼見遺烈。我亦辭道山，浮盃愛清絕。攀松一舒嘯，靈風被林樾。尚想騎雪精，重來飲芳潔。」亦佳作也。前登雲長老應通，廬陵人，過其寮飲湯。

己卯，拂旦游洪崖資禪院，去翠巖十里而近。道中石澗湍流，淙激可愛。度落馬嶺，乃至長老法遵單丁住持院，本白石道者智新所居。殿宇甚小，法堂已摧，寢室窗外對梅嶺如屏障。真宗嘗御製歌詩四篇賜智新，有「明珠爲戒曾無玷，拳石充糧永不饑」之句，謂其煮白石而食也。其餘敕劄皆在。又有小金龜重十一錢，背刻「司命大帝聖祖寶」，腹刻「大中祥符神丹化鐵」。沉香刻三教像一龕，人物極小。又佛像一龕，金字《法華經》七卷，後有唐大中八年比丘紹安記并抄寫倪德言，未知便是元本或德言所

抄。銀字《法華經》七卷，凡佛名卷名之類則金書。《夾頌金剛經》一卷，間以金字。菩提葉四片，文殊像，破碎不可舒卷。羅漢十六軸，佛一軸，道者真馮極贊一軸（一二），皆賜物也。智新又嘗住西京應天院。歸飯翠巖，同堅老及二三同游再過洪崖（二三），芟草開道，坐巖石汲泉烹茶，縱觀飛瀑而行。堅老遂別（二四）。三徐祠下至江頭僅三十里，昨日蓋誤而迂也。新昌尉周迪功承勛希稷留刺。夜來大風，歸舟猶未息。晡後掛颿，汪養原運使飛蓋崖邊，不能留也。行十六七里泊石州夾，李全持永和書來。庚辰，五鼓雨雪交作。乘風而行，辰時至生米鎮。一號西嶺，旌陽之僕許大遺米得名，見《十二真君傳》。玉隆人轎未至，以小舟游至德觀。觀在洲上，四面皆水，相傳施肩吾釣臺，唐則天時胡慧超置觀。兵火後重造，尚未備，惟壇上柏一株甚大，云慧超所種也。有軒臨江，可觀。命二道士弈，謬甚，取酒飲之，并飲知觀胡天常。午未間玉隆人轎方至，不果行。劉信自府中來。

辛巳，黎明携家登岸。雨雖止，泥淖沒骭，肩輿者甚勞。約四十里乃至玉隆，是爲道家逍遙山福地。前有胡詹廟，漢州二吏。次度龍岡橋。按玉隆在西山之南，初不見西山，惟此橋略見之。而言西山則起於玉隆，終於吳城山，其間寺觀約數日可周。又有天寶洞，在三十里間云。次有龍岡亭，八月一日開觀，則以七月二十八日於此設淨壇醮。知宮熊師古、副宮熊大正來迎，館於逍遙閣下。宮本金氏宅，許旌陽來得之，晉寧康二年八月一日受命，十五日上昇。初名游帷觀，徐鉉篆額。大中祥符間改爲玉隆觀。政和二年封神功妙濟真君，六年加玉隆萬壽宮之號，仍繕修之。東爲三清殿，次真君殿，次道館，皆橫列爲屋數百楹。真君殿前古柏圍丈五尺，《十二真君傳》云施真人手植。其半已枯。每

歲八月開觀時，四方之人紛至，採其葉以療病。左有丹井，已智。右有藥臼、石函臼，亦裂矣。又有修行鐘，刻姓名甚多，止曰戊辰歲，疑本朝開寶初也。宮門外有《大周洪崖山洞真先生胡尊師碑》，司馬貞撰。其文稱名處曰利真。碑言尊師名超，即胡慧超。長安三年葬盱母靖之西合里山。道言靖，猶釋氏精舍也。今盱母靖在逍遙閣牆外，亦有巨柏圍丈五而不枯。舊有亭，今廢。盱母蓋超之母。此去筠州及奉新皆六十里。

壬午，早，焚香畢，再周覽而行。宮西面百步有小觀，榜曰太虛，周真人上昇於此。舊名宣詔府，有保大五年丁未歲陳元裕記。治平四年賜今額，政和癸巳李山爲之記。龍岡相並有彩鸞岡，以吳彩鸞得名。彩鸞遺跡在奉新縣。未後復至生米鎮。監渡使臣下班祇應張宏者，河間人，辛巳歲隸大漢軍，李寶自海道俘以來。承議郎新指使張玠求附別舟，許之。解維牽挽纜十餘里，宿下石溪。

癸未，無風，行甚緩，晚泊市汊。筠河自此出，人煙甚盛，號新義鎮，聞歲有火災。

甲申，無風。晡後過撫州河口，夜宿栗絲灣。

乙酉，雨，粗可掛飆。早至曲江鎮，趙常熟无咎來迎，同至其所。寓正悟寺，有板碑記寺興於隋而葺於僞吳乾貞中。殿背兩壁分畫驪山、華山圖，云是郭熙筆。臨流有內觀閣，程子山嘗留詩。无咎云對岸漁者近獲古器，有雙魚洗，鏤「石尤巧」三字，又有器刻「陽燧富貴」等字。午時次豐城，李宰愿、馮察推師直、吳宰千乘並相候。祝南安深罷歸，繼至。略登寶氣亭。夜留馮推飲，雷電作而雨。

丙戌，風順，冒雨行四十里，厨船觸大舟，幾覆，與去歲遇風濤之地相邇也。晚未至樟鎮七八里宿。

丁亥，午後至臨江軍，太守李仲權、通判趙奉議伯濠、錄參靳迪功師益、司戶章迪功子獲、知清江縣張宣義陶、丞趙承事彥禮、主簿桂迪功隨、主管玉隆觀任朝奉詔子嚴、新知興國軍向朝奉澹伯海、新通判邵州向奉議浯伯元、軍學教授唐迪功友聞、新吉州教授楊從政愿謹仲並相候。唐、楊皆同年也。訪王元老寺丞之妻宋五娘家。元老鄭人，宋即先妣外家，其子坪權新州陽春令，已死。泊舟行衙，即貢院也。

戊子，早至軍學觀石刻，赴李守會。軍治據富壽岡，後圃有清江臺對閣皂山。山雖小，頗類匡廬，江心又有蕭渚。晚別任子嚴同遊盤園，飲於喜歸堂。二鼓歸，大吐。

己丑，軍中以久雨祈晴。赴向伯海兄弟會，薌林益葺。歸已日暮，移舟光孝寺下。是日欲留兩同年飲，客衆不暇，以酒果遺之。軍治側有中大夫曹戩家，因鋤地得古墓，槨朽而棺如故，其中皆清水，遺骨具存，木梳猶在。驗博志，云開寶年葬筠州某鄉村，蓋此地初隸筠，後方置臨江，城郭遷徙如此。江漲。

庚寅，早，移舟慧力寺下，携家往遊，去歲至此亦是日也。已初解去，風稍順，至石口亦暮夜，距清泥尚數里，離軍纔四十餘里耳。終日對閣皂山，聞自永泰陸去可三十里，來歲當來遊。

辛卯，風正。已時至新淦縣，宰陳通直浹、臨江判官張文林權立之、新吉州永豐尉謝迪功承休、

蔡秀才煥、字克明，郡人也，嘗為宋景晉門客。謝生鑄、致政楊宣教扶圖南並相候，餘客皆去歲相見者。報謁過市中，謁陶母墓，有徐鍇碑。陳德夫侍其母及婦妹來舟中，具飯待之。楊圖南送所編《玉笥山寶錄》。

壬辰，廬陵丞胡從政思成經過相候。辰後解舟，晚泊峽江灘下，非風力不能至也。

癸巳，早上峽江灘望玉笥，晚將至桐江宿〔二五〕。

十二月甲午朔，午後，十四弟、平上人來迓，得邦衡梅字韻詩，答之。過元潭，登崇玄觀。觀有許旌陽劍，其長不盈尺，未必舊物也。殿對大樟，或云旌陽手植。其上數十步，江水盤渦〔一六〕，潭在其中，或云封蛟之穴也。望山頂有石，相傳旌陽試劍石也。晚過元石灘，宿勞橋。

乙未，長道及永和相識皆來迎，同至吉水縣少泊。知縣左奉議郎楊獬、太和主簿右迪功郎王正之、監酒稅陳承節邦傑、尉祝迪功邦基、萬安主簿朱從政霖、新郢州長壽尉馬之任、趙監廟善繹、承信郎彭思元並相候。午後與長道、陳立夫小酌。乘風解舟，晚泊梅林渡。

丙申，早乘風至霽虹亭〔二七〕，守倅及郡官來迓，弟、姪、甥自永和來。邸報：十一月四日行朝大雷電以雨，五日降詔責大臣。九日宣麻，左相葉顥、右相魏杞並以本官宮觀，陳俊卿遷參政，劉珙除同知〔二八〕。

丁酉，雨，赴州會。

戊戌，臘，大雪。已後至永和，歸家飯訖，胡邦衡相候。招季懷，以小舟置酒，同至值夏報謁。

已二鼓，復飲三杯。欲順流歸，以月黑而止。

己亥，早還舟中，具飯留長道七兄及鄉人孫次山、司法甫、蔡伯高興伯〔一九〕。

庚子，同老妻□至寺居，以經水柱朽，稍葺之。

辛丑，陰雨不已，七兄來舟中小酌。連日遣數處投書，人頗勞。

壬寅，莫長岡。趙從政彥侁自城中來，留飲。

癸卯，前寧都宰周通直繪、朱潄、朱岑兄弟並相候。

甲辰，馬伯達相候，清之子也。兩日方晴霽，晚復雨。

乙巳，午後遷入舊寓。

丙午，家集。遣漕舟還豫章。

戊申，早至長岡赴長道會。晚雨寒，天氣殊靳晴。

己酉，早留武次韋飯。晚待陳平叔。

庚戌，早令照老待隆慶達老，又待本覺僧本崇及青原行者祖稔。崇將守罔極庵，稔幹莊也。晚餞

七兄。

辛亥，早至江頭送七兄及嫂如衡陽。具飯待長道及孫大同司戶。

壬子，立春，舉杯應節。

癸丑，晴，崇上人過罔極庵。

甲寅，早留葛德源飯。午後小兒醫范世事來，亦飯之。

乙卯，佚。

丙辰，早微雪，旋霽。招長道飯，趙從義適至，同之。午後頭痛甚，以昨夜久坐感寒也。

丁巳，佚。

戊午，樂順之自青原來，因招長道共飲。得武義兄十一月十六日書，聞未得代。

己未，佚。

庚申，季懷以小詩送六出梅一枝。自歸今日方到西庵，梅已爛縵。

辛酉，聞大兄爲婺守劾不督財賦，恐得祠。

壬戌，崑山遣徐興至，聞外舅以十月二十六日葬。

癸亥，黃昏雨霰，享外氏。《雜著述》卷七。

〔一〕維：原作「綱」，據四庫本改。

〔二〕「嘗」字上疑當有「父」字。上句主語爲京鏜，此下則爲其父事。

〔三〕是：疑當作「似」。四庫本作「同」。

〔四〕噉：四庫本作「噉」，《說郭》卷六四上《廬山後錄》作「聯」。

〔五〕進：原作「追」，據四庫本改。

〔六〕宋雲刁：《說郭》本《廬山後錄》作「宋刁雲」。

〔七〕基：右引作「暮」，屬下讀，當是。

〔八〕自此而折：原作「自此爲折桂」，據四庫本改。

〔九〕屋：原無，據右引補。

〔一〇〕周：原無，據明抄本補。將仕郎可撫守禎之子：原作「將仕郎爲可」，據四庫本改。

〔一一〕「東晉」二句：按《水經注》卷三九《贛水》云：「晉隆安末，沙門竺曇顯建精舍于（散原）山南。」此處所謂「東晉隆安中安曇顯肇居此山」即此。「安曇顯」應爲「竺曇顯」。又按唐釋道宣《續高僧傳》卷二四有北齊沙門釋曇顯傳，載天保年中曇顯與道士陸修靜辯論事，此曇顯乃另一人（天保上距隆安已一百五十年），周必大誤混爲一。云「北齊高僧傳」亦不確。

〔一二〕馮極贊一軸：原無，據四庫本補。

〔一三〕同遊：原作「西堂」，據右引改。

〔一四〕遂：原作「送」，據右引改。

〔一五〕「桐江」下原有「橫」字，據右引刪。

〔一六〕江水：原作「江上」，據右引改。

〔一七〕至：原作「拋」，據右引改。

〔一八〕劉珙：原作「劉瑛」，明抄本作「劉洪」，據《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改。

〔一九〕司法甫：似是姓司，字法甫。四庫本無「甫」字，則是以「司法」爲官名，未詳。

全宋文卷五一六〇

周必大 一四七

奏事錄

起乾道庚寅四月丁亥，止是年七月辛丑。

乾道庚寅，南劍守闕到，法當奏事，以四月六日丁亥挈家泛舟入浙。

丁亥，早發永和，鄧庚子長秀才偕行，伴綸讀書也。入城應接人事，泊舟候春亭。守倅來餞飲，乙夜散，與兄弟宿亭上。

戊子，早，三兄先歸。江漲風靜，俄頃至吉水，縣官相候。弟姪甥與送客皆還，惟永和十七客少留，因置酒焉。晚同長道赴莫宰會。

己丑，早，放舟至白沙，挈家過羅陂，赴羅子行夫婦及其兄思齊會。蕭伯和投詩及所業。南方風大作，繼而甚雨。夜歸宿舟中，小婢溺。

庚寅，辭羅氏會。白沙相對有石牛潭，其岸即隋以前州城，聞尚有故基及南郭之名。

辛卯，晡時，劉子澄、子和舟來，同長道、子行會飯於江閣，長道辭歸。

壬辰，早發白沙，羅思齊、子行、蕭秀才特起送別於三里外。晚抵新淦縣，權令樂安城丞程從政說、新安人。丞許修職孝謨、湖州人。簿彭叔牙、監稅黃迪功溥、提刑郭彥之孫。楊圖南、張司理棫、董縣丞世龍、字伯亮。新湖北提刑司幹官余迪功永錫及其姪鄉貢進士誼并相候。永錫蓋始興襄公之曾孫。今襄公諸孫或在曲江，或在西山，皆爲農，惟居新淦者爲士人。永錫以隆興詔書求勲賢之後得官。

癸巳，早，十二弟婦之母郭氏及韓保之侍郎之孫十五郎霽來舟中，留飯。晚赴董子羽會。

甲午，早發新淦，南風浩然。午後之臨江軍，泊貢院。前太守施承議興祖、通判王朝奉同老、知清江縣李承議端卿、丞李從政昱、知錄王從政子溥、監贍軍酒庫李迪功孝祥、監稅劉從義宗孟及向伯海之婿來司理文淵、藹之子。韓尉鰭并相候。邂逅新常德倅郭仲質份，併招楊謹仲、劉子和、子澄飯。韓戴甫及十五郎送別於此。戴甫名翊胄，與竑胄、竦胄皆節之和之子。得豫章報，三月二十五日改除閩憲。

乙未，新邵倅魏大夫彥忱、張直閣永年、叔萬、臺卿之子。何秀才光顏韓保之婿。并相候。軍學教授張迪功濤、新宜春尉彭迪功龜年、新衡陽簿陳迪功琦并惠詩。赴任子嚴運司會。盤園廣袤數里，高下因山川，甚有野興。

丙申，新淦巡檢潘成忠岑、李深之絳並相候。赴程德遠經略會於慧力寺之江月軒。

丁酉，訪向伯海，徧觀薌林園亭。海棠數百株在南埭，如酴醾洞，花時亦佳哉。晚赴軍會。

戊戌，早解舟，未時抵豐城縣，泊寶氣亭。李令愿、韓丞淳、監稅高炳、簿何煒、馬君壽、朱秀才祺國寶、宮教陸朝奉筠并相候。

己亥，早赴清都觀正法寺開啓天申節。清都本甘真人戰舊宅云〔一〕。遞中收閩憲信劄。午後胡從周參議來自隆興。晚赴李令會於清樾堂，舊有物華亭，今存遺址。

庚子，家人赴馬君壽內人飯。

辛丑，晚赴朱秀才會。

壬寅，早，暴風可畏，徙舟稅亭，未後解維。邑官置酒曲江僧寺，二鼓後散。

癸卯，早，遣帥司急足周權持辭免文字之臨安。行三十里遇漕司所假舟，徙焉。晡時宿小橋。

甲辰，早次隆興府，帥吳明可、漕任希純、魯季欽相迓於南浦亭。夜大雷風雨，甚可駭。張彥自永和來。

乙巳，赴二漕會。

丙午，赴府會於南園。

丁未，赴黃季文參議會。

己酉，赴府會於東湖孺子亭。按洪芻《職方乘》云，湖在郡東南，周廣五里，酈道元云十里一百二十步。今士大夫家多創樓閣以環之，城中奇觀也。酒三行，泛舟過總持院，本唐僧子旼所造。旼精太乙術，能祈雨乞晴，今有井祈求不廢。雷堂之後有澹臺滅明墓。芻云《史記》雖言滅明居楚，又有

渡江斬蛟之事，然豫章非真楚，尚可疑也。平江亦有澹臺墓。院中老僧年七十，及從徐師川游，能寫字鼓琴。自總持過講武亭，復登舟勸酬。歸飲南園，夜分散。

庚戌，諸公來別，遣周忠厚、張彥歸廬陵，即解維。過樵舍鎮，監官承節郎范淵來迎。宿昌邑山。

五月辛亥朔，風雨。姚媼忌。午後抵吳城山謁廟，少休看經閣，方知東坡所留石罍尚在，取而觀之。近歲過客又捨一矢，形稍大而色青，不若舊物之古也。廟側有聖池，池中有小石浮水面。祝史云買撲三年爲界，每年四百千省，納隆興公庫。晉江朱丞彭年送別於此。

壬子，早陰霾，風逆。行二十餘里而晴，風色亦順，揚帆頗駛。未後抵南康軍，太守錢奉直端立、恂之子。僉判王朝散崧、濰州人。星子鍾令并相候。

癸丑，早，肩輿過簡寂觀。門外許堅石初爲沙石所堙，前歲大水復出。與觀主歐陽齊年對泉石小酌，食甜苦筭，名不虚得。齊年求詩，爲賦一篇云：「疏食山間茶亦甘，況逢苦筭十分甜。君看齒頰留餘味，端爲森森正且嚴。」飯罷，道入棲真觀，即梁昭明書堂，前欲游而未至者，荒蕪殊甚。次至開先，主僧虛席，殊不成叢林，而飛橋已爲大水所衝。少憩方丈，首坐川僧文逸粗可語。同訪招隱泉，有亭覆之矣。日斜歸。

甲寅，赴軍會。坐五老亭甚久，而晴嵐掩曖，殊不滿人意。晚，土人及永和王忠各以兩舟競渡。乙卯，凌晨冒大雨陸行四十餘里，至延真昭德觀。知觀陳拱微。與江州樂順之教授相會，飲菖蒲

酒五行，同登閣而別。由間道渡溪入淨慧院。主僧淨一。此兩處皆前歲所未至者。未後出山，泥塗殊險，微以勞勩。晚投宿尋真觀，與道士湯善翔小酌雲錦閣。步行近一里至靈澤廟，望詠真湫。

丙辰，晴。早過白鶴棲賢寺，寺愈蕭索，主僧數易故也。獨登五老亭，坐玉淵，及三峽橋而行約十里，飯羅漢院。院不經兵火，而住持不得人，日就摧毀。近者長老方葺僧堂，又引去。今藏殿、法堂、童行堂之屬氣象猶壯偉。未時還軍，別太守而下，欲解纜，南風太高，遂止。

丁巳，拂旦離南康。風順而高，舟過大孤，軒簸可畏。午後次湖口縣，略艤岸即行。日正午泊交石峽，舟人欲止，姑聽之。晚有暴風雨。

戊午，早以風逆，巳時方解舟過馬當，泊波斯夾，約行百餘里。

己未，風正，揚颿而下。午後以雁汊風猛而橫泊對岸港中，移時復行三十餘里，泊懷家渡。是日約行二百餘里。

庚申，北風大作。晡後稍息，移舟十餘里，泊長風沙，距舒州一百三十里云。

辛酉，早，北風未止，行四十里至大雲倉。移時浪稍平，又行四十里，至蔣家汊遂止。夜月佳甚，風稍定。

壬戌，早復有北風，拋過南岸，而浪稍平，遂行四十里至池口市鹽酪。復行八十里，未後至大通鎮，雲氣稍變，舟人遂止。池卒李臻參，肩輿游九華者，勞以尊酒。思丁亥之游，今復遙望山色，眷眷不已。五更後大風自西來，繼以大雷雨，舟搖蕩不可止，川船相去纔數丈沈焉。予舟本泊於彼，臨

夜稍徙，僅免於難。

癸亥，早南風，掛颿行近四十里，片雲忽在頭上，轉爲北風。兩舟相望，篙師皆失色無措，急令轉舵就颿，逆行十餘里入銅陵夾方定。午時至銅陵縣，泊繡衣亭下。游天王禪寺，今名護法，殘僧敗屋，不類叢林。《山谷集》有《銅官僧舍得尚書郎趙宗閔墨竹一枝筆勢妙天下爲作小詩二首》：「省郎潦倒今何處，敗壁風生霜竹枝。滿世閭劉專翰墨，誰爲真賞拂蛛絲？」獨來野寺無人識，故作寒崖雪壓枝。想得平生藏妙手，只今猶在鬢如絲。」詩與竹皆不復存。寺後山上有富覽亭，望江流凡三夾，對岸即濡須也。五里有寶雲寺，李白祠堂在焉。十里有銅坑。知縣右承務郎閻晟相候，德夫郎中之子也。邑在亂山中，殊陋。

甲子，北風復作。夜來月色如晝，波伏不興，今乃阻滯如此。閻宰送別於石龍磯。磯下有洞，雖爲三門，而淺局無足觀。稍前，江邊有馬磯石。行三十里入丁家夾，過板子磯。晚抵繁昌縣，泊於對岸。是日約行百里，泝流之颿相屬，既泊而風輒定。

乙丑，早，風復作。行夾中約四十里，近月子港而止，過此復出大江故也。

丙寅，風定。鷄再鳴，乘月解維，過三山磯，入青燈夾，望魯江口，遂入蕪湖，泊吳波亭下，日向已矣。知縣呂通直昭問、忠穆公孫。丞韓承務琳、主簿徐迪功士龍、宣州人。尉王迪功椿嚴州人。并相候。

丁卯，雨。略至吉祥寺，長老師勤庸人。王尉云蕪湖絕無士人，秋試不滿百，未有登科者，近世

兩人發解，又寄產云。夜大風。

戊辰，風雨稍止。晨發蕪湖，過褐山磯，又遇和州裕溪河截稅之舟〔二〕，紛紜愈甚，至投瓦石，久之方去。未時次太平州。太守周元特、倅葉朝請焚、添倅錢宗丞佃、教授吳文林博古、添差教授楊文林恂、判官趙文林子覲、推官趙從事不役、知錄趙修職彥燦、司理虞迪功份、司戶林迪功顯、司法王從政豫、當塗宰王通直、權主簿林迪功浩、尉趙修職彥麒、路分都監宋大夫實、添差路分孫大夫諒及其子閣門祇候顯祖、同年丁憂趙司法彥萃并相候。

己巳，赴州會。風雨不已，天氣如暮秋。借郡舟易豫章者。

庚午，新徽州通判劉大夫授之、盛秀才旦相候，再赴州飯。初約會於凌歊，風雨而止。飯罷獨往，比舊加葺，塔之後又創懷古堂，恨煙雨不見歷陽。略至廣福寺，長老惠明。

辛未，早詣天慶觀萬壽寺滿散天申節，次赴錫宴，日欲晡畢。晚，元特講通家之禮，二鼓後歸。是日雖時有微雨，而其晴可以訖事。

壬申，早，雨，俄晴。舟行小河甚駛，至采石鎮，以雲氣駁雜少留。已而復行，泊慈湖夾，方午未間也，東坡有《阻風》五絕句即此。

癸酉，早行，飯後入鵝港，午時泊新河口。

甲戌，風色不可行。黃圯老運使自城中來。史志道侍郎以發運使過九江，伺其出城，以小舟謁之。

乙亥，赴圯老會於清涼寺。寺有德慶堂，李主所書。聞左僕射陳俊卿以大觀文知福州。

丙子，早乘便風出新河。午時過長蘆寺，江水漲溢，去寺纔十餘步，不暇游也。日欲晡次真州，太守王朝請察相候。

丁丑，早欲行，會大雨不敢解維，赴王守飯於山堂之澄瀾閣。同報恩長老妙湍登塔兩級，望金山及揚州大明寺塔，遂同過漕司東園，即六一先生爲發運副使許元作記者。去歲，淮南運判呂正己即舊址新之，所謂拂雲之亭、澄虛之閣、畫舫之舟、清讌之堂，皆具焉。添差提刑司幹官張從政駒、教授鄭從事汝諧相候。張幹，毗陵宜興人，藏古石刻頗富，有泰山秦碑奇甚。表弟章濟之運幹適過滁陽，見其病子元祚。

戊寅，早，解維，巳時至鎮江府。太守蔡子平直閣、通判章朝請汶、陶朝奉之真、總兵史承奉彌正相候。晚，乘潮方能入閘，未至第三閘，遇淺而止。

己卯，早，入第三閘，而連夕大雨，水漲，裏閘不開，遂止焉。都統制成太尉閔相候。是日夏至，雨尤甚。

閏五月庚辰朔，早，至丹陽館，使客之館也。赴蔡守素飯於普照寺，長老慧照，興化人。雨稍止，携鄧子長及綸上甘露寺，不到已十八年。鎮江因北固山以爲城，而寺在山上，東坡詩云「古郡山爲城，層梯轉朱欄」，盡之矣。觀狼石、鐵鑊字、李衛公像、舍利塔。所謂陸探微師子，惟有近歲畫本，餘皆亡矣。舊多景樓，乃行者堂。去年太守陳天麟侍郎別卜地起樓，甚雄壯，同長老化昭飯焉。

金、焦二山在左右，而面對瓜州，似勝舊基也。

辛巳，早，同鄧子長冒大風雨登浮玉亭。亭在江邊獨山上。或謂此即浮玉山，故創亭焉。傍有小石山、蒜山。又其傍有土山，號堅土山，土紋皆堅故也。登舟，風益大，衝浪至金山龍游寺。長老寶印，川人，有衆二百，棟宇鼎新。寺繞山臨水爲屋，故諺云「金山屋裏山，焦山山裏屋」，蓋實錄也。山門借石牌山爲案，乃江中三石峰耳。其外小山稍有樹木而鳥雀不棲者，世傳爲郭璞墓。或謂石牌山正爲浮玉，水漲不能沒，唐人於此鑄鏡，南岸創亭者非也。別有鵲山，以鵲棲得名。寺有雄跨堂，頗雄偉，洪景伯書顏。觀音殿下臨龍淵。長老云頃年軍士習水戰，嘗墜石測之，深三十二丈，而揚子江心深有七十餘丈云。會飯於方丈，白絲糕、黑鹽豉、糖豆粥，三者山中之精饌也。登妙高臺烹茶，壁間有坡公畫像。初，公族姪成都中和院僧表祥畫公像求贊，公題云：「目若新生之犢，心若不繫之舟。要問平生功業，黃州、惠州、崖州。」集中不載，蜀人傳之，今見於此。茶罷，上絕頂觀坡及晁無咎題字，轉至頭陀巖。頭陀姓裴，唐貞元中獲金於山而得名者（三），聞此巖舊乃蛟窟也。中濡泉在水陸堂中，陸羽品江心之水此與同味，酌之。聞京口城中井水皆鹹濁，甘泉僅一二云。日午，觀僧齋畢，過歙州門，僧榻皆逼江，夏潦方至，憑欄眩駭。大抵寺之軒窗無不臨水，而此尤可畏。戲投餅餌，龜黿畢集。初欲自此下焦山，而風雨殊未止，復衝巨浪還西津，亦危道也。謁下元水府廟而歸。壬午，招進士張大亨爲咸媪案脉。黃州守楊直閣由義及府學教授熊克并相候。午時開閘，晡後方抵丹陽館。

癸未，早，別諸公，道過總領所，登供軍堂、得江樓、苑信亭，皆洪景伯所葺也。聞府治連滄樓甚佳，恨不一至。京口多以山爲城，即城爲登覽之所。如多景、得江、連滄之類，雖曰樓，實臺耳。歸而解舟，河道隘塞，行甚緩，送客相見於門。已未後，晚行三鋪，共二十七里宿焉。雨不止。

甲申，早，大雨。舟行，隔堤望練湖，記云方四十里。自離鎮江皆泝流〔四〕，又南風打頭，牽挽者泥淖沒骭。未後次丹陽縣，古曲阿也。令陳從政玠、丞沈從事宗契、尉汪迪功并相候於北使之館。陳德自崑山來。天色稍霽，順流行三鋪，宿柵口。

乙酉，晴。早過呂城閘，至奔牛鎮，水泛閘不開。監鎮沈修職元携數十夫自支港盪舟曲折而過。晚次常州，太守李元佐大夫、通判張仲固、一監丞并相候。

丙戌，赴州會，賓客往復不能記。換舟，遣嘗所假者。

丁亥，早赴李守素飯於感□寺〔五〕。未後解維，抵暮僅行十三里，宿小井。

戊子，南風益高，牽挽費力，黃昏方次無錫縣。宰吳奉議灋、丞趙宣義善仁相候。

己丑，早謁蔣丞相、方務德侍郎、張茂材松運使，適相值戴子善秘書、子微臺法憂居，并訪之。午間携家游惠山。住持法暉年七十八矣，同上南北閣，酌陸子泉、冰泉、龍淵泉，憑水陸池檻觀龜戲而歸。赴蔣丞相會。

庚寅，早，方務德、張茂材約喻子才避暑惠山，留連至夜，凡七飲茶，歸邑即行。仲賢自崑山來迓。

辛卯，未後至平江，知府汪聖錫、提舉常平芮國瑞相候於姑蘇館。

壬辰，至從母宅，赴府會於齊雲樓池光亭。晚招仲賢、子長置酒姑蘇臺，勸酬□百花洲。暴風雨。

癸巳，同家人赴從母會，留連竟日。仲賢先還昆山。

甲午，早赴芮國瑞會。夜携家賞月姑蘇臺。

乙未，王仲謨兄弟及數親舊皆自昆山來。

丙申，早就百花洲具飯待昆山諸親。王節使權相候。晚解維，抵門而止。

丁酉，早出盤門，如昆山縣，以塘路橋低轉湖漈，土人謂之皇天蕩。正值東南風打頭，撐駕甚勞，晡時方抵下苧瀆，距府城纔十二里。逼暮，仲寧自縣來小酌。

戊戌，終日逆風，牽挽進寸退尺，一更後方抵昆山柵外。知縣宣教郎劉璣、監稅武功孫大夫德相候。

己亥，舟轉而南，越兩時方抵妻家。王德溫兄弟、李四九將仕、五十將仕、張察判棠、鄭提幹莘、陳教授九思、司戶九德、錢唐孫宰聽、瑞昌錢簿永弼、郁子文并相候。夜飲，四鼓散，浴而後寢。

庚子，鄭通判復、總幹晉表、主簿宗仁、郁九一解元并王點縣仰、邊三一解元并相候。

辛丑，吳縣丁丞三畏以檄視漕回，云昆山管內計田二百四十餘萬畝。

壬寅，早，就東寺具飯待趙常熟及丁丞。寺今爲安穆皇后功德院，賜額曰薦嚴資福。長老普璇，淳實人也。新蕭山尉楊迪功松及其婿新長興尉陳迪功茂英相候。

癸卯，相士三衢徐璿來。

甲辰，早，赴仲謨會，前吉水莊丞相候。

乙巳，早，祭外舅塋。午後留李良佐酌平江柯山泉。前吉安丞鄭宣義頤、新淮西運幹陳承事臨、國學進士陸日新并相候。

戊申，新湖州梅溪監鎮錢迪功郎永存相候。晚赴仲顯會。

六月庚戌朔，添監趙承節伯祉相候。赴觀音菴寂照大師若欽飯。乘雨涼過山寺報謁，訪老僧法回，步至塔院，山之絕頂也，涼甚。

辛亥，早，赴仲吉會。初泊舟外姑宅前，而東西照不可過，惟磬折可避，復爲橋礙，乃移舟南問津。晚宿西柵。

壬子，早，隨潮行舟，午時泊岸，距舊處纔十餘步，阻於一橋，爲此迂枉。

癸丑，國學吳仁傑字斗南，携所解《古周易》及啓事相候。

甲寅，新臨江通判趙宣教不比相候。

辛酉，貨齒藥人夏彥興參頗能弈，令與仲顯對，盛暑永日，無以度故也。

壬戌，招沈寬登仕案脉，累日苦脾疾，心氣極不能支。

癸亥，體中小快。暑甚，夜月却清明，留仲謨兄弟露坐小酌。

甲子，筮《易》，遇《屯》之《益》，留李良佐小酌。

乙丑，晚以小舟入城。

丙寅，辰後入婁門，至從母宅。

丁卯，飯罷謁汪守，館於瞻儀堂。

戊辰，聖錫云：「幼年初讀《陳無己集》，有《代人乞郡劄子》，一見便疑爲代傅堯俞作，後閱傅集果然，乃知宿世讀書之說可信。」聖錫疑無己後身也。

己巳，久不收永和書，甚懸情。今日連得閏月十二日以前三書，知十三弟得子，不勝其喜。小汪云有書號《類文》，隨時集兩漢以來古文，多今時所無，如曹植文尤衆，植集中未嘗載。

庚午，早赴芮國瑞提舉會。謁李直閣簡能，舊提刑也。是日范至能借大資政、醴泉使、侍讀使大金，求陵寢及正受書儀，過此，晚謁姑蘇館。副使康涓。

辛未，五更別汪聖錫、芮國瑞，再過從母宅。終日雨涼，翁子功監丞相候，赴江西帥幕過此也。

壬申，復熱。晡時輜重自崑山來，別從母、茂之，出婁門，登府中所借舟，爲奏事之行。晚次吳江縣。

癸酉，早，步過長橋，入臞菴。主人知縣君份及其子皆死，惟二孫在，榜蘇養直詩於宜芳亭。是日大暑，或行或止，惟舟人是聽。

甲戌，早次秀州，泊驛亭。方務德侍郎、權州趙直閣師夔、秀王之孫。通判朱通直自求、侍郎巽之後，康叔之曾孫。判官鄭從事伯英、司理邵修職輶至卿之子。并相候。入城報謁，憩精嚴寺。晚赴務德會，薦術士劉演談命，舊號江西牧童，今日睡覺生。二更解舟。

乙亥，遞中收王致君正言書，轉致四明六十九姑書。姑蓋族叔祖忱之女，己丑生，嫁黃氏，丁亥秋喪夫，生四子：長小二郎，直躬伯隱，甲辰生。次小四郎，直履，癸丑生。次十一郎，直見，己未生。次十四郎。直異，乙丑生。三女：大姐歸吳氏，年四十六，乙巳生〔六〕。二姐歸王敦禮，年四十二，己酉生。三姐歸吳氏。丙戌年死。今居奉化縣黃郎中宅。晚過崇德縣，令吳從事道夫相候，即行。

丙子，早抵長安閘，終日伺候啓閉，逼暮始能過。大暑不可堪，夜氣稍涼，連夕進棹。

丁丑，早，祇受告命，尋抵臨安閘。飯後入北關門，權寓普惠院。俗呼北寺。庚辰春到關亦館此，主僧善倫，相別十餘年矣。

戊寅，芮國器司業、邵伯恭博士款話終日。晚，魯彥質來談命，鄭人也，自稱將仕郎魯誠修，飲之。

七月己卯朔，李仁甫燾秘監、范至先工部相過。仁甫新除湖北漕。

庚辰，同年劉文潛焞著作相過，劉軍資恪繼之。胡邦衡侍郎携具來。晚借李德章翬知縣修文巷小宅徙居，以北寺太僻遠也。設榻小樓，略無蚊蚋，殊覺安寢。客云，昨日進呈予到國門狀，上再三稱能文。

辛巳，芮國器及沈持要檢正携具來。

壬午，汪仲嘉大猷、王宣子二侍郎、張欽夫吏部、鄭少嘉禮部并相候。表弟三十七監廟澤、四一縣尉湖同自上饒來，留款。

甲申，黃通老尚書、尤袤延之宗丞、劉仲卿及其二子并相候。延之云，兩月來自釐務官而上外補貶逐死亡者僅四十人〔七〕，亦氣數使然。留呂伯恭、王得卿飯。李德章送白酒甚奇，飲魯彥質。

戊子，留表兄郭元嘉之子謨及王得卿飯。許季立調汀州判官，訪別。

己丑，朱老娘來，年八十三，甚健。

辛卯，連日腸疾爲祟。初聞車駕來日孟享景靈，既而值雨展日，閣門忽報來早引對，病中甚以爲憂。

壬辰，平明入和寧門，對於後殿。次堂參，次過六部徧謁長貳郎官，次至虞相、梁參府。晚赴張欽夫、呂伯恭會，同坐新秀州守曾原伯逢〔八〕。

癸巳，劬勞之日，胡邦衡惠詩。食素，終日講人事。

甲午，早臺參，次謁四臺官，次別二府。竟日奔走泥塗中，暮歸寓館應酬書尺，勞倦不可言，幸腸疾少損。

乙未，早，臺辭畢，即出湧金門。芮國器、沈持要、范至能先置餞於柳洲，李秀叔彥穎吏部繼至。俄報有奉常兼西掖之除，既而乃少蓬、翰苑也。聞執政進至乞留，上曰：「甚好，但恐立異耳。」

初擬少蓬，他日兼掌制，上曰：「便令兼內制可也。」秋暑酷甚，有醴酒，夜置舟泛湖賞月，二鼓後歸。

丙申，早受省劄，即上辭免狀，又受磨勘朝散郎告。

戊戌，車駕詣景靈宮。館中同官相過：秘書丞李處全粹伯、郎陳騭叔進、張淵叔潛佐、劉焞文潛、林光朝謙之、校書郎楊興宗似之、蕭國梁挺之、趙汝愚子直、正字丁時發子章、馮田宗義。

己亥，宰執分詣。

庚子，受辭免不允劄子。

辛丑，早入秘書省供職。前月秘閣簷忽摧，少監李仁甫云：「昔御史門臺壞而司馬光去，今秘閣摧，某其去乎！」已而果除直顯謨閣、湖北運副。臨安修葺凡用八千緡，昨日方訖工而予今日上，初不知也。《雜著述》卷八。

〔一〕戰：四庫本作「之」。按「戰」字不誤。甘戰，晉人，從許遜學道，宋封精行真人，見《明一統志》卷四九。

〔二〕和州：原作「河州」，據四庫本改。

〔三〕「中」下原有「捨」字，據宛委山堂《說郭》本《乾道奏事錄》刪。四庫本作「拾」而無下「獲」字。

〔四〕「自離」原脫，「沂」原作「所」，據《說郭》補、改。

〔五〕缺字明抄本作「愍」。

- 〔六〕乙巳：原作「己巳」，按下文二姐「年四十二，己酉生」，而大姐「年四十六」，當爲乙巳生，據改。
- 〔七〕僅：原脫，據明抄本、四庫本補。傳校本作「竟」。
- 〔八〕伯：原作「相」，據明抄本、四庫本改。

全宋文卷五一六一

周必大 一四八

南歸錄

起乾道壬辰二月丙辰，止是年六月庚申。

乾道壬辰二月乙卯，予任權禮部侍郎兼侍講、直學士院、同修國史、實錄院修撰，坐不草新除簽書樞密張說、王之奇不允詔，與在外宮觀。

丙辰，黎明受省劄即登車，道逢周元特詹事小語，徑出北關，杭一葦疾馳三十里，至赤岸高亭峰。登岸百餘步，假館徧福院。送客無由可至^(一)，惟湯朝美主簿相訪於此。晚以小車行數里入崇先院，蓋顯仁皇后功德院也。觀韋王淵及其二子謙、讜墳。寺中梅零落，桃爛漫，郁李芬芳，城中略不知春色。寺創於清了禪師，即所謂真歇和尚者，今無主僧。與知事淨雲共菜飯而歸。大風，曹大亨自城來，云臺諫今早上殿，且以副本納張樞密。午間有旨王希呂還小監當^(二)，且趣予與莫濟日下出門。丁巳，早，赴主僧飯，晚講師等顏招飯。夜，大兄挈孥累自城中來，遂登平江便舟。聞李衡改除

左史，王希呂亦改宮觀。風雨大作，雷電。

戊午，社。早，冒雨行十餘里至桐扣，宋宇彥企知縣居此。同大兄、房仲寶、七四甥及家人輩行四里許，至佛日山淨慧禪院，爲外舅作忌辰。乃知晉臨平岸崩得石鼓，張華以蜀中桐材刻爲魚形，扣之響聞數里，即此地也，近世訛爲同口，失之矣。寺不經兵火，面對黃鶴峰有清冷、一擊等軒，庫堂後有池。池中有渥注泉出石罅中，東坡嘗題五絕句，所謂「東麓雲根露角牙，細泉咽咽走金沙，不堪土肉藏山骨，未放蒼龍浴渥注」者是也。堂上有熙寧七年八月送陳述古赴南京時留題真跡，又輪藏刻「天宮寶藏」四字，相傳元祐四年出帥時所書。長老不在，有僧慧舉字舉直，姓朱氏，父祖皆仕宦，頗能詩，住庵在數里間，聞予入山，來相伴。齋罷，復登舟。房親、尚甥自此相別，晚宿臨平。

己未，雨，早行三十里，過長安閘十里宿。

庚申，雨止，早過崇德縣。又十八里至石門，登新創東嶽廟，頗雄壯，傍有接待院。道遇安豐守張士元直閣入覲來謁，辭以疾。晚宿永樂鋪。

辛酉，早行至本覺寺，登岸觀覽，即古構李也，舊號小長蘆，今遺基可想。東坡元祐間帥杭，往復過此，爲文長老賦詩二首：「舊聞巴叟卧荒村，來打三更月下門」，前詩也；「三過門間老病死，一彈指頃去來今」，後詩也。予癸酉冬來遊，見池中大魚數千，咋咋有聲，今亡矣。寺有草堂，紹興間士大夫留題頗多。王仲行正言舟過，不復相聞。頃之至秀州，郡守丘直閣崇卿、通判朱奉議自求、解宣義歸正人。元振、教授陳文林資深、孫從政觀德、新平江倅趙无咎并相候。柳仲度郎中自白牛來

相見，即行。晚宿界首。

壬戌，風順，行至八尺而東南風太猛，卷水入湖，河道淺澀。日午泊舟，乘除之理如此。夜雨船漏，殊不安枕。

癸亥，早風定，而所至河乾，其行甚艱。午時至吳江縣，知縣邵通直輓、丞鍾道直確、尉趙修職不隘相候。同大兄携家登塔院，相對又有寧境院，遂遊臞庵，比舊加葺，桃李海棠正開。度長橋，徘徊亭上久之。聞王仲賢自崑山來，過行衙候之。

甲子，平江向守均及二司遣人致問。從王季海提刑別借舟，就驛中治疊行李，蓋去國忽忽，殊無倫理也。浴院在驛傍，有建隆初吳江兩城鎮運使徐某《乞置無礙浴院狀》，錢鏐判「任者」二字，用天下兵馬大元帥府印，寺僧寶藏之。又有治平四年蘇州牒。皆用短少紙，古人不侈費類此。

乙丑，仲賢先入城治疊，竟日方畢。季海大舟至，徙焉。夜大雷雨。

丙寅，風雨。趙尉送圉村貢餘酒，蓋楊存中郡王坊所造，聞歲貢兩宮各萬瓶。食罷行半里而止，風逆水澀也。

丁卯，竟日牽挽，不能行半里，妻孥乘小舫先過崑山。

戊辰，遣書表司李公祥、廳子張澤民還臨安。風捲河水僅存尺餘，米船數百艘占據中道。趙尉率徒役竭力推盪，彼此舟舫相戛，損者甚多。自朝至未，方次七里橋。出吳江界河道稍廣，而風高不可進，又行數里止。教授崔從政敦禮仲由携啓檝迎，謝舉削也，留飲。聞二十七日曾懷賜出身，除參知

政事。

三月己巳朔，晴。風順，俄頃至尹山。以小舫入崇福寺，同主僧惟妙訪何仔園亭，其子夏卿及姪壻章啓心相候。園地雖狹，種植甚繁，海棠盛開，聞牡丹多佳品。少休還舟中，繞城抵盤門。提刑王季海敷文、提舉李次山奉議結太守向經甫徽猷、吳縣尉徐君似道台州人。相見於津亭。既退，易舟徑赴范至能石湖之招，過橫塘，即賀方回所謂波凌不過者。入般若院。長老祖康，蜀中仕族也。風橫而逆，薄暮方至。初，吳王築姑蘇前後兩臺，相距半里，俗呼拜郊壇。爲城三重，遺基儼然，夫差與西施宴遊之地也。前有溪，越王勾踐由此攻吳，今號越來溪。溪上築城，與吳人夾溪相持。至能之園因城基高下而爲亭榭，所植多名花。別築農圃堂，對楞伽山，臨石湖，蓋太湖之派，范蠡所從之五湖者，望吳江縣才二三十里。飲酒至夜分，留題壁間云：「吳臺越壘距盤門纔十里，而陸沉於荒煙野草者千七百年。紫微舍人始創別墅，登臨得要，甲於東南。豈鴟夷子成功於此，扁舟去之，天貽絕景，須苗裔之賢者然後享其樂耶？乾道壬辰三月上巳，東昌周某子充侍家兄子上來游。紫微方要桂林組，過家，實爲東道主云。」

庚午，風雨大作。飯罷登舟，至木瀆已夜，遂宿舟中。

辛未，晴。早至靈巖山下解院。聞是日智積菩薩生日，齋會甚盛，而府倅領客在寺中少留以俟其去，長老善卿來迎。午後登山，與大兄徧遊覽焉。

壬申，以寒食節綿繭祭先。王節使權自城中携家拜韓世忠郡王墳，置酒相招。權本世忠部曲，歲

來拜掃，而韓氏諸子皆通貴，未嘗一來。

癸酉，陰。早，肩輿二里觀金沙塔，其地有金屑雜沙中，丁亥歲所未至也。新隆興察推周從事夤相候。張漢卿自天池遣其子見招。范至能來自天平，置酒。風雨終夜。

甲戌，清明節。早，濃霧既開，湖山競秀。方快心目，俄而大風。同大兄至延壽堂，再遊本禪師塔，過偃松堂，登琴臺，望崑山慧聚寺。風動地，幾不能立。至能談戴子善、子微之弟遇道人朝斗事，甚異。北峰長老師璨相候。

乙亥，早，至能歸城中。與大兄肩輿數里至天平長老處，欲謁五范畫像，而童行持鑰匙出。復行數里過天峰禪院，俗呼南峰，蓋支遁道林別庵也。鐵杖重十餘斤，云是當時物。佛殿前有碧琳泉，寺宇頗佳，多葉少蘊詩刻。主僧崇堅甫至而爲人所訟，因以衰颯。門外百餘步有道林放鶴亭基，進度石門有馬蹄雙跡，其傍即石室，嘗爲孕婦所觸，雷震其頂。相傳云道林夏居別峰，冬居石室。別峰即南峰，石室即此室也。又有中峰，不暇往。馬跡去石室甚近，爲觀音院僧限以籬落，紆曲半里乃能至焉。觀音院方修葺，無足觀。由南峰又數里乃至天池菴。張漢卿携家及蔡元珍皆在，置酒池上觀競渡。池心有橋，可以徙倚。晚策杖登月觀，下視空闊，蓋華山之顛也。夜與蔡元珍弈，連勝。

丙子，晴和，一春所無。早至北峰赴璨老飯，遂過元氏庵，距天池十餘里，土木之工，種植之盛，又勝丁亥歲。回至張齊賢淨明院庵，張人傑覺庵。二張，漢卿弟姪也。人傑字唐卿。近開墳穴得石磨鐵心及瓶甕之屬，隱起花紋甚古。

丁丑，早飯畢，別漢卿，復還靈巖。初過王知縣墳庵，次度賀家嶺，俗呼餓狗。遇嚴學諭，庵僧堅邀飲茶，迂數十步過之。進至呂益柔侍郎永思庵，戊戌年所創也。又數里登靈巖後嶺，下視孤村，乃鑿石爲器之所。地本土山，掘之即石云。遠望嶺上，積土如塚墓者甚多。相傳吳時伏兵其中，未知信否。過金沙塔乃至寺，自天池來約十里。與卿老登水陸堂，臨池散餅餌候金銀魚，久之不出。夜同卿老坐勝集堂，望湖賞月，遂訪明月池，乃在柴場中，殊不治。

戊寅，早，巾車遊穹窿，約八九里入山口，即行石衢夾。道多丘墓，盧法原宣撫亦葬此。富人余佐監簿覺華菴雅潔而闊深，軒窗間海棠盛開，極可人。又二三里乃至福臻禪院。古碑云朱買臣捨宅爲之，殆不可信。或曰吳越忠懿王時德韶國師道場也。因山疊基，甃甃十餘里。登陟雖勞，而氣象淳古，大兄謂甚類南嶽諸寺。元豐八年七月米元章和仲殊詩，親題壁間。方丈後有法雨泉，葉少蘊爲之銘。又其上有韶師石室，雷雨作，不果登。諸僧皆出，忽忽下山，避雨於林奉直振白雲庵。稍霽，遂歸。中道復雨，衣履盡溼。至孤村，靈巖遣人來迓，弛擔而雨亦止。

己卯，早欲遊杭塢，雨大作而止。晚病頭痛，終夜意緒不佳。

庚辰，雨止而寒，終日不食。晚甦，聞初八日常朝五府受告，前此上以瘡疹不坐故也。

辛巳，粥罷，同卿老下山。行二里觀韓王墳畢，欲登舟過寶華，而天氣晴和，忽有遊杭塢之興，遂與大兄呼車往焉。約十里度小峴嶺，入唐子明侍郎墳庵，又二三里至白馬穹窿禪寺。寺中碑云，南梁

天監年取梅梁於此，因白馬之奠而得〔三〕，唐會昌六年置寺。飯訖，行數里至墅皇里。第宅聯屬者，豪民夏

氏也。又數里過支塢嶺，遂至法華院。本皆荒山，中官利州觀察使致仕李中立造塋於此，捐家資數千萬創精舍，十年而成。四山環抱，宛若化城三門，爲閣七間，華麗擬宮闕。其間棟宇甃砌，種植皆稱是。主僧慶深領徒數十，富足無求，亦清福也。門外數百步即太湖，極目彌天之浸，徘徊不忍去。飲茶於塔院，登李侯之丘，讀孫仲益所爲銘。主僧具飯，投宿客館。

壬午，早，慶深具飯訖，發杭塢，約十里入寶相寺，無足觀。風雨交作，行近一里至梅舍，訪鄉人張氏。初謁禮部公之子三承務允蹈字德醇。不在，見其諸姪，蓋通判德和之子也。飲散欲行，雨益甚，無雨具，遂過運屬公之子德遜允懷家，置酒留宿。同坐章提刑汝翼，郇公曾孫。亦舊相識。德遜有兄德懋允功，方入城未歸。

癸未，晴，德遜留再飲而別。出門僅半里即太湖，近岸水纔三四尺，稍深者丈餘。聞湖心苦不深，但水聚而渺瀰耳。登舟，值西風，揚颿極駛，望洞庭諸山，恨不一往。移刻入胥口，遂至木瀆，平生未有如是之快也。行李船尚在靈巖之下，即往就之。至圓通庵，而張德醇、德懋自城中來相候，已再約范至能會石湖，復掛帆而東。及園，至能未來。梨花、金林、檣緋、碧桃盛開，與伯氏徧賞，遂游楞伽治平寺。僧房有日觀，稍佳。門外八角大井，視石欄刻字，云隋開皇十年楊素開。素初平陳，徙吳郡於此，近地尚有新郭之名，其後吳人不安之，復還今城云。薄晚，至能來。夜，月色如晝，乘小舟入石湖之心，風露浩然。登岸策杖度行春橋，石橋，極壯大。次度越來溪橋，新修。歸飲煙波亭，飯農圃堂。此景此樂未易得也，夜分乃寢。

甲申，大風。至能具飯訖，同跨馬遊橫山寶積寺。寺亦唐餘，本朝祥符中賜額。聞丁謂當國，念其貧，故畀此名。有五代時吳越國碑，稱寶大二年，亦足證錢氏嘗改元矣。寺傍乃唐致遠先塋，五代以來接續葬一山，平江世家惟此爲久云。次登上方教院，在山之嶺，即楞伽塔也。望太湖瀾漫，石湖僅如斷港。有隋大業四年碑，字畫類虞書。小酌，禦風而下。回望姑蘇前臺週遭城基故在，至能畏風不果登，登後臺而歸。二臺相距甚近，但隔楞伽治平寺。至能辭還城，復侍大兄絕湖入涇約十五里遊寶華寺。未至二里，舍舟而徒，及門已暮，夜遂宿焉，去靈巖止十餘里。長老慧現。

乙酉，早，周覽寺宇，修廊華屋，吳中之名刹。按碑志本梁天監中西城僧鉢鉢和尚卓錫出泉，今在寺左百步，深纔數尺，大旱不竭。寺高泉低，爲石槽仰而注之，僧有衆寡，視以給用，齋前流多，齋後差少，茲其異也。舊號智顯寺，紹聖四年樞密林希請爲功德寺，遂加慈嚴之額。林氏墳在寺後數十步。希祖屯田員外郎高及其妻，希父集賢校理槩及其妻，孫侔國撰王安墓表。三塚鼎立，域才丈餘。又數十步即葉清臣內翰墓，夢得左丞之母亦葬此。飯罷，命車登堯峰。中道有半峰亭，蔣堂賦詩，今廢。雍熙二年己酉，大理評事知縣事羅處約記云：昔在帝唐，以洪水肆暴，吳人族遁於此，俗呼免水頂，蘇帥錢傅璫易名堯峰。唐天復以後有僧惠齊，姓朱氏，郡人也，結精舍於此山下，名魯塢山。蔣堂所居，既死葬焉。此寺乃奉其香火，蔣之奇壬子歲留題數百字尚可辨。寺有清輝軒、碧玉沼。寺左觀音巖、石像佳。白龍洞、俗云通洞庭。多景巖、寶雲井、寺左，皇祐四年長老顯暹所鑿。井在山頂，人以為難，蔣堂有詩。偃蓋松、伐。二鐵塔、妙高峰、下視空曠。東齋、敞甚。西隱。倒。同長老了愈徧覽畢，

由龍洞觀音巖而下，蓋寺後路也。望間有古塚數百，整整成列，云錢家墳也。復至寶華飯。寶林軒修竹參天，極可人。飯罷，登車行二里至環谷，乃王珏總領之居，園亭池沼、花竹奇石環繞其屋。珏字德全，介甫之後，乾道元年年五十三，失明罷歸，相者告以某亭某所而已，珏不見也。又里餘復登舟，觀吳王魚城。城在田間，當時養魚於此，基厚而方，其高二丈，博倍之。中爲田百二十畝，今屬練墟趙氏，土極細，故久而不壞。欲訪顧野王墓，不果，遂自石湖入少府港，歸盤門舟中，已昏暮。自寶華寺至此三十餘里云。前常德太守劉大夫邦翰子宣相候。

丙戌，黎明別大兄過崑山，小舟繞城泊婁門。表兄章茂之司理來迎，同至從母宅，飲至夜分，月色如晝。從母年八十，精明如初。

丁亥，早飯畢，別從母登舟。夜抵崑山，外姑及仲寧、仲賢置酒。

戊子，右宣教郎知縣汪琰、右宣義郎丞李稷、誼之子。右從政郎主簿趙伯璿、右文林郎尉顏光道、右朝散郎前江東安撫司機宜張傑、右奉議郎新提領酒庫所主管官孫聽、右承奉郎新淮南運幹鄭臨、右承奉郎鄭舉、億年之孫。右儒林郎新淮東提舉司幹官鄭莘、左迪功郎新金陵司戶陳九德、右宣教郎新温州瑞安丞胡立方、右文林郎新監行在北外酒庫張端肅、左迪功郎新湖州長興尉陳茂英、國學進士陸日新、進士邊隆并相候。湯士美自臨安來，留飯。

己丑，觀音堂寂照大師若欽及其徒良規、良矩，東寺長老普璇及寺僧梵宗、了清，法安山寺僧蘊賢、師鼎、德安，真聖堂道士丁從煒并相候。

庚寅，士人王修第四十八、老婦叔祖。李五十將仕喬年、馬少伊教授、王六一教授、沈煥、彦章老婦表叔。陳晞之、王仲吉婿。沈資深、煥之子。陳遵、李彥平婿。胡臣、王德溫婿。顧澈王德華婿。并相候。

辛卯，李彥平自左史除舊職知台州來。歸，夜與諸親博達旦。

乙未，留崑山已八日，困於夜飲，不勝其疲。

丙申，早飯畢，挈家登舟，隨潮宿怡亭。

丁酉，早過閭門。太守及二司相迓於高麗亭，力欲移具，固辭之。崔仲由教授、王知錄康彥、徐尉似道繼至，與大兄同遊虎丘。鄉人張德醇、德懋、德遜及其姪元禮綱德和之子。并相候，置酒待之。夜宿寺中，長老希範。

戊戌，登觀音殿，几案四壁皆石也。觀試劍石、憨泉、點頭石。張漢卿携家置酒相餞，外姑仲賢夫婦、唐致遠夫婦畢集，范至能亦來，湯士美復自金壇來。晚移舟過楓橋，常平司送七兄被召之報。

四月己亥朔，早，就寺具飯待張德懋叔姪，閭丘叔永參議繼至。左奉議郎浙西檢法皇甫自聞、左奉議郎監分差鎮江糧料院陸楠、右奉議郎新寧國府簽判胡諱、右宣教郎新知山陰縣張澈及崔仲由教授并相候。皇甫暨陸皆同年也。外姑、仲賢置酒爲餞，夜相別。

庚子，雨作風順，揚帆纔二十里，風忽轉北，牽挽不能寸進，距望亭數里遂止。

辛丑，風逆如故，過望亭，游蔣丞相功德院。長老來迎，乃故人文拱也。晚距無錫數里止。

壬寅，早次無錫縣，丞趙宣義善仁、簿趙修職不僞、喻子才郎中、鎮江總司藥局監官陳承直長

源、新通州教授陳從政紀并相候。招劉義深診脉，大兄獨游惠山。飯罷解維，風色微順，約行二十里宿。

癸卯，風順，午時次常州。太守右朝散大夫晁子健、通判左朝散郎葛郟、教授左迪功郎陳德明、知晉陵縣右通直郎范公武、推官左文林郎朱繹之、監比較務右迪功郎葉南杞、新兩浙運司主管文字右通直郎李耆俊、監行在和劑局催督綱運右從事郎黃直中并相候。公武，文正公之後，今歲有子登科。范氏自忠宣公皇祐中登科後，今方有人。州學學正胡陟明、學錄周幹臣燕說、直學唐定之及賓賢、致道、懋德、登俊四齋生凡數十人，以予在禮部，還本州流寓解一名，皆來謝。訪周德友運幹，其子煇示近作一卷。晚宿西門外巡檢司前。

甲辰，終日風雨，進棹甚艱，僅行三十餘里。

乙巳，晴。午後過沙子，距港口僅半里遇淺，推盪甚久，竟不能動，別以小舟挈家徑趨宜興，至溪南大宅已二鼓。

丙午，知縣左朝奉郎詹儀之相候，同年也。邑人以是日爲周孝侯生日，迎會頗甚。

丁未，晚赴莊德邁會。

戊申，仲賢挾魯可復主簿來議如晦墓銘事，具飯待之。

己酉，早，同大兄至臺莊祭外氏墳，過莊氏資福庵，回飯莊德固墳庵。晚赴莊德全通判會。

庚戌，早，就顯親寺具素飯餞魯主簿。歸當湖乘舟至吳墟赴周敦義大資政飯。聞初九日蕭殿院上

殿擊虞相。

辛亥，早遣李榛、鄒七部押輜重往鎮江府，附綱舟泝江。午時赴邵至卿會於天遠堂。晚風雨作，仲賢同鐵將仕歸崑山。

癸丑，赴顯親長老飯。別周敦義參政，年七十五矣，臨分黯然。

甲寅，早挈家登舟，已時方能行。風色初逆旋順，揚颿湖滄中，其行甚速。晚過溧陽縣三里宿，新江陰李宰愿送別於此。

乙卯，風猶順，彌望皆湖田，行七十里至三塔院。院在水中，有元豐中劉誼所作記。三塔者，相傳僧伽過江造塔，至此爲第三耳。主僧宗淨等二人。寺宇敝甚，後有寒光亭，可望湖，二三年來亦廢，張安國舍人有詩詞。天氣驟熱，微雨作，方以爲憂，已而復止。又行三十里至鄧步，有數十家及稅場。又十里至東壩，亦數十家，宿焉。

丙辰，早，雨意甚濃，時時灑塵。程泰之運使先諭溧水宰備車乘相待，治疊移時乃登陸。天氣稍霽，行十五里至銀樹。亦有一二百家，若水泛則自此便通舟。又六七里至雙港口。復登舟約十餘里至固城湖，日猶未晡，蓋數百家之聚也。是日西風動地而雨不作，幸甚。過湖登妙智庵，觀范同甫參政墳。晚與庵僧散步固城之上，父老謂之楚王城，其周數里，地勢甚高，但餘城基。庵中石碑、龜趺乃去歲掘地得之，乃唐天寶中彌勒寺碑也。

丁巳，五更同大兄肩輿五六里，至禪林山惠照院開啓天申節。寺僧云相去二十里有遊子山儒童

院，蓋夫子遊學之地。然圖志所不載，未可盡信也。急登舟解維，度湖水纔數尺，然亦彌漫，其中多芰葑。凡三十里至石橋頭，入溪港，地名石橋而無橋。約五十里至太平州河口。兩岸多民居，溪流不甚闊，煙樹如畫，稍前即永豐圩。八十四圩共之。夜泊黃池鎮，距固城湖已百一十里。商賈輻湊，市井繁盛。俗諺有三不：如謂太平州不如蕪湖，蕪湖不如黃池也。

戊午，早，大兄與綸登岸游觀，午時方解去。西南風猛，牽挽三十餘里，至張宗元少卿易泰莊少休。晚又行十餘里，至行春圩丁秀才莊宿。

己未，早，行數十里至小淮，登岸入棲隱寺，敝陋無足觀。又十餘里至郭城登普化寺，遣人先往隱靜借人轎，遂至入別港。行二十里泊新林，小商數十，皆以船爲家。登岸三里至市，有民居酒坊及韋察院祠，守者云興於後唐同光中。

庚申，早，隱靜人至，挈家行十里至寺。五峰不高而形勢環抱，本梁朝杯渡禪師道場。禪師諡慧嚴，寺名普惠。邃廊傑閣，江東之巨刹，隸太平州繁昌縣。寺後三百步碧霄峰下有泉出石中，流入寺，漑漑有聲，且給烹煮灌漑。長老行機，台州人，頗爲僧徒所推，有衆三百。飯罷，瀾茗泉上，聞登山則見巖洞之勝，初暑不果往。歸寺登單傳閣，徧歷寮舍。再飯訖，出寺觀卓錫泉。夾道林中，王孫纍纍然。行近里許至夢堂前，上藍長老彥岑在焉。又半里登杯渡塔，乃升車由南陵路行十里，落路過趙家步已見星矣。早間先移舟於此。歐明自臨安歸，聞蕭果卿殿院彈虞左相不效而去。

辛酉，舟中行十餘里近南陵縣，詰曲數十折，幾不可轉舟。知縣右通直郎葉谷、丞右文林郎葉

岳、主簿右迪功郎邊友聞、尉左從政郎余宰相候。午時挈家入行衙，爲遵陸計。

壬戌，黑雲暴風，遂作雨，雇夫亦未齊，爲留一日。縣西二十里有土山，遠望頗秀拔，神號冲真廣惠顯貺侯。縣南六十里有呂山，圖經云孔聖曾遊，置書堂於此，見有石室。去縣三十五里曰孔村，落路五里至石室。其山南石縫內泉水涌出，流於漳淮。

癸亥，晴。昨日雨晝夜不止，而今遽霽，天贊我也。縣官送別於五里外。新至者米丞恁，蓋元章之孫、友仁侍郎之子。早飯敬亭山。去縣三十里。山在宣城而名在此，當考。過孔村，土人無孔姓，聞專以夫子得名。晚宿隔口何氏酒坊。去縣六十里。夜冷，頭岑岑。

甲子，早行十五里，路傍有泉，甚清，尋伏流而去。吳說刻「鮑公泉」三字而書「鮑延祖立」。次燕兒壠，上山數十步有石洞，刻云「劉公巖」。又二十里，飯木瓜塘徐家店。又十五里，見遊人來者憧憧，問之，云：半月來樵夫新得一洞，深數十丈，其大如數間屋，有石鐘等，而近時人皆不知。惜乎行李已過，不及一遊。晚至青陽，望九華如見故人。知縣右宣教郎曾楷、贛州諸曾。都巡檢高武節靖、縣尉錢敦之并相候。葉節推楠自鐵券來，飲之。館於妙音禪院，輪藏極佳，大兄獨遊。

乙丑，早發青陽，二十里至長橋，回望九華甚奇。路傍復有泉自山石中出，吳說又題曰「鮑公泉」，爲諂耳。飯葉氏新店，即鐵券路口，去縣已三十五里。至齊山，從者告疲，携家入寺登覽。提舉常平張寺丞郊知彥、知州胡承議兆宣叔、通判右朝請大夫程端義、添差通判右承義郎孫懋、教授右迪功郎申錫、添差教授左從仕郎萬鍾、判官右文林郎劉紹祖、推官右從事郎李宜翁、錄參右從政郎胡

震、司法右迪功郎張知微、司理右修職郎張曼倩、貴池知縣右宣教郎慕容紹、丞左從政郎盧大中、主簿右迪功郎凌光祖、總幹左儒林郎白仲堅、添差江東提舉司幹官左宣教郎葉宗詠、右文林郎朱希說、右文林郎孔皞、監大軍倉右迪功郎耿弇、路分趙善謂并相候。投宿寺中，主僧智瑞。

丙寅，早入城，館於司戶廳中。報謁陳倅，同登拱翠亭望溪山。李庚子長改其名曰如郟，蓋用李太白《秋浦歌》云「江山如郟縣，風日似長沙」也。又登九華樓，蓋城東門也。士人湯三聘、過客李淙并相候。是日時有雨，招徐解元倬案脉。

丁卯，張知彥、胡宣叔共置酒於常平司，勸酬終日。初食鯉魚〔四〕。二鼓後歸，雨作。是日大兄獨遊雲光，又江祖石。

戊辰，早發池陽，飯十八里店。又十二里過紫巖，民居稍衆，即產紙之地，有紫巖大王廟。又十五里至柯村，亦有數十家。日甚早，或云前邨爲取馬軍兵所占，遂宿焉。柯村，東流縣境也，凡三十里乃入建德縣界。

五月己巳朔，姚媼忌。早，行二十里過白面渡，又十餘里飯烏楓潭。道遇提刑司幹官汪宣教德翰，忠定公之孫也。又四十里宿藍橋張氏。

庚午，早，行二十里，飯石潭。稍前有仙女井，撫掌則鬢沸，俗云仙女喜也。按圖經，去縣三十里屈山頂有葛仙壇，相傳葛真人煉丹得道，今丹井尚存。有好事者因有藍橋，遂傳雲英事。白石潭四十里至建德縣。知縣右從事郎程渭老、丞右從政郎蘇泌、尉左迪功郎薛黼、都巡武德郎王智、監稅

承信郎朱坦并相候，館於行衙。其前石山蒼翠，謂之後山，以縣治正倚此山故也。山頂有朝峰亭，梅聖俞作宰時常賦詩，今廢。又有蛻龍巖。晚同大兄散步山下，有青山、文殊、東庵三僧院相連接，皆無足觀。石間有巖，匹夫匹婦棲其下。夫餓欲死，勞以數百錢，不旋踵死矣。去歲大旱，起湖湘、止建德，今蠶麥稍熟，人粗有生意，而三月二十七日、四月七日池、饒數百里間連遭風雹，拔木壞麥云。

辛未，早，行三里過堯城渡。《方輿記》云堯南巡至此。又縣北二十里櫟山下有舜城，古老云舜南巡至此。又縣北六里斷巖石壁之上有印文，圓如馬蹄，兩兩相對，圖經云許旌陽逐蛟至此所留也。邑官送別二十里外，飯三十里之楓門嶺。晚宿堯山，去縣已七十五里，未至建德四五十里，邸店稀少。既過縣，民居頗盛，但逃移未歸，其存者皆枯瘁無人色，蓋去歲煮蕨根而食故也。

壬申，早，泥雨艱阻，俄而晴霽。行二十五里飯，晡時抵石門市。市井甚盛，適連年水旱疾疫，逃移紛然。今歲蠶麥稍熟，而去者猶棘其門，居者率皆菜色，亦有老弱坐待餒死者。終日道途更無鵲鳥，氣象如此。市爲鄱陽西尉治所。右承務郎新知東莞縣董南老攝其事。士人林瑒相候。本欲權寓尉廨，而傍無居民，遂徙林生之家。

癸酉，端午節，雨。林生致酒果，具五盃邀之。

甲戌，雨霽，以夫脚未齊少留。

乙亥，早發石門，遊道傍南臺院，破敝無足觀。又二十里飯車陂。又三十里過童子渡，相望有小

山，俗號童子塚，其說謂九女溺死，甚不經。又二十里宿觀岡。

丙子，早，行二十里飯山口。又二十里有居民百餘家，謂之四十里店。又二十五里落路過薦福禪寺，避入城人事之勞也。太守王嘉叟待制、提刑梁右武俊彥、通判馮朝散攄、曹朝奉峴、教授方從事玠、李修職翔、判官葉從事有秩、推官趙從事善寶、司戶趙修職師尹、錄參崔從政惟孝、司法丘迪功疇、知鄱陽王宣教子淵、丞趙從事師孟、主簿吳迪功薦、尉陳迪功祖永、江東路分溫武經允文、提刑司幹官陳從事賈、檢法趙從政絳、東司主管文字高朝請樞之、新知金華縣王宣教稔、前均倅程承事禧、新知吉州龍泉縣梁奉議大方、新江陵察推汪文林德懋、新知建昌縣石宣教士志、星子尉周迪功康年、右承務郎張曼儀、免解進士張安禮并相候。寺蓋古刹，所謂轟碑者，其前即東湖。方丈後大竹中有青青亭，甚佳。

丁丑，王守移具來。晚登舟，諸公來別。自離南陵，凡小留輒雨，行乃霽。

戊寅，雨作風順。以僕人入城貿易，飯後方能行。泝流過永平監，即鑄錢處。行僅二十里，以水漲無牽路而止。

己卯，雨不止。雖風順，而溪曲帆破不可用，終日僅行二三十里。

庚辰，風雨如昨。溪益曲，水益漲，行益緩。感冷頭痛，竟日酣寢。

辛巳，如庚辰。

壬午，晴。辰時至餘干江口，距邑尚十五里。趙子直著作謁告在家，拏舟相訪。自此順流而下，

溪水瀰漫，田野皆爲陂池。夜泊樹紅，乘月登洪福院。聞去鄴子止數里，欲乘月行，而舟師不知港道，遂止。

癸未，四鼓解纜，舟師果誤，行近湖始悟，急呼魚艇前道，復泝流而上，黎明乃至鄴子寨。謁廟畢，令寨兵前導入湖，巨浸稽天，非丙戌歲經從之比。未後將入港，湍流不可泝，復行石礫湖，約二十里穿小竇達於港。繫舟蘆間，四無人煙，彌望皆水。是日過湖，略無風濤，有小蛇昂首引舟抵岸乃回，戲作小詩云：「萬頃湖光似鏡平，蜿蜒得得導舟行。從來仕路風波惡，却是江神不世情。」

甲申，大風不能行。

乙酉，風雨不止，水益漲，無岸可泊，且舟夫乏糧，去趙家步尚十五里，遣小舟往市米。午後風稍緩，黃緣葦間，移時僅行二三里。已而趙氏子名良平者携十餘丁來，云正港深且湍急，人力不可施，請入池口十五里趨寂照院，從之。其地皆民田，趙氏數池在焉，漫爲大湖，秧苗盡在深淵。此邦去歲旱乾異常，今復大水。晚至寂照，破敝卑溼，水亦及門。僧言院興於天祐十五年戊寅，舊名資福仁王，治平中改今名。自過湖入港達於江，絕無民居，惟趙氏擅陂湖之利，爲鄉之豪，漁戶數百悉其部曲。往來之舟無不從其家假人以濟。聞第宅甚壯，去水里餘。

丙戌，稍霽，北風未止。舟人云不可行，再遣人市米。水益漲。自鄱陽而上甚闕雨，既登舟乃值積潦，聞贛、吉大水。

丁亥，巳時風稍定，解舟行數里，望度門院在水中。棹小舟往游，至則破敝將傾，一僧出門，隔

淺水遙語而回。稍前涉高磯湖，菰蘆之場皆爲水沒。野鼠無數，被浸灌依聚沫而立。晚泊徐汊，水漲未已，民居皆沒。龔帥差小舟來。

戊子，捨鄱陽之舟，以小艇乘順風而行。晚泊龍沙章江禪院，挈家投宿，新添差吉倅鹿宣義何同至。

己丑，天申節。早就章江院設供祝聖壽。周簿爲可同其婦六妹來。飯罷，挈家游秋屏，酌淺沙泉，遂過列岫亭，入報恩禪院。長老曉林，眉山人。藏後有鐵文殊像，甚大。歸入景德禪院觀銅佛，鍾傳所鑄也。登閣閒望。

庚寅，早，龔帥實之殿撰、漕芮國瑞郎中、時總管俊、安撫司參議劉朝奉如愚、機宜魏奉議欽承、權撫幹謝宣教謬、權提點司屬官何迪功份、轉運司主管文字鄭通直益、幹辦公事陳文林汝楫、王迪功思恭、準備差遣林迪功穎秀、監造船場王迪功掄、隆興倅符朝奉慙、李通直宗質、鈐轄蘇左武紳、簽判鄭承事僑、節推薛儒林裴、教授吳從政煥、右司理董文林康嗣、司法何迪功洵、司戶洪迪功待聘、監稅陳迪功修、南昌主簿歐陽迪功世美、新湖北參議黃大夫櫟、主管崇道觀王大夫濩、新興國守陳朝請寅、耿通判虎若、蔡承事嶧、劉登仕忭、閣門祗候時忠翊政、新建安丞黃宣教炎及其弟營、上藍長老了乘并相候。廬陵士人余允武、歐陽興宗投詩。移舟滕王閣下，挈家寓閣上，如遷喬木也。

辛卯，南風動地，招何應通診脉。

壬辰，黃州進士但昌圖以長書携蘇黃帖求跋〔五〕。

癸巳，南風益高，飛沙鼓浪，下視柴舟覆焉。

甲午，再招何醫。翁子功機宜相候，初參告也。新江州瑞安京宰鏜繼至。留吳教授飯。

乙未，新南康守劉奉直坦相候。

丙申，早，留宋晉裕監稅飯。大兄先乘舟歸廬陵。

丁酉，赴府會，於民安堂中坐，游南園。

六月戊戌朔，赴芮漕會於觀風堂。後圃頗寬曠，荷花已開，欲泛小舟，會微雨止。

己亥，舟行三十里泊蔣家灣。

庚子，早，行三十里過生米鎮，又二十餘里泊曲尺湖。

辛丑，早，以舟人亡失脚船，移時方能行，二十里至市汊，又十里泊稗堆步。相對即龍霧洲，登岸與村民黃氏語，皆云政和戊戌後方有。今歲之水自三月至今屢退屢溢，沿江人家寺院多浸損，而樹木皆盪去，不然亦浸死。

壬寅，炎熱。終日行數十里，將至曲江而止。

癸卯，巳時至豐城縣。令右從政郎馬光譽、丞左從政郎趙不闕、主簿右修職郎楊迪、巡檢秉義郎王全、監稅承信郎周仁、監贍軍酒庫馬永之、右朝散郎新知潯州王同老、左文林郎新吉州推官孫琳、進士朱祺并相候。楊簿，中書舍人邦弼之子，其五世祖伉，蓋文公親弟也。晚，馬君壽移具來寶氣亭。

甲辰，早行，縣官送別李家坪，距樟鎮十餘里宿。

乙巳，甲夜至臨江軍，館於貢院，即行衙也，其側有翠微亭。太守左朝請郎江溥、通判右宣教郎趙不比相候。

丙午，早赴軍會。

丁未，晚赴任子嚴會。十四弟自新淦來。

戊申，早，移舟慧力寺下，具飯待教授隨同年。羅子行自白沙來。携家少休江月亭，午後方解去。晚宿永泰寺。

己酉，南風甚高。晚宿青泥，夢七兄至，既寤而持書者扣船扉，云已在數里間。

庚戌，早至神頭之龍安寺會七兄。知新淦縣右通直郎王延年、丞左宣教郎趙邠之、主簿右修職郎彭周老、新主簿右迪功郎侯迨、監贍軍酒庫成忠郎丁密、監本縣稅右從事郎王需、水陸巡檢秉義郎金允、新知通州海門縣右宣教郎趙師炳、新廣德丞董世龍及其弟世儀、贛州排岸承節郎趙善教、右宣教郎致仕楊扶、右迪功郎前吉州司理張棫并相候。晚與七兄小酌。

辛亥，早，移舟入邑，借鄒氏江亭檣泊。新淦尉右從事郎董廷碩、將仕郎前權樂平尉鄒舜臣及其弟舜舉、親戚韓竦胄、丁憂人劉主簿昌儀及其弟人傑并相候。至陳宅哭德夫，晚赴董伯亮子羽會。

壬子，早，過江送七兄還宜春。羅子行歸白沙。韓十五霖自株墓來，令綸具飯待之。晚赴楊圖南會，園亭亦可觀。夜月蝕。

癸丑，早發新淦，南風甚高，僅行三十餘里宿廬洲。

甲寅，右從政郎新武陵丞蕭許、將仕郎羅齊賢及其堂弟汝賢、士人蕭如墳并自白沙來迎。蕭惠十四詩，甚佳。晚宿硤江灘下。

乙卯，丁憂人前豐城贍軍酒官曾敏學、左從政郎新隆興府教授曾三聘自污泥坑來迎。李靖州及新衡陽簿易迪功嘉猷并自城中來迎。晚宿敖山。

丙辰，青原宇老率其徒祖機、法超、妙智來迎。晚至元潭登觀，觀古劍，其長尺餘。頃之，拋江復行數里。

丁巳，早，郭景聞奉議自東梅來。巳時抵白沙，羅子行邀至其家，留連終日。久無雨，禾有損者。晚雨方作，風散之。蕭必巨及岳英之孫必中、必得、羅氏館客鄭大明并相候。

戊午，早發白沙，未後至吉水縣。知縣左宣教郎趙不遏、丞右修職郎張作楫并相候。晡後解去，北風微作，又移時方能上滑石灘，宿墨潭。小一姪呂甥來迎。

己未，早，微有北風，舟人方擊鼓掛帆，得未曾有。僅行兩箭地，已轉南薰矣。未後將至梅林，胡邦衡及知識皆來迎。尋艤舟候春亭下。太守周仲應、姨夫通判左承議郎趙善待、右宣義郎鹿何、釐務通判右宣義郎趙永年及郡官并相候。晚入城，略至所居，遂往謁太守，拜從母。歸船中宿。

庚申，早，挈家入宅。韓文公云：「辛勤二十年，始有此屋廬。」客至紛然，不暇記。《雜著述》

〔一〕至：原作「止」，據明抄本、四庫本改。

〔二〕還：原脫，據右引補。

〔三〕「寺中碑云」，宛委山堂本《說郭》卷六四上《吳郡諸山錄》作「景德中寺碑云」。「南」原作「因」，「此因白」三字原脫，據《說郭》改、補。

〔四〕魚：原作「食」，據右引改。

〔五〕但：原脫，據右引補。

全宋文卷五一六二

周必大 一四九

思陵錄上之一〔二〕 起丁未八月庚寅，止戊申二月丙申。

淳熙十四年丁未八月庚午朔。

庚寅，駕過德壽宮，太上皇后生辰也。

癸巳，後殿進呈畢，奏旬日陰晦，二十一日太上皇后生辰頓晴，次日復雨，聖孝昭格，光堯心甚喜。上曰：「太上極善將攝，昨坐至未時都不覺倦。近全不飲酒，坐間共飲了兩盞許，食物皆如舊。晡時即入寢閣，更無一事，五更便起，天下大幸。」予奏：「萬壽無疆，誠國家之大慶。又聞多服疏導藥，異稟如此。」上曰：「服牽牛丸四十粒，他人如何可及。」

九月己亥朔。

癸卯，太上皇進早膳間微中風。

乙巳，駕過德壽宮問疾。

己酉，後殿進呈畢，奏問太上皇帝聖體，聞已向安。上曰：「前數日甚可懼，兩日已向安。宮中醫官只下附子之類。此中遣王涇、馬希古去，知是風痰，却下涼藥，遂見效，今猶飲冰水。」

甲寅，常朝奏事畢，問太上聖體。上曰：「較可三二分，語音亦出。緣脉盛，專服牛黃等涼藥。」衆人皆云恐難專用涼劑。上曰：「只爲年高。」予問飲食如何，上曰：「自然減。」三省退，上語留樞密云：「本欲過宮問候，太上却再三止其來。」

己未，後殿起居奏事訖，從駕過德壽宮。

庚申，開啓會慶節，皇后過德壽宮。聞自初十日太上用王涇、馬希古之後，本宮醫官劉確、管範、張霖、李之美等四人皆不得入，至是復用確等。涇猶欲用巴豆之類，已而復止用涇。

辛酉，聞王涇、馬希古猶以大黄、芒硝、牽牛等藥供進太上。劉確等爭之，不從。

壬戌，止令劉確等就德壽宮聽指揮。

乙丑，後殿奏事畢，問太上聖體。上曰：「依舊脉盛，胸中煩躁。夜來臟腑略有結糞，見服大黃下祛風丹。」予問飲食如何，上曰：「大段減。」予曰：「如此則豈可專泥涼劑冰損脾胃？尊年豈應如此？」上曰：「便是。」

丙寅，後殿起居奏事畢，從駕過德壽宮。

十月戊辰朔。

己巳，後殿坐，奏事畢，問：「太上聞向安，果否？」上曰：「兩日稍安，脉已低平。」予奏：「不宜服涼劑，止可用溫平藥調理。所謂煩躁，恐是氣虛耳。」上曰：「須留陽氣幾分在內。」因歎近世醫卜皆無其人。

辛未，常朝奏事畢，上顧予曰：「太上飲食全減，如合祈禱，可理會。」予奏：「初不知如此，自合以次施行，容來早進呈。但聞醫官多不以實奏，更須審定，如涼劑何可服？」上曰：「已令罷涼藥。」既到堂，予語諸公：「適來上說德壽必是病勢變動，亦竊聞夜來大段昏沉。臟腑既利，又全不入食。禱祠固當行，須合肆赦。萬一後時，誰任其責？」乃自草赦文而以稿進，并乞留中酌度遲速。晡時遂批出：「可并依此施行。」其親劄案牘予皆收留，牒下禮、刑部已三鼓矣。

壬申，後殿呈差官分禱天地、宗廟、社稷、宮廟等處。上曰：「此故事否？」予奏并按典故。又宣諭：「昨日一面理會德音甚當。」予奏：「此不敢緩，所以不俟奏稟徑擬進。」時太常闕卿少，二日因呈孟享前導官權差王渥，予奏不可闕官。上初議移察官冷世光爲之。既而世光除殿中，至是復問誰可爲太常。予奏：「論學問該洽無如尤袤，亦嘗議定。但其人物短小，衆人恐前導時不軒昂。」上曰：「此不須管，顧學問如何耳，堪其任則用之。」予因奏秘書省亦是要討論典禮，見闕長貳，欲一併除人。上曰：「好，欲用誰？」予與王相同言：「楊萬里其才也。」上曰：「可。」初，連日與左相議此兩人，左相猶欲言兼權，且云家伯師心爲左司曾兼權太常。窺其意蓋不欲范仲藝遞遷爾。既上意順，遂無所措詞。從駕過宮即回。

甲戌，常朝問太上聖體，上曰飲食不進。是日申時再呼劉確等看太上脉。確等奏云：「六脉短促，手足不溫，神氣昏脫，大便不固，粥藥難進，當服生氣粉、三建丹。緣王涇、馬希古自九月九日至今凡二十七日供進動利藥過多，耗奪真氣，今藥力不與正氣相接。」內前擾擾，禁衛皆上，準備駕出。宰執已上皆集於漏舍，閉門後退。是夜一更三點、二更二點、三更一點，確等再診御脉，四五動一止，痰涎潮塞。進紫霞丹，粥藥不能下，四支逆冷。添差醫官熊蒙、湯公材、周昭、郭儀、盛鼎、王良佐、趙友諒、陳翊、朱永壽、謝瑀，皆無所施其力矣。後據趙實供：太上自九月五日卯時十鼓在進食殿進膳了不豫，即時李才人扶持歸寢閣。辰初，壽聖皇后、張淑妃、王才人來看侍。宣本宮醫官劉確、張琳、管範、李之美看脉，進蝎梢湯、鐵彈丸。提點具奏南內差關御藥等至，晚七次到宮。六日早進鐵彈丸、續命湯、蝎梢湯。七日夜八日早稍定。八日申時，王涇、馬希古來看脉，稱太上熱盛，風痰大作，不宜進鐵彈丸之類，宜用人參湯，進牛黃清心丸。壽聖皇后謝遣劉確等，日令涇、希古進牛黃清心丸，晝夜大便三二十次。十八日進金錄萬安丹。二十二日，壽聖皇后復宣劉確等依舊進蝎梢湯。涇、希古云痰盛面赤，不當進蝎梢湯，復進牛黃清心丸等藥。二十六日午正進礪砂丸，并用大黃調祛風丹。十月一日午正又進麥門冬湯調祛風丹、牛黃清心丸。五日早進進食散溫湯調消痰餅。子午正，醫官湯公材等五人看脉云進涼藥太多，瀉得五臟不固，進丁香半夏丸、生氣粉等藥。是夜涇、希古不在官宿。七日早用粟米粥進生氣粉、陽起石。午時六鼓大便五次，又宣劉確等用藥注子進生氣粉等，藥不下，脉弱。八日未時七鼓脉絕。

乙亥，五鼓，帶御器械鄧從訓來兩廳傳宣云：「駕即今過宮供侍湯藥，更不還內。令一面降指揮召草澤，所有大內行宮合差官及服制并三衙兵將巡警彈壓之類宜子細理會。予因附奏：「萬一太上不

諱，合差金國告哀使。」又令附奏三事：「一、昨日已議定廣西漕臣孫紹遠移湖北運判替周頡，恐葉大廉未能便到，則廣西全無監司，欲便降指揮除孫紹遠替周頡，而令候葉大廉到任。一、韓彥寶再乞賑糶米，本俟月半取旨，今欲更借與五萬石。一、賑糶米雖令平價，緣無錢數，莫知所從。今欲令依時直減四分之一，將來必不虧豐儲元糶之數。又禮部太常寺申，車駕頻數往來德壽宮，欲乞措置複道。」予令鄧携以進呈，若許如此，則令修內司同臨安府措置。既至待漏院，鄧御帶復來云：「三事甚好，俱已批依。丞相思慮無不允當。複道事不可行。」又云：「上令宣諭丞相，凡百更賴子細理會，恐官家憂惱中多有顛錯。」是日前一刻開門，免起居，徑從駕過宮，聞上已至，即與太上皇后商量將李才人、王才人并放逐便。太上已時已誕，上服袍帶，但心頭微溫，申後遂上仙。召洪邁草太上遺詔。予令添入太上皇后，宜改稱皇太后。其他多與裁定，謂如「軍民不用縞素」一句，乃是誤隨顯仁遺誥，亦與削去。詔文又云「罹此眚災」，予謂眚災非病也，邁改作「抱疾弗瘳」。晡時舉哀於殿下，進名奉慰，宿待漏院。內批差修內司張聿修治梓宮。又差知省劉慶祖都大主管喪事。又批出奉皇太后聖旨，添主管喪事一員，可差甘昇。又詔令昇疾速入國門。內東門司申：「淳熙十四年十月八日，準德壽宮提點張宗尹等傳太上皇帝聖旨：『才人李氏、王氏并令放逐便。其告命四軸，并才人李氏從人紅霞帔宣九道，紫霞帔、聽宣各二十道，并降付內東門司。』內才人王氏即無從人宣命，遂具奏聞。奉聖旨，才人李氏、王氏二人告命并紅霞帔馬二娘等四十九人宣，并令內東門司毀抹訖，繳申赴樞密院，請受文歷毀抹訖住供。本司尋勒合千人，契勘到文狀在案毀抹訖，宣、告共五十三道，隨狀申納

樞密院，伏乞照會收管申聞事。」

告四軸：

才人李氏告紅絲網、鍍金銀鐸鈴、紅羅銷、金袋全。

齊安郡夫人告紫絲網、銀鐸鈴、錦袋全。

才人王氏告紅絲網、鍍金銀鐸鈴、紅羅銷、金袋全。

順政郡夫人告紫絲網、銀鐸鈴、錦袋全。

宣四十九道：并可漏子全。

紅霞帔九道馬二娘、李惜奴、范巧巧、李漸好、陳來兒、李重喜、陳興奴、孫春喜、王安喜。

紫霞帔二十道劉安喜、馬五娘、王一娘、陳永安、王二娘、唐福奴、倪四娘、張喜奴、藍合兒、藍福福、張

小檀、張小春、陸小美、李六娘、趙九娘、王念六、譚強兒、譚小都、李小福、鄭寶寶。

聽宣二十道劉寶奴、劉惜兒、王換奴、王念二、馬宜兒、李好奴、張伴奴、陸閨奴、張倩兒、李四奴、符昞兒、胡迎兒、李惜兒、趙興奴、譙三兒、婁宜奴、張福兒、張美兒、李迎福、元冲淨。

丙子，朝晡臨如儀。上遣知省劉慶祖、霍汝弼持文字一紙云：「紹興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顯仁皇后上仙，當月二十一日差周麟之、蘇曄充哀謝使，今便可擬姓名來。」予曰：「莫具名點差否？」二人云：「不須如此，上令具來。」予語之云：「已與左相商議，方欲十一日成服就素幄面奏。今與前日不同，只當遣告哀使。又有一事煩附奏：於典故降詔推尊皇太后，凡百務從優禮。又有一事：山陵

必就紹興，合差按視，覆按，乞降指揮撰陵名、哀冊、諡冊之類。」既而二人復來，云：「尊皇太后，可便擬指揮來。山陵就紹興無可疑，只是顯仁例三遣使北方。」予曰：「顯仁久在金國，太上感其津送來歸，又是時往來禮數與今不同，恐難以三遣使。」初議持禮之人，而留參欲用范仲藝，而以林嶠副之，衆以爲然，即進入。至是二人携來云：「上謂仲藝人物不甚佳，不識林嶠何如。令別擇正使，副使差姜特立。」遂具韋璞、王渥二姓名。上批差韋璞、姜特立。初予欲差韋璞，王相云：「昨擬兼權少卿，上難之。」其實未嘗如此。

丁丑，朝晡臨如儀。予謂：「紹興七年太上聞徽宗之訃未聽政，前宰臣張浚等請奏事，太上謂祖宗無此故事，恐今日行之便爲典禮。浚等復奏：故事雖未聽政，亦得進見。今日非敢奏事，只欲一望天表。迄不見。今恐十一日成服，未敢奏事，只就素幄奉慰而退。然有遣使一節合商量，莫若具奏乞差主管國信所官來，當令附奏。」衆以爲允。既而又密與王相入文字，乞依祖宗故事行遣醫官，恐稍緩則失禮。俄而批出王涇、馬希古各追兩官勒停，涇編管千里，希古五百里。德壽宮劉確等四人并降兩官勒停。給舍繳駁，謂涇行遣太輕，縱未誅戮，亦當決配。內批依奏。涇決脊杖二十，配筠州。劉慶祖等復來議奉使。予以事目授之云：「祖宗初時遣告哀，止是橫行一員，必無禮物。數日後即差諫議大夫充先朝遺留使，武臣副之。今太上既不曾與金主通問，難作遺書。兼與紹興二十九年顯仁皇后上仙特遣哀謝使事體不同，若作告哀禮信使，就携太上遺留之物，庶幾兩得。又前據皇太后指揮猶未降出，今不可緩，蓋祖宗時遠不過五日內。」二人云并待奏知。

戊寅，早，太上皇大歛，次百官入臨。午未掛服立重，皇太子暨某官以上入哭盡哀，上親行奠醑禮。紹興七年太上亦拜於殿下，至是有司用尋常冬年生辰禮設白褥位於殿上。起居舍人胡晉臣讀祝文。又哭拜訖，上還素幄。皇太子以下進名奉慰皇太后，次移班向東慰上。宰執前詣幄坐再拜哭慰，上號哭甚哀。次移班慰皇后訖退。劉慶祖等再來，云前例遣使三番，予再三云顯仁例不同。王相力言事干敵國，不可損他禮數，予云：「名位既殊，禮則隨之，未聞無故畏人而曲徇也。彼亦有知，豈不曉今昔事體不同耶？況泛使例是禮物金器二千兩、銀二萬兩，賀正、生辰半之。若用許多禮物，國力何以堪？」二人云：「適御前謂告哀使可不用禮物否？」予曰：「祖宗朝遣小使臣一名，可以無禮物。今依例遣大侍從，又有副使，豈容虛拘？」二人既去，復來云：「上已許只用正旦、生辰禮物，餘續議可也。」予又問尊皇太后事，一人云：「只依故事一面令學士院降詔，但冊寶既俟服除，今欲就詔書中作皇太后之意說過。」予曰：「此甚不可，只用治平體例，令有司詳具以聞。」遂召當日學士洪邁草詔進入。又理會五使事，予初檢太祖改卜安陵例差山陵等五使，并具紹興元年孟后攢宮差樞密李回、徽宗顯肅懿節差樞密孟忠厚、顯仁差戚里吳益充總護使，橋道、頓遞使各一員。今太上事體至重，恐合差五使，取聖裁。二人傳旨云：「累朝如何？」予曰：「皆是五使。」二人云：「適得旨，若是如此，無可疑者。」王相素受太常尤袤之說，以爲攢宮不當置五使，似疑已當爲山陵使，恐故事禮畢或去，而不知非前朝宰相，本自無嫌，遂厲聲云：「祖宗全盛，營陵西洛，乃差五使，今權卜會稽，只當差總護使。且歲旱，民力何以堪之？」予見其詞色如此，未欲爭競。二人歸報，尋批出差伯

主充總護使，洪邁橋道頓遞使。予又令二人奏：「故事合差按行山陵使，侍從及內侍各一員，不知合差覆按否？徽宗永祐攢宮曾差覆按二人。」回云：「得旨既是舊例，固當并差，莫若就降指揮。」予曰：「須俟按行有定論。」已而批出蕭燧、吳回充按行使副。故事辰日忌哭，予令太常申省繳奏取旨，內批不得忌哭。

己卯，朝晡臨如儀。宰執就傳法寺開啓道場五日，就德壽殿下拜第一表，請皇帝還宮聽政。降詔尊皇太后。其初用「配嬪乾元」，予語洪邁「配嬪」二字未安，遂改作「順則乾元」。熒惑犯五諸侯。庚辰，朝晡臨如儀。聽第一表不允批答，就拜第二表。內批會慶聖節道場百官免赴，止令一面滿散，前降常服指揮更不施行，聞洪邁曾入奏也。太白犯填星。

辛巳，朝晡臨如儀。聽第二表不允批答，就拜第三表。上令甘昇傳旨欲不用易日之制，如晉孝武、魏孝文實行三年服，自不妨聽政，可商量所降詔旨。但縗服久則壞，又難改造，可商量以聞。既而有旨，未時奏事行。百司云：「裏面計會莫只用白衫否？」予以紹興十二年徽宗之喪，太常寺檢會永昌陵故事，皇帝視事日去杖經，服斜巾垂帽。小祥日改服布四脚、直領布襴、腰經、布袴。今參酌，俟皇帝視事日，宰執奏事去杖，至小祥日去冠，餘官依此。今既未視事，難遽改服，奏事遂不改服。未時入奏事，上服縗經，嗚咽流涕。奏早來喪服指揮，上曰：「司馬光《通鑑》所載甚詳。」予奏：「《通鑑》載晉武雖有此意，後來止是宮中深衣練冠。」上曰：「當時群臣不能將順其美，光所以譏之，後來武帝竟行。」蓋謂王太后之喪，上不欲及太后字。予奏：「記得亦是不能行。」上曰：「自我作

古，何害？」予奏：「御殿之時，人主縗服，群臣吉服，可乎？」上曰：「自有等降。」予曰：「臣從君者也。若或可行，則祖宗行之矣。今乞令有司討論，庶使四方知陛下之聖孝，自不必降詔。」上曰：「指揮可也。」又奏戶部申明山陵支費錢物，上曰：「已令內藏庫椿辦，本儲蓄，別無用處。」予曰：「不足則封樁庫當貼支。但紹興二十九年顯仁之喪，曾降詔并用慈寧宮錢物，仍約束諸道不得率歛進獻。今似不必降詔，只作指揮行下。」上曰：「不須降詔。」予曰：「當擬指揮進入，其間明言不侵戶部經費及令諸道止進慰表。」又奏：「奉使莫只遣告哀并持遺留物否？」上欲遣兩使。予奏紹興例難用，蓋體面不同，且禮物太多。乃議告哀使止用正旦體例，而遺留却依泛使倍之。又奏：「祖宗山陵合差五使，今既用祐陵攢宮故事，止差總護及頓遞使，緣前日不曾行出有司文字，四方未知本末。今欲明降指揮，云攢宮已依紹興例差官，所有禮儀、鹵簿、儀仗使合與不合差置，令禮部太常寺討論。俟有司言不合差置，降旨依討論到事理施行。庶幾中外知非朝廷之闕典。」上然之。上再三云：「外間事卿等甚留意，每事甚當。」

壬午，下元節，朝臨如儀。聽第三表不允批答，以臺諫有文字乞少緩拜乞還宮聽政表，內批依奏，遂未拜第四表。是日，宰執五人就德壽殿命道士作黃籙，蓋行首司道宮中之意，爲內外諸司之倡也。初入詣，凡筵殿拈香哭盡哀，宮中亦哭，次詣黃籙所拈香退。劉慶祖、霍汝弼傳旨付下顯仁皇后送金國遺留物數，且云恐數目不盡，更取案牘參考。予令學士院取舊本來，乃是金器二千七百兩、二千兩禮物，七百兩精巧之物。銀器二萬兩，又有銀絲合二十面，貯寶玉、樂器、玻璃等物，其他象牙、

匹帛、香藥等不在數。慶祖等云：「上意欲增告哀使，所齎禮物與泛使同。」

癸未，微雨，朝臨畢拜第四表。自己卯以後日詣傳法寺拈香，至是滿散，依顯仁皇后例進奉紙繒等物。午未殿攢，上親行禮，臺諫侍從已上入陪位於几筵殿下。上自素幄哭，升殿奠酌如儀，內外皆哭。何澹讀祝文。既而移班進名奉慰皇太后、主上及皇后。繼聞宮中大哭，必是上慰皇太后也。劉慶祖等又來傳旨云：「今次告哀使既增物如泛使，所有遺留物亦如舊數，更與金二千兩、銀二萬兩，其他皇太后已安排了。但以螺鈿合代銀絲，無樂器，以玉器、玻璃等代，仍不用錦綾。無素馨沉速，易以他物可也。」

甲申，微雨，免臨。素幄奏事，上再三勞諸人凡事區處詳審，且云太上皇帝喪事，內庫已準備五十萬緡，封樁撥三十萬緡。又云平江和糴米且休^三，蓋樁積米尚多，留錢支用。予奏：「外間別無緊急文字，惟江東賴提舉官謝深甫任賑濟之責。初七日有奏，乞就差池倅趙彥厲、樂平宰王斐，不妨本職，分頭管幹。今日不敢進呈，欲批作初七日依。」上可之。聽第四表不允批答。

乙酉，朝晡臨，拜第五表，乞還宮聽政。是晚，人使至仁和館。初乞引明道故事令侍從等議人使到闕之禮，衆議乞用二十三日就德壽宮喪次引見。上先已宣諭二十一日、二十八日皆是太上齋七，必須過宮，正合見辭日分。至是劉慶祖、霍汝弼持國信所通事王舜臣申狀，備載十七日晚舜臣語北引接虞用康云：「皇帝在喪次，如何敢奏人使見辭事？兼你來是賀禮，如何敢受？」用康云：「我使副曾說皇帝在哀次，如何講賀禮？若不受，天下人道是——」又云：「若便發回，俺何以全天下生靈？料

皇帝今既已成服，俺使副是持賀禮來，斷不敢行。不若以公牒說此意，俺便有執據，所得分物與不與在你。若此一段了，望密來謝。我大使曉了肯如此，只是副使女直有些拗，若在朝見前發回甚好。」上見此，令二人持一幅示宰執，欲遣知閣入驛諭虜使，其辭云：「得旨宣諭使人：主上尚留德壽宮喪次，難行賀禮，使人且歸。」此四字上親筆。所有見辭并回程沿路等例物并合給賜，來日進發。」上又批云：「并附奏叔大金皇帝：將來正旦緣在服制，不敢講禮，望免遣使人。」即與諸公作回奏云：「上件事體甚重，此間掌儀與彼接引一時間答難便據憑。若令知閣作得旨宣諭，彼或未順，難以回護。臣等輒別擬事目，且令館伴就議。其在館日分一切如舊，庶幾少休徒馭，但不敢作筵宴及出城觀看。所有回程給賜及免遣賀正，續次諭旨未晚。」初，接伴趙善悉、韓侂胄皆言金使恭順，初聞太上之訃，閉船號泣，戒三節人毋得飲酒歌呼，且道掌儀輩語，謂渠調停得七八分肯歸。又謂曾遣使賀高麗，值其國母之喪，亦便發回。大璫輩欲以爲功，遂達聖聽。善悉等又云：其下謂太上皇帝與我皇帝專主和好，語頗有味，往往不以告也。正使田彥皋，見任河中府尹，年六十八歲，嘗接伴范成大，極有文學，借吏部尚書以來，副使完顏琥。

丙戌，朝晡臨。人使入驛。京鏜遣人諭以皇帝在喪次，難以講禮。彥皋等答云：「在常州聞太上皇帝升遐，既難講禮，即合發回，却蒙依程限取接。居喪係是宋國事，便不接書，恐於禮未當。緣別無執據，若得館伴所備細公文，即便回程。」既而二璫遣人傳旨館伴，令就宰執處商議來日傳旨并公牒事宜，議定具本進呈，令館伴且在宰執處等候處分。即與諸公回奏，未敢具草，容來早面奏。

丁亥，小祥祭奠，上親行禮，奉慰如儀。既退，五品以上去杖經，服四脚帽，就素幄奏事。上未變服。予奏：「陛下聖孝過哀，猶未御初祥之服，臣等不勝憂惶，乞俯從禮制。」上流涕曰：「大恩難報，情所未安，俟過大祥商量。」奏：「引見人使，昨已議定，而御前降下掌儀王舜臣所申，可憑信否？」上曰：「北人直，必不妄。」衆人云：「小人傳言，往來多有增損及遺忘，欲令館伴自過位與北使商量。」上曰：「須是館伴相見。」予奏：「昨日傳旨，令館伴發公文與北使回，似乎太遽，須先得北使牒，然後回報。」上曰：「極是。」徐觀聖意，似無他，因奏云：「恐須一見。」上曰：「彼欲見，當從之。」予曰：「國書如何？」上曰：「既見，如何不受書？」

戊子，早赴朝臨訖，駕回，內服縗經，坐逍遙輦，四旁裹以絹素。

己丑，會慶節假。先有旨免明慶滿散行香，洪邁入奏而有中批。已而雨作霑濕，免德壽宮入臨。庚寅，赴德壽宮朝臨畢，回赴奏事，服所服入和寧門，中官引就後殿東廊，設素幄，上縗經如故。三省密院同呈畢，王相又及使人引見事。上曰：「不須理會，明日行入局。」是晚微雪，館伴奏北使來早行。上徑批依。既而來申省云：「除已恭依聖旨施行外，合行申審。」予語吏云：「既已施行，何審之有？」退其狀，改作「依條合行申審」，而削去「施行」數字，因與諸公再繳奏。上自批云：「自合依已降指揮施行。」是晚，密賜北引接虞用康等二人各銀一百兩，又聞密賜凡見辭等例物盡以與之，三節皆不及，以其往來主議也。

辛卯，德壽宮朝臨畢，歸作降聖節假前日批付密院，奉皇太后聖旨，差甘昇提舉德壽宮。又降旨

差提舉欽奉太上皇帝几筵。李舍人巘先繳奏，中批云：「不敢違皇太后聖旨，難以依奏，可日下書行。」給事中王信又繳密白黃。上批：「出令宣諭信，皇太后止爲本人頗曉事，人亦推許，要兼本宮職事，凡事齊整。將來脩蓋慈寧宮，亦要本人逐日取皇太后聖旨。務要凡百愜皇太后意，可使書讀行下。」洪邁撰《告哀使國書》云：「釁積菲躬，上干威譴，禍貽昭考，奄被凶菑。愴巨痛以難勝，捨大邦而莫訴。亟馳信駟，祇達哀函。惟素篤於脩和，必深蒙於軫悼。今差敷文閣學士韋璞、鄂州觀察姜特立充告哀使副，有少禮物具諸別幅。」黃參云「大邦」指諸侯，乃改作「至仁」。是日人使出門至赤岸，託疾不待來日受賜^三，徑解維去。

壬辰，德壽宮朝臨畢，赴後殿素幄奏事，呈顏師魯劄子，乞令大臣通金國大臣書及不及受賀禮之意。予奏：「此固難行，但彼遣使來，止是館伴發遣，更無一語致謝，恐於理未安。臣欲作三省樞密院傳奉聖旨，令送伴就盱眙相別時移牒云：『得旨令國信到闕附奏此意。』」上極以爲然。予遂口占云：「遠勤使介，寵貺壽儀。屬值大喪，難當盛禮。雖在哀疚，實深感藏。」上曰：「好，更作札致大金皇帝。」予又曰：「當以此意寫咨日與趙善悉等，恐北使不受，則令盱眙移文泗州。」上曰：「亦只是牒國信所，令泗州投下可也。」既退，擬本繳進，王相遲疑云：「吾輩前不肯草牒本，今却如此，恐二大璫相疑。」予曰：「謀國豈問此曹耶？」施參遂從而立說，云：「幸自無事，今却作宰執傳諭，却恐引起他說話。」留參從而贊之。黃參雖知其非，亦不復相助，但云：「譬如用藥補脾胃。」施云：「補之太過，未必不添病。」予知不能勝，不免云：「姑俟來日再取旨。」內引蕭燧、洪邁，上服虔布

背子，戴虔布巾，二人者同班，服紫衫皐帶，自內東門入。設素幄於廊，聞數日前引館伴使副亦如此。邁奏：「二十八日太上皇三七，當過宮。是日乙未乃太后本命，乞用別日。」上遂批問云：「展作二十七日過宮燒香，如何？」王相與予回奏：「齋七不見於經，乃釋氏之說，而本朝用之，前一日亦無害。」聞未引二人，有黃門持御封文字，二人云：「未知付誰，不敢啓封。」黃門云：「既得旨付下，自可同觀。」啓封，乃是寫貞觀四年太宗遭高祖之喪，令太子聽政。邁遂留身，從臾其事。又乞令天下諱秀王名，并以伯圭爲嗣王。邁初自語侍從云。

癸巳，早德壽宮朝臨畢，赴後殿奏事，呈送伴牒本，上再三以爲然，且叮嚀便進入，用金字牌發。又云金使連夜去甚速。諸人皆不敢措辭。上又云：「恐金所遣賀正使疑是受禮，必移文來問。卿等可預思回報。」

甲午，早後殿素幄奏事既退，駕過宮燒香，羣臣朝臨如儀。上遣御藥張安仁徧至五府宣諭云：「將來禪除行禮合易服。繼而百官三上表請御殿，方以大行太上皇帝升遐纔踰月，易服御殿，情實未安，上欲縗服素幄引輔臣及班次，俟過百日勉從所請。」

乙未，朝臨如儀。皇后過宮燒香，皇太子、皇孫俱至，自是皇太子、皇孫皆日赴。聞諫議大夫謝錡前擬送伴牒本用「盛禮」，緣「盛」字犯阿姑打嫌名，具奏乞改作「厚禮」，發金字牌追趕付趙善悉等。

未時，內引告哀使韋璞、姜特立朝辭。連日議過界衣服、鞍轡之數，予欲稍加裁制。上意止令依紹興二十九年顯仁皇后時體例過界隨宜而已。又引洪邁，邁退語侍從云：「上問太上宰臣呂、趙孰

優？」邁云：「呂遭時艱難，功雖不細，而趙首陳立儲之義，其功尤大。」上曰：「此社稷大勳也。」又說到浙東田渭與鄭汝諧、浙西羅點與趙不流不協處，上曰：「若是職事不相合，事過即已，安得生仇怨？」兩事邁必有以開陳，故聖諭及之。既退，又以秀邸事語人，後復諱之。

丙申，朝臨訖，赴後殿素幄奏事。奏謝前日遣中使，且云臣等已具奏。昨禮官謂苴麻三年難行於外廷，今祥禫甚邇，乞付外施行。施樞再三云百日之制實不可行，正礙正月人使朝見。上曰：「朕自有所見。」少間批出。予奏：「陛下聖孝冠古，知漢文短喪之失，而陋晉群臣不能成武帝之美，所以銳意復古。非聖孝高明，豈易及此？」上曰：「朕正欲稍救千餘年之弊。」予又奏：「攢宮山陵欲用甚時？今中外皆未知，往往期限迫促。且如開河道，則慮潮泥隨手淤塞，枉費功力。集舟船則支費浩瀚，空占日辰。若不預爲之所，又慮臨時闕事。」上曰：「祖宗皆七月而葬，今可比顯仁時。」予奏：「顯仁乃祔徽宗，今當辟不懷。」施樞又云：「古者七月而葬，謂同軌畢至，今固不然。」予與王相云：「今亦有四方州郡慰表及北朝祭奠使，豈容欲速也？」

丁酉，旬休，朝臨如儀。《雜著述》卷一〇。

〔一〕《思陵錄》原分上、下卷，因篇幅過大，今分上卷爲三卷、下卷爲兩卷。題下所標起止年月，則仍其舊。并識於此，後不復注。

〔二〕和糴：原作「和糶」，據文意改。

〔三〕託疾：原脫，據原校及明抄本補。

全宋文卷五一六三

周必大 一五〇

思陵錄上之二

十一月戊戌朔，駕詣德壽宮燒香，羣臣臨如儀。就進名奉慰訖，退。內引洪邁，聞邁欲擬皇太后聖旨尊崇秀王事，退而自以語人，衆皆愕然，邁尋諱之。又擬皇太子參決詔，初議鎖院，又恐張皇。上只令擬指揮，而邁謂恐不能道居喪曲折，遂草四六以進。上疑其文稍長，邁云不如此意不達。其後又明言五日、三日及稍定其制度之類。

己亥，德壽宮大祥，車駕率羣臣行禮，進名奉慰如儀。皇后不至，太常揖移班，南向進名而退，大爲非禮。退即詰問，令改之。羣臣易素紗帽、縵布衫、裹帶。內降手詔付三省樞密院，令有司討論皇太子參決庶務。洪邁之文也。上刪去所擬日分等數語，止令有司討論古今典禮以聞。予令不用覆奏畫可，恐翻黃播告四方，駭動觀聽，止如聖旨文字行黃而已。已而侍從皆以爲當，惟范仲藝怵〔二〕、

留樞以爲非。

庚子，德壽宮朝臨畢，入局。禮部及太常寺官堂白昨日降詔用貞觀、天禧事皆非所宜，外議甚洶。又云皇太子請詹事葛邲垂涕語以斷不敢當之意，來早當就德壽宮懇辭。

辛丑，德壽宮禪祭，上率羣臣詣几筵前行禮奉慰如己亥，易常服黑帶，從駕還內。

壬寅，詣德壽宮行四七之禮，羣臣入臨如儀。從駕還內訖，詣文德殿拜第一表，請御正殿。

癸卯，崇政殿東廡素幄奏事，呈禮官討論皇太子參決庶務狀。上曰：「此指揮出，外議以爲允否？」衆人唯唯，又奏禮官亦無可討論。上因及數事云：「卿等與東宮五日相見則太疏，間日如何？詣宮又遠，莫只就崇政殿後否？」予奏殿裏似未安。上曰：「祥曦南廡有太子侍班處，只就此爲當，并宰執相見禮數皆可詳議。如除授則貞觀有五品上下之別，今當如何？」衆人奏待逐一付禮官條具。又呈德壽宮月俸四萬緡，皇太后一千五百緡，其他生日節序未曾詳具。上曰：「向來慈寧如何供送？可具來參酌。」衆人稱善。聽第一表不允批答，就拜第二表。

甲辰，五更微雨，久無雨矣。聽第二表不允批答，就拜第三表。上批付學士院云：「可自十八日內殿引輔臣及上殿班，俟過祔廟，勉從所請。」

乙巳，素幄奏事，呈皇太后月俸文字，因奏云：「月例初五以後便供進，此月戶部已椿辦而未敢供納。」上曰：「且供進，此月以後却商量，兼欲奏取太后聖旨。」入堂集議太上皇帝諡號。

丙午，早赴文德殿聽批答訖，入局。

丁未，旬休，雨。

戊申，冬至節假。崇政殿素幄奏事，呈集議太上諡號。上涕泗不已，問孰從。衆人云禮部太常寺官所擬「聖神武文憲孝」，廟號高宗，蓋備堯之四德。予曰：「衆人所議字相去不遠，惟洪邁欲稱世祖，衆以光武非上承哀平，且東西兩京事體不同。亦有欲稱世宗，但柴氏太近爾。」上曰：「別有世宗否？」予云：「漢武以來雖有之，但五代周與本朝相連爲近爾。」遂用禮官所定。又呈禮官定皇太子儀制，甚草草，上令留中。同奏：「皇太子參決機務，昨日已降出謝表，今日必入謝，臣等只今欲一詣東宮。」上可之。即詣宮相見，四拜茶湯如常儀。內批差胡晉臣、鄭康孫充賀金國生辰使副。

己酉，節假。早從駕過德壽宮，太上皇帝五七，百官臨於宮庭。

庚戌，節假。

辛亥，冬至節，微雪。從駕過德壽宮哭臨奉慰如儀。

壬子，節假。從駕過德壽宮哭臨奉慰如儀，月望故也。

癸丑，節假。上批問皇太子議事處，欲名資善堂，王相以爲允，予語之云：「此乃仁宗幼年就傅，又有天禧之嫌，不若只作議事堂。」

甲寅，節假。太史奏：「早日出晚日入皆有赤氣。」聞十月二十七日已如此。

乙卯，上初御延和，白紗四脚、白衫、黑帶。進呈懿節皇后改諡憲節，上曰：「祖宗后諡皆連一字乎？」予奏：「自唐已如此，國初失於檢照，仁宗朝方改定。」又及攢宮費用，如修奉司乞逐料給

降合同，於封樁庫支，檢照顯仁舊例一項，止破五萬餘貫，今乃不寫數目。昨徧下諸處取索紹興十二年、二十九年兩次攢宮實用錢米數，若知多寡，則可科降，乃都未報。今欲降旨委都司取索。上曰：「豈可不知數目？」上因及：「皇太子參決處，正欲與卿等相近，資善之名亦不妨否？」前日已批問。予奏：「外議終以爲疑，莫若易之。」上曰：「天禧四年，又有五年，又改乾興。朕既不疑，何害？」王相云：「聖意既如此，況是仁宗就學之地。」予曰：「只爲是年初見輔臣，所以外議疑之，而太子辭免亦云天禧事出非意。予與王相云晉有宣猷堂，所以前日奏乞作議事堂，自我作古可也。」上曰：「議事堂亦好。」予曰：「內之朝堂、外之都堂，皆堂也。」

丙辰，五更雷聲起西北。早，上御延和，崇政東廡素幄已撤去。宰執、侍從及閤門、環衛等再拜起居如常儀。上復過祥曦，登輦從駕如德壽宮，太上六七也。

丁巳，旬休。兩浙運判鄭汝諧獨銜奏：「紹興科擾，乞依紹興二十九年例降黃榜約束。」上批：「依奏，疾速行下。」予屢以告左相，勸李參移易兩倅，分頭措置，左相堅不從。汝諧此奏頗痛快云。

戊午，延和奏事，呈禮部、太常寺、國信所討論到將來賀正人使到闕筵宴并御前卓幄之類欲用黃，其餘用緋者易以青紫。上曰：「專以青易紫，如何？」予奏：「元豐案卷並用青，只緣紹興二十九年用紫，當時太俯就之過，今用青極當。」上昨日欲添印會子三十萬道，準備攢宮支費，今界合至十六年限滿，而自淳熙十年逐續增印至七百餘萬，今第七界合至十九年限滿，並未曾添印，如此則可印百萬。上疑其多，止令印七十萬。內批：「皇太子與宰執繫鞶，參決庶務於議事堂，除授在內寺監

丞以下，在外知州軍以下，並除授訖以聞，仍就議事堂引見合奏事者。所陳或可採，同宰執將上。」

己未，上御延和。知閣龍雱先呈：「昨日有旨：皇太子同宰執審察知州，免令上殿。不知新知潼川府朱時敏、新知處州袁樞如何？」上曰：「且引上殿。」又奏：「今後遇一五日詣梓宮前燒香，所有輪對班如何？」上令改作四九日引三省。呈皇太子參決欲用二十五日，上曰：「見令修內東門司作議事堂，以皇城司爲內東門司，却移皇城司別往一處，緣動三處，所以少待。」又呈：「賀正陪伴馮振武等申明，傳示北使舊例止御名二紙而不及廟諱，今太上皇帝升遐，恐彼以爲疑。」上令且依舊。予奏：「臣等亦謂合如此，然不可降指揮，只作咨目與振武等。如彼以爲疑，只諭以太上未祔廟之意。」上又曰：「將來賀正人使莫只就後殿引見否？素服如何？」予奏：「彼既授賀書，須當臨時討論。」三省密院退，兵部尚書宇文价以下十四人同對。前月侍從乞同班奉慰，至是方引，上嗚咽流涕。价奏：「諸使辟屬太多。」不思洪邁立其後也。葛邲奏：「真宗朝白雲山人言卜地不利丙午、丁未，則此事不可不審。」

庚申，延和奏事，同密院呈太常寺申，攢宮按行使乞差覆按使，并具侍從及知省內侍姓名。上令留下。因道葛邲所奏呈淮西方有開乞廣屯田事，上甚向之，王相助其說。予奏：「古之屯田以民寓兵，今似以兵爲農，只當募民爲之。」上曰：「如此甚好，但恐利在十年後。」予奏：「若措置有方，何必十年。今有開約用二千兵，不知於何取撥？」上曰：「馬軍行司有隊外三千人待降出隊牌帳。」予曰：「須與雷世賢商量過。」上曰：「然。」

辛酉，延和奏事。翰林院學士洪邁入局。上遣快行家問院吏云：「雖素服，若宣召學士，賜茶無妨否？」又問甚時出局。於是疑有宣引，已而無耗。是早三省進呈邁乞省罷排頓官十二員，只付見任官，仍不推賞。上曰：「從之如何？」衆人謂盡罷太過。予奏：「留四員如何？」衆欲留四之一，上許之，仍給帖。不推賞一節既行之後，方悟所乞省者非屬官，乃排頓官。蓋聞外議汹汹，先爲是以自解爾。其後所留三員：一韓杓，彥質之姪、彥直之子；一張元弼，殿院之邑子；一丘壽儔，察院之外孫。甚可歎也。殿中侍御史冷世光入奏，乞山陵諸使官屬胥徒等諸色請給權減一半，候發引日全支。付出無筆。監察御史吳博古三奏：一論唐佞臣李義甫等削去《國卹》一篇，今皆用俗禮，如喪制有合七，歛攢有鷄枕狗杖，不經甚矣。今陛下欲三年縗經，則虞祭之後欽奉几筵必有所，當身親之，不可使近習專領。乞詔儒臣禮官酌其宜，不專用禮生故案之文。其一論山陵諸使諸司辟置官屬猥衆，支費浩瀚，乞委侍從臺諫集議撙節。其一奏將來梓宮發引，乞如紹興己卯詔書經過州縣更不排辦支破飲食，仍只就行在計日批支請給，免致騷擾。並批依奏，聞朝士鄭湜代爲之。

壬戌，延和奏事。三省呈冷世光昨日奏乞集議梓宮一行吏胥軍兵若未發引權半支食錢，候發引却全支等事而無筆。予奏：「莫若令同吳博古文字一就詳議。」上曰：「然，不必集議。」予連日奏：「告哀使金人取接甚速，遺留物宜早辦。」上曰：「見理會，惟亞息香、佛手香兩件臨安可買否？」已而遣御藥張安仁傳旨問次第。

癸亥，太上七七，從駕過宮哭臨。

甲子，不坐，入局。張安仁傳旨令遺留使副就初一日成行。初用三日，昨晚盱眙奏北朝接伴約此月二十五日先至泗州故也。內引宿直官李巖，二十四日既問院吏，至是初引官也。

乙丑，延和奏事。呈唐輅議，謂太上皇當稱祖，破禮官之說。上批問如何。衆人皆以爲疑。上曰：「所說太宗、小宗及繼別爲祖并祖乙、祖甲之類，恐皆於經未合。」予奏：「聖學高明，盡之矣。然此說既出，須明其不然以曉後世。乞付禮部、太常寺看詳聞奏。」上極以爲然。又云：「輅後奏軍民巷哭事，於禮文當何如？」黃洽云：「《檀弓》巷市七日。所謂三日者，後世蓋從其便爾。」又呈洪邁奏，察章指臣不合首議稱祖，見居家待罪。上曰：「議禮之家同聚訟，古今如此，當如何？」予奏：「乞批議禮不妨異同，令日下供職。」上曰：「留下待批出。」已而付三省云：「議禮何嫌異同？可日下供職。」次引遺留禮信使副顏師魯、高震。師魯奏衣帶之類，上令如告哀使，略與說，不必固爭。師魯奏：「昨紹興二十九年遺留使至汴京赴宴聽樂簪花，若復用此故事，臣當以死爭。」上曰：「當如此，不比衣帶鞍韉，蓋事有輕重。」申時，按行攢宮使蕭燧、吳回對。

丙寅，延和奏事。上宣諭德壽宮雜費月可減七十萬緡。王相欲封椿，予奏須禁中取見名目付下方可理會，上甚以爲然。內批以內東門司爲議事堂，十二月二日掛牌，令有司擇日開堂。內探報德壽宮發下番狗五十隻，禁中留其三，餘給賜內侍。內引宿直官洪邁，謝稱祖待罪事。上謂稱祖不爲無說，姑當從衆。因言唐高宗雖非全德，然亦善終，自當以太戊爲比，邁曰：「高宗享國五十九年，太上亦三十六載，廟號正宜。」上又言：「太上時有老中官云，太上臨生，徽宗嘗夢吳越錢王引徽宗御衣，

云我好來朝便留住我，終須還我山河，待教第三子來。」邁亦記其父皓在虜買一妾，東平人，偕其母來。母曾在明節皇后閣中，能言顯仁皇后初生太上時，夢金甲神人自稱錢武肅王，寤而生太上。武肅，即鏐也，年八十一，太上亦八十一，卜都於此，亦非偶然。邁又言：「顯仁本會稽人，紹聖間蘇丞相頌致仕居丹陽，有老婢韋出家爲尼，嘗給事蘇相，其妹即顯仁也。初携登頌榻，通夕遺溺不已。頌曰：『此甚貴，非此能住，宜携以入京。』既至都城，尼住一道觀。會哲宗擇室女二十人分賜諸王，顯仁在選，入端王宮。暨即位，纔一御幸而生太上。」頌之孫文瓘語邁云。此段邁不敢奏。上又語邁云：「史太傅有奏劄，贊美東宮參決事畢竟老成。」又云：「有至小官上書言，此事不應不謀之宰執。朕素有此意，兼皇太子富於春秋，欲其更練。自古人君患無學問，不知道，或生嫌隙，朕固不然。若謀之宰執，必避嫌難爲言。朕已令太子用賓禮相見，及所議事皆朕自定，亦令太子每晚來此。」

丁卯，旬休。

十二月戊辰朔，朝於延和，從駕過德壽宮哭臨奉慰如儀。

己巳，歇泊，不坐，入局。議事堂掛牌，令有司擇開堂日。內引宿直官刑書葛邲。

庚午，延和奏事，呈李彥穎再乞致仕。上曰：「也是病，宜聽其歸。」予奏：「彥穎兩預政機，洊分闡寄，莫稍有以寵之否？」上曰：「與加大學士。」予奏：「紹興不可無人，須就今日除。」上曰：「朕亦思量，無如王希呂、鄭汝諧。」衆人云甚善。予奏：「恐將迎費用，且差人權，如何？」上曰：「如此則且教鄭汝諧權，日下前去。」上又云：「便差汝諧，如何？」予奏：「臣意不專爲省

將迎，亦以汝諸若帶漕司職事，凡百應辦必易爲力。」上欲以荒政爲名除職。予奏：「恐大蚤，兼凡事未了，姑以職事脩舉如何？」留參云：「既是兼權，未須除職。」上又曰：「奏事如何？」予曰：「兼權不必奏事。」又呈吏部郎官陳季習輪對，論太上當爲百世不遷之宗，無行「二」。

辛未，延和奏事。王相奏：「東宮參決欲具事目如覆奏例。」上曰：「如此則太繁。」予曰：「其間條目亦多，更乞入聖慮，毋使致於壅滯。」上頗以爲然，宣諭云：「更待理會。」予奏：「攢宮覆按使葉翥今日上殿，陛下宜戒以審細，不可止爲文具。」蓋梓宮自高六尺，未問石槨之類。上曰：「江浙地薄，又春間水泉動。」葉翥對，上諭以「須子細，朕已令二月後方脩奉，四月發引」。

壬申，從駕如月旦之儀。

癸酉，歇泊，不坐，入局。

甲戌，國忌行香。

乙亥，延和奏事，呈封樁庫申審內合同支會子十五萬貫充大行喪事所支費。予奏：「據元申，候將來發引作料次支，今既未有日，未審先支，惟復少待？」上曰：「候二月支未晚。」又呈盱眙報金國賀正使副完顏崇安、李晏約初十日過界。上曰：「禮物當受否？」予奏：「既是通信，不過馬幣，非華好之物，恐難不受。」奏事畢，予奏：「元擇今日東宮就新開議事堂議事，夜來却得關報，東宮爲赤目在朝假，恐合令太史別擇日。」上曰：「當別擇日。」施樞云：「歲且盡，莫若就正月始和。」上曰：「然，可以此意諭太史局。」初天禧四年，太子亦以十二月就資善延見輔臣，予嘗語諸公以爲

疑，故施樞因事及之。又宣諭：「將來弔慰使來，合差接送伴。」予奏：「方欲奏稟，恐不測到來，須先差下，臨時便遣行。」上令具寺監丞以上名，又問：「李師邈，卿等識之否？」衆人云熟，事起於醫。予奏：「曾醫曾懷病愈特轉一官。」上曰：「忘記矣。」浙漕鄭汝諧暫權紹興府，陛辭，上稱其浙東視旱之勞。汝諧奏：「昨首言紹興騷擾，致降敕榜。然後臺諫、諸司、侍從相繼有言，怨皆歸臣。今往應辦，乞賜保全。」上曰：「既知卿肯任怨，豈不主張卿？」上又言：「李參用錢無下落，兼已病。」

丙子，微雨。延和奏事，呈接伴金國將來弔慰使副。上曰：「將來正旦人使到闕，設素幄引見外，欲不受其禮物，庶表不敢當慶賀之意。或量受些小，何如？」予奏：「莫令有司商議否？」上曰：「令議。」又呈昨日付下德壽宮歲可減省錢物等數，即前宣諭約七十萬緡者。予奏：「不須降指揮，只劄與戶部及所屬庫分令知。」上曰：「然，可以備水旱。」又呈禮部、太常寺乞造太上皇帝槨。上曰：「梓宮已是九尺，向來徽宗及二后緣北來棺小，故就泗州置槨，今更不須用。」又呈江西馬大同奏將來太上祔廟應爲正太祖東向之位，留參贊其說。上曰：「是謂祫享乎？唐制如何？」予奏：「趙粹中昨論此甚詳，正爲祫享。若唐則自開元始增四昭四穆爲九廟。」左相疑主大同，又重於改作，力言宗廟事體重，須禮官獻議，不應外官主之。予覺其言辭不順，即奏云：「且類聚續議可也。」批出差宗正丞宋之瑞、李師邈準備充接送伴。又批出付兩廳云：「將來弔慰使到闕，倍有支賜，令有司預辦。」

丁丑，旬休。

戊寅，朝於延和，從駕過宮。

己卯，不坐，入局。

庚辰，延和奏事，呈椿辦虜中吊祭使例物。上曰甚多。予奏只金七百餘兩、銀八千餘兩、匹帛不與焉。蓋合吊祭爲一事也。上忽顧予，問集議攢宮下諸使諸司辟官支費等文字如何。予奏方欲進呈，既展讀，上曰：「紹興十二年是徽宗、顯肅、懿節三梓宮，所以二十分。紹興二十九年顯仁已減十分，安恭又減作七分，今官屬減半，恐太削弱，並依顯仁時體例可也。」予奏後面別有項目在此，至吏卒之費，自十月八日以後止支七十日權住，已有指揮。上欲令展作一百日，當別令申請。初辟置無非關節賄賂，外議喧甚。於是吳博古乞集議裁減，久之莫敢措辭。數日前方就臺諫定議減一半。洪邁諸人云：「皇太后謂吾百歲後只用四人扛板乎？」蓋貴近不悅者多，倡爲浮議，不謂遷延頗久，致達上聽而有此議。又呈禮官看詳唐輅論太上稱祖事。予奏：「輅說雖失當，正緣士大夫不曾深考，多以爲是。今欲行此奏，庶幾四方萬里與夫後世皆知曾經詳議，免致異論。但禮官怒輅，指爲不學浮言，遂痛加詆斥，斯亦過矣。如此等語並欲貼去。」上曰：「何必罵乎？」遂降旨云：「依看詳到事理施行。」密院奏：「外議謂李師邈見在平江行醫，今若接伴，則徑從本府守臣監司相見，時皆坐其上。緣此物論頗籍籍，莫若改作館伴。」上曰：「既是醫人，別改差人，姑與一差遣。」二樞云：「已與軍中屬官矣。」上曰：「如此則誰可？」二樞云：「閤門趙嗣祖見其同列劉續曾被差，頗以爲言。」上

曰：「常記其人，但以其舉止及宣導頗輕，故遲遲。今可差代師邈。」起居郎胡晉臣對，第一劄論駝坊常昌弼揚言上書乞太子參決，以爲己功。上怒曰：「此事朕不謀之宰輔，雖父子間亦不曾說，乃出朕意。」欲行遣其人。晉臣奏：「行之適足成孺子之名，不行又不可，但乞禁省加密可也。」

辛巳，延和奏事，上宣諭：「駝坊常昌弼與嶽廟如何？」衆以爲允。上又欲別作行遣，予奏：「却恐成其詭妄，只如此足矣。」又宣諭：「太子在議事堂引知州讀劄子時，卿等莫同坐否？」予奏：「此則不可，蓋禮所以別嫌明微正在於此。太子坐受其展讀猶恐未安，況臣等乎？臣方俟見太子商量，亦望陛下更致睿思。」上曰：「也是要商量，卿等更與太子理會。」留參云：「如講堂講者立，餘人坐亦可。」予曰：「不然，講堂有賓友之義，此乃公事。」上曰：「更熟議。」是日引軍器監丞沈清臣輪對，劄子凡八千言，一一展讀。知閣張巖奏辰正，引例隔下，清臣奏讀如初。久之，巖又云：「簡徑奏事。」上目之，令勿却。已而甚久，次當引林栗，已來伺候。上知清臣對必久，先令展作十六日。巖前奏妨進膳，清臣正色曰：「言天下事。」讀竟乃已。上勞之曰：「卿二十年閑廢，今不枉矣。」清臣劄子中一項，論賀正人使乞不見如前日，本無可疑，恐有奸臣獻起釁之說，切勿聽之。前日不見，何嘗起釁？上甚以爲然，且云：「初意本欲止見之而不受其禮，謂禮官必有公議，姑付之使定其論，不謂禮官乃爾定來，甚無義理。今念彼再來，不見非人情，止當見之，決不受其禮。」爲是沈極稱贊云：「陛下只恐見義理不的，若已見得義理明，自不用惑紛紛之說。」上深以爲是。

壬午，常參官延和起居訖，宰相升殿奏事。蓋上前日宣諭過宮頗頻，恐事有壅滯，令駕出日依舊

奏事也。上再說常昌弼行遣，予奏如初。又曰：「卿等見韓彥質，可諭以辭禮物之意。十七日引對，朕亦當諭之。」衆人云：「假禮物以通好，似乎無嫌。」從駕過德壽宮，入臨奉慰如旦日之儀。癸未，歇泊，不坐。

甲申，延和奏事，呈給事中王信駁禮官看詳唐輅文字，乞將輅罷黜。上曰：「繳駁不當言乞罷黜，可貼去。」又問當如何？予奏：「議禮無嫌，輅非其職，不合爭執犯衆怒耳，比常昌弼爲輕，令去可也。」上曰：「然彼見請少遲還宮者朕取之，故如此。」左相主輅，奏云：「輅十年前已爲倖，今當與郡。」上曰：「權貨可除郡乎？」王相云：「輅是提轄，非監官也。」留參云：「只恐給舍不放過。」上曰：「臨時却宣諭書行可也。」既退，招王信諭以此意。信曰：「欲何以處之？」王相言得旨與郡，信不以爲然，曰：「衆論正紛紛，非爲其爭稱祖，緣其奏云：『後有令，王何以處之？』語太狂易。」予曰：「且降與外任指揮以待衆論之定，輕重却在臨時。」衆皆曰然，遂擬入，而令信一面書元降指揮。予奏：「昨有旨後殿設素幄見人使，只恐大窄，如賜茶之類皆有妨。」上曰：「令多展數間。」予奏：「值雨則費力。」上曰：「只就對廊。」予曰：「庭下縛露屋亦可。今日三人知閣同對，乞諭之。」上又曰：「前日曾語韓彥質等以初見人使諭以不受禮物之意否？」予奏：「元得旨陛下欲面諭，既今日對，乞先賜宣諭。」上曰：「然。卿等寫意度與之，使知適從。」是日未時，彥質同趙濟對。上令以此諭宰執，并於國書中添一幅，却其後來禮物，即便奏來。起居舍人鄭僑對，次引恩平嗣王滎陽及開府四宗室同班對。

乙酉，延和奏事，呈鄭僑奏，乞詔大臣詳處正旦人使等事。予奏：「彼之使名但云充正旦使副而不言賀。」上曰：「如此則更無可疑。」又奏：「後殿東廊面西坐似未安，適來商量，若就東朵殿則猶是南面，值雨不妨拜於廊。」上甚以爲然，令劄與閤門及儀鑾司〔三〕。予又奏：「若彼來弔慰，必在德壽宮。」上曰：「固是於禮亦當在東楹，却就殿東設幄可也。」

丙戌，醵假。國忌。行香畢，清華奏事。上服粗布巾、布衫，腰經。先是洪邁及京鏜等初對，依中官服紫衫皁勒帛。予深鄙之，與諸公議用涼衫作常服，弗聽。昨日不免令衛瑛計會御藥院，欲以涼衫或皁衫入對便坐。二璫密奏其事，遂定用涼衫皁勒帛。蓋上服如此，爲近臣者可不少變乎？予奏：「昨日雖議定北使以正旦國信爲名，初無賀字，受禮無嫌。退取國書觀之，却有『奉書陳賀』之語。今欲就鄭僑奏劄明言歲旦通好，祖宗在喪所不廢。今設素幄，許令入見而却其禮物，又慮彼以故事爲請，未審於典禮如何，令禮官折衷以聞。」上曰：「若言祖宗，則是今爲過之，不須如此。」衆曰：「聖慮尤高遠矣。」上又令寫三次意度與館伴：一言不受，二言待以此意申朝省取旨，第三方云特爲兩國通好之久，不欲重違，已令收受。予奏待逐一擬進。

丁亥，旬休。付出昨日所進議禮物指揮及人使意度三項，頗有塗改，然大概已定。房吏初欲備意度劄與館伴所，王相又欲簽名封去。予謂皆非禮，只當諭使副來早過府第面授之。衆以爲允。

戊子，朝於延和。昨日太史局再選議事開堂用正月二日、八日、十日、十三日、十九日、二十六日，內兩日國忌，餘多假日，臨欲將上，予頗疑之，謂衆人曰：「是日無朝殿可乎？」衆唯唯，乃退。

下別理會。既而上果問擇日如何。予奏：「雖有數日，非國忌則假。」上曰：「須是有朝殿日。」王相退方悟，曰：「如此則上依舊逐日視朝，姑使太子習慣耳。」予曰：「何知之晚也？」上宣諭：「昨日所擬指揮甚好，莫便劄與禮官否？」予奏已劄與。上曰：「恐彼疑後殿，止告以崇政殿，或垂拱亦無害。卿等諭韓彥質等有商議事經過堂中理會。」予奏：「彥質疏通，臨事必不拘泥。」上曰：「茶酒太過。」予奏：「前日略舉祖宗時故事耳。既紹興三十年所無，自不應有。」上曰：「天竺觀潮之類，却可從。聞使人有『除聽樂簪花外並如舊例』之語。」予曰：「舊例正爲紹興，當時既無，今自可略也。」上又曰：「俟禮官討論到，便與禮物列殿門外指揮並行下。」予曰：「亦須奏過方敢批旨也。」上又語予曰：「前日林栗諫官文字，俟人使到了次第理會。」從駕過德壽宮即回。館伴使副再相見，予告之曰：「恐彼疑上不御正殿，則告之云：『彼國弔慰使尚未來，本朝以兩國和好所繫，上特御素幄見使人。若使用吉禮御殿，却先慶後弔，可乎？』」彥質等大以爲然，且曰：「紹興間施宜生語錄云：『本不遣賀正，又恐兩國以爲疑。』」予曰：「此亦足以折之，況當時顯仁掩攢猶在歲前，今尤不可御殿明矣。」

己丑，歇泊，不坐，入局。

庚寅，不坐入局。上批問：「引見使人就垂拱亦可，或權改淡黃袍、皐幘頭，受書了却易服見使人。」王相以爲當然。予密語之云：「祖宗雖是有受正旦人使故事，但累朝多是春間上仙，祔廟在歲前，雖紹興二十九年顯仁皇后亦就歲前了却。却有此疑，似不若來早面奏。」

辛卯，延和奏事，呈禮官詳議到鄭僑奏劄，論正旦人使事，謂當受其禮物而不必辭。上宣諭：「可語韓彥質，不必用前日二次意度，直受之可也。」予奏：「昨日聖意欲御垂拱，不若設幄東偏。彼既得見，豈敢計御服？況陛下尚爾縞素，必有以服其心，切不宜改易。惟後殿則行馬經垂拱曲折而過，却或致疑。今第降旨云『依詳議到事理施行，可就殿之東楹設幄引見，使人百官並免褻見，其禮物毋令入殿，付之有司。』」上初欲云：「寘之殿門外，更不啓封。」亦未及免褻見。既詳奏，乃可之，仍云：「衣服若未定，臨時更批與卿等。今日亦引館伴，俟對罷令去見卿等。」予又奏：「祖宗時彼有弔慰、祭奠兩使，紹興末比殺其禮，共爲弔祭使。今所以遲遲，必是商量未定。前日密院欲依例發金字牌往盱眙，令報已差接伴，臣已留住。」上曰：「此安可？將謂鈎致他使命。」予謂更當差下一番接送，前日安排錫賜，却分作兩項以待之。上曰極是，向日賀會慶節人亦有「將來我亦兩番遣使」之語。又呈赤岸押宴。上曰：「誰未曾去？」遂差劉國瑞。又引館伴韓彥質、趙濟，接伴馮振武、戴勳至東華門，免引。

壬辰，雨，皇太后聖旨免過宮燒香。不坐，入局。

癸巳，早設素幄於垂拱殿之東偏。上初坐後幄，應奉官起居。次御素幄，宰執兩拜起居訖，升殿入幄中侍立。次引北使鎮國上將軍兵部尚書完顏崇安、副使中議大夫秘書少監李晏升殿，授書如儀，次不贊名朝見兩拜，受賜亦然。引三節人不山呼，各受賜始出。駕興再坐，引宰執，北使副不拜，宣坐賜茶。先有旨進御茶不用託子，殿上杌子、坐墩及殿下拜褥皆以青。國書曰：「四序更端，三陽交

泰。爰屬布和之始，緬惟介祉之多。乃遣使輶，往持慶幣，益彰舊好，采切馳懷。」大璫拆封訖，左相與予對展宣讀，復授內侍。依紹興三十年正旦例不賜茶酒，就駟賜御筵，施樞押伴。北使不受。館伴云：「向時有例。」北使云：「初謂皇帝已公除吉服，早來却猶御白袍，自然難執酒盃，只茶便了。向來施宜生奉使朝見，退受御筵，歸去喫言語。如將來花宴亦不合受。觀潮、游天竺、射弓却有例不敢辭。」或云：「紹興三十年却不曾講此三者。」

甲午，節假。有旨許人使游天竺寺。

乙未，節假。

丙申，節假。駟中與北使議正旦入慰。使者曰：「持賀禮來，若之何慰也？」館伴往來議論，然後云：「行人敢不曲從？」其實紹興三十年太上在顯仁服制中亦既祔廟，又是時名分未正，猶免入賀，今固無說，特國信使爲是，欲見功爾。果有內批付密院。浙西路鈐王舜臣升添差總管，此人乃通事掌儀之把頭者。《雜著述》卷一〇。

〔一〕四庫本無「怵」字，當是。

〔二〕原校：「按文勢未完，疑有脫佚。」

〔三〕儀鸞司：原作「鸞儀司」，據宋官制乙。

全宋文卷五一六四

周必大 一五一

思陵錄上之三

淳熙十五年戊申正月丁酉朔，雨。延和起居兩拜訖，從駕過德壽宮臨慰如儀即回。留參入驛押宴。

戊戌，雨，元日假內不坐。前月下旬，三省以太史局再揀到正月議事開堂，其間多值假，故上曰初二日成日可用，且略應日。前晚予密入奏，謂雖是節假，乞陛下特御延和，令宰執奏事畢，然後過議事堂，庶幾新元發政協先後之序。昨日果有旨。今日內殿奏事，上宣諭：「待北使，外間無議論否？」予奏：「陛下聖孝如此，其本既立，自然禮無違者。」上曰：「皆由卿等處事精審。朕前日亦語葉翥。」獎勞久之。又及東宮開堂議事，今日引秦煊、羅獻能，若禮數商量未定，則且令納劄子款曲未遲。初在漏舍，予語諸公，若對展劄子恐有嫌，王相頗懷疑云：「不成只教某向前？」予云：

「固當互陳所見，但不敢對展爾。」至是遂於上前奏陳，予急截其語，云對展有嫌，上以爲不可，乃止。予因奏：「陛下方當厲精，又以參決付之東宮。今百司事多因循，臣等固當益加勉勵，少副聖意。但恐智慮所不及，有不逮耳。」上復稱獎云：「卿等思慮無不至，正賴共振綱紀。」予曰：「前此臣等有過，全賴陛下掩覆。今若又不及，衆論必不恕。」上曰：「朕不至如前代帝王更有猜嫌。」王相云：「天下事自有正理，不必過慮。」次赴議事堂，便欲繫鞵相見。予曰：「譬之禮上，恐當叙拜。」衆以爲然，而行首司云堂甚窄狹，又設倚子，相對不容拜席，欲南北相對，予以爲不可。王相云：「賓有禮，主則擇。」予不敢彊。既而復自云：「想是御前定此禮數。」蓋疑予持之，其心術類此。拜訖點茶畢，起立白事。予曰：「文字若欲少留，乞候晚簡付下準備，次早進呈。」東宮以爲然，且云當用匣子封回。予又稟：「前蒙譙春坊傳令旨要擇一吏承受文字，緣省中分六房，若互遣小吏，恐不能徧知。諸房首尾兼卑微，不足備使令，已議定差三省提點密院諸房承旨詣宮聽約束，却令自諭諸房，庶幾事有統一，不至漏洩。」東宮云甚好。再坐點湯畢退。東宮坐堂上，引前知德安府秦煥再拜而上，搢笏展讀劄子訖，下堂再拜而退。次引前知合州羅獻能，亦如之。

己亥，雨，國忌，行香。人使觀潮。

庚子，雨，開基節假。人使射弓於玉津園。

辛丑，雨，免過宮，入局。是日本就驛賜宴，王相押伴。北使力辭，從之。

壬寅，晴。早上御垂拱後幄，先引送伴馮振武、戴勳朝辭，次御東偏素幄，人使朝辭，賜茶授

書，大略如初見之儀。參知政事留正入驛押宴。初定黃洽，洽尚在病假，而施樞適喪女，式假未滿，乃用紹興末例一員押兩宴無嫌，遂再取旨差正。脩奉司郭棣、霍汝弼渡江往紹興。

癸卯，晴，人日假。內引賀金國生辰使副胡晉臣、鄭康孫辭於清華閣。國書曰：「候協龍祥，適際五剛之旦；節編鳳紀，載提萬壽之期。惟至德之誕昭，宜休符之滋介。顓馳信使，肅奉慶函。庸申飭於幣儀，益導迎於嘉祉。」初呈草本用「惟仁德之昭升」。予遣人語洪邁，謂虜主尊號有「仁德」二字，得毋嫌乎？邁亟改焉。

甲辰，微雨。人使行。景靈宮燒香，歸清華閣奏事。奏會慶聖節諸路合進銀絹，有司申請。上曰：「恐有慶賀之嫌，免進以寬民力，如何？」予奏：「此乃典故，不可廢，況戶部藉此充經費，豈容蠲放？初非宮禁私用，特臣子不敢不以此享上爾。」又奏：「今年大禮，莫只是明堂否？」上曰：「紹興間亦不詣景靈宮，不登樓肆赦。」予奏：「合排辦事多，所以欲先定。如將來脩輅亦可免，支賜亦當如乾道初支三分之一。」上曰：「然。」又奏：「將來梓宮發引，陛下及皇太后皆當出德壽宮門奉辭。或謂難設兩幄次，須令禮官討論。萬一窄隘，須拆動待漏院。」上曰：「莫不須否？」予奏：「恐大昇輦高長。」上曰：「不得已即拆動，且令禮官商量。」

乙巳，雨。王相在告，予率施、留二公徑詣太子待班閣叙揖，且略白今日當奏之事，遂以爲例。延和奏事，太子初侍立，駕坐，太子先起居兩拜升殿次，宰執兩拜升殿如常儀。予奏：「昨稟會慶節依格進銀絹，合作三省奏請。」上曰：「畢竟有慶賀之嫌。」上乃令放免二年，俟終制令進。衆人仰贊。

聖德不已。予曰：「略曾會計，諸路多寡不等，共約銀十五萬兩，絹三萬疋，皆入左帑。今欲擬指揮令封樁庫撥還。」上曰：「內庫亦可。」予奏：「本是戶部經常支用，不必動內庫也。」上顧太子曰：「此事如何？」太子以爲甚當。又呈廣西漕司保明，知萬安軍杜孝恭非癰老疾病。予奏：「此乃依指揮保明，合免奏事。」因及守臣不可不擇，茲乃爲治之本。上顧太子曰：「苟非其人，不可輕放過。」上見敷陳要務頗愜意，謂太子曰：「今後不必間日參決，自可每日侍立，只此便是參決。」既退，遂指揮閣門，自今後內殿坐，并令太子侍立。次引新浙西提舉史彌正。彌正猶未受告而先上一劄，論太上未祔廟百日後，民庶未應開樂。上批其後：「此說似有理，卿等擬指揮來。」予擬云：「昨禮官條具典故，大行太上皇帝未祔廟前，臨安府城內外合行禁樂，可令諸路州準此。」尋付出施行。

丙午，旬休。紹興攢宮脩奉興工。

丁未，以雨駕不出，入局。

戊申，國忌，行香。

己酉，國忌，行香。

庚戌，上元節假。

辛亥，早朝於延和，皇太子侍立，呈禮官申依典故將來梓宮發引皇太后及皇帝奉辭去處。上初謂當送過江，遽曰：「太后年高，恐難遠出。」予奏：「前在清華已曾奏知，於德壽宮門外設幄次，與北方京師宣德門合同，陛下奉辭非是出江下。莫令禮官同几筵所相度否？」上曰：「莫只就德壽

宮？」予奏：「外議政爲將來欽奉几筵只就德壽宮，則太后須三年服滿乃歸大內，諸事皆未便。此正機會，合預商量。」王相亦云：「前御批宣示王信，云將來令甘昇脩蓋慈寧宮，今莫奏稟太后否？」上曰：「此非半年不可成。」予奏：「乞留中更商量。」又呈鄭汝諧乞免權紹興府奏。上曰：「聞與趙不流不協，恐擔擱了事，可正差汝諧知紹興。」予奏：「莫除職否？」上初難之，衆人云：「除帥不可無職。」上曰：「敷文如何？」衆人云：「且秘閣可也。」予奏：「不知何以爲名？」王相云：「只作選用之意亦可。」予又奏：「莫却除漕否？前顯仁時三員。」上曰：「記得是錢端禮，別添誰？」予奏：「創差楊剡權。」上曰：「專委一員，事未必不辦。」

壬子，節假。

癸丑，延和奏事，呈脩奉司申明太上皇帝神穴丈尺，禮官元具故例，既而却云屬陰陽家。予奏：「此皆知土地淺薄，恐尺寸依格則有水，故便文自營爾。今欲降指揮令議定，却乞宣諭用增卑培薄之法。雖極崇高，正是山陵。」上甚以爲然。又呈禮官乞置槨，衆人皆謂不可闕。予奏：「就身惟棺，棺外惟槨，此古今不易之理，其餘皆文具也。」乃令有司脩製。次詣議事堂，先引新知峽州陳崧卿，次引新知安豐軍王仲堅、新知施州朱起宗，王、朱皆武臣也。初二日引秦煊及羅獻能，其制如殿庭無異，側立讀劄子。既畢，置之倚後，予深以爲不然。昨日密諭尤袤，教以設案於前，如州郡之禮。袤深然之，密以劄子稟東宮。予又諭行首司衛瑔，今日參決時宜設橫案，藉以紫褥，就其上展呈文字。已而引守臣及議事并用之，雖東宮亦以爲當然也。

甲寅，太上皇帝百日，衆人云：「今日不當奏事。」緣先有駕出奏事指揮，遂入奏言之。予曰：「別無事，惟房錢不可過今日。」遂繳進。既入至祥曦殿，上已遣御藥鄭邦憲來宣問此事，奏云：「已繳入矣。」至後殿門外，邦憲又來云：「放多少？舊例如何？專作太上百日降指揮。」奏云：「已是如此降旨放半月。」初紹興二十九年顯仁服藥時，放房錢、門稅各半月。去年十月失於照應，小民頗以爲言。昨日予奏欲因百日舉行，上以爲然。又問多少，予奏或云一兩月。上曰：「從其多者。」予奏：「莫須批出？」上曰：「不必批出，一面擬指揮。」既退，方知是半月。從駕過宮哭臨奉慰如儀。

乙卯，不坐，入局。盱眙報韋璞、姜特立以十五日回入界，二十四日取接遺留使顏師魯。內引宿直官洪邁，邁見上服縗粗，因奏已過百日，當有所革。上曰：「正欲與卿商量。」初欲候祔廟。邁云：「事當以漸，今當服黻袍，如臣庶墨衰之類，易布巾爲絹或羅。」上曰：「如此則服黻絹、涼衫、皐帶。」邁又具劄子奏饒州天申節進銀之外貢金三百兩，乞一例蠲免。邁既退，上復遣中使問：「舊例引宿直官用背子，今如何？」邁乞用黻絹爲之，且以近所用禪服樣進。

丙辰，旬休。上批問：「太上百日後，朕於內殿見卿等衣服如何？」予折柬王相：「此必因洪邁所言而有此問，當具以對。」王相不聽，止令太常寺供前時所議御殿服制而已。

丁巳，朝於延和，先奏事，呈鄭汝諧辭免紹興。上問：「何故？」予奏：「汝諧緣乞敕榜之故，上下皆怒。如修奉諸司絡繹往來，其官員不受饋固無妨，至於吏卒輩皆相約勿受，其意非美。」上曰：「如何？」予奏：「若留汝諧使之獲戾，一夫不足卹，恐誤大事，乞別與一差遣。」上不可。予

曰：「彼自乞祠，從之可也。」上曰：「職名如何？」予曰：「自不應與。」上曰：「帥便要人。」衆人云：「延璽可權否？」上曰：「望輕。」予曰：「須就侍從中擇一員往。」上曰：「誰可？」予曰：「莫如張杓，但令帶權侍郎去。」上曰：「與除集撰。」予曰：「祖宗時應付山陵亦曾令朝臣權轉運使。」上曰：「體面生。」衆人云：「莫與待制否？」上曰：「只集撰，將來事了，或召還或加職未晚。」并令速去，不須對。上果再問內殿冠服事。予曰：「昨日所奏未詳。尋常士大夫家過百日，巾衫皆用細布，見客則以黻布。」上曰：「洪邁乞用黻絹，如何？」予曰：「其說難行。」上曰：「當用細布。晚間內引宿直官之類如何？」予曰：「布巾背子以代常服。」上極以爲然。從駕過德壽宮即回。戊午，歇泊，不坐。盱眙報金國弔祭使蒲察克忠、劉韋、讀祭文官耶律履欲以二十七日過界。予與衆人商量入奏。少間接伴內引乞面諭禮數，既而內引接伴使副宋之瑞、趙嗣祖。上遽宣諭云：「只依紹興二十九年例，不必徒爲紛紛。」

己未，延和奏事，呈林栗乞加太上諡廟號曰堯宗。上曰：「堯字入諡法否？」予奏：「正謂諡法有『翼善傳聖曰堯』。」上曰：「今當如何？」衆人云：「已定矣。」予曰：「若欲博盡羣議，更付禮官如何？」上曰：「令禮官議。」予又奏：「已定二十六日告天，今須令別擇日。」上曰：「然。」又呈栗遷奉之奏。上問：「何謂也？」予奏：「便是欲正太祖東向，前者陛下宣諭祫享是也。古者七廟，太祖居中。六世，三昭三穆。唐開元增爲九廟，緣古今廟室自別。」上曰：「見《禮象圖》所畫廟制與今不同。」乃進呈訖，此本可已。初以王相力拒馬大同之說，後來既展一室，則今有嫌不可議

矣。又呈張杓辭職不允，又呈杓乞對。上曰：「爲應辦，令速去。」上於榻後付禮官理會虞祭文字云：「與太后商量。既几筵在德壽宮，即就宮行禮。」予奏：「禮官更有一劄子說長樂無在外故事，當及反虞迎歸大內。此事體重，少間繳入，乞陛下與太后子細商量。」上又及冠服之制云：「朕斷然易以布，心然後安。」指帽云：「已易之矣。」予奏：「莫用昨日御筆行出否？」上曰：「不須如此，待祔廟畢有司請改服時，就降旨云已如此行矣。」

庚申，延和奏事，東宮請假不侍立。初向前，上忽指膝示予。予初未曉，既而提衣袂云：「此已用布矣，不太細否？」予奏：「陛下出於獨斷，行三年之喪，均是衣布，何細也？且光堯初上仙，陛下便有此意，而羣臣不能將順，致煩聖慮。所謂其臣莫及，足以垂訓萬世矣。」又呈北使至當差館伴。上曰：「就差鄭僑、張國珍。」又呈史彌正乞有司議受弔時羣臣衣服。上曰：「自有故事，似不須議。」予奏：「正爲陛下服褻粗，羣臣不應頓異。」上乃令討論。呈張杓再乞對。上曰：「已令速去。」予奏：「侍從出帥若不得對，無以增重事體。」上曰：「來日又過宮。」予奏：「莫可今日內引否？」乃留其劄子。內引新知紹興張杓。知樞密院施師點以大資政知泉州，自請也。

辛酉，呈橋道頓遞司理會將來太上皇梓宮出城方向道路。上曰：「雖不動民居，却須拆城，合早理會。」予奏：「聞大昇輦之類比舊稍高長，且降指揮令同太史局打量丈尺，具圖本申聽指揮，庶免騷擾。」又呈館伴既就差鄭僑、張國珍則仍用前日所借之官。上曰：「聞告哀使到，金主變服。」又呈新知紹興府張杓借內庫錢二十萬緡。上曰：「先已有二十萬緡矣。」衆人云：「恐須應付。」留參不以

爲然。予奏：「昨朝廷止應付十萬緡，餘令截撥，未知多少。」上曰：「未知如何支破，須問之。」予奏：「今莫若且應付十萬緡，却令開具收支見在數目聞奏。」上從之。又呈劉確降兩官，吏部申明欲於遙郡階官分降。上曰：「此人罪不可恕，可并降遙郡兩官。」予奏：「將來依舊叙復？」上曰：「可於指揮中帶說更不叙復。」予奏：「更有管範輩却不帶遙郡，不知如何？」上曰：「官小不必問。」上又顧太子曰：「醫官不當帶行遙郡，自不合放行。」太子奏：「祖宗時無此。」予奏：「遙郡旌武功，與和安大夫之類全不相涉矣。」又奏：「此月四日，浙江私渡沉舟壞二三十人。今梓宮一行舟船欲令臨安府及漕司措置閱試。」上以爲然。趙不流聞之，亟奏劾西興監渡劉興行、浙江監渡王德文，并乞罷黜，批依。從駕過宮即回。

壬戌，歇泊，不坐，入局。

癸亥，雨。延和奏事，進呈禮官關林栗所定太上廟號。衆以高宗爲允，雖東宮亦然。上曰：「太后以武后之故深不欲用。」衆愕然。留參欲稱光宗。上曰：「無謂。」東宮亦曰：「不可用。」上曰：「世祖光堯如何？」予曰：「廟號無四字。」上曰：「然則堯宗可用。」留參曰：「堯是名。」予曰：「《書》正義嘗辨之。上古名字諡號不一，堯自名放勳，且既入諡法，而唐高祖嘗諡神堯。」衆人云：「堯宗字生。」上曰：「久則熟矣。」王相云：「更令禮官議。」上曰：「禮官必守其說，莫若卿等自商量。」既退，招宰掾問之。京鏗云：「金主父名宗堯，奈何？」衆人曰：「此大可疑矣。」呈張杓乞辟差紹興通判一員。予奏：「黃由是狀元及第，却可令來。」上曰：「事畢又難遽罷。」遂已。

甲子，晴。黃洽除知樞密院事，蕭燧參知政事。延和奏事，呈禮官駁林栗堯宗之說。衆人云：「金主父名宗堯，恐不可用。」上曰：「堯宗與宗堯莫不相妨否？昨日謝諤奏乞爲聖宗，亦自好，蓋可以對神宗。」王相以臺諫所主，力以爲然。予曰：「不若烈字，本《烈祖》之詩，可以形容中興之功，又有祖意。」留參亦贊之。上謂：「次於聖字，似無易兩者。」予云：「莫更令議定否？」上曰：「直寫此兩字令議。」中使例賜蕭參笏并馬，并傳旨云：「綉鞍、笏、頭帶，俟祔廟畢合服用時續賜。」乙丑，延和奏事，呈禮官定太后將來奉辭梓宮之儀，顯仁時本就慈寧殿奉辭。上曰：「果是如此，勿降指揮，止貼去，都莫說及。」予因奏：「昨議太上廟號聖宗，退而契勘得契丹隆緒已嘗用之。至如烈宗，竊疑僭僞之主曾用，連夜看《晉載記》、《五代》、《九國志》，則劉聰、慕容寶、楊渥皆用之矣。」已而抽回劄子，除去二字，只令別議。上曰：「堯宗莫不妨否？」衆人云：「且俟衆議，恐別有可用之字。」蕭參云：「本朝除太祖、太宗之外，列聖廟號皆不可犯前代，則高宗誠不可用。」內引告哀使韋璞、姜特立，呈金國回書曰：「遠馳信傳，遽及訃音。審色養之永違，諒孝思之罔極。方敦親好，深用惻傷。尚勉節於哀情，庸善綏於冲履。」又引直宿官宇文价，有奏劄，乞以光堯廟號爲光宗，諡憲孝爲誠孝。上初謂廟號爲成宗，价遂舉「巍巍有成功」，「法始乎伏羲而成乎堯」。

丙寅，旬休。

二月丁卯朔，朝於延和，呈館伴趙不黯借官。上曰：「弔祭使副及讀祭文官皆文臣，恐張國珍粗疏不能應對，是以改命。」予奏：「不黯蘊藉，聖慮甚至。」數年前不息誤借開國縣名，今日又擬常

寧，予令改作天水縣。呈浙東田渭乞令紹興府用饑民脩海塘。予奏：「張杓已欲用饑民助山陵之役，今乞令措置施行。」上曰：「蘇軾亦用此法。」內批：「今年春冬，各供送德壽宮羅五百疋、綾五百疋、絹三千疋，各加綿一萬兩，充支散官吏宿直衛親從事官兵等衣賜使用。是日，御史臺集議廟號，禮官專執高宗。侍從臺諫以高、光二字爲言。林栗依舊乞用堯宗。」

戊辰，歇泊，不坐，入局。

己巳，不視事，入局。

庚午，延和奏事，呈集議太上廟號。上深欲用堯宗，衆人以北朝宗堯爲言。上曰：「彼乃名耳，兼字亦顛倒。」皇太子奏斷不可用。予因奏：「連日朝士有欲用藝宗者。蓋《書》有『歸，格於藝祖』，即文祖也。本朝太祖既曰藝祖，則中興之主當爲藝宗。若用堯字，專取授禪而不見中興之功。用藝宗則與高大同義，所包者廣。」宰執侍從皆以爲然，上亦嚮之，因問藝訓何義。予奏：「孔安國注云：『藝者，文也。』文即太祖也。」上曰：「亦好。」既而又吟詠數四，若有思云。予奏：「諡號用憲、孝二字。憲乃取法，其義亦不輕，不若用誠孝。」上亦以爲然。予奏：「欲并付集議，以示至公。」上可之。又呈禮官、閣門、國信所定弔慰使到德壽宮，宰執以下皆用常服。予奏：「文字本入熟，緣此一項深合商量。昨顯仁時北使到已是祔廟，故用常服。今大行在殯，且別宮無嫌。陛下方纔經受弔，臣等亦難冠裳侍立。況啓攢發引服如初喪，固未除也。」上曰：「宰執侍從當如大祥服，四脚幘頭、衰經去杖，正得中矣。」予奏：「聖諭盡善，百官不入可也。此項別容擬指揮進呈，其餘項

目皆常儀，自當一面施行。」予又奏：「北使奉辭几筵時如何？」上曰：「止令館伴同往。」予奏：「恐臨時彼以爲疑，未審可如初到只令就德壽宮朝辭否？」上曰：「此各一事，臨時當使館伴與商量。」予奏：「臣有一說，莫如約度過宮日分，令彼奉辭。」上因屈指計其日，且云：「使人在館約十日許。」予奏：「或先或後皆可，但令彼就過宮足矣。」聞禁中曾諭太常定儀注，止令北使自辭几筵，故詳及之。

辛未，駕免過宮，入局。御史臺集侍從兩省臺諫禮官議太上廟號，衆人以藝宗爲然。禮官唱其不可，引「藝成而下」爲說。衆復和之，遂引「大哉乾元，惟天爲大」，乞作大宗。

壬申，晴，延和奏事。上曰：「衆論以太上爲大宗，藝成而下不可用，已令付出。既有大宗、小宗之說，豈可用？不知堯宗如何？更商量一兩日未晚。」

癸酉，陰。延和奏事，呈太上廟號。留參力贊光宗，王相以成爲言。上曰：「成次於光，不出此兩字，更待今日思之，來早理會，不必更將狀議上。」玉音又及堯宗，蓋主之也。衆人復舉高宗，上竟不欲用。予知其無大相遠，不復措辭。都大主管喪事所繳到御製太上挽詩五首。先是洪邁入直，上令中使持草示之，且諭令須有所改定，內一篇云：「重華愧有虞，居然慚菲質，正爾紹皇圖。」邁以愧與慚相似，擬改作「居然將菲質」。上從之。

甲戌，晴。延和奏事，呈皇后生日進香合。上令權免二年。奏事畢，上於榻後取《唐書》一冊，檢《高祖紀》指示云：「高祖既諡神堯，又載於諡法，太上何爲不可用堯宗？今只於堯字、光字擇而

用之。」蕭參云：「光字輕，堯字重。」予奏：「聖意雖定，亦須令衆人知然後用。」上曰：「須明示以此意。」退而批旨云：「堯字載於《諡法》，唐高祖已諡神堯，用爲廟號似亦無嫌，可令議定聞奏。」堯字林栗發之，戲語人云：「何必高宗，無以易堯。」

乙亥，陰，國忌。臺中集議，不以堯字爲然。宇文价主成字，衆初不可，已而翕然。

丙子，旬休。

丁丑，延和朝訖奏事。衆議廟號或曰成，或曰正，予奏：「吳越錢氏嘗僭成宗，正字乃不成語。上必欲用堯字，特降指揮可也。」王信駁姜特立轉遙郡刺史。上曰：「是告哀使乎？是非常例，可諭令書牘。」予奏：「信前既立論，今不合自違其說。既宣諭，必便書牘。」呈總護司申屬官趙善悉、盧瑤乞免支添給及將來免推賞。予奏：「二人是朝士，緣向日臺評紛紛，不自安，屢來控請，不欲將上，又懇伯圭備申。」上曰：「并依紹興二十九年體例無增損。」予曰：「如此則降旨依例施行。」從駕詣宮即回。中使梁彬持金國廟諱一紙來傳旨云：「宗堯是其諱，適來所說太上廟號未須行出，別擬一字。」向來固嘗及此，上不以爲疑，今復有此宣諭。內引賀金國正旦使萬鍾、趙不韙，其回書曰：「文杓叶運，肇開歲律之祥；信使來同，敦講世和之好。婉書辭而申祝，粲幣物以陳儀。併載腆勤，惟深欣懌。」鍾等初出使，既得宣諭一切如舊，於是沿路及燕京賜宴、聽樂、簪花，用吉禮。□嘗致懇接伴〔二〕，令爲控免，路中得其禮部不許之符，遂持歸爲據，又獻《北征記》一冊。

戊寅，社假。內降禮官宇文价等奏狀，乞用誠字爲廟號，臺諫謝諤等六人乞用寧考之寧，給舍王

信等乞用藝字，戶部侍郎葉翥乞用開宗。

己卯，延和奏事。上問廟號，衆人謂臺諫引《大誥》寧字可用。上以爲稍輕，且止見康寧之意，不若用藝字。又云：「烈宗如何？」予曰：「前已奏知，只爲劉聰等三人相犯。」又及成宗，予曰：「錢王元佐嘗有此號，所以禮官乞用至誠之誠。」上以爲泛，更商量一兩日。宣諭：「當遣報謝使，可依例具朝臣姓名來。」予奏：「莫不須用紹興例否？」上不以爲然。內引館伴使副鄭僑、趙不黯。僑請使指，且及虜使入慰衣服。上曰：「夷狄不足較，羔裘元冠不以弔，彼自失禮，姑盡在我者而已。」又云：「或有商量事，不必過位，恐彼不從，却失體，止令掌儀往來可也。」既退，上復呼不黯回，宣諭云：「北來使副及讀祭文官皆知書，所以改用卿。」

庚辰，延和奏事，呈人使排日。前已有旨朝辭分作兩日，先詣德壽宮几筵殿，次就南內朝辭。予奏：「人使辭几筵，駕既不往，羣臣立班，莫衣服如初否？」上曰：「然。垂拱朝辭却須用常服。」予奏：「固當如此。」太上諡寶以「聖神文武憲孝皇帝之寶」十字爲文，詔令文思院刻玉。奏事畢，予云：「廟號已定否？」上曰：「寧字輕，不如藝字。」參樞皆贊之，左相無語。予曰：「聖志既定，當用給舍所奏及鄭伯英劄子行出。」上批：「諡寶文字令再將上。」

辛巳，延和奏事。呈太上諡號，上疑憲孝字。予奏：「憲有法之意。若連孝字而言，於體爲輕，且例用聖孝、大孝、元孝、顯孝之類，皆隨孝取義。前欲改作成孝本好，只爲礙懿節改成節，稱呼不順。當令禮官別議。」從駕過宮。內批：「差主管大內公事、知尚書內省事兼提舉十閣分事、信國順

懿大夫吳從善已下一十人，并皇后閣典字楊憐已下一十人，將來送護大行太上皇帝梓宮至攢宮，可行下所屬去處施行。」夜，德壽宮修內司兵士陸青在宮中欲作竊，明早方得之於山上，執付臨安府，尋杖脊配雷州。聞數百人環宮捕賊，通夕擾擾，有內人久病，怖而死。

壬午，陰。國忌，行香。

癸未，延和奏事，議太上諡號，并及藝宗。左相道禮官之言，以爲未安。留參初主藝字，至是亦操兩可。上顧予曰：「禮官欲用甚字？」予曰：「只主高字。」留參遂變其說，力以高字爲是。左相曰：「禮官謂將來恐人如濮議著成小說，且責朝廷不力與開陳。」黃樞曰：「藝字出於二《典》，亦何不可？」御藥院奏：「審年例，端午節金鍍銀裝浙二絹透畫扇，皇太后八十柄，皇后六十柄，皇太子四十柄。今年欲乞權不彩畫，止用白成銀裝釘供奉宣賜。奉聖旨依。」內引宇文价。禮官又入奏關藝字，只乞從初議，以高宗爲廟號。

甲申，延和奏事，呈禮官再乞用高字，衆人皆謂太祖、高祖皆極尊之稱。上曰：「商高宗亦豈是祖？」再三味藝字，且云：「前已批依王相奏，未曾行出。」上顧予：「如何？」予曰：「若以高大爲義，則高宗亦可。」上乃令就初議，蓋聖意不欲違衆也。予奏：「憲孝如何？」禮官欲作成孝，則礙成節皇后，音近承節，欲作光孝。上以光孝爲未穩，乃并令依舊。呈學士院咨報：「紹興間金國弔祭使歸止用謝狀，今未審如何？」上令答書。內批差京鏜、劉端仁充報謝使副。

乙酉，國忌，行香。人使入門，內引接伴使副宋之瑞、趙嗣祖。

丙戌，旬休。國信所申金國祭奠金器二百兩、銀器二千兩、正物四千疋、清平內製三百、羅綾紗各五百、錦一百、絁尼一百、絹二千、弔慰正物四千疋。

丁亥，雨。早免起居，從駕過德壽宮，易小祥之服，應奉官吏亦如之。殿上設太上靈坐，宰執侍從兩拜訖分東西立。上亦服布四脚，設素幄於東廂，舉哭，在庭皆哭。引北使蒲察克忠、劉韋，讀祭文官耶律履，再拜訖升殿。其祭文亦云：「叔大金皇帝致祭於姪宋太上皇帝，尚饗！」降階又再拜訖退。侍從已下先出，宰執升素幄侍立。人使朝見，授書如儀。上舉哭，在庭皆哭。其書曰：「頃達訃音，遽聞大故。念久敦於世好，殊深軫於中懷。載飭信輅，往伸慰問。尚順禮經之節，用綏孝履之和。」中節、下節各朝見受賜，并依常禮。次易常服從駕還內。蕭參入驛押宴。

戊子，歇泊假。五府共作一奏，繳進光堯挽詩二首。

己丑，晴。延和奏事，呈二十六日早北使詣德壽宮辭，宰執侍從在彼立班，與是日國忌行香相妨。予奏：「百官既不到宮，止分宰執一二人押班可也。」上以爲然。又二十七日請太上諡於南郊，與人使朝辭相妨，留參欲退而請諡。予謂於禮不專，乃展作三月三日。上曰：「冊寶不遲否？」予奏：「刻寶只用一手，當令一面爲之。冊文衆手分鐫，甚易集也。」張杓奏：「向來顯仁園陵用錢五十七萬，除今次兩政借得二十萬，截留十萬，并已用過。臣近蒙借十萬，尚少一十七萬貫，乞於封樁庫支撥。」上批依奏。又一劄子乞差借德壽宮、儀鸞、翰林司〔三〕，并借乘輿器用，必徑付甘昇施行矣。人使遊天竺。是日王相擬太上陵名凡五，而其末云「永思」。上點永思而批云：「依點定。」舊例

上仙後一月內即進陵名，王相遲疑累月。初定用永元矣，近忽云上字元永，皇恐改永崇，又以哲宗嘗議用此，禁中不以爲然，遂列永紹、永興、永阜、永壽、永思五名以進云。

庚寅，陰。延和奏事，呈脩奉司乞將來遷懿節皇后御容往太上下宮日拆去舊殿。初欲依，予奏：「下宮前殿奉徽宗御容，中殿設三后於龕。當時祔懿節於後殿，將來不若徹去鴟吻之類，留以奉安冊寶之屬，免動工作，似亦無嫌。」上以爲然。予奏：「當令奉常條具取旨。」又呈虞祭乃吉禮，合用靴袍。予奏：「紹興間改用淡黃袍并履，比舊制已別，今取聖裁。」上曰：「只布折上巾，黑帶布袍，明言用見今所服可也。」呈啓攢用三月十六日，發引用十八日，掩攢用三十日。上曰：「亦合七月之期，別難得日。」蓋自皇后至皇孫避六處衝剋。又謂予昨日已用永思陵名。王相入驛賜人使宴。

辛卯，駕免過宮，入局。樞密院奏，審入內內侍省申：陸詢傳宣，入內內侍省使臣張聿脩罷大行太上皇帝脩奉使司承受兼都壕寨官。提點造作一行事務差符思永承填，日下供職。或云聿脩吝支費而差使不均，陵所兵匠任意使石灰，火發以害之。

壬辰，國忌，早同留參率百官赴景靈宮行香。北使詣德壽宮辭太上几筵，王相與黃樞、蕭參同侍從在焉。其衣服禮儀如丁亥朝見日，使副往浙江觀潮。

癸巳，垂拱殿後幄奏事，次御垂拱殿，引人使朝辭，如正旦使之儀。答書曰：「慈庭棄養，已馳訴於哀摧；使駟將誠，乃併貽於奠問。具承書惠，愴閱物儀。沐軫念之惟勤，知締盟之彌永。茲深感慟，莫罄叙言。」李嶽之詞也。

甲午，寒食節假。

乙未佚。

丙申佚。 《雜著述》卷一〇。

〔一〕所缺字明抄本作「僅」，四庫本作「謹」，然據前後文意，似當作「鍾」，即賀金國正旦使萬鍾。

〔二〕儀鸞：原作「鸞儀」，據宋官制乙。

全宋文卷五一六五

周必大 一五二

思陵錄下之一

起戊申三月丁酉止己酉二月壬戌。

淳熙十五年戊申三月丁酉朔，雨。延和殿坐，呈學士院申明報謝國書，紹興三十年例以錦拓匣用紅封裹。上曰：「合依去年告哀國書例，並以黃。」蕭燧申：「昨充按行使，將來合往攢宮審驗神標，緣除參政，合與不合前去？或止令吳回掌管，將來一就結局？」有旨令吳回掌管，一就結局。從駕過德壽宮臨慰如儀。

己亥，晴。早，百官請太上尊謚於南郊，積雨驟霽，人皆嘆異。

辛丑，晴。國忌，行香畢，先詣德壽宮進名奉慰太后，次詣西上閣門進名奉慰皇帝及皇后，以太上謚號敕下也。次入東華門，至倚桂奏事。呈禮部太常寺申，將來發引差攝太傅導梓宮，合就委總護使，及攝侍中、少傅、少保等。予奏：「餘官皆已擬定，惟太傅續呈。」既退，上遣內侍持批旨云：

大行太上皇帝靈駕發引，依紹興二十九年顯仁皇后例，免引拽。

壬寅，雨。早，常服吉帶至祥曦殿，憲節皇后冊寶自內中出，騎從至太廟門下馬，至南神門外幄次奉安訖，就廟中宿齋。

癸卯，陰。早，以地濕，祭服詣殿廊立班，文武百官皆集，從冊寶入南神門，至殿西階下，俟奉神主出柩室再拜。王相攝太傅升殿，逐室上香、奠幣、酌酒、讀祝文訖，回至冊匣。予搢笏奉冊以授之。留參讀冊於殿上，意若告祖宗者。讀畢，復授寶如授冊之儀。黃樞讀寶於殿上訖，各復位，贊再拜。奉神主入柩室瘞幣訖，復換常服吉帶，從冊寶出廟門。騎從至德壽宮換黑帶入，以冊寶告於太上皇帝虞主前，如太廟之儀。從冊寶歸太廟權奉安訖，歸家。

甲辰，晴。延和奏事，蕭參謝充攢宮禮儀使，且云已具畫一進入。上小語云：「尚未定，且少待，或改差宰臣。」蓋恐人有議論。既而上問：「差宰相如何？」予奏：「去年十月，臣在德壽宮固嘗言當置五使，而禮官堅執紹興二十九年顯仁例，殊不知事體當有別。臣適避嫌，不敢力爭。今陛下既用七月之制，又行三年之喪，豈可無執政官至陵下？前日所以綿絕乞差蕭燧充禮儀使，蓋此使舊用從官，今以兩府，足見增重之意。又序位適在伯圭之下，於總護使自不相妨。兼元祐二年迎奉神宗塑像往裕陵，亦差中書侍郎呂大防爲禮儀使，即今參政也，蓋不敢無所據云。」上曰：「事體不輕，甚善。」上宣諭：「紹興府前月二十九日大雷，明日雨雹，甚損麥苗，獨攢宮相近無之。」呈激賞庫申，昨紹興二十九年有支送總護使已下常禮，今未有錢銀。上曰：「幾何？」予奏：「已具在此，約錢八

千緡、銀二百兩。頃年激賞庫有餘，今非昔比。」上曰：「即今封樁庫，此自合支。」乃令左帑支萬緡及銀二百兩。次補闕薛叔似對兩疏：一論政事，一乞請太后還大內。次詣祥曦殿下立班，聖神文武憲孝皇帝冊寶自內出，再拜訖，從詣德壽宮奉安於宮門外幄次，赴都堂宿齋。以近例論之，合於德壽宮前宿齋，亦惟吏言是從耳。

乙巳，絕早，常服黑帶詣德壽宮門外幄次，後從冊寶實殿階下少退，再追班，再拜。左相升殿上香奠祭訖下殿〔二〕。予以冊寶授之。留參升殿讀冊，次授寶如冊。黃樞升殿讀寶。禮畢，進名奉慰太后〔三〕。次赴太廟換吉帶，就別廟奉上懿節皇后改謚憲節，如太上册寶之儀。次換黑帶詣文德殿門外，爲奉上太上謚冊寶畢，奉慰皇帝、皇后，并進名再拜。帝后兩冊寶，左相當上太上者，予當上憲節者，樞、參亦各一讀冊寶，而太常不敢明言，堂吏又復觀望。既左相并任其事，冊在寶先，但字數多爾。初謂以此相優，令予讀寶。予以嫌不敢辨，但用紹興二十九年顯仁例，陳康伯爲右相以冊寶授左相，而令樞參讀冊寶。吏又以黃樞衰疲憚煩，遂令讀寶云。內侍都知劉慶祖傳旨賜奉上冊寶銀絹，二相各三百疋兩，樞參各二百四十疋兩，同入奏辭免。聞禮官及行事官支賜有差。

丙午，旬休。內批辭銀絹奏云：「不許辭免，可特收受。」

丁未，延和殿坐。起居畢，三省樞院同辭銀絹。上再三不許，曰：「典禮至重，其數不多，不必固辭。」進呈至道三年永熙陵典故：四月差越王元份等五使，是年九月十四日差宰臣呂端攝太傅，持節前導靈駕并奠謚冊寶，監鎖元宮。是時一相，尚且親往。只如紹興元年昭慈聖獻皇后在會稽，倉卒

間猶命同知樞密院事李回爲總護使，又差參知政事張守監掩攢宮，蓋是時范宗尹獨相，又母后事體不同。今者有司不知典故，凡事只用顯仁誤例。初八日因聖問，臣方敢具出。上曰：「若無典故，猶當義起，況典故甚明乎？」初，予連日語左相：「今若鹵莽，後必噬臍。」左深以爲疑，五更漏舍再示以典故，怫然曰：「須是兩相都往。」又密語留參云云。留遂云：「左相疑逼其去則不可復歸，不如已之。」予曰：「然則某當自請去。」留曰：「如此方可。」既進呈，予亟奏：「臣請去。」上從之，且曰：「別立使名如何？」予奏：「使名却小，且礙總護，只依此的例爲是。」王相見議定，然後云：「陛下屬臣亦可。」上曰：「不須。」是日內引洪邁，上諭以山陵事重，已令宰臣一人去。初欲立使名，恐礙總護，乃有攝太傅故事。邁贊聖德，又進劄子乞條具修實錄，又奏：「頃蒙宣諭太上皇帝宜以文武臣各二人配享，文臣無如呂頤浩、趙鼎，武臣當用張浚、韓世忠，乞令侍從議。」并批依奏。上又曰：「鼎有社稷之功。」邁以諸韓在此致力，書韓世忠於張浚之上，皆云太師，其實世忠乃贈爾。從駕過德壽宮即回。有台州進士宗女夫余宋臣縞素，在望仙橋東欲攔駕投進二黃冊文字，爲街司所驅，駕過，叫呼不已。臨安府爲繳進，乃《萬世如見集》，其前太上慶壽歌頌，其後乃追思上仙之辭，刻板模印數十本。有旨令臨安毀板，押出界。

戊申，國忌行香。

己酉，不坐，入局。內引總護使伯圭，又引報謝使副京鏜、劉端仁朝辭，其書曰：「比沐慈仁，遠馳華使。愍念凶哀之故，特行祭唁之儀。雖已飭於報函，顧未殫於感緒。亟顙謝禮，洊達英聰。不

腴幣將，併申牘布。」鏜奏：「齎禮物當與告哀使同，緣其間遺留使却用泛使例，恐今減半，彼以爲疑。」上沉吟良久，曰：「莫適中否？」又云：「以卿向來館伴倜儻，故加選用。」蓋諫議謝諤有疏乞量增，上不以爲然，故聖語如此。

辛亥，早，國忌行香。倚桂閣下奏事，呈謝諤乞量添報謝使禮物。上曰：「昨京鏜亦來說，用正旦例已得中。」諤自不知，遂進呈訖。又呈戶部奏：「今年權免會慶聖節進奉總計左藏庫銀十三萬二千八十兩五錢二分五釐，絹三萬七千四百疋，金三百兩，折銀錢三萬六千六百二十八貫三百六十二文，內藏庫銀五千九百五十九兩，折銀絹錢四千九百八十四貫三百七十五文。」上曰：「明年又須此數。」予奏：「此盛德事，陛下必不惜。」上曰：「將來衣絹莫不防闕否？」予奏：「戶部紐作四貫一疋，價已不低，有錢甚易買。」上許之，退批旨以金銀對支。予呈劄子：「被差前導太上靈駕，止關借奉使一印，并帶堂吏五人，諸色使令五十餘人，并不申請借請批支之類，免覬恩賞。但令激賞庫使臣量帶官會前去，恐合犒設人匠。」上曰：「須行犒設，仍務從優。」蓋宰臣親往，大小體面〔三〕。內侍省都知語行首司云：「近日冊寶銀絹，既未見齎關子來請，已得旨少間一面降賜支食錢二十千，酒四瓶。」短表謝。內侍傳旨付下洪邁所擬指揮，其略云：「攢宮大事，如官吏指望赦恩，故不整肅，及受財擾良民，理宜戒敕，乞給黃榜。」御批：「須與不須降指揮？」予與王相回奏：「不須。」是日文思院發方相氏龍輜、影殿〔四〕、大昇輦等赴德壽宮，四遠來觀者填塞街衢。或云朝天門外曾踏殺人。壬子，微雨，陰。早，延和起居訖，從駕過德壽宮。辰時八刻，太上皇帝啓攢還殿，群臣服初喪。

服哭臨奉慰如儀。車駕留宮中。三衙巡警如去冬而不置大內及行宮使。

癸丑，微雨而陰，穀雨節故也。晚而霽。禮官先請羣臣非侍從及執事者來日并免立班，先詣城外伺候奉辭太上靈駕，蓋略倣在京乾元門立班故事爾。侍從集議高廟配享四人，宜如明詔批依。初，洪邁當太上升遐即鈎致上語，退即宣言於外。十一日既得依奏之筆，省中行文書前兩日方徧至侍從處。邁又草其議，衆人簽名而已。衆論頗洶洶。又聞章森上書乞用張浚、岳飛，楊萬里乞用浚，不報。

甲寅，三鼓，皇太后行禮奉辭，故事當詣城外，上以太后年高不可出故也。上行啓奠禮，其禮奠幣、三祭酒、讀祝文，陪位哭如儀。有頃，攝侍中宇文价奏請靈駕進發，輦官力士捧擎梓宮稍前。又奏請少駐，有司設牲牢禮饌於床，陪位哭如啓奠之儀。侍中奏請進發，輦官力士升捧擎梓宮。予攝太傅，持節前導梓宮進行，太常少卿帥執事者分左右障梓宮，皇帝及太子、總護使伯圭、皇親、南班官并舉哭。至德壽殿，侍中奏請梓宮升龍輜。將作監韋璞率輦官力士捧擎梓宮登龍輜，其下有輪，故曰車。挽士奉引，予持節導至德壽宮門外，侍中奏請靈駕權駐，遂去天盤升大昇輦。其制下爲底而蓋以殿宇，四柱皆旋，安插，夾以青障，左刻青龍，右刻白虎，前後各有朱扉，前掛黃綠簾，上垂朱雀，後爲龜蛇，以象玄武。既畢，皇帝行遣奠禮，牲牢禮饌如初奠，陪位哭如儀。攝中書令陳居仁讀哀冊。皇帝舉哭訖權歸素幄。閣門吏引予與總護使及諸使、宗室等朝辭，再拜，吏喝好去，大昇輦進發。皇帝出幄執綵繩，內侍割繩訖，持節騎導大昇輦、凶仗儀衛等進行，挽郎沿路歌挽章，自皇后、太子及妃嬪、宰執、侍從、三衙在外諸軍次第排祭。月色清明，觀者四遠而至。皇太子送於新開門

內，文武百官奉辭於門外，遂登舟。潮水既應，波伏不興，黎明離岸，即達西興，真有相之道也。梓宮既入港頓，不留，乃乘馬，僅二三里登舟，又十二里至蕭山縣覺苑寺宿頓，晡臨如儀。帥張杓、漕趙不流、提刑延璽、提舉常平田渭皆來。凡梓宮前船一百八隻，後船一百四隻。

乙卯，晴。朝臨訖，行三十五里至白鶴橋食頓，又十五里至錢清北閘。尚早，先次晡臨訖，留俟潮應。錢清江者，東自三江口來，三江口，海之浦也。浦分三道，左由斗門入曹娥江，中為錢清江，右為錢塘江。西過諸暨，約三百餘里，闊十餘丈，運河午貫其中，高於江水文餘，故南北皆築堰止水，別設浮橋渡行旅，大舟例剥載，小舟則拖堰而過。往歲祐陵之役，南北為閘，俟潮水與運河適平乃啓閘橫絕。至是雖彊爲閘，而沙泥易壞。運副趙不流初議盤剥，無何頓遞使洪邁前奏：「恐內人等登車暴露，但當減節閑慢之舟。」上徑批依。紹興帥張杓深憂梓宮涉橋危，雖頗拆民居陰爲之備，終不敢任責。至是潮水平漫，日暮猶低四尺，漕遷延不敢開閘。杓窘甚，密餌御舟篙梢，乃以爲可過。漕令責狀。舟人笑曰：「疏脫立死，何以狀爲？」於是與主管官內侍都知劉慶祖等議，止放梓宮船。閘開，水勢奔注，久之方稍緩。兩岸以索牽制，令水手扶輿而過。將達南岸，而大舁輦不受約束，相繼而往，微觸御舟，賴篙梢善其事，遂得入閘。輦舟不能入，橫於南岸。冊寶又往，江流湍急，舟人力不能加，直衝其腰簪，幸輦不損爾。既而虞主亦來，江水滋急，復衝冊寶腰簪，勢尤可畏。不流頓足垂涕，幾欲赴水。予約蕭參及宇文步導梓宮舟至錢清鎮宿頓。冊寶幸無他，惟腰舁脚并竿杖各損其一，乃招帥漕令語劉慶祖具奏。慶祖等初不知其詳，欲抹殺其事。予不可，竟以奏。夜宿薛氏店。

丙辰，晴。朝臨訖，行二十里食頓柯橋，又二十里入紹興府宿頓光相寺。晡臨訖，泊舟石寺承門〔五〕。臨安今日五更浙江跨浦橋火，約焚折二百家，正梓宮登舟處。秘書少監楊萬里上書論洪邁議配享黜張浚爲私爲欺爲專，且條浚大功五。

丁巳，晴。朝臨訖，導梓宮出都泗門五里，食頓會稽縣尉司，二十五里至羅家新步晡臨焉。鑑湖瀾漫，今此爲田，凡收米八萬石，每畝三斗，可知廣狹矣。都泗之義，人皆不能言。或云《南史》何尚之二代孫胤居東山，送太守衡陽王元簡至都求賜埭，或訛賜爲泗耳。治平方相高五丈，用八百人曳之乃能動，今纔二丈餘，過城門稍低。張杓賂合千人遂俯而過。聞京師作三截旋安鬬，未嘗拆門也。

戊午，陰。早，梓宮舍舟升龍輜，又自輜登大昇輦，夾道羅禁衛、鼓吹、繖扇，挽歌。予騎導行六七里，將至永思陵，復降輦登輜。至上宮櫺星門外，力士捧擎以入，奉安訖而雨作。上宮者，爲獻殿三間六椽，中間闊一丈六尺，兩間各一丈二尺，其深三丈。後爲龜頭三間，中間亦闊一丈六尺，兩間各五尺，其深二丈四尺，皇堂在焉。初開穴南北長三丈七尺六寸，東西闊三丈二尺，深九尺，四壁用白石膠土五層，以石周砌爲石藏子，長一丈六尺二寸，闊一丈六寸。所用槨長一丈二尺三寸，高七尺一寸，闊五尺五寸。納梓宮於中，覆以天盤囊網，乃用青石爲壓欄，次鋪承重柏木枋二十餘條，次鋪白毡二重，次鋪竹篾，然後用青石條掩攢訖，上用香土二寸，客土六寸，然後以方磚砌地，其實土不及尺耳。下宮之制，殿門三間四椽，每間闊一丈四尺，深二丈。前後殿各三間六椽，其深三丈，每間闊一丈四尺。東西兩廊一十八間四椽，其深一丈六尺，每間闊一丈一尺。殿門東西皆有挾屋一間六

椽，各闊一丈六尺，其深三丈。又有櫺星門、神遊亭、換衣廳。予與蕭參及宇文尚書、洪內翰皆館於泰寧寺，去攢宮約三里。熙寧三年六月，郡人屯田郎中、通判湖州褚瑛記文云：「周顯德中廢隍城院而置化城院，本朝天禧二年僧用歡始廣其居，治平二年敕改證道。」今爲泰寧，乃左丞陸佃家功德院。既爲攢宮，陸氏亦徙其墳，別賜僧廬，而俾崇奉攢宮香火，歲度一僧。四山環合，近歲依山爲閣，頗高潔，議者多謂此有山陵氣象。或云僧徒賂太史局而免。寺有資政殿大學士、知越州趙抃贈山主絕句云：「不用湖山半日程，化城非是闍婆城。無情說法人聞否，風裏松篁管送迎。」亦熙寧丁巳三月十日也。住持僧法慈、監寺法昇相訪，晡臨如儀。晚得報，是日延和奏事，左拾遺許及之對，一乞車駕將來就候潮門迎虞主，上不以爲然。一論祔廟後當新政事，近日風俗委靡，人才不振。上諭令「有事但預言，在卿不失爲良臣，朕亦無過舉」。

己未，朝晡臨。隨行携激賞庫錢三千緡，先以三百緡犒梓宮船篙梢，又以一千五百緡送都大主管所，令犒一行禁衛，又以千緡犒脩奉司人匠等。權禮部郎官倪思奏：「太上掩攢以前，除宰執內殿奏事外，輪對引見班并乞權停。」有旨依。

庚申，朝晡臨。連日雨作，益知在途晴霽爲有神助也。

辛酉，晴，朝晡臨。右拾遺許及之密報：洪邁以臺諫欲祔廟後論列配享事，邁亟入奏，引楊萬里之言乞去。新知泰州蘇玘、新知興化軍張淵、新知武岡軍石斗文、新知台州司馬禧、前知潯州劉敏文、主管明道宮呂大麟并自城中相訪，皆寄居也。

壬戌，雨，朝晡臨。

癸亥，晴，朝晡臨。會稽知縣葉高、尉秦勳相訪，云內人每頓破羊肉四百斤，泛索尤難應付，如田鷄動要數十斤。其實德壽宮惟張淑妃及內人二十人，大內內人皇后殿十八人耳。是日聞車駕詣皇太后殿起居即回，沿路起居如常。

甲子，晴，朝晡臨。聞土人是日皆發廩，初恐其雨則夏旱也。賜洪邁不允詔到，聞再入文字。《治平齋記》：昌王、東平郡王、虢國公皆以茶、藥、酒、菓遺五使。今惟總護使送酒三百小尊，此同蕭參以六十千并思堂春十掇遺之，又十千十掇遺宇文尚書、洪內翰，餘職事官及脩奉、都護、鈐轄、都大主管、中貴人各遺以思堂春十尊或八尊，其餘諸使屬官幾百輩，皆不及。如恩平郡王、平陽郡王、嗣濮王士歆、開府士峴亦不曾通問。曾仲躬侍郎、陳叔達舍人皆自城中來相訪。

乙丑，晴，朝晡臨。是日埋重於野，焚凶器於田。得報，遺留禮信使顏師魯、高震以此月二十四日回至盱眙。初，師魯等正月二十五日過界，二月七日過黃河，衛州已爲水所衝，腰頓改就慕化村王三郎家。二十一日至燕京燕賓館，宴畢，入來寧館，蓋泛使之館也。二十三日朝見，二十七日朝辭。當日館伴以公牒却遺留內玉器、玻璃、刀劍。二十八日離燕京。路中設宴，免聽樂、簪花，如告哀使副云。

丙寅，早，微雨。有司於梓宮前陳設牙床、祭器、禮饌，行事及陪位官皆序哭，總護使上香奠幣，三祭酒，止哭。太祝讀祝文，復舉哭訖退。卯時八刻，侍中奏請靈駕赴攢宮，內人先辭而出。有

司捧遷梓宮赴皇堂，排柏木枋，留其中兩條。太史贊中官奏請聖神武文憲孝皇帝神靈上神帛，又請神靈上虞主神帛，載逍遙車先登舟，然後盡鋪兩枋，加白氈、竹簾、石條，攝太傅及監察御史并監視。次以簋盛香土，攝太保執鍤就颺者九。所謂復土九鍤如此，其實覆土不及尺，蓋一依昭慈聖獻及永祐陵制度也。太常卿行掩攢宮享禮，并如遷奠之儀，但不用陪位官。次同衆官易常服吉帶赴昭慈聖獻、永祐顯肅、顯仁、憲節攢殿各兩拜而退。陵域相望，地勢殊迫。次易黑帶就泰寧寺望闕拜表慰皇帝，并發皇太后及皇后慰牋二通。次復與總護、禮儀、橋道、頓遞使詣永思陵攢宮陪位，行第一虞祭。初止用太常卿行禮。予閱司馬溫公《治平齋記》，載厚陵時用庫部員外郎、宗正丞趙誨主祭，以爲當時至親則有昌王，宗室尊行則有東平郡王允弼，異姓貴臣則有韓琦，而皆陪位於庭。顧使一員外郎登降奠獻，乃有司循故事之誤。因諭太常吏：「予與伯圭、蕭燧、宇文价、洪邁皆陪位。」以禮言之，伯圭當行禮也。溫公又記五使皆於未掩皇堂前朝諸陵，又謁會聖宮觀御容塑像。凡登臨之處皆往，以日晚不及東過景雲寺爲言。今乃迫遽如此，雖下宮亦不許至。予非山陵使，不欲有所更，惟太常吏齊聞詔是聽也。執事官同來者太府少卿韋璞、國子司業何澹、檢詳范嗣蠡、察官吳博古并總護屬官度支郎趙善悉、司農簿盧瑑，皆先還行在。惟尤袤以太常留主虞祭。

四月丁卯朔，天祺節，早雨。赴思陵獻殿陪位行第二虞祭畢，再拜辭陵，舉哭訖，又再拜而退。虞主升腰輦冊寶，禁衛等皆行。予與諸使騎導至新步登舟。午晴，至紹興府，止於光相寺。

戊辰，陰。早，赴虞主舟中行第三虞祭，五人陪位如昨。《治平齋記》云：永厚陵第一虞哭，仁

宗之虞不哭。今亦不哭。退，少留，俟內人船先去，久之方行。午時至錢清鎮，泊於南閘。諸暨宰翁子中來謁，云每縣官支萬三千緡排一頓，渠節費，頗有羨餘。

己巳，晴。夜來趙漕與總護司議虞主等并剥載，今晨潮水大至，可以渡江，業已議定，於是僧道等先隨神帛逍遙子過浮橋，張淑妃已下從焉。次禁衛迎虞主來，總護前導，予與蕭、宇文、洪四人立馬以待，同導登舟中，陪位行第四虞祭，遂行。午時泊蕭山縣。

庚午，晴。早，就舟中陪位行第五虞祭，以禁渡留邑中。圖經云：邑本吳王闔閭弟夫槩王之邑，漢號餘暨，吳大帝改曰永興，唐天寶元年改蕭山縣，蓋西一里有蕭山，滲水所出，東入海。見《漢書·地理志》。賀知章、吳融皆邑人也。薄暮雷雨，已而星出，舍舟，肩輿十二里，宿西興鎮驛舍中。終夜大風異常，五更微雨。明堂大禮以四月十日降御札處分。楊萬里除直龍圖閣、江東運副，填見闕，坐上書及洪邁議配享事也。

辛未，早登渡船，西北風猶未甚止，張帥、趙漕皆不敢任責，令監渡供狀，而劉慶祖謂內人船已過，力欲出閘。往反數四，乃令梢工供狀而行。中流震蕩，辰末達江下，風止而晴，寓施氏民居。閤長內侍梁彬傳宣撫問，賜銀合茶藥二合，各百兩，書送銀五十兩，從人錢三十千，又差內侍于忠信賜伯圭及蕭燧。聞伯圭書送二十五兩，其人大怒，形於詞色。《治平齋記》溫公爲五使，賜銀合七十兩，其人止十千，近例乃如此。蕭參二合，各八十兩。內引遺留禮信使副顏師魯、高震。回書云：「頃達哀訃，諒方切於孝思；繼獲函書，審夙承於遺命。飭行人而展好，齎信幣以將誠。感愴良深，敷宣罔

既。」物錄先列不受之物萬壽玉尊等，并刀劍及玻璃二十事，其後云：「依數發還，元螺鈿合亦隨其物。」次列所受并合，而云：「右如數收受，已具前書叙謝。」不云惠貺，亦知體也。薛叔似入文字論楊萬里不當去，遂收回江東之命，降不允指揮。聞叔似疏引漢武不冠不見汲黯，而待司馬遷不過取文史，以卜祝倡優蓄之。蓋以黯比萬里，而以遷比邁也。

壬申，晴。早，神帛及張淑妃先歸德壽宮。過浙江亭行第六虞祭畢，百官來迎。予同諸使前導虞主入城，用儀仗鼓吹等。車駕先過德壽宮，就宮門外奉迎至几筵殿。皇太后及主上次第行安神禮，文武百僚進名奉慰。予與蕭參并就閤門放朝見。

癸酉，歇泊假。

甲戌，延和坐升殿。予同蕭參先叙奉使言還，兩拜；又謝到江下蒙差中使傳宣撫問賜銀合茶藥，兩拜；次與王相、黃樞、留參謝前日冊寶銀絹，兩拜。前以逼行，無朝殿，未及謝，謂諸公已了，乃知忘記，遂同謝。呈題虞主官，紹興間徽宗神主差翰林學士朱震、顯仁皇后差端明學士張燾。上曰：「洪邁已乞去，差宇文价。」呈洪邁不敢赴學士院、國史院供職。上曰：「楊萬里謂侍從數人附其議，其言太過。況言浚之功而不言其敗，亦豈得謂之公？」予奏：「故事祔廟後方議配享，今神主尚未祔而遽及侑食者，亦已太遽矣。韓琦及忠彥皆曾降詔，徐徐未晚。」上曰：「可收回否？此兩人皆除職與郡，如何？」予曰：「如此亦平。」同王相辭銀絹。初，三月十七日在德壽宮，前主管支費送日子一道。上曰：「朕亮卿等之誠。」已而入奏遂批特依。駕過德壽宮几筵殿行第七虞祭。

乙亥，不坐，入局。批出洪邁、楊萬里并求補外，可與郡而無職名。

丁丑，延和起居畢奏事，同王相、蕭參謝許辭免支賜。上曰：「勉從卿等所請。」呈吳博古察趙不流章。上曰：「無乏事足矣。聞張杓曾舉博古，豈有謂耶？降一官如何？」予曰：「若行此疏，則不流幾誤梓宮大事又當如何〔六〕？」又謂不識字，書判皆藉吏，則不當爲畿漕，奚止降官，乃進呈訖。太常寺申孟夏朝獻。上曰：「既有下旬，可依所申，宰執分詣。」駕過德壽宮几筵行第八虞祭。內批付三省樞密院：「朕祈請皇太后還內者數四，未蒙俞允。今早復申懇切之請，恭奉皇太后聖旨：『先帝享天下之養，優游二十餘年，升遐此宮，何忍遽然遷去？今几筵又復奉安於此，倘欲還內，當俟終制。』百官宜敬悉皇太后聖意。」

己卯，延和奏事，呈遺留禮信使副推恩，具兩例呈，上令依告哀使三節減四年磨勘。予奏：「指使副薦掌儀兩人宣力爲多，乞特有以寵之。」上曰：「是國信所人乎？」予奏：「亦是禮部人。」上曰：「不須。」呈禮官札子，祔廟畢恭請皇帝御殿所服衣冠。上欲只用見今所服。予奏：「乞留此奏批出。」內引賀金國生辰使副胡晉臣、鄭康孫。國書曰：「誕彌紀月，適當春序之和；緘信將誠，備展邦儀之煥。載形善頌，益篤懽盟。惟嘉詠以良深，匪喻言之可究。」

庚辰，國忌行香。轉運司令承受奏，每年糴糯米五千石，內二千石御前酒庫，三千石德壽宮酒庫。內批德壽宮三千石更不供納，遂申中書省照會。

辛巳，延和起居，從駕過德壽宮行第九虞祭。

癸未，祔廟前三日不坐入局。

甲申，陰。延和起居畢，呈擬到思陵祔廟禮畢德音條目，內獻地人潛曷等乞推恩。上望見便記予前日之奏，云：「令紹興府保明一名，與助教。」又呈將來明堂臨安府申明差軍兵脩治道路等，若車駕不出，則明降指揮，免更差人。上曰：「舊例都不出。」從駕過德壽宮行卒哭祭。不哭，奉慰而已。

乙酉，大雨。都堂致齋，來日高宗祔廟也。諸司給諸官早晚食。

丙戌，驟晴。駕過德壽宮奉辭虞主。王相爲禮儀使，內侍押班楊皓主管，用儀仗迎入太廟幄次。皇太子、文武百官相向立於太廟，俟高宗神主及憲節皇后神主入門就行祔謁。恩平郡王璩初獻，嗣濮王士欽亞獻，滎陽郡王伯圭終獻。禮畢，詣德壽宮進名奉慰皇太后，次詣文德殿門外進名奉慰皇帝、皇后。內批：「付三省樞密院：朕昨降指揮欲衰經三年，緣群臣屢請御殿易服，故以布素視事內殿。雖有俟過祔廟勉從所請之詔，然稽諸禮典，心實未安，行之終制，乃爲近古。宜體至意，勿復有請。」丁亥，國忌行香，歇泊假。賜左相銀絹三百疋兩，以昨日充禮儀使也。顯仁祔廟例乃賜金器。又賜題神主宇文价銀絹三十疋兩，行事官劉國瑞亦然，蓋只作侍從官一節次而已。卿監以下行事者，聞各得二十疋兩。

戊子，延和奏事，呈臨安開樂依顯仁例，合候百官純吉服。上初疑未有期，予奏：「且依舊例，惟外路恐已開，難再行下。」上曰：「然。」又奏：「昨奉內批勿請御殿易服，仰見聖孝。但三衙環衛久不侍殿陛，於理未安。」上曰：「過宮自頻，不然令就內殿侍立亦可。外庭已見詔旨否？」奏：

「即皆見之，謂宜令有司因此內批條具合行事件商量。」上曰：「甚好。」夜宣李巘鎖學士院，草祔廟畢臨安、紹興府德音。《雜著述》卷一一。

〔一〕祭：原作「茶」，據四庫本改。

〔二〕奉：原脫，據四庫本補。

〔三〕大小體面：四庫本作「體面所關」。

〔四〕殿：原脫，據四庫本補。

〔五〕門：原作「聞」，據明抄本改。

〔六〕又當如何：原無，據四庫本補。

全宋文卷五一六六

周必大 一五三

思陵錄下之二

己丑，文德殿聽宣德音。紹興二十九年顯仁故事：偶闕參政，右相代押制，左相及樞密院皆不至。昨晚予問行首司，乃誤謂宰執皆往。雖詰之無辭，正謂當時偶是右相往，遂聽之。

庚寅，延和奏事。東宮先升殿致詞再拜，聞以祔廟後辭免參決也。予奏：「禮部闕官，莫差人權否？」上曰：「祔廟後尤袤當遷。」因問有何闕。予奏適正說禮部。上曰：「既有學問，便當除用。張體仁亦當遷。」王相云：「黃黼是太常丞，亦當遷。」上曰：「卿等可擬來。」殿中侍御使冷世光對，一論配享功臣不必再議。批依奏。

辛卯，內門開，批出尤袤權禮侍。既至延和，呈昨日蒙御批付下德壽宮推賞文字。予奏：「前此雖蒙聖諭欲分等第，如高宗殿爲第一等，太后殿第二等之類。臣再思之，太后萬壽無疆，推恩未艾。

若與高宗殿并言之，則似有礙。莫若只推本殿應奉人恩數，內免泛濫避忌。」上大以爲然。予問高宗殿名。上曰：「只是德壽殿，太后是康壽殿。」上初欲指揮中說「高宗升祔」。予謂：「止是應奉人，難當此名。」上曰：「只云德壽殿，自分明矣。」呈太常寺申許士庶婚嫁。上曰：「不作樂否？」予奏：「元降指揮已許祔廟後嫁娶。近緣未開樂，恐都城以百官未純吉服爲疑，故諭太常申明之。其間云『不用花綵』，禁樂可知。」上因言：「昨日諭冷世光，洪邁雖是輕率，楊萬里未免浮躁。」二樞因極口稱昨日令罷再議配享甚當，此四人中外皆稱之，其詞殊云云。上因此不然萬里「指鹿爲馬」及「侍從數人附其議」之語。予曰：「兩去之足矣。」予又奏：「憲節皇后祔高宗室，有親姑慶國夫人年八十，欲得加兩字如賢壽之類。」上曰：「與封兩國，如皇太后姊妹皆曾封。」又歷舉數人。予曰：「秦檜妻亦嘗封，況憲節之姑乎？又親姪三人尚是白丁，皆曾進狀，未敢進呈。姑令勘當，今欲與補官。」上曰：「當如此。」因稱戚里如孟忠厚、邢孝揚皆可重。王相猶欲經由部中，上曰：「不須。」

癸巳，伯圭朝辭。前日已賜伯圭史浩舊第，又聞皇太后亦賜金玉錦綺。

甲午，翰林司申，今日面奉聖旨，本司官吏供御人昨輪差赴德壽宮宿直，日下并免宿直。又密白睿思殿祇候吳思忠、蘇大椿、張誼并轉歸吏部，依例免參部在京宮觀，免奉朝請，其請給等并依李世良例支破，免借減，就用舊例批勘。皆高宗御前人也。

五月丙申朔。

丁酉，歇泊，不坐，入局。晚批出：令臨安府及轉運司辦木植材料，準備蓋太后宮，其錢令戶部

支上供者，仍令會計脩內司指引。

戊戌，國忌行香。午後，御前封薛叔似文字付王左相，遂入奏乞罷政，遷出江下。

己亥，延和坐。是日御批王相奏札，云「可除觀文殿大學士、判衢州」，止於一押而已。諫議大夫謝諤上殿三劄，一乞用剛方之士。上曰：「只一袁樞已着不得。」二乞詔諸路賑濟。三乞放兩浙贓罰等錢。

庚子，端午節。感風卧家。久無梅雨，兩日方得稍霑濡。夜鎖院。

辛丑，後殿謝時服，延和奏事。文德殿宣麻：王淮除大觀文、判衢州。

壬寅，早不坐，午時倚柱奏事。初，都大主管所申審甘昇、劉慶祖內侍合千人轉官第二等，列堂吏於其間。予詰之，吐其實云：「恐繳駁耳。」予語之云：「汝堂吏，而自附於內諸司之後，不亦辱乎？」至是將上，奏云：「堂吏當俟諸司諸使推恩一就取旨，今乞貼去。」上曰：「止是禮工房乎？」予曰：「提點亦在焉，況與總護司所差人吏又不相涉。」上乃令貼去。予因奏：「伯圭用總護使吳益、孟忠厚例合轉一官。」上曰：「少待。」予又奏：「蕭燧充按行使，用萬俟卨例亦合轉兩官。」緣舊例祔廟後一月方將上，所以少待。予奏：「今年會慶節不止金國慶禮否？」上曰：「不須，只依正旦可也。」

丁未，延和奏事，呈永思陵攢宮共費八十二萬餘緡。上曰：「內庫支銀絹尚在外，去冬印會子七十萬，僅可充此費。」又曰：「德壽宮諸色人俸給今已省十萬緡。」

己酉，延和奏事。趙汝愚奏牒報秦州人爲太上皇帝裹白帟巾，乞付史館。上曰：「寧不感動！」德壽殿應奉人各轉一官資，內王實、張宗尹并與轉左武大夫，裴良琮特轉遙郡防禦使，符滌、王公昌、霍汝翼、吳思忠并轉遙郡團練使，盧安仁特與帶遙郡刺史，吳因特轉武顯大夫，鄭安仁特轉武略大夫，合寄資人依舊寄資。張延年、孟居實、張師孟、曹穎、嚴浩、梁祐、張錡、潘邠、楊處厚、劉彥并依條回授，內有名目人更與添差占射一次，白身人吏候有名目許作一官資收使。指揮使李顯等七百四人令吏部折支銀絹，其支破本官請給等六十四人，內吳安民、李符各減二年磨勘，餘人并犒設一次。

庚戌，駕不出。皇后過德壽宮治具。

壬子，延和奏事，呈太史擇御後殿日分。上令用二十七日。御批：張杓召赴行在。

丙辰，延和奏事，從駕過德壽宮，以天申節也。

庚申，延和奏事，呈禮官申請明堂畫一。上曰：「配位如何？」予奏：「太祖、太宗并配，世儒因《孝經》嚴父之說，便謂宗祀當以考配，殊不知周公雖攝政，而主祭則成王。自周公言之故曰嚴父耳。晉阮瞻《答秀才策》曰：『周制明堂所以宗其祖以配上帝，故漢武汶上明堂捨文、景而遠以高祖爲配。』此其證也。本朝名儒范鎮、司馬光、李覲、呂誨等往往辨學者講說之誤。是以淳熙三年臣在翰苑草《明堂赦》云：『惟周成宗祀洛中，陟配於文王；惟漢武合祠汶上，推嚴於高帝。皆用親郊之禮，具殫尊祖之誠。』蓋爲是也。若高宗服除之後，以中興之功，異時明堂却議配坐未晚。」上曰：

「既有典故，自可無疑。」

壬戌，早雨。初御後殿，上服如舊，御倚子不用朱紅而以黃，其後照壁舊畫龍，今以黃羅蒙之。駕坐引班，禁衛自贊，不鳴鞭，不聲長喏喝拜，皆如駕出之儀，而不全用常時御後殿之制也。

六月丙寅朔。

己巳，後殿坐，呈高宗攢官應辦推恩，於是知臨安府韓彥質轉一官，浙東提刑延璽亦然。予奏：「已是武功大夫。」上令於遙郡上轉。予又奏：「葉翥等皆復原官。張杓雖除正侍郎，亦有前年末復兩官。」上笑曰：「是失火時耶？」又呈浙漕趙不流合進職，上令進二等。又奏紹興二十九年浙東提舉不預徽宗攢官却有例。上曰：「田渭曾振濟。」乃與直秘閣。總護司官吏推恩一百七十八人，按行使司二十八人。吳回若用紹興二十九年例，却緣衛茂實別項轉官，所以按行使副不曾推恩，乃用徽宗攢官例轉兩官。頓遞使二十八人，洪邁亦轉一官。脩奉司一百三十三人，工部官吏四十一人，臨安府官吏二十一人，紹興府一百四十四人，御史臺九人，兩浙運副下四十二人。三省諸房各減三年磨勘。

癸酉，後殿坐，從駕過德壽宮，初賜從駕臣僚食如故。

癸未，後殿坐，呈國史院修九朝史，今且欲正名改作實錄院，專脩《高宗實錄》，却候書成別議國史。於是脩國史官并改實錄院稱呼。又奏昨準御批，因高宗服制，欲降指揮，管軍、知閣、環衛、御帶、都統制許服繫金帶，餘文武官隨其官品。上曰：「朕以繫帶者滿庭，故欲稍釐正之。副都統如何？」予奏：「今諸軍有不除都統處，副帥便是主者，恐須與統制官有分別。」上曰：「此指揮行，

統制自不應繫。」衆人云：「副帥不多，當不較此。」上曰：「更須與卿等往復商量然後降旨。」予曰：「今廷臣莫未許吉佩否？若許繫，須令禮官起請。」上曰：「不必禮官，朕既未變服，則羣臣自難便吉帶也。」

甲申，後殿坐，呈尤袤乞哀高宗御集及立閣名。予奏：「依典故只合令實錄院哀集。昨日方定置實錄院，今當作直旨行。又閣名須候旬日，令兩制或禮官定。」上曰：「此非禮官事。」予曰：「合是學士舍人。」

丁亥，上遣御藥黃邁來問：「欲用折上巾布袍，乘平輦過宮，無害否？」予奏：「此即冠帶，既以御殿，則乘輦自無妨。」蓋累日大暑，逍遙子熱故也。從駕過宮即回。

辛卯，後殿坐，呈張杓乞留攢宮剩錢五萬緡、米數千石應付本府。予奏：「王希呂乍到，須令可措畫。」上曰：「亦有脩造營屋等費。」乃許之。又呈薦汪義和、黃由、沈煥、翁子中、戴闥之，上令籍記。予奏：「由是狀元，莫俟滿時先召？」上令俟滿。內引金國報謝使副京鏜、劉端仁，其回書云：「頃聞凶訃，想極悲傷。馳遣使車，往爲弔祭。在叔姪情當如是，於國家禮亦宜之。復致函書，備陳謝悃。念方罹於夏暑，冀少節於哀悰。」鏜等初過界，接伴使康元弼、瑤里仲通將至汴，鏜等云：「告哀遺留使已不聽樂簪花，今報謝乃是一事。來時皇帝尚布素，豈敢便從吉禮？」兩日間七次以副紙往議，并傳示二三十次。元弼不許，鏜等以死拒之。知不可奪，乃多留汴京七日，接伴遣人走馬取旨，得報許免，遂赴宴而行。既至燕京，臨行，館伴使副徐鐸、徒單彪遣人略問橫使禮何爲同常

使。鏜等答以「但銜命而來，不預茲事」，遂已。上以是深嘉鏜，連日議所以旌寵云。

壬辰，後殿坐，呈京鏜、劉端仁奉使回轉官。上令依例，却待批超擢語，說將命執禮及不屈之意。予奏：「執禮則義在其中，似難更說不屈？」曰：「只作京鏜將命執禮可嘉。今是何官？可除侍從否？」衆人云：「係檢正，舊例過從官者甚多。」尋批出京鏜云云，可除權工部侍郎。予云：「劉端仁如何？」上曰：「全是京鏜，如劉端仁乃毛遂所謂因人成事者也。」留參云：「除閤門祇候之類亦可。」予奏：「不若環衛官，其人物亦可取。」上曰：「是將家否？」予曰：「聞其父爲兵官。」上乃令密院擬除。留參又薦國信所掌儀能叱開甲軍，攔截赴宴之人。予曰：「是田愿。」留參乞與轉官，上許之。

七月乙未朔。

己亥，後殿坐，雨。呈禮部太常寺申，將來高宗小祥禁屠宰。予奏：「列聖故事并禁音樂，緣今來臨安并未開樂，想外路民間亦未用。若依典故行下，却恐放行，已諭禮部換文字云『除樂禁未開外，合禁屠宰。』」蓋去年十月禮官只依典故申禁樂日限，畫旨并依，今却暗衝前指揮耳。上曰：「三年遏密，乃合古制。」

壬寅，倚柱奏事。中官頻言曾得旨內引依舊用紫衫，既而又云續已得旨且涼衫。呈皇太后生辰，令西上庫排辦銀三萬兩、金五百兩。宣諭：京鏜執禮北方，恐將來會慶節使人却欲茶酒之類，宜令禮官預商量。

癸卯，後殿坐，呈禮部申，主事皇甫琮乞依紹興三十年推恩轉一官。予奏：「契勘得當時依太常寺推恩，今次偶不該載。」上曰：「有例即與。」又奏：「尤袤等議聖節人使禮數，三兩日可申。」上曰：「禮官只討論禮文。若謀謨予決，則在卿等運籌帷幄之中。」

乙巳，後殿坐，文臣侍從、武臣觀察使以上起居，蓋用新制也。

戊申，不御後殿，就延和奏事。上宣諭：「早來覺腹痛，畏冷，至附火，舊不如此，緣經憂患。」予奏：「更乞加意調攝。」上曰：「非不調攝。」又宣諭：「來日過宮，天涼，早間依舊奏事。」

己酉，後殿坐。先降指揮：「高宗室樂舞皆以大爲名。」至是呈學士院後省所定饗太廟酌獻欲以大德爲名，祫饗太廟以大勳爲名。并從之，從駕過宮即回。

辛亥，後殿坐，問賀生辰人使到闕事。予奏：「前已得旨，只是討論禮文，其他在朝廷。」

壬子，後殿坐，呈禮部供會慶節人使禮數事，見與太常寺商議。予奏：「只是三兩日。」聞昨早上語密院：「去年不見賀生辰人使獨出朕意，卿等無一人以爲然。」

乙卯，後殿坐，呈禮部指定温州興慶寺乞永崇奉高宗道場。予奏：「此寺在溫之江心，高宗嘗駐蹕，有御榻焉。聞頃年地震，屋宇傾摧，獨御榻處無恙。今別無希望，止乞崇奉香火。」上嗟異久之。

丁巳，後殿坐，呈鄭僑奏，乞除明堂大禮涉事神處用樂外，其他如盥洗、升降繫聖躬者皆設而不作。上初謂不須。予奏：「本朝皆權宜，僑見陛下三年之喪，遂欲稍復古制。乞令禮官詳議以聞。」上許之。呈禮官具將來人使賀生辰到闕儀。予奏：「祖宗時例上壽，惟元祐止引見使人，不曾上壽。」

至紹興三十年，則高宗用淡黃袍黑帶行禮。」上曰：「既有典故，自可免。」又曰：「上壽之禮爲重，自不當行。」又再三宣諭，此全在君相及大臣任責。予奏：「所以削上壽典故而專指元祐，臣之意可見矣。」上曰：「北使若堅請，卿等能任此責否？」予曰：「既許入見，且受其書，彼之禮畢矣。上壽是自家事，不過隨百官班拜舞於庭。奉觴致詞，一無所預，彼何爭執？」上曰：「朕試卿等耳。」

己未，雷雨，後殿坐。三省樞密院同奏：「昨日連準御批，議定將來會慶節北使堅欲上壽時如何。臣等灼知彼必不固執，蓋是自家事爾。」上曰：「不然。彼若言大金皇帝令來上壽，則何以應之？朕思量累日而未得其說，卿等勿以爲易，更審思之。」予遂奏：「當遵聖訓。」既而又對密院申言之。

八月甲子朔。

乙丑，後殿坐，從駕過德壽宮。

戊辰，後殿坐，御延和。三省同樞密院奏：「淮南漕司申明將來會慶節人使經從依舊用青紫幃幙。從之。上宣諭：「皇太后宮名如何？慈寧甚好。」予奏：「本朝典故，咸平號萬安宮、萬安殿，治平號慈壽宮、慈壽殿，熙寧號寶慈宮、寶慈殿，紹興則曰慈寧。」上曰：「原來却別要立名，易得重疊，莫只用宮名否？」予奏：「殿名與宮名同，乞令學士院、後省同禮官擬定取旨。」上曰：「然。」

己巳，以腰痛不御後殿，延和奏事。禮部議到鄭僑奏明堂用樂事，乞降神、奠玉幣、捧俎、酌獻、換舞、徹豆、送神，依典禮作樂外，所有皇帝三獻、盥洗、登降等樂備而不作。上曰：「已適中

矣。」上又宣諭議人使上壽事。予奏：「彼必不計，決無可疑。設使有言，自當折之以禮。」上復云：「卿等須把定，不可臨時有所避。」予奏：「臣等共以爲然，豈容推避？彼苟非求釁，決無所爭。只望宣諭館伴、接伴及國信所人，令勿漏言。」上曰：「彼安肯爾？將來如何收拾？」既退，又以御筆來問。

庚午，延和奏事，同呈：差接伴訖，昨日再奉手筆及人使爭執事，臣等保其不然。上曰：「卿等肯任責，甚善。」予奏：「此外或計較他事，則在臨時。」上曰：「此難預料。」

乙亥，後殿坐。上又及上壽事，云：「卿等雖肯任責，或臺諫侍從有文字，卿等又須搖動，先令集議，如何？」予奏：「此事臣等已灼然無疑。若更令集議，却恐引惹紛紛。凡國家大事謀之帷幄之中，有不必詢衆者。苟衆議未當，寧以身爲去就，豈可曲徇？非如尋常臺諫侍從所論無大利害之事，遂黽勉從之也。」上再三稱獎：「卿等能任責如此，國之幸也。」

庚寅，大雨。後殿坐，奏：「取到禮官狀，大禮畢，雖依紹興例免稱賀，有拜表一節亦合申明降指揮并免，庶幾可以示後。」上極以爲然。

辛卯，微雨，尚書省受明堂大禮誓戒。

壬辰，五使就貢院按雅樂。

九月甲午朔，早赴明堂殿習儀畢，就行檢視祭器，文具而已。

乙未，後殿坐。上御吉服、朱紅倚及儀衛等并用吉禮。

甲寅，晴，後殿坐，同密院呈李嶽擬定皇太后殿以慈福、坤壽爲名。予奏慈福爲佳，上極稱善。

又呈元祐初興龍節羣臣及遼使詣東上閣門拜表、稱賀、上壽、賜宴不作樂。今年會慶節已降指揮免上壽，拜表既難，稱賀又不應愬然，欲就東上閣門拜表起居。若北使來，則令同赴，庶幾陛下之聖孝、臣子之誠心兩合於禮。上又稱善，以爲名正言順。

辛酉，後殿坐，呈禮官申高宗小祥依典故前後五日不視事。上曰：「典故如此耶？」初，予密奏：「國初三日不視事，自仁宗以後皆五日，紹興初以軍興，徽宗小祥只三日不視。」有司誤用近例，乞批出依典故五日。上止令作有司申請。是日正謝明堂加恩，合賜衣帶、鞍馬。予率衆人先入奏辭免，以衣未純吉，帶佩鞍韉皆非所宜。上批依。止四拜於庭而退。

十月癸亥朔，朝於後殿。年例特賜錦一疋、左帑幫支一疋，今歲皆權停。同三執政榻前謝加恩許免衣帶鞍馬，兩拜。從駕過宮即歸。

乙丑，不視朝。赴高宗几筵殿，設黃籙道場，拈香而退。

丁卯，晴，不視朝。文臣權侍郎、武臣觀察使、宗室防禦使以上并赴高宗几筵前行奠酌禮。

戊辰，晴，不視朝。羣臣赴高宗几筵殿如昨日之儀。

己巳，不視朝。羣臣赴几筵殿如昨日。

庚午，高宗小祥，自後殿從駕過德壽宮，禮畢奉慰而退。百官就仙林寺設位行香。

己卯，後殿坐。閣門奏來日密院滿散賜香合舞蹈，有旨權免。

癸未，早，自北門入赴垂拱殿東幄，兩拜起居訖，升殿侍立，引見生辰使、中奉大夫、禮部尚書

王克溫，廣威將軍、客省使完顏琥。國書曰：「寒風初屆，律正上冬。良月就盈，祥開誕日。爰遣皇華之使，往敷慶幣之儀。尚介壽祺，用堅盟信。」禮物北珠五顆，餘同常儀。初授書，琥不動，克溫直造榻前。琥連聲云：「大使！大使！」蓋不欲其太前也。退至閣門，聞琥頗責克溫。克溫甚窘，云：「有天地。」或謂琥曰：「自是副使不曾舉足，稍前非大使之罪。」乃已。賜茶如正旦之儀。黃樞押宴，北使辭以無例，不敢受。許之。

甲申，會慶節，免過。黎明，文武百寮并詣東上閣門拜表起居。自紹興十三年拜表皆在殿下，至是始正其儀。次詣明慶寺滿散祝聖道場，中使宋某賜香，用密院已得指揮免舞蹈。留參入驛押宴。

乙酉，不坐，不入局。玉津射弓，正使王克溫指揮箭中的，不肯再射第二次。伴射荆萬，館伴副使劉忠、方中。

丙戌，降聖節假。虜使辭就驛花宴，從之。

庚寅，早，垂拱東偏，引人使朝辭，賜茶如始至。國書云：「誕期甫屆，惟深罔極之思；信駟遠臨，特厚永堅之好。函書載啓，儀幣是將。沐勤意以交孚，飭報章而祇達。曾因述叙，彌見感藏。」李巘撰。蕭參押宴御前，令承受關德常諭羅點過位，特賜副使完顏琥銀一千兩、金一百兩，以其去年至此不受支賜也。

辛卯，旬休。人使出門。

十一月壬辰朔。

丙申，未時，內引金國賀正使鄭僑、張世脩朝辭。

戊戌，後殿坐，呈高宗御書閣名。後省、學士院、禮部太常寺共擬煥章、賁文、興文。衆以煥章是堯事，上以爲然。予奏典故當降詔。

壬寅，慈福殿立木。聞御前及太后賜知省劉慶祖、知臨安趙不流、浙漕耿秉銀絹有差。

丙辰，冬至節。朝於後殿，從駕過德壽宮。宮中行禮畢，輔臣至權侍郎、管軍、宗室正任并赴几筵殿行澆奠之禮，新降指揮也。尋從駕回。修內司提轄符思永傳旨：小堰門裏儀鸞司北營寨屋并交割付脩內司，其寨內見住人兵却并歸東南兩營居住。已而儀鸞司申空閑間架數少，人匠無可居。上又令轉運司火急計會，儀鸞司於東營添蓋二十間，餘屋重行脩蓋。

十二月壬戌朔。

壬申，後殿坐。昨差鄭嗣宗、趙不慢館伴賀正人使。予密奏：「北使田彥皋極知書，乾道間范成大充泛使，彥皋接伴，說話通情。今宜擇知古今者爲館伴。」至是上宣諭令於卿監內別選人。予因奏：「彥皋去年在路聞高宗升遐，泣於駟中。」上曰：「畢竟是中原人。」既而具郎中以上姓名繳入，御筆點諸葛廷瑞。

癸酉，不坐，入局。諜報金國制曰：「朕惟熙宗孝成皇帝以武元嫡孫，受文烈顧命，作其即位，十有五年，偃兵息民，中外乂安。而海陵庶人亮包藏禍心，覬覦神器，陰煽奸黨，遂成篡逆，而又厚加誣詆，降從王封。亮既得志，肆其凶殘，不道之極，至於殺母。人怨神怒，自底誅滅。惟皇天眷佑

於我家，肆予一人，續承先緒。暴其罪惡，貶爲庶人，仍黜其殯於兆域之外。仰惟熙宗位號宜正，是以間者稽合禮文，升祔太室，復加美謚，尊而崇之。惟是葬非其所，蓋嘗慊然。爰命有司，卜地涓日，奉遷梓宮，已於十月初八日備禮葬於思陵，庶幾有以慰在天之靈也。布告中外，咸使聞知。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大定二十八年十一月日下。」熙宗即亶也。予嘗奏高宗陵名相犯，上以爲難改。

己卯，後殿坐。提舉脩內司劉慶祖申：「契勘本司恭奉聖旨指揮，脩蓋慈福宮殿堂門廊等屋宇，大小計二百七十四間。內殿門三間、朱紅門二扇、板壁八扇。鑰石浮甌釘裝釘，朱紅柱木，頭頂真色裝造，甌瓦結瓦，安立鴟吻，方磚地面，門外打花鋪砌墁地。正殿五間、朵殿二間，各深五丈，內中間闊二丈，次間各闊一丈八尺，柱高丈五尺。平棋枋，朱紅頂板，裏外顯五鋪，上下昂，真色暈嵌裝飾，頭頂甌瓦結瓦，安立鴟吻，方磚地面，朱紅柱木、窗隔、板壁、周回明窗等，青石壓欄，石碇踏道，打花鋪砌龍墀，殿上安設龍屏風。殿後通過三間，隨殿制作裝飾，真綠刷柱。并寢殿五間、挾屋二間、瓦涼棚五間，并是真色暈嵌裝造，黑漆退光柱木、窗隔、板壁、周回明窗等，頭頂甌瓦結瓦，方磚地面。後殿五間、挾屋二間，真色裝造，綠漆窗隔、板壁，黑漆退光柱木、周回明窗等，頭頂板瓦結瓦，方磚地面。次後樓子五間，上下層并係青綠裝造，黑漆退光柱木、周回明窗等，頭頂板瓦結瓦，方磚地面，漆窗隔、板壁、鵲梯、周回避風簷等，綠油柱木，頭頂甌瓦結瓦，方磚地面，打花鋪砌湧路花臺。正殿前後廊屋共九十四間，各深二丈七尺，闊一丈二尺，柱高一丈五尺，真色金線，鮮綠裝造，頭頂板瓦結瓦，方磚地面。內殿前廊屋係朱紅柱木、窗隔，殿後綠油柱木，黑漆金漆窗隔、

板壁。前後明窗、裝折、閣子、庫務等，并素白楞木。側堂二座，各三間，龜頭一間，黑漆窗隔并明窗等。殿厨及內人屋六十六間，官廳、直舍、外庫等屋六十五間。大門一座，三間。中間隔門二座，各一間，深闊不等。并係草色裝飾簪紅，并黑油柱木、安卓、窗隔、板壁等，板瓦結瓦，磚砌地面。及諸處磚砌路道牆壁，黃羅青羅額道。并疏暖簾共一百五間，鋪石鉤條、結子全。及諸處案卓，并係礪石裝釘葉子。并承降下御書『慈福之宮』、『慈福之殿』八字，及『臣御名恭書』八字，製造青地金字朱紅漆牌二面。前項生活并於今月十八日一切畢工，并於當日挂牌了當。」

庚辰，國忌行香。內引館伴使副諸葛廷瑞、趙不慢朝辭。宣諭云：「王正己接伴殊無禮，聞人使甚不平。卿宜還其禮數。」後聞正己在盱眙，北引接等來參，待之不甚恭。又金山、惠山分位幙次，舊例客居中位，正己不以爲然，必爲邏者所奏也。

戊子，大風而晴。垂拱殿東楹坐，引北使、中奉大夫、吏部尚書田彥皋，副使、廣威將軍、戶部郎中耶律仲方朝見，國書云：「獻歲發春，式屬亨嘉之會，順時講好，益敦信睦之風。爰遣使車，往敷慶幣。方履新陽之序，茂膺多福之宜。」

庚寅，節假。人使游天竺。

淳熙十六年己酉。

正月壬辰朔，陰。朝於後殿，從駕過德壽宮，次詣高宗几筵前，禮如冬至之儀。內批皇太后遷慈福宮，令太史擇日。是日微雨。

甲午，晴。人使觀潮。

乙未，陰雨，開基節假。人使射弓。

丙申，陰。清華閣奏事，呈太史局選定太后遷慈福宮宜用十五日。上令報提舉所，又令學士院撰御前表文，并文武百僚亦進表。密院呈北朝十二月十九日大赦云：「朕自臨御以來，夙寤晨興，未嘗不以憂勞萬民爲心，故稅賦嘗慮其不均，刑罰常慮其不省，民財常慮其不阜，錢幣常慮其不通。而比年以來，民間租稅多逋，豈猶有被冤滯者乎？一遇水旱，或有貧不自給而仰食於賑貸者。管庫宿負，或有貧無以入而傭身於官役者。朕甚憫焉，宜推曠澤，以示深仁。可大赦天下，自大定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昧爽以前，自雜犯死罪以下已結正、未結正，已發覺、未發覺，咸赦除之。於戲！理冤結而賙困窮，惟帝王之茂憲；沛利澤而崇寬大，實天地之深恩。用恢仁壽之風，以導和平之氣。咨爾有衆，體予至懷。赦書日行五百里，敢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主者施行。」金制非有大事不肆赦，今次特寬，疑葛王病也。

丁酉，晴。上先御後幄，引送伴使副王正己等。次御垂拱東楹，人使朝辭，賜茶如儀，回書曰：「人正肇啓，感歲序之載更，使傳來臨，識信盟之益固。祇承書惠，兼致幣將。佩禮意以惟深，飾謝緘而敢後？惓惓是達，銘篆奚勝？」李巖文也。

戊戌，晴，人日假。內引賀金國生辰使副何澹、戴勳朝辭，國書曰：「季春應律，方茂暢於陽和；彌月標祥，式誕膺於福祉。肅馳信駟，祇飭慶緘。備陳不腆之儀，申締無窮之好。永綏壽履，垂

副頌言。」

丙午，後殿起居，從駕過德壽宮。是日皇太后過慈福宮，上進表一通，文武百僚亦奉表起居。駕先回，皇后留至申時方歸。三省、樞密院吏各得數百千。

庚戌，後殿坐，呈何澹劄子，如金界有故禮物分付與否，澹朝辭時欲持回。予以爲不可。既進呈，因奏當問鄭僑體例，兼本朝嘉祐有故事。上乃許隨宜斟酌施行。

辛亥，旬休。辰時，清華閣奏事。宣諭二府：「朕衰老，不得日奉高宗几筵，且於太后定省有闕，旬日間當內禪。」衆人唯唯。上令留身。予呈二月二日詔草并紹興三十二年六月本。上曰：「比見來。」因讀所擬者，至奉几筵及聖母定省等語，上再三言切當。予奏：「乞御筆點壽成。」

壬戌，稍晴。親批出立太子妃李氏爲皇后，已而列仗，設宮架樂而不作。上吉服御紫宸殿，鳴鞭不山呼。先閣門，次三衙，次羣臣，皆四拜。宰執升殿。予奏：「欲於禪位詔後添入『朕當移御重華宮』七字。」又奏：「陛下萬壽康寧，遜位與子，古今盛典，再見本朝，中外同慶。臣等輔政無狀，自此不得日侍天顏，無任依戀。」退至閣門，再追班，傳詔拜舞訖，復追班入殿。新皇帝側立，羣臣拜舞如儀。二府升殿，上猶未坐，內侍請，弗聽。予與諸公側立固請，上猶固辭。予奏：「陛下若未正坐，臣等未敢奏事。」上遂坐，呈至尊壽皇聖帝及壽成皇后尊號指揮而退。已而壽皇易白帽素袍再御後殿，新主袍帶側立，群臣禁衛等起居如所定之儀，遂相繼登輦同過宮。雨後驟晴，觀者塞途，晚，駕回，復雨。《雜著述》卷一一。

全宋文卷五一六七

周必大 一五四

送綸丞郡臨川十以箴

慶元三年三月戊子〔二〕

蒞官以勤，持身以廉。事上以敬，接物以謙。待人以恕，責己以嚴。得衆以寬，養知以恬〔二〕。戒謹以獨，詢謀以僉。箴規語女，夙夜是瞻。《平園續稿》卷四。

〔二〕年月據明抄本補。下同，徑補。

〔三〕知：據原校，一本作「民」，似勝。

吉州司戶廳緩齋箴

慶元六年二月甲子

戶曹掌州帑廩，行獄訟事。皇族公括字仲肅，甫官廬陵，以緩名齋，西清楊公首爲之銘，而

前進士周某又爲作箴。

蒙莊著書，假緩戲儒。吟裘三年，佩玦一夫。寓言荒唐，亡是子虛。孰如經傳，衆說之郭。薄征緩刑，職分司徒。議獄緩死，卦畫《中孚》。秦視晉疾，和與緩俱。上醫命名，得無意乎？掾介諸曹，盍反三隅。勿以朱博，疾齊之舒。懼其奮髯，易服走趨。當師謝安，理髮自如。豈爲強禦，不遲起居。勇義果德，抑難此拘。能定能應，匪亟匪徐。官皆有箴，敢儆於初〔二〕。《平園續稿》卷四。又見《古今事文類聚》遺集卷一五。

〔二〕於：明抄本、傅校本作「終」。

漢廷尉箴

廷有尉，所以司天下之平也，置於秦而漢加重焉。爲官擇人，不與他等。仁恕平允，間亦有聞。雖然，束矢鈞金以求直，不若道之以德而善自遷；鞭扑桎梏以禁姦，不若齊之以禮而罪自遠。昔者舜命理官，周設司寇。然而德洽好生，有司不犯，刑措不用四十餘年，是則聖人不恃聽訟之明，而以無訟爲功也審矣。惟漢室方隆寬大之禮，盍以虞周爲法乎？敢循百官箴王闕之誼，代廷尉陳戒焉。其箴曰：

惟天愛民，惟辟奉天。爲政孰大？措刑則先。措刑伊何？道以德禮。德禮不易，格且有恥。好生惟舜，罪止畫冠。士師雖設，人則罔干。周道如砥，仁及行葦。司寇在列，囹圄弗啓。謂民蠢蠢，從化勃焉。爲人上者，云胡舍旃？謂民蚩蚩，樂生則一。爲人上者，胡是不惜？昔者大禹，泣罪示仁。如何厥後，塗炭墜民？昔者成湯，祝網施惠。如何厥後，炮烙爲戲？赫赫我漢，監於百王。獄絕囚繫，俗歸善良。爲官擇人，廷尉尤重。職思其憂，借秦以諷。秦氏肆虐，誹謗族誅。天厭其毒，再世淪胥。我祖龍飛，三章約法。天鑑厥德，克昌大業。成敗之迹，昭然可觀。明明我后，其謹其難。秦以酷亡，漢以寬繼。明明我后，其恕其愆。勿失平允，謂無濫冤。使民以禮，禁於未然。勿恃刑戮，可戢奸暴。使民以禮，匪彝豈蹈？靡草既茂，秋荼則衰。春臺是登，壽域以躋。獸臣司原，虞箴寔紀。臣備典獄，敢告黼宸。《詞科舊稿》卷二。

漢美陽鼎箴

以器爲瑞，於傳有之，而非治世之先務也。由漢以來，人主始甘心符瑞。姦人乘之，往往遷就陳迹，傳會臆說，上以誣神天，下以惑士民。雖賢如文帝，猶安受玉杯之詐，況餘人乎？惟宣帝勵精政治，紹隆漢祚。神爵中，美陽以鼎來上，有司議薦宗廟，如武帝故事，賴京兆尹敞好古博雅，辨其非而止。竊觀《左氏》載禹鑄九鼎之義，初非以爲瑞也。秦楚不務修德，而惟周鼎是

競。武帝銳意黷武，而以汾鼎爲寶。孰知所謂正位凝命者，特在乎明尊卑之分，成教命之嚴而已，豈區區三趾兩耳之間哉？今孝宣爲政不愧於天下，獲鼎與否無足輕重。然時以瑞言，帝能疑之，敞能正之，賢於前朝多矣，其視秦、楚又相萬也。雖然，於敞猶有所恨也。昔周宣中興，箴規誨刺皆寓聲詩，故能淳用王道，以不隕文、武、成、康之業。孝宣則不然，雜伯尚刑，有愧於古，神爵翔集，遂以紀歲，符瑞之心，蓋駸駸矣。敞也獨不能因鼎獻箴如《庭燎》之詩乎？敢代爲之，以矯元鼎之失，且以風後世云。其箴曰：

惟昔盛世，瑞繇德輳。瑞也或應，德宜有心。於赫元后，治隆漢京。吏稱厥職，民安爾生。神爵仍集，金芝九莖。有美古鼎，亦來自枸。公卿稽首，慶於大庭。請薦宗廟，告功聖靈。臣敞不肖，竊通古文。拭目以視，昭哉勒銘！旂鸞黼黻，賜爾尸臣。用以爲瑞，匪敞攸聞。祇誦古訓，責難聖君。往在周室，定鼎於成。萬國內朝，百蠻外賓。鼎則何預？惟德之明。及其既衰，威令莫行。荆楚敢問，秦齊力爭。鼎則何預？惟德之昏。昏明在德，鼎奚重輕？周鑑不遠，示於後人。猗我天子，赫然中興。信賞必罰，綜核寔名。文學法理，咸精其能。瞻彼瑞牒，夫何損增？所尚者德，所輕者刑。豈以既治，而忘勵精？豈以既安，而習奢淫？億萬斯年，遠至邇寧。雖微寶鼎，祖宗顧歆〔一〕。雖微寶鼎，朝廷顯榮。美成在久，後無替今。契獻西旅，太保戒陳。臣尹三輔，敢以鼎箴。《詞科舊稿》卷二。

〔一〕歆：原作「欣」，據文意改。《宋史》卷一三二《樂志》七：「百神咸秩，三靈顧歆。」《說文》：「歆，神

食氣也。」

舜五弦琴銘

五弦琴，有虞氏所作也。昔舜既闢四門，明目達聰，放殛之罪，得元、凱之相舉，垂拱無爲，坐視民阜。乃命后夔大備廟享之樂，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既來格矣，猶以爲未也，別制琴歌《南風》焉。琴具五弦，弦具五聲。角觸而商章，徵祉而羽宇，合是四者，宮以總之。上以寫事親之心而念長養之恩，下以宣愛民之情而解暑雨之愠。嗚呼，斯亦孝之至仁之盡矣！參諸《簫韶》，無惑乎鳳凰之來儀也，又豈至志在山水，而誇六馬之仰秣哉？惟商盤衛鼎，爲器輕眇，尚勒銘詩，震耀無窮。是琴也，兼述事親愛民之志，乃徒見於《樂記》而雜出於史氏之書，茲非翰林主人子墨客卿過歟！謹追美舜德而爲銘曰：

大哉虞舜，重華帝堯。功去四凶，德格三苗。曰元曰愷，服休於位。曰夷曰夔，樂作禮制。八音既諧，神人既和。六府三事，時皆可歌。帝心益謙，不有其美。思制雅琴，以寓厥旨。乃命嶧陽，輸爾孤桐。乃命海岱，槩絲其供。良材告備，大智以創。薄言鼓之，疏越嫖亮。帝在巖廊，拱手垂裳。乃奏斯琴，其音遠揚。叩商叩宮，小廉大濁。心和手敏，愉醴深攬。孰匪制器，孰匪審音？事親愛民，則惟斯琴。事親伊何？歌此《南風》。長養恩厚，如風之功。愛民伊何？薰風是詠。既阜爾財，

亦解其愠。琴具五弦，弦具五聲。五聲之間，有孝有仁。在昔庖犧，制琴之始。惟孝與仁，舜極其美。厥後周文，足琴之弦。惟孝與仁，莫如舜先。樂由心作，德以音著。勒銘昭之，萬世無斁。《詞科舊稿》卷二。

天聖蓮花漏銘

天聖八年八月，龍圖閣待制臣肅言：「臣聞百刻之分，晝夜不齊；二至之間，長短殊異。在昔黃帝，制器取則。迨至成周，其法益詳。故挈壺置氏，列於夏官，不能掌職，取譏詩人。漢晉以來，代有儀矩。肆我陛下，憲天御極。欽曆授時，銅史金徒，益精制作。臣妄以末學，仰窺天度。琢石爲四分之壺，所以注測漏之水；剡木爲四分之箭，所以紀百刻之數。其法置水於櫃，引以渴烏而導以銅荷。水自荷茄下注於壺，壺中則爲金蓮花覆之。花心有竅，容箭下插。方水之未注也，箭首適與花平。逮水既至，箭則隨起，視箭所底，而時刻可以坐致矣。雖然，晝夜一周固不出於百刻十二辰，而一歲之間氣之易者二十有四，晝夜之長短蓋隨氣而迭變焉。臣則爲箭四十有八以統之，其半所以別晝，其半所以別夜也。敢昧死以聞。」有詔司天監王立等集官考定。厥後雖微加損益，而大要皆如肅言。臣竊惟刻漏之作尚矣，陸機有賦，孫綽有銘，顧在聖朝，其可獨闕？謹稽首再拜而獻銘曰：

天有晝夜，人爲刻辰。在昔黃帝，制器以分。周設六官，挈壺令軍。惟漢暨晉，變律改經。式法雖異，稽考則均。於赫聖皇，執古御今。玉曆法密，金徒制精。臣肅思妙，創爲度程。壺以石琢，箭以木成。櫃也旁列，水焉是停。渴烏上引，荷茹仰承。水注壺口，箭擁蓮心。自子徂亥，茲焉取平。二十四氣，或虧或盈。箭實倍之，隨氣而更。時有長短，刻因損增。惟箭無私，與水皆升。風雨不廢，如鷄之鳴。銖兩莫差，如衡之稱。帝用嘉止，有司載評。乃咨共工，制作其新。乃詔太史，揆測於廷。遲速不爽，終始可尋。校功視景，通幽洞靈。豈無土圭，莫考中星。亦有銅渾，無見於明。孰若茲器，昏明畢陳。梁氏武帝，刻漏有聞。注以靈虬，耳不輟音。侯今之制，坐致靡勤。有隋耿詢，巧思若神。作於馬上，太簡莫遵。侯今之制，久而可行。民時既謹，邦儀益振。可使大禹，日惜寸陰。可使宣王，夜知向晨。匪肅之美，惟聖爲能。下臣稽首，訂是休銘。《詞科舊稿》卷二。

楊圖南鑑閣銘

人以水鑑，可燭鬚眉。微風過之，則我娛嬉。孰推此心，內明自照。古今湛然，是謂觀妙。《省

胡謙甫藏硯銘

郭明叔內翰玉堂所用之硯，紫質而雜以青。《考工記》云：「青與赤謂之文。」蓋文字之祥也。郡人胡謙甫藏之，屬某爲之銘。

青紫可拾硯之質，金鑾夜直孚號出。郭昔胡今在斯文，巽命重申此其徵。《省齋文稿》卷九。

賀德章悅齋銘

紹熙五年三月朔

出見紛華，其悅在人。學而時習，其悅在心。澹庵名之，誠齋文之。子充甫銘之，慶氏其承之。

賀本慶氏，避漢安帝諱改。

《平園續稿》卷四。

静庵銘

慶元元年正月

曾君伯虞年未四十，不踐場屋，不入城市，力教二子讀書。闢一室號「静庵」，因故人歐陽元鼎索予銘。

語靜之至，何加於坤？闢則生物，豈勞吾形？人生而靜，毋失其性。不出戶庭，能定能應。《平園續稿》卷四。

吳氏忠正堂銘

慶元二年十二月旦

忠則不欺，正則不私。一門弟兄，三聖倚毗。雖曰世篤，亦惟天資。嗟爾後人，念茲在茲。《平園續稿》卷四。

益壯齋銘

萬安歐陽豹變字文蔚，年踰六十，而決科之意未已。名書齋曰「益壯」，請予銘之。

伏櫪之驥，心乎掉鞅。燎原者火，宿則彌壯。有勇若人，併敵一向。少固銳於功名，晚益堅其好尚。事竟成於有志，剛大亨於无妄。然後知楚丘之未始衰，而伏波之猶可將也。《平園續稿》卷四。

桂隱銘

慶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徽猷閣直學士向公伯共紹興間歸老薌林，龍圖閣學士孫公仲益爲作銘侈君賜。今向公長孫文林郎士虎濟美克家，可仕而止，復於其中增桂巖，命曰「桂隱」，力教六子，森然有立，請予銘之。

衆薌之林，勿替以引。肆其賢孫，環桂而隱。一椿未老，六枝其芳。昔竇今向，清芬相望。仕不於身，必在厥子。同升桂堂，斯道如砥。《平園續稿》卷四。

愚谷銘

慶元六年二月甲子

庾信《小園賦》云：「名爲野人之家，是謂愚公之谷。」今安福縣鄉貢進士劉江伯深即舊居百餘步，闢壤疏溪，栽花種竹，隨其景物，爲燕息之所。異時萬卷齋、群玉閣併徙以來，總曰愚谷，以慶元丁巳居焉。予爲銘云：

惟古愚者，其直近迂。後人反之，飾詐有餘。日倚市門，相利而趨。暑汗其顏，寒粟其膚。狗苟蠅營，得纔錙銖。自以爲智，鄙哉小夫！我嘉庾信（一），其志則殊。字曰子山，蓋靜者歟！谷以愚名，

言寓其廬。四時花木，十丈崎嶇。數竿之竹，盈寸之魚。樂而賦之，名實允孚。之子欣慕，亦新厥居。有圖有史，可卷可舒。有園有畦，可植可蔬。有丘有壑，可涉可漁。有琴有醪，可彈可酌。春花秋月，夏簟冬爐。惟適之安，聊以自娛。庾何人哉？晞即其徒。試叩斯谷，愚智何如？谷似應聲，予也不愚。《平園續稿》卷四。

〔二〕嘉：原作「聞」，據傅校本改。

達齋銘

竹亭二齋，左寘歐陽文忠公像，叢公著述其間，即公自名，命之曰「達」而銘之：學而上達，知我其天。歐公稱老，聞何與焉。《平園續稿》卷四。

迂齋銘

竹亭二齋，右寘司馬文正公像，叢公著述其間，即公自名，命之曰「迂」而銘之：爲政正名，或以爲迂。溫公曰叟，孔之徒與！《平園續稿》卷四。又見《永樂大典》卷二五三五。

坡谷齋銘

黼黻斯文，網羅衆作。既追先民，亦詔後覺。設其像，萃其文。爲之贊，歲庚申。《平園續稿》卷四。又見《永樂大典》卷二三五六。

濂伊齋銘

道若大路，達於誠明。必欲深造，莫如力行。《平園續稿》卷四。又見《永樂大典》卷二五三六。

香山樓銘

嘉泰元年二月

廬陵南四十里有香城山，其名見唐皇甫持正所作寺碣。峻拔廣袤，中一峰尤奇秀，諺所謂文筆峰者。胡氏世居其下，至忠簡公遂以直節修能名震當世。歸即舊第築冠霞樓，坐致爽氣。其孫梈復爲小樓於東，求名於予，命曰「香山」，蓋因持正之言，寓白樂天高致。爲之銘曰：節彼香城，屹然中峰。是生秀傑，惟忠簡公。危言危行，巖巖兩崇。有開聞孫，復閣於宮。瞻儀

祖烈，推本化工。崧高降神，申甫實鍾。錦屏不磨，英靈無窮。咨爾胡氏，永亢其宗。《平園續稿》卷四。又見民國《吉安縣志》卷四。

馮軫元方琴銘

嘉泰元年四月

雷氏斲之，肇自開元。馮氏寶之，不知幾傳。我非知音，而理可言。心主於內，手應乎絃。故聲和可以仰馬，意殺形之捕蟬。豈特此哉？大而歌《南風》，小則治單父，舉不出於斯焉。《平園續稿》卷四。

恩褒覺報禪寺鐘銘

慶元四年正月十八日

金本無聲，範鐘乃鳴。聲雖在鐘，幽空則宏。粵若斯器，出虛以成。朝擊暮撞，警昏發真。上通諸天，下徹九京。從聞思修，覺我先靈。《平園續稿》卷四。

漢廟鼎銘

惟天錫瑞於人君，惟君歸功於祖廟，此盛德事也。若昔帝王有行之者，其惟漢顯宗乎。按永平六年二月，寶鼎出王雒山，廬江太守獻於朝。夏四月甲子，詔書略曰：「祥瑞之降以應有德，方今政化多僻，何以致茲？太常其以祔祭之日陳鼎於廟，以備器用。」嗚呼，此殆歸功祖廟之意也！竊惟顯宗明皇帝丕承聖緒，兢兢業業，盛三雍之上儀，修袞龍之法服，揚世廟，正雅樂。神人之和既已允洽，川珍岳貢當爲時出，顧乃謙遜弗居，非盛德而何？當是時才如班固知賦寶鼎之詩詫於一時，而不知勒爲銘章紀盛德而詔萬世也。回視盤量之作，得無慙歟！敢因闕文爲之銘曰：

赫赫炎圖，世隆孝道。號登永平，績光文考。德應於下，瑞來自天。有崇彼山，寶鼎出焉。守臣稽首，奉章以獻。金景紛緼，龍文炳煥。宜舉壽觴，侈茲殊祥。宜命太常，被之樂章。帝曰不然，政化多僻。天休來萃，匪予之力。咨汝奉常，祔祭惟時。往薦清廟，無窮是貽。奉常率職，以備用器。三趾鷩亨，續禹之制。鷄彝象尊，我其共陳。玉鎮大寶，我其並珍。昔來自山，皇德實致。縉綬旄倪，注目欽視。今藏在廟，皇心孝思。神祇祖考，咸安樂之。天以祥畀，帝以謙答。茲盛德事，寔爲希闊。往者孝武，鼎來汾陰。雖祀宗廟，卒藏明庭。在後郊東，款識斯辨。王命尸臣，胡寧薦見。猗

與茲瑞，有掩前規。勒以銘章，式配周詩。《詞科舊稿》卷三。

硯銘

一二儀分，八卦定。造化機，翰墨柄。用則昭，我文明。合則守，爾以靜。平原老叟。《六藝之一錄》卷一三〇。

全宋文卷五一六八

周必大 一五五

周德友真贊

睟面盎背，君子之容。秀眉豐頰，文雅之風。冠裳巍然，宜在金馬。庶幾高彪，以勸學者。《省齋文稿》卷九。

瀘溪先生王民瞻真贊

嘲弄萬象，雕琢天和。不見詩人，未老鬢皤。先生九十，乃爾顏酡。窮則追澤畔之吟，達則和沛中之歌。人徒見其善者機，吾獨喻之井無波。蓋風被而文成，非月鍛而日哦。雖以此千二百歲可也，彼造物者其如予何！《省齋文稿》卷九。又見《名臣言行錄》別集下卷一〇。

王日休真贊

龍舒王日休，字虛中，儒釋兼通。嘗爲六經、《語》、《孟》訓解，至數十萬言，尤篤信淨土之說。嘗以特奏名入官，棄不就，飄然訪予於廬陵。方爲學者講《易》，一夕厲聲云：「佛來，佛來！」即之逝矣。享年六十有九。謝君承宗、趙君公言持其像示予，乃爲之贊。

皇皇然而無求，惕惕然而無憂。閔頽風之莫救，攬衆善以同流。導之以仁義之原，誘之以寂滅之樂。世知其有作，而莫識其無爲，故中道奄然，而示人以真覺。《省齋文稿》卷九。又見《龍舒淨土文》卷

首（續藏經第二編第一二套第四冊）。

施聖與參政真贊〔二〕

巍巍堂堂，民之表儀。磊磊落落，邦之蓍龜。人云廊廟之具，自謂巖壑之姿。節文斯二者，一言以蔽之。蓋將二十四考於中書，然後千二百歲而不衰乎！淳熙丙午三月十二日書。《省齋文稿》卷九。

〔二〕與：原作「俞」，據傳校本改。聖與，施師點字。

侍讀學士劉公真贊

辭章秦漢，不踐內制。才識班馬，不爲太史。蓋時通而命賡，亦名高而衆忌。雖然，文學如歐九而資其博〔二〕，英傑如二蘇而服其氣，茲所以爲公是也與。紹熙三年三月三日題。《省齋文稿》卷九。

〔二〕資：原作「咨」，據傅校本改。

中書舍人劉公真贊

中朝大議，專以正對。名邦宅牧，輒用德最。如叔向之遺直，兼子產之遺愛。此非叔貢父耶，有諸中必形諸外也。紹熙三年三月三日書。《省齋文稿》卷九。

墨莊陳夫人真贊

賢哉夫人，克相其夫。以墨爲莊，非田之腴。壽考蕃昌，百世菑畲。陶母同邑，其後身乎。紹熙

三年三月三日題。《省齋文稿》卷九。

故慶雲長老文尒贊 丙戌

七尺軀，歸底處。一尺素，寫得住。是真是假，有眼看覷。《省齋文稿》卷四〇。

彦岑真贊〔二〕

石中韞着無瑕玉，鑛裏淘成紫磨金。八十年來岑鐵面，誰知一片老婆心。《省齋文稿》卷四〇。

〔二〕此篇以下諸贊有爲詩者，爲免東剝西割，仍予保留。

東坡像李伯時作曾無疑藏之命予贊之

龍章鳳姿，揮斥八極。天心月脇，照映萬物。孟子之氣，莊周之文。瞻之在前，尚有典型。《平

徐涇教授求六一先生像贊

我不識公，而哀斯文。稷言臯謨，宋豔班薰。四海所宗，一鄉何有？瞻之在前，瞠乎在後。《平園續稿》卷五。

又求胡忠簡公贊

春秋尊王，外攘夷狄。幼學壯行，終始惟一。凜然英氣，尚父是匹。揭之徂征，可却回紇。《平園續稿》卷五。

宗室公衡真贊

信厚爲質，溫恭其儀。視此標的，盛哉本支！《平園續稿》卷五。

趙山甫使君爲所部七十老叟記顏索贊

元亮無適俗韻，醉中強釋形神。置我青原臺上，不勞半道邀迎。《平園續稿》卷五。

友人曾無疑示予真索贊

懶逐溪風偶度雲，聊同江月戲分身。誰知鄭驛多嘉客，也着駘他一惡人。《平園續稿》卷五。

劉氏兄弟寫予真求贊時年七十

骨相屯，氣宇塵。濁不盈，臞不清。視爾形，省爾身。無古心，無時名。乃久生，真幸民。《平

梁光遠以予真置丘壑中慶元乙卯四月十九日自贊時年七十

野巖非汝肖，山澤稱吾臞。珍重梁高士，深知謝幼輿。《平園續稿》卷五。

太和貢士陳誠之記予顏欲寘明遠樓昔白傅年七十一寫真詩云鶴毳
變綠髮鷄膚換朱顏予今年適同感而賦此

魏樓必欲稱元龍，須寫褒公與鄂公。鶴毳鷄膚吾老矣，祇宜蓑笠釣船中。《平園續稿》卷五。

慶元丁巳予與伯威歐陽兄德源葛兄三講丙午齊年會德源之子玠繪
三壽圖求贊月日皆丙午也

三爲衆，一日壽。粃糠前，珠玉後。非面朋，乃益友。松竹鶴，同耐久。《平園續稿》卷五。

寧都宰傅子淵薦邑士危正記顏求贊

予癸未夏過此邑。元祐名士孫志康、志舉之姪名札字宣季，年八十三，所居號延春谷。而二十里間桃林寺有泉焉，四月水生，八月即竭，號過夏泉。金精道觀、七佛僧巖皆近境勝地。今三紀矣。慶元戊午十月五日，周某書，時年七十三。

無漢臣之功圖形凌烟，無唐人之文寫真集賢。昔假塗於虔化〔一〕，今夢想其山川。孫氏延春之谷，桃林過夏之泉。蔽虧金精之洞，坡陀七佛之巖。豈無高人若隱士，如我白髮與蒼顏。雖未能往從之遊，尚持此真諸其間乎。《平園續稿》卷五。

〔一〕虔化：原作「處化」，原校云「張本作虔」。按作「虔」是。《宋史·地理志》四贛州虔化縣，注云「紹興二十三年改寧都」。

南城吳氏記予七十二歲之顏

蟠木離奇，病鶴摧頽。以若形骸，而卜襟懷。無才無能，不競不猜。十目所視，人焉廋哉。《平

聶倅周臣寫真求贊

靖康樞臣聶公之孫士友佐郡廬陵，兩行州事，邦人德之。代還臨川，反記衰顏，使之下語，倒置甚矣。題此以約後會。庚申三月丁巳〔二〕。

三年監州再攝州，家實繪像爭借留。便當紫綬朝冕旒，念我青笠操漁舟。携此鼠目而麀頭，歸束高閣包春秋。他年持節尋舊遊，却教形容知似不。《平園續稿》卷五。

〔二〕庚申三月丁巳：原無，據明抄本、四庫本、傳校本補。

趙仲肅記予肄業之所寫真求贊〔二〕

紹興甲子，予待試廬陵詞曹廳。是秋失解，後六年乃與計偕。考官七人，今惟提刑少監趙君獨壽而康。其子仲肅來爲掾，即詩人堂之西闢小齋，記予肄業之所，寫真求贊，併題二詩。未冠來隨舉子忙，當時已似失林獐。而今年貌那堪畫，手種堂前樹亦蒼。

五十餘年一遠莊，耕夫雖老未拋荒。審言堂上新司戶，子厚書中顧十郎。《平園續稿》卷五。

〔二〕原無此題，據傳校本補。

高沙曾忠佐良臣築思永堂以念親傍闢書閣肖楊誠齋及予像求贊

嘉泰二年正月五日

德行淵騫，曾參曷遺？蓋生也後，其年可推。遙遙華胄，古今與稽。誠齋則賢，我愧思齊。

蜀儒先楊繪元素釋《論語》四科云：孔子在陳年六十，參少四十六歲，則是年方志學，或侍父哲，未必在行。且舜大聖，二十孝聞，參猶未及，遽許終身，可乎？此非子游文學比也。《平園續稿》卷五。

游元齡登仕寫予真求贊

壬午二月十二日〔二〕

休誇歲歲花相似，莫嘆年年貌不同。閑伴長松與龜鶴，免將開落問東風。《平園續稿》卷五。

〔二〕年月原無，據明抄本補。下同。

南城吳伸兄弟寫予真求贊 壬戌春

方丈蓬瀛，早陪羣英。鳳掖鰲局，中敷帝文。晚侍嚴宸，徧持樞鈞。若非精神滿腹，則當容貌動人。何歛頤而折額，弗走俗而抗塵。豈所謂相形不如論心，見面不如聞名者耶？《平園續稿》卷五。又見《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四一，《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卷五六，《山堂肆考》卷一六七。

門客鄭安世寫壽星求贊 壬戌春

誰把江西一幸民，强摹南極老人星。穹龜鹿鶴朋三壽，伴我松根斲茯苓。《平園續稿》卷五。

趙倅彥燦寫予真求贊 壬戌五月望

靖康丙午，大父倅吉州事，而某生於吳門。丁未、戊申間，先公奉使湖湘，挈以歸省。今七十五年，而皇諸孫德輝由別乘代還，寫衰容，命之贊。王父當年此治中，嗟予鬢角未成童。只今闔郡攀泥軾，何事偏圖鶴髮翁？《平園續稿》卷五。

英德邵守之綱記予衰顏戲題數語 壬戌

使君燕頤虎頭，法當萬里封侯。宜自蜀而之廣，繪像祠於兩州。鈴閣雖非麟閣，胡爲畫此獼猴？亦如杭人效穆仲，獻笑於坡代俳優耶！《平園續稿》卷五。

登仕郎張武來求一言因記衰顏就以勉之

德人之容，如玉溫其。參前倚衡，以瞻以儀。我愧於是，將焉取斯？所貴者三，歸有餘師。《平

園續稿》卷五。

予乾道中嘗除延平守閩憲皆當赴而改晚得富沙趣行甚峻亦不果赴
今郡人吳氏寫真求贊因以遺之 壬戌七月

三度除書下七閩，勒回深愧北山文。勞君爲寫山中相，要與邦人識使君。《平園續稿》卷五。

永豐監稅黃思義寫予於大椿之下戲題

壬戌秋

鬢髮皤然八十春，若爲百倍比莊椿。藉令十此如彭祖，亦是鷄窠九世人。《平園續稿》卷五。

張孜仲寅寫予真倚松而立戲贊〔二〕 壬戌

曾陪漢幄運前籌，也忝分封萬戶留。未問家傳黃石法，且來閑伴赤松遊。《平園續稿》卷五。

〔二〕孜：原作「子」，據明抄本、四庫本、傳校本改。

陸務觀之友杜敬叔寫予真戲題四句他日持示務觀一笑〔二〕 壬戌

西百官中識放翁，四年上下日相從。如今鶴伴山鷄舞，羞對雲間陸士龍。《平園續稿》卷五。

〔二〕似：四庫本作「示」。按「似」謂奉贈，不誤。

李子西卿月記予七十七歲之顏求贊 壬戌冬

太白天才丐後人，有時佳句似陰鏗。我無飯顆哦詩苦，枉被渠嘲太瘦生。《平園續稿》卷五。

鄭準廣文赴官九江携予真索贊 壬戌臘月甲申

曾爲康廬十日留，今猶化蝶夢江州。憑君五老峰頭問，員外能添此老不？《平園續稿》卷五。

吉水贊府王覲時可爲平園寫真口占小詩 癸亥二月戊辰

皓首相逢涉四年，君歸鄱水我螺川。清風明月思元度，試展丹青即儼然。《平園續稿》卷五。

徐教授涇寫予真求贊 癸亥

雖非戚戚小人儒，豈是堂堂大丈夫？寫向廣文官舍裏，巍冠爲我講唐虞。《平園續稿》卷五。

一甲子前與齊源李綦儀之游從贛上今其壻謝幼學傳示衰容爲題四

句〔二〕 癸亥三月

早同短李客南康，晚識渠家玉潤郎。自笑頭顱并目睫，依然如鼠復如麀。《平園續稿》卷五。

〔二〕一：原無，據明抄本、四庫本補。

山谷自贊云作夢中夢見身外身福唐曾錫盛談西湖水晶宮之勝因寫

予真用此意題四句

嘉泰三年七月癸巳

大患都緣有此身，笑看身外假爲真。夢中更作西湖夢，誰謂先生不到閩？《平園續稿》卷五。

予平生願學忠恕既以自勉亦告於人玉牒正則聞而悅之歸作唯齋九

萬里風斯在下矣寫衰容命之贊

甲子二月庚申

中心爲忠〔二〕，如心爲恕。勉強行之，道其殆庶。苟憎齷蔑之貌惡，而廢一言於堂下，則所謂唯之與阿不能以寸而相去矣。《平園續稿》卷五。

〔二〕忠：原作「中」，據明抄本、四庫本、傳校本改。

教官福唐劉季新寫陋質道衣羽客索贊還鄉福乃提刑臺治僕嘗出使

陛辭而留情見乎詞

甲子六月

帶山負海，都督全閩。臨遣繡斧，言輟其行。夢想樂郊，或勤宵征。令威化鶴，會遊遼城。《平

本覺長老祖宏爲老兄弟寫真求贊次七兄韻

丙辰仲秋

幅巾短褐雁行秋，不照青銅不倚樓。今耄昔童無異性，世間寒暑任遷流。《平園續稿》卷五。

能仁監寺志超爲予寫真求贊

丙辰下元日

前生座下一高僧，失脚中原自恣辰〔二〕。但記本來真面目，何須會見宰官身〔三〕？《平園續稿》卷五。

〔二〕中原：明抄本、四庫本作「中元」。「辰」字下有注：「予解夏星。」又「恣」，四庫本作「此」。
〔三〕會見：右引作「悔見」。

德回上人寫我真求贊時年七十二歲 丁巳

非律非禪自在身，免丁不納沒公憑。明知未是龐居士，且可題爲破戒僧。《平園續稿》卷五。

贛州豐樂長老惠宣寫予真戲贊時年七十三歲

戊午十月辛巳

少年日醉鬱孤臺，鼎立三禪屢往來。豪氣雖存誰復識，形容變盡鬢皚皚。《平園續稿》卷五。

青原祖燈監寺屢問予久不入山寫真戲題

戊午臘月八日

欲作青原掛搭僧，傳聞米價逐時增。繞腰三篋非難事，空腹何能念葛藤？《平園續稿》卷五。

予久欲遊仰山而未暇行者智印寫真求贊

戊午

家居只在仰山旁，自笑癡蠅凍守窗。也解分身千百億，從來一月印千江。《平園續稿》卷五。

安福縣岳興院僧希奇求予真贊〔二〕

僧房何事俗塵同，索我精神阿堵中。有相要知皆是妄，發真那更隕虛空。《平園續稿》卷五。

〔二〕希奇：明抄本、四庫本作「希琦」。

覺報長老道諶寫予兄弟真求贊次七兄韻 己未三月

身凡心聖古盧能，未着袈裟已是僧。冷煖自知師莫問，但看老色幾分增。《平園續稿》卷五。

龍堂院宗懃寫真求贊次七兄韻

相將尋壑復經丘，漱石何妨更枕流。得法龍須隨七祖〔二〕，休官郎將繼牛頭〔三〕。《平園續稿》卷五。

〔二〕「祖」下明抄本、四庫本有注：「兄弟二人同嗣曹溪。」

〔三〕繼牛：原作「幾千」，據傅校本改。

予年十四五侍子中兄讀書贛州壽量寺久之寺爲寇燔其後子中出守一新之今小兒綸又將佐郡他日當訪舊遊因主僧慈濟寫真題贊

志學今經六十年，招提仍對舊山川。令威化鶴重來日，頂似初顏雪被肩。《平園續稿》卷五。

隆興癸未夏予年三十八自掖垣奉祠歸游麻姑山又三十八年而知觀

李惟賓緣化修造至廬陵寫予真求贊

辛酉三月

古觀今猶換綵椽，壯游我合變華顛。方平再過憑相報，欲往從之問海田。《平園續稿》卷五。

全宋文卷五一六九

周必大 一五六

福壽院僧淨高寫予及子中兄真求贊次子中韻 辛酉四月

弟兄本自讀儒書，脫外形骸付六如。摩詰文殊俱默默，從教似我與非吾。《平園續稿》卷五。

堵陂知莊僧德永寫予真求贊 辛酉十一月

昔方三五少年，便作阿婆心切。今已八十老翁，却學小兒口說。如何不言不語，莫問是同是別。只願年豐飽喫飯，肚皮解了三條篋。《平園續稿》卷五。

祥符長老智華寫予真求贊 壬戌

五蘊皆空，四大和合。昔者逢場，東塗西抹。今茲面壁，有問無答。似耶非耶，任師指撥。《平

園續稿》卷五。

法華院僧祖月寫予真戲贊 壬戌人日

老子七十七，到處遮人壁。住世更十年，化身千百億。《平園續稿》卷五。

僧智印寫乘成平園仰山三人真求贊 嘉泰三年正月甲戌

四海彌天兩誕誇，人三爲衆轉周遮。明知諸相皆虛妄，弄假爲真有甚巴〔一〕。《平園續稿》卷五。

〔一〕巴：四庫本作「耶」。

天慶知觀蕭惟清寫予真求贊〔二〕 嘉泰三年二月八日

塵滿形容雪滿頭，分無仙骨到瀛洲。希夷更請旁人看，曾急流中勇退不？《平園續稿》卷五。

〔二〕惟：原作「性」，據明抄本、傳校本改。

廬陵道士羅尚逸能醫眼善弈自湘中歸寫予真求贊復游湘中〔二〕

嘉泰三年七月望日

黃冠多藝從虬仙，處士圍棋伴樂天。我不即師師即我，胡爲邀我泛湘船？《平園續稿》卷五。

〔二〕廬：原作「廣」，據明抄本、傳校本改。

青原知藏僧法源寫真求贊 嘉泰三年臘日

精不搖，神不驕，鬢任禿，顏任凋。人擾擾而膠膠，爾寂寂而寥寥。知壺子其誰何，異漁父之堪

描。往壁觀以默照，免室邇而人遙。《平園續稿》卷五。

金牛長老德鎧寫平園真求贊

甲子正月庚寅

經傳白馬，寺假金牛。祖意西來，江水東流。何有於我，免見因求。千帆任過，長對沙洲。《平園續稿》卷五。

使臣周允寫平園老叟真於松竹龜鶴間戲贊

嘉泰辛酉二月乙卯，時年七十六。

松可以傲霜雪，竹可以延風月。龜巢葉而養氣，鶴鳴皋而戢翼。置閒身於四物，聊竊名於五一。《平園續稿》卷五。

使臣宋千齡寫平園老叟真於松竹之間從以鹿鶴龜求贊

壬戌三月甲申

向來結綬事華勛，老去抽簪愛水雲。但得松筠無易葉，何妨鳥獸與同羣。《平園續稿》卷五。

提轄官鍾勲及其子可久寫平園真睨蟾倚桂爲生日壽 壬戌秋

元豐壬戌，中元之夕。挾此飛仙，浩歌赤壁。今兩甲子，明月猶昔。嘉爾父子，及我顏色。丹桂婆娑，銀蟾皎潔。願言冰輪，常圓罔缺。《平園續稿》卷五。

使臣俞允迪赴萍實稅官寫平園老叟真求贊 壬戌九月

往來四度過萍鄉，斗實誰能辨有亡？爾欲常常如對我，莫增酒課罔征商。《平園續稿》卷五。

予刻文苑英華千卷頗費心力使臣王思恭書寫校正用功甚勤因傳予

神戲爲作贊 甲子四月旦

倚樹而吟據槁梧，自憐《爾雅》注蟲魚。汝曹更作書中蠹，不愧鵷鵬運海輿。《平園續稿》卷五。

使臣李汝發寫平園真求贊

甲子四月旦

人皆炎熱之憎，我愛夏日之長。耳百尺之松風，挹雙沼之荷香。髮固知其種種，容何事乎堂堂。尚從遊於留侯，免形似於六郎。《平園續稿》卷五。

直省官李端義求平園真贊

形若性，皆天與。常用汝，不爲虎。非詩苦，瘦如許。以貌取，失子羽。《平園續稿》卷五。

仰山長老紹南真贊

精神如虎在山，談辯似瓶翻水。誰家靈利衲僧，妙善孫佛照子。《平園續稿》卷四〇。

老衲祖證姓潘瀏陽人因妻殺鴨不死投月庵爲僧壽八十一道人蕭妙

慶求贊

慶元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捨俗歸真五十年，自誇曾悟月庵禪。誰知因殺能言鴨，拾得王孫金彈丸。《平園續稿》卷四〇。

龍安主僧仁遠出德光頂相求贊

嘉泰四年二月

靈隱山前，口說喃喃。龍安寺裏，目視眈眈。彼一此一，前三後三。語息則默，學人更參。《平

園續稿》卷四〇。又見《增修雲林寺志》卷五。

漢天馬贊

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龍馬負圖以出於河，八卦之畫實基乎此。惟漢元鼎四年，天馬亦出渥洼水中，其來非凡，其質特異。推之五運，漢火德也，馬火類也。稽揆天意，殆將告火德蕃

昌，國家強盛之應也歟？不然，何以房星炳靈，先牧貽瑞，震於珍物而至斯也？厥後泰山見黃金，天子竦然異之，爰命尚方鑄褭以協瑞，又詔樂府歌天馬以侈太一之貺，而贊則未聞也，謹追述盛美，爲之贊曰：

漢實火德，符炳赤帝。駟駟牡馬，有蕃其類。威加萬方，澤茂六世。天祐神聖，時臻貺施。震於珍物，渥注之渥。珍物伊何？八尺之駟。房星宣精，太一貽瑞。籊雲姿逸，逐日影駛。堅骨蘭筋，臆豐尾細。驤首一鳴，羣驪四避。霑汗流赭，過都歷塊。牧豈魯野，馭非周繫。天山之禾，是齧是飼。銀潢之津，以飲以戲。王良怪駭，伯樂睥睨。烏孫謝駿，大宛褫氣。屈產之乘，晉則何貴？駉牝三千，衛則徒費。時惟泰山，精金顯示。乃鑄褭蹏，以答天意。時惟甘泉，瑄玉炤祀。乃歌斯馬，以侈神賜。祺祥赫奕，禮樂明備。道光載籍，美亘來裔。在昔庖犧，龍馬紀異。河圖著畫，寔發聖祕。施及穆王，八駿來萃。瑤池萬里，振鬣斯至。邈哉無聞，今也克繼。鋪張始終，式贊繪事。《詞科舊稿》卷二。

唐石經贊

杏壇榛蕪而六經之道或息，竹簡煨燼而六經之文寢訛。有唐文宗皇帝之在御也，儲精經籍，有意復古，而緇素繆盭，三篋幾亡，博士淺陋，五車莫富。時惟鄭覃體上之意而憫道之衰也，慨

然有請於朝，願與鉅學鴻儒協力讐校，準漢舊事鏤石太學，帝欣然可之。於是周墀、崔球、張次宗、孔溫業等咸預其選，羣經淵博，是正無遺。炳乎如丹青既闇而復彰，浩乎如江河既塞而復通。觀者鼎來，副墨四達，視漢熹平蓋無愧焉。敢竭謏聞，爲之贊曰：

魯麟筆絕，秦簡烟揚。漢既纂緒，經惟濫觴。孔堂雖壞，汲冢未發。補苴罅漏，或譌或闕。下逮熹平，漆書竊更。蔡邕憫之，請刊石經。古文篆隸，三體兼備。萬國摹寫，諸儒競視。歲月遠矣，暨於有唐。太和開成，留心表章。顧瞻學宮，博士充位。魚魯莫辨，根銀或鑿。時惟鄭覃，號稱儒宗。願正謬誤，庶幾繼邕。天子曰然，碩學畢詔。茫茫墜緒，旁搜遠紹。《詩》《書》《禮》《樂》，《易象》《春秋》。爰究爰咨，以校以讐。坡陀終南，有盤彼石。是斷是斲，載礪載飭。乃命鴻生，書之以丹。乃命國工，重之以鏤。材庀器攻，不日竣事。峨峨成均，琬琰中峙。冠帶億萬，橋門畢環。副墨四達，聖經不刊。昔者之晦，維今晰矣。昔者之非，維今是矣。周宣中興，石鼓刻歌。千載寥寥，今猶不磨。矧惟茲經，我唐盛典。傳之無窮，永正訛舛。《詞科舊稿》卷二。

唐驃國獻樂頌

德之所及者博，則饗其樂也必備。在昔成周，文德遠洽，蓋嘗備四夷之樂矣。職在春官而鞀鞀氏掌之，所以通音聲、一夷夏也。後世服遠以兵不以德，故樓上之梯衝常舞而兩階之干羽自

廢，轅門之金鼓日振而九成之簫韶莫聞，怨結釁深，拜師不暇，尚何夷樂之問哉？惟唐雖以兵強而參用德化，故遠方萬里時有慕義而至者。貞元中，南詔既獻奉聖之樂，驃王雍羌亦以國樂來獻，於是劍南西川節度使韋臯譜次其聲，致之於朝。想夫夷音嘈雜，固不足以混咸池之節奏；野容趯趯，固不足以窺八佾之窈妙。然五譯而至，其勤甚矣。使當是時薦之郊廟，用之燕饗，有如延州來季子者聽而觀之，亦足以知唐德之遠暢也。當有頌聲形容盛美，而史刊其辭，乃追繼開州刺史唐次之作而獻頌曰：

唐受天命，撫綏八維。戎有弗率，禮以招携。惟是南詔，陸梁邊陲。號登貞元，化與天齊。聲教首暨，汶山以西。南詔稽首，乞盟自歸。施及驃王，奔走敢稽。劍水夕航，蜀山晝梯。天子崇儉，南金勿賫。天子有文，滇馬莫馳。何以爲贊？樂其庶幾。爾樂維何？導和非嬉。匏革牙角，貝竹金絲。其曲十二，各致爾詞。贊者前導，舞工後隨。夷容睢盱，夷音嗚咿。鐃鼓嘈雜，旂纛葳蕤。赫赫上國，韶成鳳儀。五譯而至，將焉取斯？既象帝德，亦明畏威。既效巴音，亦補唐遺。在周之興，樂備四夷。東韎南任，北禁西離。巍巍我唐，茲焉似之。在漢永平，仁風載施。百國奉貢，三章獻詩。巍巍我唐，茲焉繼之。天子萬年，夷裔來思。無或不諧，如樂之熙。歸美作頌，惟後之貽。《詞科舊稿》

太宗皇帝飛白秘閣頌

臣恭聞太宗皇帝以神武定四方，以聖文致上治。臨朝餘暇，不邇聲色，惟經術翰墨是親。端拱紀元之五月，始置小秘閣於崇文院之中堂，徙四庫書寔之，命吏部侍郎李至爲秘書監典領其事。淳化三年，又詔增創層宇，侈藏書之盛。秋八月工以訖，命中使齎飛白「秘閣」二字以賜，蓋俯徇至請而寵綏之也。臣竊惟麒麟天祿，漢列中書，乾元東廊，唐置四部，不過遴選儒者司校讎、備顧問而已。至於寶跗天運，璿榜昭揭，自我作古，莫如聖時。奎畫一臨，萬目環視；翩翩乎龍翔而鳳翥，霏霏乎雲卷而霞舒。意欲斷而還連，勢疑飛而復止。肖形取類，曲盡萬態；窮神極變，中寓八法。自非多能天縱，疇克臻此？臣幸以鉛槧爲業，倘不能含辭運意，鋪張崇儒游藝之萬一，臣則有罪，謹稽首拜手而獻頌曰：

歲在端拱，文風益振。中秘創肇，禁書內盛。帝曰汝至，文莫汝並。往長監事，帥我髦俊。淳化三祀，書林載新。層閣屹立，三館爭衡。至拜稽首，臣愚有陳。睿藻天縱，古無與倫。屬者易簡，入承內命。玉堂清深，宸翰輝映。敢援近比，以瀆聰聽。帝曰俞哉，寶跗是運。如鳳之舞，如龍之從。如月蔽雲，如旌卷風。纖而不晦，濃而不豐。奇古迭出，變通不窮。乃示近臣，乃錫嘉貺。倬彼雲漢，昭於扁榜。至拜稽首，率屬欽仰。凡目眩駭，金鋪惚恍。明明天子，太平興賢。□□□□，藝兼

於天。弗邇聲色，弗盤游畋。意篤翰墨，光生簡編。觀乎人文，化成四海。豈惟臣至，大賜以拜。咨爾神物，護持罔怠。咨爾縉紳，效法無懈。往在貞觀，帛書自娛。登榻以競，臣儀則疏。往在開元，乾元聚書。學士雖集，宸毫靡濡。我皇神聖，超軼唐帝。蓬山既闢，天光下賁。至以勤請，皇以禮賜。小臣作頌，吉甫是繼。《詞科舊稿》卷二。

雙柏頌

侍讀胡公去值夏之三十年，始葺舊第而居之。顧視異時手植草木十不一在，惟門術之右雙柏凜然，同本歧枝，對聳交茂。公指謂客：「茲土墟於盜也久矣，而柏獨存，真後凋者哉！」客曰：「不然，惟公之德可況有五，其存也固宜。棟梁之器雖小，已異袁司徒之言，公生似之。置於平地，千丈日至，昌黎伯之論，公學以之。雖坎壈於中年，亦殊群而挺正。逮茲時之重芳，叶江夏之流詠。瞻漢臺之列樹，棲晨昏之慈烏。方弄印而闕長，諒匪公其孰居？既扶持以神明，必君臣之際會。告成功於歲寒，非武侯吾誰賴？且夫抗疏紹興，其砥柱乎！立我大厦，其該輔乎！雙幹之祥，又何著耶！不然，是柏也雖非霜雪之可移，設若燎於爇屬，薪以蕘兒，殆與蒲柳等爾，其免佇立而吁怪者幾希。夫然，故客譽之非詫也，公受之非過也。言有不足，誦以播之。其詞曰：公之居兮畝宮，公之材兮棟隆。尚封植乎此木，以無忘乎角弓。《省齋文稿》卷九。

東達上座頌一首枕上補作 有序

甲申四月甲子，夜夢以焦坑小團及宜春新芽送隆慶長老了達，戲作柬云云。矍然而寤，枕上又補一頌，以茶送達。數日前曾有此意，而一點千林，非因想所及也。

達上座，惺惺著，靈根一點便通神，敗葉千林都掃却。夢中戲作。

睡起尋思鹿覆蕉，更將惡水向人澆。夢中妄語渾閑事，眼暈生花好一鐬。枕上補作。 《省齋文稿》

卷四〇。

漢紫壇頌

漢元鼎五年，世宗武皇帝在位二十八年矣，德洽黎庶，沕滴曼羨，曠典墜章交舉并施，躬祀泰壇獨未皇議。先是亳人謬忌獻言：「五帝者，泰一之佐也。今五時在雍，天子蓋親郊焉，而泰一祠反闕然未備，甚非所以尊崇貴神之意。惟陛下圖之。」有詔太祝置其祠長安之東南郊，至是一月辛巳朔旦冬至，吻爽，天子躬親望拜如雍郊禮。其衣尚黃，其玉用瑄，精意竭也，列火滿

壇，嘉牲在俎，薦饗備也；美光夜見，黃氣晝屬，靈休萃也。惟帝竭虔妥靈既如此，惟神產祥降嘏又如此，宜有頌聲鋪張揚厲。稽諸班史十九章之詩，不過曰「爰熙紫壇」而已，其辭略而未詳；志不過曰「紫壇八觚宣通象八方」而已，其辭質而無歸美之義。既詳且美，其惟頌乎！遂作頌曰：

在漢六世，聖皇纂成。躋俗仁壽，事天肅欽。雍時儀舉，汾睢禮行。維是泰一，天之貴神。仰視紫垣，粲然色明。祀或未備，予其肇禋。來汝祠官，是經是營。言築之壇，於彼明庭。相方裁基，不日而成。其壇伊何？蠲潔峻嶒。三陔既立，八觚以分。承神繡張，照幄珠煩。觀瞻有煒，緼豫爲芬。五帝環侍，隨方色更。仲冬朔旦，元祀是稱。雨師風伯，泛洒清塵。天仗徐步，行宮聿臨。旂旄綵繅，車騎紛紜。衆樂砰磕，列火晶熒。乃奠瑄玉，致陽之精。乃奉鼈牛，達意之誠。百辟顯相，諸侯駿奔。朝日夕月，以次而升。羣神賏食，咸秩無文。風馬雲車，儻兮顧歆。黃氣晝屬，美光夜騰。佑福兆祥，簡簡繩繩。泰元神筴，新而又新。俾我天子，萬年是膺。師兵不試，年穀屢登。神人具依，匪聖疇能。念昔高祖，開基薦馨。爰講上儀，北時以興。施及孝文，不懈益勤。壇場珪幣，諸司畢增。侯今之制，祖宗是遵。斂時五福，錫之庶民。敢述聖德，播揚頌聲。《詞科舊稿》卷三。

全宋文卷五一七〇

周必大 一五七

即墨侯傳 并序 紹興三十年

自昌黎先生爲毛穎立傳，大雅宏達多效之，如羅文、陶泓之作，妙絕當世，下至包祥、杜仲、黃甘、陸吉、飲食果臝，亦有述作。墨，文房寶也，顧可闕耶？予秉耒餘暇，輒爲《即墨侯傳》，非敢追蹤前哲，姑以游戲云爾。

即墨侯松，齊人也。其先蓋即墨大夫，以治行見知威王。既卒官，子孫因號即墨氏。松少以材事東平王爲郎，資性剛介，王未之親也。會宮中火，侍衛奔散，獨松馳救得熄，焦頭焉。王勞曰：「乃吾未始知汝，何忠如是？」對曰：「臣以歲寒事大王，未蒙後凋之賞。一旦有急，臣固自煤。」王說，賞黃金百斤。居頃之，東阿膠者亦齊人，即威王所烹阿大夫之後，以策說王。王以爲郎，命與松結交，相得驩甚。松曰：「僕與足下所謂膠漆相投。雖然，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盍就

有道而正焉。」膠許諾，往見公孫杵臼，朝夕琢磨，材遂堅實矣。時方嚮儒學，擢嚴助、司馬相如等在左右，復下郡國求茂異，咸以名聞。於是東平以松應詔。至長安，與魯人楮先生、管城毛穎、歙人羅文俱召對甘泉宮。上一見大喜，即日拜大中大夫。凡行幸封禪，征伐檄召，有所述作，四人未嘗不從。上稱之曰：「松等，朕四寶也。」元狩元年，上欲爵松列侯，命刻印。內史黯少文，毀松曰：「漢法非有功不侯。松以薄技事陛下，使補皂衣之缺足矣，封之非是。」上不聽，制詔丞相、御史：「蓋聞賞以視功，古今之通誼也。大中大夫松事朕累載，夙夜不懈，厥績茂焉。其以即墨千戶封松爲即墨侯。」松入見，上曰：「使卿復乃祖之舊。」松頓首謝。明年，淮南王安來朝，數獻辭賦。上與往復論難，松預焉。日被磨折，寢以股削，乘間言：「君子之交淡以成。今陛下以淮南故，用臣日濃矣。臣材智有限，不足副任使，願乞骸骨歸山林。」上不說，顧未有以易之。淮南王知上意，乃薦麻默代松。默文采燁然，能曲順風指。上研究之，以爲材十倍松，使待詔金馬門。未浹旬，擢光祿大夫，典校秘書，松浸不用。默又日夜短松，松不能無缺望，奏云：「汲黯謂陛下用臣猶積薪，後來者居上，信然。」上由是發怒，收即墨侯印綬，放歸故郡，鬱鬱不得志，道病卒。諸子零散，或在中山，或在巴蜀，有居黟歙者。材雖不同，貌皆黧黑云。松有曾孫號子墨客卿，尤能世其業，與翰林主人論長楊者也。徐廣曰：按客卿，成帝時人。此二十四字疑非太史公語，褚先生足成之。

太史公曰：松、默俱以薄技奮身王藩，出入禁闥，資適逢時故也。至其材之優劣，世蓋未有定論。予以中書令侍上，日從二子游，得夷考之。默天姿嫵媚，油然可悅，責以大節蔑如也。松質勁氣

清，與人交始終不渝，世所謂耐久朋者與！惜夫輕肆褊吻，自取擯斥。使其剛柔相濟，迪以中和，亦可以爲成材矣。《省齋文稿》卷二八。

忠義李君傳

乾道八年

中興初，女直犯金陵，吉水楊公守節死官。天子既追爵四品，即其地立廟，又易名「忠襄」，書勲太史，徧錄諸孤，加賜腴田。忠義大節卓卓在人耳目，縉紳介冑間皆喜傳而樂道之，況於同州之士，豈無聞伯夷而立志，慕相如而更名者耶？今於龍泉李君見之矣。李君名靚，字彥和。父俠，早世。母勉以讀書，一日投筆嘆曰：「天下方擾擾，男兒要當搴旗斬將，立功邊陲，顯名於無窮，安能齷齪事章句哉！」聞大將軍岳飛銜命平虔寇，即挺身從之。會奔母喪，不竟其功。釋服，走淮南，以策干張丞相。丞相奇其材，遣隸淮西總管孫暉麾下，積功授承信郎。紹興十年夏，番將翟將軍入寇，暉分兵御之。君獨與部曲晝夜轉鬪，至西京天津橋南，大小數十戰，殺傷不可計，卒俘翟將軍，乘勝逐北。敵益濟師，遂死之。時五月二十四日也，年三十有一。後一月，事聞，詔贈君兩官，有子與父恩澤，賻卹加等。予得於郡人者如此，嘗恨未能訪其家。乾道八年秋，君之子思忠實來，袖書一通，陳義崢嶸，予竊嘉之。明日泣而請曰：「吾父死國時，官甚微，不得如忠襄公大顯於世；且上許賄恩，而思忠適在襁褓，不能自列於有司，承天子之命。丐公一言，傳信四方，以附九泉，且無使國家

旌忠恤孤之恩委於草莽也。」予曰：「甄濟詐暗不受祿山逼，韓退之謂當附書於史。子逢能標白其先人，俱當得書。今爾父死王事，名在司勳，且有詔俾爾世其祿，視甄氏父子蓋易以顯。予昔執筆隸太史，而不以告，今尚何道？」思忠曰：「不孝之罪昭昭矣。雖然，里中多名士，惡知無位於朝任斯責者？第爲我書，他日司馬遷言荆軻，庶幾徵夏無且乎。」予曰：「然。」退爲之書。《省齋文稿》卷二八。又見《永樂大典》卷一〇四二一。

左承奉郎直敷文閣主管台州崇道觀王公廷珪行狀

公姓王氏，諱廷珪，字民瞻，本貫吉州安福縣。曾祖著，故不仕。祖祥，故不仕。父奭，故不仕。其先太原人，八世祖該避唐末亂，徙居廬陵郡西六十里之何山，好善樂施，人號長者。僞吳順義元年，龍見所居陂田間，有異僧云：「是將爲佛寺。」公宜北去百里，遇三白即止，子孫當繁衍，且出文士。」長者如其言，行至安成北之連嶺，遇白馬一，問其地名曰大白茅，稍前曰小白茅，乃家焉。李氏保大中，龍復見何山，遂爲龍田寺，今金地寺是也。公之在母，大父夢赤文亘天，既寤，公生，人知爲文字之祥矣。元祐間，自連嶺徙居邑中。公時爲兒童，毅然有成人風。年十二三，刻志於學，晝夜不息，弱冠通經史百家。崇寧癸未，舍法取士，公一試右諸生。何損以對策貶廬陵，故工部侍郎郭公孝友從之學。一日聽公講，歸以大義告損，損驚曰：「後來之雋也。」明年貢辟雍。時方錮史學，

禁士人說詩，公獨與顯謨閣直學士劉公才邵吟誦自若。丁父憂，家事一付弟姪，縣榜其里曰「清節」。未幾，芝產塋上，木連理，人謂孝友所致。大觀間，提舉本路學事張公根欲薦以八行，公曰：「此士之常，乃以爲異耶？」辭不就。登政和八年第，調衡州茶陵丞。邑大俗樸，公擇秀士教以學，應書者歲增。猾吏文雅善交結，脅持橫甚，前令丞莫敢治；公獨發其奸言於郡，黥徙之，至今父老能道其事也。先是湖南田賦不均，茶陵尤甚，富者受田不受稅，以避力役。公與令約：凡執役者一毫無所須。民既不病役，徐下令正其賦，不悛者没入之，自是產與稅偕而役均矣。丞舊兼造船場，有部使者嘗薦公，既而委公役匠造私器。公不可，且歸其章。使者大怒，會與守倖爭公事，遂拂衣去。潭帥曾公孝序挽留再三。頃之，宰掾倪公濤左官來，致書願交，且責監司不能容一賢者。其爲名人所重如此。宣和末，公年未五十，知時事阽危，無宦游意，學道著書，若將終焉。邑有瀘溪〔一〕，築草堂其上，鄉人號瀘溪先生，執經來者屢滿戶外。紹興初，州賦屬邑修城，期會迫遽。公語守令黃衡：「軍興民困，城幸堅，胡爲勞人？」衡告太守。守大怒，將劾衡。公謂衡：「君盍輕一官全民力乎？」衡即日解印綬去。守聞愧甚，爲輟是役。趙丞相安撫江西，奇衡，薦於朝。衡欲攀公，固避乃已。公雖不仕，常懷憂世心，事苟宜民，必告於當路。宣諭劉公大中、李公案皆遣官屬咨訪利病，公盡言無隱，二公賴之。嘗著論二篇，極言招安大盜之害。洪帥李丞相奇其說，未及行而去。後帥參政張公守遂以遺逸薦於朝。郡守右史王公洋號儒宗吏師，下車首以禮幣邀公，虛正堂訪政事，即學宮聽公講經，一時士大夫多爲歌詩紀賓主之兩賢也。十二年，今敷文閣直學士胡公銓以忠言忤時相謫嶺表，親交無敢

通問，公獨送以詩，語峻驚人。後數年，時相知之，命帥臣鞠公謗訕，坐流辰州。遠人素重公，爭以爲師。武將馬羽攝郡事，尤待公厚。公謝曰：「某罪人也，將累公。」羽曰：「由公獲譴，其榮多矣。」更遣子受業，後遂登科。太上更化，許公自便，時年幾八十，讀書益力，夜對短檠作細字，率宵分乃寢。今上即位，有薦公者，一見語合，詔略曰：「粹然耆儒，凜有直節，頃以言語文字牴牾權臣，流落排根，殆踰二紀。召對便殿，敷奏詳華，特改左承奉郎，除國子監主簿。」公以年高力求退，命主管台州崇道觀，令所在州常加存問。既歸，滋以道誼化鄉閭，無貴賤賢愚一接以誠。平生工詩，至是格力雄健，興寄高遠，讀者不知其齒之宿也。心畫端莊，自其天性，人貴珍之。乾道六年冬，再召赴闕，固辭。上不聽，敕守臣備舟車禮遣，仍以引道日聞，踰年始至。對內殿，特蠲拜跪禮，賜坐，勞問甚寵。上欲留公，公固乞歸。於是制詔有司：「王某年九十餘，而智識不衰，行義益固，錫對便坐，富有嘉言，其特除直敷文閣。」復以崇道俸祿之，加賜寶香茶綵，皆異恩也。公蒙犯霜雪，往來數千里，略無勞瘁容。明年三月己丑，乃得微病，啓手足，詞色不亂，則其所養可知矣。享年九十有三。娶同邑劉伯玉女，前二十八年卒。一男頤。一女，嫁將仕郎彭飛。孫男二人：詹、澹（二），皆世其業。孫女二人。所著書有《瀘溪集》五十卷、《易解》二十卷、《六經講義》十卷、《論語講義》五卷、《語錄》五卷、《雜志》五卷、《滄海遺珠》二卷、《方外書》十卷、《校字》一卷、《鳳亭山叢錄》一卷。公學無不通，而尤邃於《易》。少嘗師鄉先生張汝明，晚自得於言意之表。漢上朱先生震、文定胡公安國、薌林向公子諲見其解皆嘆賞，以爲必傳。公亦不輕示人，欲獻公車。會詩獄興，郡守

議收公，理掾汪公涓奮曰：「王君剛介勇於義，一紙書招之必來。」他掾變色云云，自請提禁卒挾巡尉捕公，守唯唯。他掾遂行，至則突入公家。公談笑就逮，家四壁立，惟《易解》鐫篋中，卒疑其貨也，挈以去。他日，公嘆曰：「天厄吾書！」或謂今藏掾家云。子頤卜以十年正月丙午葬公本縣清化鄉長賦之原，使來速行狀，將求銘於胡公。惟昔伯父暨先君與公同爲政和戊戌進士，故知公詳。其再召也，某適對禁中，坐定，上問：「銓薦詩人朱熹、王某，卿識之乎？」某既奏熹出處，具言公年德文章在今未易多得，且登第五十三年矣。上曰：「官卑何故？」某曰：「斯人早忤上官，晚復流竄，官簿所以不進。陛下若哀窮悼屈，厚加品秩，錫之章服，足以勸善。」上曰：「俟其至議之。」明年公至，上命寓直西清，蓋待以卿監，去朝禮。某嘗白丞相濟公：「王某百年故老，扶杖造朝，意欲掛其冠神武門。丞相能爲上言，俯聽所請而官其一子，非美事與？」丞相曰：「君言是也，上必不爲老人惜一子官。」明日又言之，丞相曰：「決矣。」已而乃不報，其或者欲公子孫自以儒業發聞於世乎？敢具列之，敬俟筆削。謹狀。《省齋文稿》卷二九。又見《盧溪文集》附錄。

〔二〕瀘溪：《盧溪文集》作「盧溪」。下同。

〔三〕詹澹：原作「澹□」，據《盧溪文集》乙補。

京西北路制置安撫使孫公昭遠行狀

乾道七年

公諱昭遠，字顯叔，初名大年，改今名。其先眉州眉山人。八世祖長儒起書樓，延名士講學，蜀人號書樓孫家。曾祖著明，贈太子少師；妣崇國太夫人樊氏、杞國太夫人李氏。祖抃，被遇仁宗，參嘉祐政事，以太子少傅致仕，薨諡文懿，葬開封，子孫遂爲鄭州管城人。妣昌國太夫人王氏、萬年縣君賀氏。父喆，歷昌、隨、信陽三郡守，終承議郎，贈通議大夫。妣碩人李氏。公幼警敏力學，善屬文。年二十四登元祐九年進士第。時策問首及熙、豐，凡不主新法者皆在末甲，公其一也。調長沙尉，潭帥張舜民文學氣節名天下，奇公器識，厚禮之，教以立身行己之方。丁外艱，服除，主興國軍永興簿。徽宗初元，舜民自謫籍起爲諫議大夫，不數日遷吏部侍郎。公移書曰：「明公爲諫臣，今天下事可憂者非一，不知何所論而遷擢如此其速，中外疑焉。」因條時事所當言者。舜民以公書奏曰：「昭遠非獨曉臣一身進退之分，凡今日急務，不假臣言，略盡之矣。」尋辟河東經略司勾當公事，易三帥皆留佐幕府。陝西方用師，夏人乃窺河東，時防秋兵纔五萬，散處塞上。帥司奉朝命聚師，命王舜臣將之。虜知有備，去犯他路。朝廷謂不當擅追舜臣兵入塞，帥范鎰徙知河陽，并劾主議者。時同僚二人有親在，公請獨坐，遂免官。閱四年，始會赦起爲鳳翔府天興縣主簿。政和二年，用薦者改宣德郎、知亳州譙縣，改同知解州安邑縣，兼鹽池，皆不赴。爲永興軍路安撫司勾當公事，再任都大提舉

權茶馬司勾當公事。熙河路積緡錢四千萬，隨軍轉運使欲以便宜移用。公力爭不可。漕歎曰：「吾僚寧有若人乎！」未幾，漕移帥秦鳳、鄜延，皆首辟公，奏再上，而本司爭於朝，因是詔茶司官屬他司毋得辟。久之，執政聞公名，再召審察，率以不阿附不得用。宣和二年，以朝請大夫通判滑州。兵馬司吏王寔結宦官橫甚，前後守臣莫敢治。公一日攝行郡事，適有訟寔者，捕寔獄，籍其家贓萬計，杖而黥之。河溢胙城，逼房村埽，公督役而埽欲壞，吏卒往往潛遁，公不爲動，人以比王尊云。孟昌齡既鑿三山，創天成、聖功二橋，而聖功隸滑，秋水至橋輒壞。都水監挾中貴人歲督繫橋費不貲，民破產相踵。公條其可省者上之。滑當河北要衝，時方取燕，過師無虛月，而州兵凡十指揮，沿河埽兵倍之，倉廩大匱。一日月給稍腐，衆囂甚，持挺逐倉官，且擁太守以去，人皆洶懼。公至，曉以禍福，且徧開倉示之曰：「汝視此與給汝者果異乎？」衆帖服。公乃白守治其爲首者。是日微公幾亂。用士民舉留再任。宣和末，盜起河朔，或薦公充河北、山東路撫諭盜賊勾當公事，有旨入覲，就除河北燕山路轉運副使，詔給中都錢三百萬緡，糴米三十萬石餉燕山，又許辟其屬十人，非常制也。數月糴告備，會孟揆以工部侍郎兼水陸轉運使，自詭糴米五十萬饗新邊，既不足則雜沙石其中，而謂公實爲之，亦會同列有憾公者亟奏其事，貶廣南監酒。燕帥蔡靖飛章辨其枉，猶降三官領舊職。靖康元年，召爲尚書水部員外郎。言者謂京師所發關陝器甲及解鹽鈔綱皆濡滯於道，命公措置點檢催促。公區處有方，以時畢至。即計軍器之有餘者請還之，使備西邊。又祖宗時解鹽鈔面錢止六千，至是增爲八千。公奏曰：「以銀折銅錢，熙寧中皮公弼之失；貼納鈔面錢〔一〕，政和中魏伯芻之貪。今復展轉佑

銀，鹽價益貴，願從舊法。」朝廷皆從之。金圍太原，我師多潰，欽宗命折彥質乘傳招集。彥質言：「汾州潰兵二萬過河津，乞選朝臣同陝西帥臣招集，任委官部還河東。」詔命公往。公言：「軍士逃歸，其氣已索，理難復遣，不若就令西戍，猶冀有功也。」又論長安、河中不可不爲備，今所在州縣調保甲乘城，其實自衛，不若擇要害地使控扼。不聽。初，公以六月使陝，而以十月末還京師。十一月十四日，敵陷洛陽，京師戒嚴。西京留守、西道都總管王襄移治襄漢。欽宗命擇副襄者，使督師陝右。中書侍郎何桌以公聞，特除秘閣修撰、西道副都總管，與三路帥臣序官，仍許便宜從事。公奉詔，即以五兵三馬出西門。十八日，金騎已過鄭，道梗不能達，乃復至京，抵南門，將道尉氏，而都城已守禦，公下馬望闕再拜而去。道招潰卒得數百人，由南陽入商洛，出藍田，遂至京北，時閏十一月也。制置使錢蓋遣統制官杜常、夏淑將士數萬，至京西而潰。永興路安撫使范致虛自稱御前會合軍馬勤王入援所，號召諸路之師，公至，督其進，且曰：「天子初命四道總管也，兵得調發，官得廢置，財穀得移用，急則總師援王室。今京師圍急，旦暮望救至，逗留可乎？」言詞慷慨，聞者感動。又遍檄諸帥使出師。已而，環慶帥王似、熙河帥王倚各以師來會，而涇原帥席貢、秦鳳帥趙點、鄜延帥張深皆不至。公二十八疏劾之，合諸路兵得十餘萬。范致虛命馬祐昌統之，斬杜常、夏淑於華陰。公與致虛同出關，俄祐昌遇敵於石壕千秋間，戰，敗績。致虛還京北，公獨與王似、王倚留陝。金并兵攻陝，陷之。時西蜀輸金帛助河東，公用其屬韓武、張延齡計，止之河池，籍募兵得精銳數千。軍甫振而京師陷，乃遣使至大元帥府。建炎元年五月，太上皇帝即位，詔公入覲。公御下嚴整，

所過肅然。內鄉賊尚虎擁衆數萬餘，公遇而破之。見太上南都，頓首涕泣，謝奉使無狀。太上慰勉之，除河南尹、西京留守、西道都總管，悉以公所提西兵數千付御營統制官張俊，止以蜀兵數百上道。七月至洛，收集散亡，招撫豪傑，調兵陝西、河北，合義兵萬餘人柵伊陽，使民入保。會罷四道都總管，以公爲京西北路制置安撫使。西師既非所隸，悉引去。公數以洛無城池而強敵對境侵牧之狀聞於朝，又與諸子書曰：「今日扞禦甚難，若假一歲，庶或可保。吾四男二女，今不復念，要爲忠義死耳。汝曹加意讀聖人書，行古人事，無以我爲念。」十二月，金兵來攻。公悉衆扞禦，驍將姚慶戰偃師死之。公即命將官王仔等奉啓運諸殿神御間道走行在。金兵益熾，公戰益不利，而金已破岐、雍、秦、隴，南侵唐、鄧、陳、蔡，潰兵滿野，公猶招集之。已而見公麾下單弱，欲擁公南。公罵曰：「若等平日衣食縣官，不以此時報國，今將何爲！」叛兵怒，起擊公，遂死焉，官屬從者皆死，二年正月十四日也。是秋，神御方至行在。四年夏，錄公忠義，詔贈徽猷閣待制，官其子孫三人。後以二子升朝，累贈左金紫光祿大夫。公天資孝友，輕財重義，尤喜卹孤幼，教育嫁娶，咸有成立。遇事剛果，議論詳明，待人一以至誠，未嘗附麗干進。好學，老而不衰。與人商論古今及本朝故實，纔纔可聽。晚值時難，志大而命不副，卒以身殉，士論惜之。享年五十八。先娶李氏，公舅女也，累贈和義郡夫人。再娶張氏，戶部員外郎岫之女，累贈永嘉郡夫人。四子：右從政郎、監潭州南嶽廟炳文，右朝奉大夫、知常德府賁文，右朝奉大夫、知南雄州憲文，右迪功郎右文。女適右朝奉大夫、前知萬州鮮于噩，右宣教郎、新知通州胡倚。孫男十人：共懿，右承議郎、知建昌軍南城縣，餘未仕。

女九人。曾孫男女八人。公既沒，賁文崎嶇兵間，訪公柩於死所。赴弔者悼公之忠，懷公之惠，無不流涕。是年八月，殯真州之六合。後八年，乃克葬於婺州金華縣赤松鄉戴家塢。予生晚，不及識公。南雄君以同里之故，求次公事實甚切，惟公忠節昭然，足以不朽，而南雄君罔墜先訓，自以才猷發聞於世，近臣數薦之，所以顯揚其親者固將有在，尚奚待予言？若夫紀歲月，序閥閱，以備太史氏之採擇，則亦不得而廢也。《省齋文稿》卷二九。

〔二〕貼：原作「帖」，據四庫本改。

〔三〕且：原無，據四庫本補。

全宋文卷五一七一

周必大 一五八

左朝議大夫充敷文閣待制致仕柳公約神道碑

紹興三十二年〔二〕

上即位之三年冬，朔騎大入，逾淮涉江，蹂我二浙。右丞相充以宣撫使護諸將，畏敵不能拒，擁衆北去。金陵、會稽皆守以近臣，亦愛一死，不以謝國家，其餘望風震懼，鮮有奔問官守者。故敷文閣待制柳公約當是時以直龍圖閣守嚴州，悉力扞賊，境內既安堵，則慨然上書，請糾合諸郡，克復吳、會。上親筆答曰：「寇陷臨安，朕方避地，將士鮮復用命。嘉卿請行，寤寐不忘。卿更審量事宜，率士進討。」會虜退而止。明年三月，上念公之忠，制詔有司：「柳約當狂敵猖獗，鄰邦紛擾之時，力圖禦敵，賊無敢犯者，其以約充右文殿修撰，守郡如故。」十月，又詔曰：「軍興，費出無藝，吏慢弗虔。柳約獨謹賦輸，率先程督，其進秩一等。」又明年三月，詔曰：「柳約郡當敵衝，而能不辭難，不避事，益嚴列柵，保綏一方，朕甚嘉之。其以約充集英殿修撰。」寵數便蕃，度越倫輩，上

心猶未愜也。十月，遂趣公入對，獎勞再三，擢權尚書戶部侍郎。公於是感激奮勵，悉力盡言，凡例外宣索皆執奏不進。如論吳玠等罪未正，非所以勵臣節；諸大將提兵入覲，各召其家將，有尾大不掉之患，皆衆人嚙莫敢發者。會高麗請修貢，議遣使報聘。上顧廷臣無出公右，加試戶部侍郎充其選，且有大用意。當路忌之，諷言者誣以事，罷爲提舉江州太平觀。蓋公之出處大概如此。至紹興壬午，公歿十有七年矣，其仲子右朝散郎、江南西路轉運判官大節以書抵某，曰：「先人墓道斲石久矣，而辭未刻。子嘗列職太史氏，知先人宜詳，願以屬子。」某與轉運君同朝久，辭之不可，乃取公節義著於士大夫耳目者表而出之，且具載天子制書所以褒表公者，然後考其世次官閥而叙之。按柳氏得姓於展季，子孫自魯入楚，其後或遷河東，或徙汝潁，遂仕江表。至公之遠祖有自縉雲徙杭者，未幾復遷嘉禾，今蓋爲秀之華亭人也。曾祖諱昉，妣高氏。祖諱昌，贈特進；妣華原郡夫人陳氏。考諱廷俊，被遇三朝，仕至述古殿學士，贈開府儀同三司；妣和國太夫人胡氏。公字元禮，登大觀三年上舍第，試學官中之，授霸州州學教授，徙睦州。入爲辟離正，遷博士，改宣義郎、充廣親宅宗子博士。公深於經術，而屬詞粹嫩，大爲學者宗仰。徽宗雅欲試之，命提舉福建路學事。宣和三年，遂召對，論內外學政甚悉。次乞罷内外官到堂日投牒求官，以厚風俗。帝說，諭旨除郎，爲權倖沮，止得秘書省校書郎。四年，兼充編修《汴都志》編類官。明年，進著作佐郎，爲府監發解別試所考試官。吏印武士内外舍試卷差互，坐失覺察，送吏部注徽州司錄，改通判宿州。郡僚以事相持，牢不可解，公曉之曰：「某直近訐，某曲近不孫。曲固麗於罪，訐且干清議，奈何？」其人愧服，勿敢爭。人益知公爲

長者。七年，召拜監察御史。靖康初，兼權殿中侍御史，常論三鎮不可棄。改尚書工部員外郎，進左司郎官。丁父憂，服闋，以直顯謨閣充御營使司參議官，遷太常少卿。己酉秋，車駕將自金陵移蹕平江，公疏言兵可進，毋示賊以怯。九月，除直龍圖閣知台州。未至，徙嚴州，兼兩浙西路兵馬都監，節制管内軍馬。自是遂以忠勞召用，用未久而罷，名稱益重，雖上亦眷公不已。居七年，復秘閣修撰，會侵疆來歸，起知蔡州。公被命即行，略無顧避意。未幾虜渝平，傳檄河南，守臣皆舉城降。公獨驛聞，復遣使數輩乞師於武昌，得報而後返。久之，用郊恩次對敷文閣，前後食祠祿者十二年。紹興十五年秋，上章告老。九月十五日，以疾卒於家。訃聞，優贈四官，賙恩如故事，士大夫皆以不大用爲公惜，享年六十有四。官自將仕郎轉至左朝議大夫，累贈左宣奉大夫。娶魏氏，吏部侍郎憲之猶子，早卒，贈碩人。三子：大方，右從政郎、廣德軍廣德丞，後公一年卒；次轉運君也，以才自見，更內外任使，號能守其家法者；次大辨，右承奉郎、湖廣江西京西總領司幹辦公事。孫男女十一人。公天性至孝，和國病甚，泣禱於天，願損壽以益親，和國尋愈。其後公竟先兩月卒。遺命曰：「述古葬臨安之西溪，我死無它卜。」諸子遂以是年十二月四日亦葬公西溪，去先塋才數武云。世言儒者不適於用，此殆見夫誦說章句，敝敝拘拘以儒其名而無其實者爾。公以侍從子當承平時，由文學自奮，歷踐臺閣，純明茂美，不懈於位，人固未知其應變如何。一旦國步多艱，於橫潰中屹保孤城，悉其賦輿欽獎王室，用能迎天之休，顯著勳效，及擇聘使，首在選中。雖遏於讒，其節益著，儒者之效至是稍白。彼平時號烈丈夫，以剛明忠勇自任，臨事往往周章顛越，麕驚鼠竄，甚至毀節附賊，偷生頃

刻，視公施設，孰爲賢否？宜有聲詩，以信後世。其詞曰：

孝移於忠，勇出於仁。古所爲儒，不在斯人？當用而迂，乃我之差。名與實違，又儒之仇。恂恂柳公，性行淑均。王室多難，其氣始振。有力必陳，有言必進。國如莫安，身也何病？駕避海隅，公撫一邦。敵氣折衝，齟其披猖。上曰忠哉，屢賜爾祉。有華禁路，公焉是履。沃日之濤，誰復安行？不憚不辭，惟公竭誠。嗟嗟讒言，曾不公釋。可奪者位，莫掩者德。天子是思，起守新疆。獫狁孔熾，毀節相望。公駟而聞，上曰遄返。次對西廂，始卒尊顯。誰嗇之年，不執事樞。考行察終，展也醇儒。我作銘詩，著其大要。既垂無窮，亦諗有廟。《省齋文稿》卷二九。

〔二〕三十二：原作「三十三」，據四庫本改。

興國太守贈太保王公絢神道碑

興國太守安陽王公既即世之三十二年，當乾道四年春，上用公之子清源公簽書樞密院事，三日制詔司封按故事，贈公太子少師。粵六年冬祀禮成，清源公以參知政事宣撫全蜀，復有太子太師之命。明年，清源公即拜樞密院使，恩數如宰臣，又贈公少師。九年郊霈，遂贈太保，鈿軸錦韜，粲其盈囊。於是清源公以趣召還朝，半道上書天子，願奉外祠，歸展先墓。既得請，則致告焚於塋下，泣而

言曰：「予惟先烈是承，有此爵位。凡所以發揚潛德，振宣幽光，既備載於訓詞，獨隧道之碑久而未刻，小子其何敢安？」乃以尚書郎陶公泰之狀來請銘。按王氏望於浙東，漢名霸者號其鄉曰君子鄉，自是代爲士族。公之遠祖始徙常山真定，以財雄北州。五季遷博平，又徙相州，今爲安陽人也。四世祖永錫，當國初以明經起家，仕至尚書主客郎中、河東轉運使。主客生殿中丞、知青州益昌縣悅，清修不競，鄉里復以王君子呼之，後贈尚書禮部侍郎。其葬也，龍圖閣直學士趙公師民爲之誌。配張氏、賈氏、范氏，贈樂平、廣平、博平三郡太夫人。生子五人，皆舉進士，時謂五龍。中子東珣，張出也，慶曆六年進士第，嘗典三州，年六十一即杜門不出，官至朝議大夫，卒年八十二，後贈太保。龍圖閣待制盛公陶實銘其墓。配劉氏，贈慶國夫人。太保生同州馮翊縣令，贈少師審禮，即公父也。母陳氏、許氏，皆贈福國夫人。惟公奕世種德，其施甚遠。公又承祖考之休而避其報，急國家之病而辭其祿，寧羸厥躬，以昌後人。是生名臣，爲宋輔弼，出入將相，福祿未艾。《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傳》曰：「非此其身，在其子孫。」其弗信矣乎？公諱絢，字敏功，生而穎異，太保鍾愛焉。元祐八年，奏爲太廟齋郎。紹聖四年，太保薨，哀慕如成人。年十六，少師沒於馮翊，欲歸柩安陽而力不給，會部使者至，公衰經踵門，伏地號訴。使者義之，率州官賻其行，謂王氏有子矣。免喪，以將仕郎主大名府成安簿。大觀初，河北置羅便司，且鑄夾錫鐵錢。都轉運使梁公子美聞公才，辟監磁州裕民第二監。兵多不逞，圍諸重垣棘圍之中，邏卒擊柝以衛，猶有逸者。會詔廢監，其徒闔扉謀叛，人心兇懼。公梯墻入，大呼，曉以禍福，衆唯唯聽命。州上其事，不報，去爲陳州南頓尉。

右史張公來居宛丘，一見奇之，授六經、杜詩。公自是博極羣書，作詩尤豪逸。未幾許夫人疾，沿檄就醫，京師凡以藝名，無不造焉。醫感其誠，咸願盡力，而夫人竟不起。公護喪雪行歸鄉，終制授蔡州真陽令。政和間推行道教、青苗、役法、保甲、市易、居養、安濟、漏澤等事，有司覬賞，趣辦苛擾。公獨以身庇民，未嘗答責而事以濟。上官交薦，改宣教郎、知大名府宗城縣^(一)。宣和三年四月，河決恩州，魏之隄防素固，都水使者欲藉以爲功，調急夫數萬，斂薪芻無藝，刻期增築。蠶麥方登，民胥怨苦。公職兼埽岸，部夫堤上^(二)，力言堤必不決，請俟農隙。使者不從。公憂衆潰，以便宜散遣，傍邑從而效之。使者劾其慢，事下府尹、轉運使審究，兩司力佑公，竟得無他。童貫宣撫幽、燕，凡累朝兵仗數百萬貯北京者皆取以實邊，又調民守烽燧，運金穀，文書旁午，動以軍法繩官吏。公知亂將作，投劾還家，平墳墓，鬻產業，南徙蔡州。族黨交誚，公毅然不顧。求知無爲軍之巢縣，泣事纔累月，而金人入寇。衆始服公先見，依公者相屬也。靖康元年，汴都戒嚴，四方勤王兵過縣無虛日。公用行營法創芟舍居之，饋餉素備，無秋毫擾。寇閭瑾破黃州，將掠舒、蘄，提點刑獄胡憲可謀於公。公爲草檄，遣客說瑾，瑾即引去。時群盜蠭起，公策巢當江淮衝要，乃環邑浚壕，因土爲城，引焦湖水灌壕中，其南以大河爲固，版築未合，而賊李仲者號李鐵棒擁衆蟻集，公率鄉丁拒守，伏砲斃一騎。賊怒，益治攻具。會光堯登極赦至，公募士持赦諭賊，令斂兵歸行在。仲驚喜，下馬拜赦，連呼萬歲，以書謝公，遂趨南京。當是時，巢以東群邑晏然，賴公力爲多。俄劇盜張遇號一窠蜂，自京東轉剽數州，無敢撓其鋒。既焚溧陽^(三)，巢境大震。公披甲督民築城，手發百矢不倦，殺

賊甚衆。賊諜知南城未合，潛以甲士筏湖來夾攻。公力戰水濱，身中數矢，左右殊死鬪，賊爲小卻，而同僚守壁者不能支，賊遂登陴。公亦創甚，或挾公登小舟僅免。賊嘆曰：「吾橫行列城，未嘗遇敵如此。」約其下毋縱火殺人。留一夕，過池陽，聚千艘帆風上江鄂矣。制置使劉公光世具以事聞，因奏公節制淮西兵甲，沿江捍禦。已而賊復自鄂東下，聞公屯北岸，舟不敢泊。劉公再上公功，詔進秩一等。監察御史寇防撫諭淮西路，又表公勞，有旨留再任。壽春守康允之移帥浙西，辟公幹辦公事。建炎三年冬，金虜陷秣陵，車駕幸浙東。議者慮虜道寧國，踰千秋嶺入於潛，詔允之擇官統民兵扼嶺下。衆有難色，公慨然請行，且密謂允之：「虜勢張甚，吳人豈能支？若用團結義社四萬退守富陽、臨安之險，令士庶散保於潛、昌化，聚江下之舟，載倉庫粟帛如富陽，空杭城以委之。彼來無所掠，止無所資，欲濟則舟不可得，又聞義社分守旁邑，將畏首畏尾不暇。我以銳師乘之，或可得志，此上策也。」允之不聽。公行及餘杭，有披髮南奔者，問何人，曰：「橘商也，遇胡於溧陽，晝夜疾馳，是以獲免。彼行如鬼，亦且至矣。」時虜知簽樞周公望帥衆十萬屯姑蘇，而允之必阻千秋，故自溧陽度獨松嶺，掩我不備。公移書告允之，幕吏猶疑不實，請再遣覘者。尋而游騎數百奄至北郭陳桑林中，允之大驚，出兵禦之，知其果虜也，皆望風潰，城中遂煨燼矣。允之始悔不用公言。公在千秋飭備甚至，姦黠乘亂相攻劫，公往來彈壓，誅其尤無良者，人情以安。他日，州縣吏多被罪，惟公用勞遷秩。駕還會稽，趙忠簡公簽書樞密院事，請置計議官四員，專治機速賞功事，首薦公爲之，時疆場日駭，盜賊所在蟠結，公謂宜駐蹕江寧，內降羣盜，外臨中原，失此時不爲，南北之勢分矣。又上急

務數條，未及行而忠簡公去位，公亦請外，得知興國軍，蓋四年九月也。李成之叛，分兵據軍治。紹興元年五月，趣公之官，單車行荆棘中，至累日不見人烟，八月始視事。賊雖去，而官府草創，豪右暴橫，公竭力爬梳，始就繩墨，日夜督屬令招集耕農，貸以種糧。初至斗米勛鹽率直三千，已而流逋四歸，井邑漸復，物價亦平。二年六月，詔曰：「王某首奉詔令〔四〕，勞民不怠，厥功茂焉，可召赴都堂審察。」無何，言者謂涇郡方倚良守，胡可遽奪，乃命遷一官，任滿褒擢。久之，淮南潰卒路進以千人濟江薄境，軍無城壘，廂禁兵不滿百，公亟乞師於蘄州戍將李山，且聲言悉營兵合擊。進聞遁去。人謂微公應變有方，一邦復塗炭矣。四年，力求祠官，卜居廬阜，日與高僧及隱者游，超然若有所得。山中人往往携酒候道左，公輒與班荆劇飲。年纔五十，賦詩《送人赴南營》云：「我欲挂冠去，君當衣錦還。」人歎公之達而不疑將逝也。八月十四日，乃以疾卒，十月一日葬山南丹桂鄉栗里村殊原山。積官右朝請大夫。娶宜人韓氏、陳氏，皆贈福國夫人。二子：長即清源公炎，今爲觀文殿大學士、湖南安撫使；次曰圭，終迪功郎、邵武縣主簿。孫四人：思牧，將仕郎，蚤世；思齊，承務郎；思訥，承奉郎；一爲僧。曾孫二人：伯煇，承務郎；伯煊，未官。公才雄氣豪，身長六尺餘，音吐洪暢，飲酒至數斗不亂，談辯滾滾，遇事迎刃輒解，蓋偉人也。中興初，士習久安，鮮能自奮於功名。公在下位，獨表表有聞。守巢功雖不終，智勇已可見。入浙帥幕，言雖不用，策慮則遠矣。趙忠簡深知之，方入相而公歿，其命也夫！銘曰：

遠矣王宗，其來有承。如彼大川，至公方增。問其才學，允文且武。問其政事，利興弊補。

士患無時，時方艱虞。公止一邦，而志弗舒。士鮮已知，知己實相。公如相避，命也奚悵？二者則然，壽宜邈綿。誰不耄老，公又無年。天於斯人，報施常必。畀公以豐，胡受也嗇？蓋身之逢，百年易終。以貽後人，奕世不窮。子既顯矣，孫亦未艾。刻銘昭之，尚勸無怠。《省齋文稿》卷二九。

〔一〕宗城：原作「崇城」，據《宋史》卷八六《地理志》二改。

〔二〕上：原作「工」，據四庫本改。

〔三〕溧陽：疑當作「歷陽」。溧陽在江南，距巢縣甚遠；歷陽即今安徽和縣，與巢縣鄰近。

〔四〕首：原無，據四庫本補。

權太常少卿贈銀青光祿大夫滕公庾神道碑

淳熙六年

睢陽滕子濟、子端爲兒童時俱負雋聲，逾冠同登崇寧五年進士第，相繼中詞學兼茂科。政和、宣和中，先後入秘書省爲正字，爲著作佐郎。他人方附麗權門，躡取顯宦，二公獨恂恂自守，滯留儒館，泊如也。光堯皇帝中興於南京，首用鄉閭之望。子濟既由太常少卿登壇盛禮，仍草告天肆眚之文，子端旋以博士討論典故。蓋其踐歷往往同時，亦或相代，人號衣冠盛事。會宰相惡陳東、歐陽澈之訐直，加以大辟。子端即上疏申救，且移書相府，復欲面詆之，爲同舍郎扞止，義槩籍籍搢紳間。

已而從幸廣陵。子濟由左史遷中書舍人，子端亦爲郎文昌省，攝容臺事，駸駸進用矣。是歲十二月十八日，子端遽以疾卒。不二年，子濟遂自諫大夫入翰林，登樞府，故君子於子端尤太息焉。壽才四十二。明年，長子瑾挈柩南渡，旋窆於婺州金華縣北山俱眠之原。至淳熙四年，瑾守通州，其弟琛守舒州，書來言曰：「先人蚤世，於今五十年，賴遺訓餘澤，兄弟分守兩淮，銀印青綬，追爵三品。惟是墓道有碑而詞未刻，死且不瞑，敢以爲請。」某舊嘗讀公之文，又聞救東、澈事，欣慕其高節，且於二守嘗同朝同僚，其何可辭？乃序而銘之。公諱庾，字子端，世居應天府宋城縣。曾祖衛尉寺丞堯臣，贈太子少保；妣晉安郡夫人王氏、信安郡夫人陳氏。祖宣德郎公綽，贈太子少傅；妣魏郡夫人張氏、魯郡夫人鄭氏。父左朝請大夫、知鄂州友，贈太子少師；妣蜀郡夫人常氏。公少力學，年十二爲文瘞死禽，磨瓦書之，題曰《爵王墓碑》。自是盃酒嬉笑率寓於文，見者驚異。初仕爲將仕郎、蔡州新息尉，民號清和縣尉。秩滿，陞通仕郎，調陳州商水丞。既中科目，循文林郎，爲《九域圖志》所編修官，改宣教郎。徽宗幸秘書省，轉奉議郎，歷承議郎，除正字。《九域志》成，轉朝奉郎。駕再幸省，轉朝散郎，遂佐著作，進朝請郎。丁內外艱。建炎初元起爲太常博士，轉朝奉大夫，擢都官員外郎。時庶事草創，賞功補副尉者不可計，是非混淆。公謂興復大業在信賞必罰，今吏以微文沮所當得而以賕謝予其不當得，何以鼓天下忠義之氣？又帖給吏手多假託權勢取之，因轉售於人，冒濫滋甚。於是隨事爬梳聞諸朝，嚴其籍。轉朝散大夫，兼權太常少卿。初，李丞相綱素善公，其論救東、澈也，當路頗以爲憾，久稍諒其無他，委看定四方封事。公晝夜省閱，凡可行者差次潤色，類以奉

御，欲裨助初政，憊心疲精，失食飲節，坐是致疾。吏祁儼乘時爲姦，公力疾案治之。無何，長貳佑儼，答之而已。公嘆曰：「吾爲郎，治一吏不見信，況敢望協心爲國乎？天下事略可見矣。」因忽忽不樂，以至於沒，搢紳嗟惜。公天資明敏，恢宏自信，爲文章立成，下至書算藝術，見輒能之。惟於仕進不汲汲，在館閣踰八年，非旅進不至政府，日鈔異書以廣見聞。少師公與弟比登儒科，坐上書入元祐黨，晚御諸子甚嚴。公朝服受教責略無情容，修身謹行，惟恐貽親憂。同父昆弟姊妹十五人，極其友愛。初娶常氏，諫議大夫安民女，追封信安郡夫人；再娶路氏，寶文閣直學士昌衡女，追封咸寧郡夫人。五子三女，皆路出。璫、璆早亡；次通州；次瑞，未仕；季，舒州也。長女適右迪功郎馮揆，次適左奉議郎駱仲舉，餘不及嫁。孫男七人：仲通、仲容、仲雍、仲山、仲忱、仲恂、仲宦。仲容，迪功郎、福州懷安縣主簿。孫女四人：長適迪功郎、新鎮江府司法參軍呂祖恕，餘尚幼。銘曰：

赫赫祥光，龍飛宋都。雖雖雁行，漸於鄉閭。可用爲儀，匪直其羽。亦有忠言，以驚該輔。伯兮先登，秉國事樞。季止郎潛，命也何居？天之於人，報有先後。不於其身，必蕃厥胄。是生良子，剖符相望。追爵三品，密章未央。公文可傳，公行可紀。詩以聲之，公爲不死。《省齋文

稿》卷二九。

全宋文卷五一七二

周必大 一五九

樞密使贈金紫光祿大夫汪公澈神道碑

紹熙二年十一月

公諱澈，字明遠，姓汪氏，系出新安，南唐保大中徙饒州浮梁縣。曾祖仲宣，贈太保；妣徐氏，衛國夫人。祖叔寶，贈太師、惠國公；妣陳氏，益國夫人。考俊修，贈太師、慶國公；妣檀氏，秦國夫人。三世皆以詩書訓子弟。公生穎異，幼從伯兄沆學，博覽羣書，尤長於《春秋》。登紹興八年進士第，主臨江軍新喻簿，從軍器少監鮑琚檢察荆湖軍，改吉州州學教授。父憂不赴。服除，教授衡、沅二州。萬俟卨靖公謫沅，知公可任重，二十六年入相，薦召爲秘書省正字，兼實錄院檢討官，遷校書郎、國史院編修官。安分無求，視同舍郎數遷，殊不介意。二十九年三月輪對，論「立國二道，曰文與武，宜令帥臣監司舉所部大小使臣智謀深遠可備鎮防、武藝超絕可帥士卒者，在內則侍從臺諫各薦所知。務得其實，實則精；不必求多，多則泛。毋問小疵，毋拘常制。」高宗嘉納，即詔內外薦舉

武臣，而擢公監察御史，尋進殿中侍御史，特賜鞍馬。和戎浸久，邊防懈弛，公力陳養賢、養民、養兵及自治預備之說，反覆累數千言。其他如有司毋得援例破成法并廢教坊，皆自公發之。顯仁皇后攢宮既訖工，議者欲廣四隅，凡士庶墳在二十里內皆當遷。公言陰陽家說難信，與帝意合，命公按視。公還奏：「昭慈、徽宗、顯肅、懿節四陵園舊占百步已數十年，何今日爲是紛紛？且漢長樂、未央宮夾樗里疾墓，未嘗遷也。唐張說坎其宅東北隅，人謂洩王氣。今就如議者言，則穿穴丘壠，恐非徒無益。按國朝宮陵儀制，在封堠界內不許開故合祔，願遷出者聽，其意深矣。」帝大悟，一切如故。三十年，知樞密院事葉公義問使金歸，頗知入寇之謀，公申言選將帥爲兵備。八月遷侍御史，賜緋衣銀魚。時酒課虧，國用不足，公請戢私酤。或遂議以贍軍庫付殿前司，公言兵權利柄出於一，他日將不可制。又論鎮江大將劉寶十罪，乞行誅斥。又論往歲經界法行，隱漏稅多，諸郡經總制錢一時羨溢，嗣歲即虧，今乃以爲額，必至病民，願詔戶部別取十年通數而用其中。事皆施行。當國者多過舉，公疏罷之。明年上元前一日，風雷雨雪交作，春大寒，有旨令侍從臺諫條具消弭災異之術。公謂天變不虛，其應在兵。今荆襄無統督，江海乏備禦，凡陳十二事，皆內修外攘計。會詔政事并用祖宗舊制，公言近歲武爵遷轉太驟，請復六等檢校官；總管、鈐轄、路分都監除授超躐，當遴其選。於是詔兩省詳議，其後稍復舊制云。金使高景山因賀天申節報欽宗升遐，且索將相求釁。公請置使江干，益兵上流，守淮甸，備海道，然後下哀痛之詔，布告中外。是月除御史中丞，遣大將成閔提禁旅五萬屯荆、襄，而公遂爲宣諭使，大率如公前後所陳。詔書略曰：「撫勞將士，體訪事宜，凡其所臨，如朕

親幸。」公自以身任言責，凡川陝江淮利害悉以聞。由鄂渚歷江陵，走襄陽，具宣天子恩意，拊循諸軍，勉將帥以忠義，人人感激思奮。時田師中戍鄂，李道戍荆，吳拱以蜀兵戍襄，成閔屯郢鄂間。公以師中老病劾去之。襄披城爲山寨，荆治水堡，公曰：「此特自守計耳！敵至當力戰逐北，奈何坐困乎？」乃部分諸將乘邊，還武昌調軍食。九月，金犯信陽、光化，諸將戰却之。俄金師大至，與我軍相持。公乞下詔進討，而駕幸金陵，乃升閔京西河北西路詔討使，實聽宣諭司節制。公欲乘完顏亮駐淮南，檄諸將分兵出唐、鄧、陳、蔡，直擣京洛，使亮腹背受敵，可成大功。會兩淮失守，駟召閔軍入援，公志不就，惟以荆襄軍當金將劉萼十萬之衆。頃之，牒報金謀自光、黃渡江，襲武昌，入江西，詔拱分兵還戍江岸。拱即將而南。公在武昌馳書責拱還襄陽，自調鄂之餘兵悉戰艦聲言備光、黃，敵計不得行。拱僅抵峴首，金師掩至，大戰漢水上，敵衆敗走，唐、鄧、陳、蔡、汝、潁相次歸職方。未幾，亮死。公乞出兵淮甸，與荆襄軍夾擊其歸師，未報而金之新主罷兵請和矣。三十二年春，駕留金陵，公請奏事，詔需後。公復條奏便宜。三月，趣公朝臨安，虛政府以待。甫入對，即拜參知政事。六月內禪，公與宰相陳魯公及二樞臣俱膺佐命之寄。壽皇既御極，銳意恢服，首用張忠獻公使江淮，而命公督視荆襄軍馬，將分路進討。公開府襄陽，遣趙樽守唐，王宣守鄧，別選偏將分據要害。皇甫倜擁衆萬餘柵陳、蔡間，未有所屬。公請賜軍號官爵，果爲名將。初，蜀帥頓德順軍，爲金所圍，公欲以兵助倜牽制之，會上命中使梁珂齎手筆勞公，曰：「卿文武兼資，帷幄大臣，以戰以守，臨機制變。」公因奏：「金方併力拒西師，宜分命趙樽、王宣潛師襲洛，仍令兩淮犄角，中原遺

民必響應，一舉可定，豈特解西師而已！」是時，金師移文江淮督府議和，復揚言入寇。上慮公銳於進取，諭旨未宜分兵遠略。公念襄漢宿兵，饋糧艱阻，昔之沃壤，彌望荆榛，乃與漕臣呂擢、姚岳議，因古長渠築堰通流^二，募閑民，汰冗卒，十人爲甲，五甲爲隊，三隊爲屯，授地給牛，各有等差，貸之種穀，授之廬舍，而薄其課。秋成第輸種，餘穀官以緡錢市之。畫爲三十八屯，規模詳密。人方勸趨，而西師退保，虜勢遂張，蓋隆興元年也。宸翰數飭修邊備，公請入奏軍事。上復遣內侍甘澤賜親札曰：「入寇無虞，可暫入覲。」仍賜金合茶藥，非常典也。方公歸武昌候命，而張忠獻公先入朝，密以迎降人爲名，刻期大舉，雖宰相亦不與聞。詔公出師應之。公以前議驟變，上奏曰：「虜自得志陝右，陳兵壓境，姑遷延避盛夏，將期秋冬一決和戰。浚先發固善，獨未知能度彼己，有必勝之策否？願許臣對，面論形勢。」詔可，而我師已踰淮。公知言不用，乞令張公併領荆襄，號令歸一。俄李顯忠師潰，公道乞奉祠，除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言者隨攻之，落職台州居住。明年冬，有旨自便，纔兩月，復端明殿學士、知建康府，視事於乾道元年春。上浸察前讒，深念公之功，九月，召知樞密院事，遂升樞密使，立班恩數并同宰臣。公以南渡後非舊相若官至公孤不以拜，再三辭，上曰：「卿將命馳驅，經歷爲多，故授此職。」嘗密訪人才，公舉所知百餘人，第其材器復於上。二年引疾，上固留不能奪，以觀文殿學士再領洞霄。越三月，起知鄂州，兼管內安撫使。蓋上知公兩使荆襄，有經武整軍之勳，將倚規恢也。繼訪公邊事，公奏：「向者我有唐、鄧爲藩籬，又皇甫倜控扼陳、蔡間，敵兵不敢窺襄。比既失兩郡，倜復內徙，敵屯新野，相距百里耳。臣嘗令趙樽、王宣築

城郭，儲芻糧，守備要害，首尾相應，有以待敵，衆心乃安。爲今之計，無以易此。至於機會之來，固難預定。臣職在守土，不得而知也。」上深然之，每以上流諉公。議臣欲廢江州軍，公力言不可而止。公以和好方堅，上章求歸，移知寧國府，便公之私。四年改知福州，兼本路安撫使。海寇爲亂，公遣兵捕渠戮之。十月得末疾，再請洞霄。七年遂告老。上雖知公疾，猶令降詔不允，曲示禮意，尋特轉通奉大夫，許致仕。八月二十三日，召其子授遺奏大指而薨，年六十有三。特贈金紫光祿大夫，官其後十人。積階自迪功郎至三品皆特遷，爵鄱陽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三百戶，實封五百戶。有司定謚曰「莊敏」。以九年二月乙酉，葬邑之南鄉湘湖長穆山之原。娶同邑李氏，封榮國夫人，後公九月薨。子男四人，皆通敏。棹，今爲朝請大夫、提舉廣南路市舶。梓，朝請郎、知盱眙軍。檝，通直郎、新通判撫州。獨其季承奉郎、隆興府監倉櫟早世。女三人，適李師心、王源、方恬。孫男十五人：光、熙、烈、勳、燧、燁、燿、燭、杰、厖、煇、炬、焯、炎。孫女七人。公學本誠敬，不專誦說，每務躬行，嘗從容奏高宗曰：「臣起家寒遠，所以報國惟無私、不欺耳。」及事重華亦云。退以名所居二齋。天性孝友，自以祿不逮親，每沾俸賜，感愴彌日。憐弟澄少孤，拊遇尤至，首蔭以官。前公數月沒淮東，公已病，猶遣長子暑行護柩歸，遺命復官其子。與人交，始終如一。居家儼恪，服用猶未貴時。治郡不求赫赫名，處軍事精審明白，將卒無不悅服。尤愛惜爵賞，每曰：「名器輕假，何以示勸？」有立功者必奏真命，未嘗假版。其後朝廷以諸軍借補猥濫，或奪或裁，獨所部無之。汲引善類，惟恐不及，名卿才大夫多公所薦。有文集二十卷、奏議十二卷，辭章簡重如其爲人。

某嘗觀《國史》，天聖中，契丹講好已二十餘年，宿將無在，武備卑缺，范文正公方爲京官，奏疏乞命大臣舉忠義有謀之人，次命武臣舉壯勇出羣之士，及復唐武舉，當世稱其有王佐才。由是入館閣，擢右司諫，言事鯁挺，爲仁宗所知。元昊僭竊，選帥西邊，盡瘁經營，昊竟納款。召拜二府，值西北交爭，麟府奏警，自請宣撫河東、陝西，二虜卒不敢動。後歷數鎮而終。本朝言文武兼資可爲後世法，推以爲首。公以文正嘗守鄱陽，師慕其爲人，故當南北交聘、習講文治、諱言軍旅之時，獨以館職爲國遠慮，請擇武將，遂結主知。中歲徧歷言路，出帥荆襄，往來指授，兩路晏然。及亮授首，遂參大政。重華初元，復以執政督視軍馬，悉其智謀，方面鞏固。和戎定，而公歸位元樞，歷四鎮，遭時遇主，出處本末大略近文正，然後摺紳間皆知儒者果可用也。初公薨，翰林學士洪公景廬既以歷官行事刻之墓，嗣子棹謂某與公同朝，嘗贊美攢陵之議，相與至厚，復請碑於墓道，義不可辭，謹提其要而繫之以銘。於是公以諸子升朝，累贈至太師。銘曰：

天生聖人，專用仁治。蠢茲獫狁，常桀以肆。念昔三代，降漢迄唐。樂天保民，運祚以長。赫赫高宗，紹復大業。明明重華，廣聲繼伐。叛則征之，服則盟之。寧抑爾兵，毋殘我民。維時汪公，致位丞輔。翼贊兩朝，敵威衆附。雜耕渭上，屯田先零。氣吞幽燕，公志則然。我車既攻，我策既定，師干一試，簞壺必應。有點斯寇，竊窺至仁。叩關乞和，遂許來庭。上曰歸哉，其永予弼。公曰止哉，盍均於佚。征鎮四遷，訖其外庸。或出或入，有始有終。孰不富貴，孰不更踐？有譽無疵，如公則鮮。往在慶曆，西征夏臺。倚臣曰范，迄用招徠。於穆二聖，心乎仁

祖。公慕先正，幾踵其武。螭首龜趺，表於墓門。文以詩之，庸諗後昆。《省齋文稿》卷三〇。

〔二〕申：原作「中」，徑改。天申節乃高宗誕節。

〔三〕古：原作「右」，據底本原校改。

資政殿學士贈通奉大夫胡忠簡公神道碑

紹熙三年

武王一戎衣而定天下，應天順人之舉也，義士猶或非之，孔孟奚取焉？爲萬世計也。紹興和戎，高皇有不得已者矣，兩宮未歸，母后春秋已高，故與大臣決策從權。中外議論雖洶洶，顧無敢直陳於上前者，獨樞密院編修官胡公銓上書數百言，援大義而伸之，大略謂：王倫誘致金使，欲劉豫我；秦檜腹心大臣，導陛下爲石晉；孫近傳會，遂參政事。願竿三人頭，羈留金使，興問罪之師。時八年十一月也。辛亥有旨：銓書凶悖劫持，其削籍流昭州，仍降詔布告中外。是日，檜、近惶恐待罪。明日，又請收責命，不許，則乞從末減。十二月，王倫亦再上章自劾，而六曹長貳、給舍、臺諫自晏景初而下多有救解者，乃改監廣州都鹽倉。明年正月，宰執復奏：銓書專詆臣等，前和議未諧，不敢固請以疑羣心，今議已定，宜稍甄叙。乙酉，遂改簽書威武軍節度判官廳公事，十一年六月之官。十二年七月，諫議大夫羅汝楫劾公益倡前說，用欺羣聽，復除其名，勒停編管新州。十八年十一月，郡守

張棣奏公與客唱酬，毀謗怨望，移吉陽軍。時大臣專國柄，小人觀望迎合，必欲置公死地，賴天子獨保全之。二十五年冬，秦丞相薨，乃得歸。某竊惟人臣犯顏逆耳，上撓人主之怒，下爲權臣切齒，或誅或斥，何可勝數？未有九重特申詔諭，兩府矯情屢請，禁近引誼救止，曾不四旬，謫命三改，如朝廷此舉之盛者。當是時，一胡編修名震天下，勇者服，怯者奮。朝士陳剛中以言餞行，至云：「屈膝請和，廟堂無策；張膽論事，樞庭有人。貶令安遠，之死靡憾。」鄉人王廷珪嘗賦「姦諛膽落」之詩，竄徙夜郎，反以爲榮。下至武夫悍卒，遐方裔士，莫不傳誦其書，樂道其姓氏，爭願識面，雖北庭亦因是知中國之不可輕。蓋天理所存，自公達之；人心所憤，自公發之。扶世垂教，非聖朝之伯夷耶！孔孟如在，其大書特書也必矣。胡氏本金陵人，五季徙廬陵。公字邦衡。曾祖連，妣康氏、劉氏。祖愷，贈承務郎；妣孺人張氏。父載，有氣節，一試有司不中，即棄去，贈大中大夫。母陳氏、張氏、所生母曾氏，俱贈淑人。公幼不羣，強記博覽，年二十試大學，文不加點。建炎二年廷對行在所，考官初以冠多士，或畏其切直，置第五，授左文林郎、撫州軍事判官。未上，隆祐太后避狄上贛，狄師隨之。公以發運司檄攝本州幕官，率鄉丁佐官軍扞止，第賞循承直郎，就權判官。尋丁父憂。服除，與兄鑄從鄉先生蕭楚講《春秋》學，無仕進意。紹興五年，張忠獻公都督諸路軍馬，辟湖北常平茶鹽司幹辦公事，以親嫌，易河南提點刑獄司，俱未行，召赴都堂審察。七年，兵部尚書呂祉以賢良方正薦，四月賜對，改左通直郎，留爲樞屬。後二年赴福州，纔一年踰嶠。又六年過海，守棣驅公使步往〔二〕，又諭送吏侵公。公不爲動，吏無所肆其毒。既抵珠崖，著書怡然，不以死生介意。士執經從

學，多可觀，預貢者相繼赴南宮。其後公還朝，復請五至省者許勿限年推恩，自是海島頗有仕宦者。閱七年，始量移衡州。又數年，乃許自便。三十二年，壽皇即位，復左奉議郎、知饒州。十二月入對，乞修德結民心，練兵觀敵釁。上曰：「久聞卿直諒。」拜吏部尚左郎官〔二〕。隆興元年正月，遷秘書少監。四月，擢起居郎、兼侍講、國史編修官。論記注不應進稿，前後殿皆當侍立，遇直前毋白閣門，毋隔班次，又請移都金陵。時督府北伐克宿州，大將李顯忠、邵宏淵敗歸，勸上毋以小衄自沮。七年，旱蝗星變，求直言。公請勿徼福佛老，躬行周宣王故事，罰監司守令之貪殘者。其論納諫曰：「今廷臣以箝默爲賢，容悅爲忠，反謂臺諫論事爲賣直，此德宗疑姜公輔之語也，馴致興元之幸，所謂一言喪邦者。」上曰：「非卿不聞此。」金人再求和，公曰：「彼知陛下銳意恢復，故以甘言詭計款我，願絕口不言和字。」上嘆其忠直。侍郎王之望、侍御史尹穡皆主和，排張忠獻公，公廷責之，聞者稱快。兼權中書舍人，特升同修國史。公雖與忠獻善，及其子枋賜金紫，則謂不當如待勳臣子，繳奏之。太上皇后改稱教旨爲聖旨，公奏：「大哉乾元，至哉坤元，今乃一之，將如太上皇帝何？」上曰：「奉親之過，朕當自受。」十一月，詔以和戎利病、遣使可否、禮文後先、土疆取予大要詢禁近。或勸公從衆，公奮曰：「古有斷頭將軍，無降將軍。」乃上奏曰：「京師失守自耿南仲主和，靖康播遷自何桌主和，維揚失守自汪伯彥、黃潛善主和，完顏亮之變自秦檜主和。議者乃曰：『外雖和，內不忘戰。』此又向來權臣誤國之言也。一溺於和，將士解體，尚能戰乎？」執政讀之失色，會中貴人推金字牌賞越舊制，公索成法將論之。俄與宗正少卿何備兩易其官，公未出省，吏白新舍人至，公叱

曰：「命汝取成法，何遲也？」吏懼，探懷出之。公亟具奏，乃緘印上馬去。上尋悟中傷之由。請外，弗聽，獨以侍講夜對。上曰：「金急欲和，其勢甚蹙。」公乞力任張浚，恢復可必，因再求去。上曰：「卿直諫，四海所知，且留經筵，事無大小皆以告朕。」二年二月，兼權國子祭酒。六月，除權兵部侍郎。八月，上以災異避殿減膳，詔廷臣言闕政急務。公以賑恤爲先務，議和爲缺失。於是太學生七十七人同上書，乞再相陳康伯，用胡某爲腹心。進兼侍讀。金人議國書未合，或請末節不必較。公曰：「富弼以死爭獻納二字，今欲君父卑辭下敵國，愧弼多矣。」上韙其言。十一月，以邊事改卜郊，公言不可者十。又大臣主和益堅，公爭之力。以本職措置浙西、淮東海道，命下即趣行。時金寇深入，號八十萬，淮東郡縣望風退避，高郵守陳敏拒之射陽湖，而大將李寶駐師江陰不肯援敏，公檄寶出師。寶先嘗取密詔爲自安計，公劾奏曰：「臣受詔令范榮備淮，李寶備江，緩急更相援。今寶視敏弗救，若射陽失守，大事去矣。」寶懼，與敏犄角退金兵。時大雪河凍，公親勵冰濟舟師，人以用命。初，公與尹穡同出使，穡使浙東，置家於京。公使江淮，蓋受敵之地，携孥北行，實安衆心。言者乃併指爲罪，閏十一月，與穡俱罷。久之，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乾道五年冬，上語諫臣單時，思得節誼之士。時奏公中興初率鄉兵遏金事。上雅知公，陳、虞二丞相復薦之，遂除集英殿修撰、知漳州，未赴。六年春，改泉州，趣令奏事。上曰：「每思卿直諫，今朕恢復之志已決。」公曰：「陛下嘗欲移蹕金陵，何爲中輟？」上曰：「以民之不易，少需耳。」留爲在京宮觀兼侍講。閏五月，除權工部侍郎，論前修史功，進官一等。十一月，真拜侍郎。公言：「初元經筵七人，老臣獨

在，願乞身歸田里。」上曰：「卿忠孝，神物護持，且留觀朕恢復，同載大梁。」或忌公敢言，摘細故雜他朝士併撼公，冀不得獨留。公自以年踰七十，遂求致仕。詔除寶文閣待制、在外宮觀，七年三月也。未數日，特留提舉祐神觀，侍講如故。上曰：「卿大節可嘉，朕不忍令卿去。」未幾，受詔舉堪任刑獄錢穀及智略吏能各二人。言者又謂公所舉非其人，貶秩二等。公知不容，力求退，進敷文閣直學士，再提舉興國宮，特許陞辭。公奏：「願陛下任賢斥邪，理財訓兵，逮鰥恤孤，必報國仇，必歸陵寢，必復故疆。」上曰：「朕志也。」又問：「卿今何歸？」公曰：「臣向在嶺海嘗訓傳諸經，今歸廬陵，將成此書。」特賜通天犀帶以寵之。公既歸，上趣所進書，遂上《易》、《春秋》、二《禮》解，詔藏秘書省，尋復原官。淳熙二年，上思公不置，諭大臣令進職。初擬稍遷，上特升十等，遂爲龍圖閣學士，前此未有也。太上慶七十，獨公以前朝龍飛甲科遷朝奉郎。祠滿，又納祿。上令因任，近臣有言：「秦檜時臣僚被貶斥者後皆還其所歷歲月，惟胡某爲議郎將四十年，未嘗自列。」詔特予四官，遂轉朝散大夫。三年冬，三納祿，優詔不允。四年秋，秩滿，特命提舉隆興府玉隆萬壽宮。五年夏，上以公連歲納祿，舉大梁同載之言諭大臣使留公，仍進端明殿學士。六年冬，三省復奏公祠滿。上曰：「銓雖老不衰。昨去國，欲他日從朕中原。朕嘗壯其言，可召歸，處以經筵。」公引疾力辭，因陳時病五事，且曰：「劉珙、張栻將死，其言甚忠。李椿、鄭鑑之去國，論議皆有補。陛下盍念之，顧何以老臣爲？」上知公不能來，七年春，超轉朝議大夫，再食興國宮祿。公稱疾篤，四月加資政殿學士致仕。五月庚辰薨，遺表猶欲爲厲鬼殺賊。贈通議大夫，官其後三人。享年七十有九。初封廬陵

詞奇崛。後生投贄，率次韻以酬，多至百韻數十篇，愈出愈工。字畫端勁，兼通篆隸，碑版一出，人爭傳玩。邃於禮學，能躬行之，冠婚喪祭必遵古訓，釋老異端一切屏棄。親舊慶弔，寒暑不輟，自壯至老，始終如一。在新興名室曰「澹」，晚號澹菴老人，遂以名其集，總一百卷。又著《易拾遺》十卷、《書解》四卷、《春秋集善》三十卷、《周官解》十二卷、《禮記解》三十卷、《經筵二禮講義》一卷、《奏議》三卷、《學禮編》三卷、《詩話》二卷、《活國本草》三卷。自公之歿，其子以門人今秘書監楊公萬里所狀行實來求銘。某自少知慕公名德，隆興初先後入兩省，中間郊居從游幾十年，已復遞宿玉堂，凡公文行皆親薰而炙之，銘其敢辭？獨念公官品雖未應謚，而名節如此，顧在隱德丘園之下耶？幸從執政之後，當任斯責，暨尸宰事，始奉明詔謚公「忠簡」，而郡庠又以公配祠六一先生，然後哀榮兩備，銘公有辭矣。銘曰：

河入中國，地卑而傾。屹立砥柱，其勢乃分。江會三峽，湍束於隘。截然灩澦，其流乃殺。天方驕金，帝維念親。事之至難，有君無臣。斷斷滿朝，其瀾孰障？言言胡公，正論獨抗。鼎鑊刀鋸，視之猶無。嶺海崎嶇，不曰夷途。相欲殺公，彼儉趨和。天子仁聖，公卒無禍。晚儀王朝，素志弗移。不會於梁，則繫乎時。富貴壽考，百年之頃。孤忠大節，千古惟永。儒夫以立，清哉伯夷。孔孟亟稱，公乎得師。祠在學校，傳在國史。刻詩新阡，與宋無止。《省齋文稿》卷三

○。又見《澹庵文集》附錄，同治《廬陵縣志》卷五二。

〔一〕棣：原作「隸」，據《澹庵文集》改。按「守隸」，即上文所言新州守張棣。

〔二〕「尚」下原有「書」字，不可通，據宋官制刪。按「尚左郎官」乃吏部郎中主管尚書左選之官稱。《宋史·胡銓傳》直云「除吏部郎官」。

全宋文卷五一七三

周必大 一六〇

右迪功郎致仕劉公若川墓誌銘

乾道元年

隆興元年十二月一日，廬陵鄉先生劉公卒，州學教授帥生員哭其家甚哀。郡人皆嘆曰：「善人死矣！」於是門生、鄉貢進士田亮功會萃遺事，屬某爲之銘。某之兄弟昔以童子受業公門，其可以辭？公舊名武，字定功，後改名若川，字朝宗。世爲廬陵人。曾祖海，祖惟一，皆不仕。父陶，字紹先，博學有聲稱，於勢利泊如也，其詳見文人葛敏修、李聖功所爲銘。紹先娶樂氏，實生公。公自幼刻意讀書，事父母盡孝，待兄弟以順。方三舍法行，爲正若錄必經術行誼俱優者。當是時，公固未老，人已曰非劉公不可。其後改科取士，人又曰：「劉公，元祐宿學也，宜留爲吾徒師。」中間預鄉薦，可以仕矣，公優游學舍不起也。諸生亦謂公言行可法，挽之相與不置。蓋贊助學官，表帥多士踰四十年。平居與物無競，休休然真寬厚長者，人以是敬愛之。若乃施口惠、任心術以沽流俗之譽者，固公

所恥也。家素貧，學者聞其名，自遠廩至，賴以自給。公損衣節食，推其餘以字育孤幼，賙恤朋友，此又人所難者。紹興二十九年，太上皇帝慶壽於慈寧宮，凡高年以差賜爵。時公年八十七，且有子舉於鄉，實應詔書，遂補右迪功郎致仕。初，公屢求解學職，衆輒留之，至是欲必去，衆曰：「公耳目尚聰明，況養老於學，古之遺制也。」不聽，蓋復留四年，以疾卒於家。公爲文醇正淡泊，如其爲人，有集二十卷。初娶夏侯氏，再娶王氏、彭氏。四子：長充實，通經篤行，有父風；次充國，鄉貢進士；次待問，以毀卒；次定國。二女：長適進士彭邦直，次適進士王景先，前卒。孫男、女俱九人。男：鄉貢進士義之暨麟之、釋之、涓、元之、揮、儀之、宗之、必勝也。曾孫男三人：伯雄、伯魚、伯鳳，皆業儒。女二人。議者謂公豐積而嗇取，後世殆其昌乎！諸孤以二年閏十一月辛酉葬公於城西雞家嶺，與彭氏同兆而異穴。銘曰：

九十一年不其壽，子孫濟濟昌乃後。天豈我私躬自厚，如唐師德漢少游。無競無求以白首，附郭之山長而秀。公歸其宮安且久，列辭鑽石耀不朽。《省齋文稿》卷三一。

蔡子亨墓誌銘

乾道元年

伯父沅陵公好賢喜士，其規模寧與時利相反。一時巨室，衆方慕嚮，有來請交，多捨去不顧；即故家若寒士人所蹈藉者，往往察其賢延譽之。仕以故弗甚顯，然世言善擇交者，人人推周使君。紹興

丙寅春，道袁州，問州之士大夫孰可與游，皆曰：「蔡君子亨，故相家也。築室砲沙河上，葺廢圃爲園，日延邦人過客，飲酒賦詩、鼓琴彈棋於其中，蓋二十年未嘗見過失，是何如？」伯父曰：「可也。」立命過蔡君。蔡君出迎，貌溫而恭，論辨而無邪，視其家庭蕭然，閱其子弟翼翼怡怡，爭讀書學文。伯父喜曰：「人言果可信。」時方求介婦，會蔡君亦擇壻，一言而兩家通婚姻如東阡北陌也。歸道所以然，予年尚少，竊記之。自是從事四方，絕不與子亨相聞。隆興改元秋七月歸廬陵，客有斬衰偕謁入者，視之乃子亨之子岳也。予驚問來故，則哭曰：「今年先人棄諸孤，雖葬而墓碣未刻，猶不葬也。岳爲是不敢顧几筵，扶服亟來，惟執事哀許。」予辭謝累月，岳泣請益虔，予兄又提筆迫曰：「趣爲我具稿！」乃取左從政郎、吉州司法參軍魏吉甫所狀世閥行事而比次於下。君名衢，子亨字也，興化軍仙遊人。曾祖準，贈太師、秦楚國公。祖京，太師、魯國公。父儵，贈少保，謚文簡。母永寧郡夫人强氏。幼以門功補承奉郎，轉承事郎，嘗贈金紫，除太府丞，改直秘閣。君父母皆早世，能自立，不爲貴驕氣習。在政、宣間，公私事一無預知，故官以例遷，未嘗超拜。及舉族落南，有司獨刊去君名，則其始末可概見矣。始虜之入大梁也，士民挺身避難，君能冒死走父母殯宮，取柩南奔。其後群從有困窮死亡者，君悉爲賙給蓋藏之，平生孝友類此。死時年五十八，時正月己酉也。葬以四月壬申，墓在州之西平田。娶洛陽王氏，惠獻公化基之曾孫。生四男：巽、岳、岡、密。巽、密前死。四女：長壻右文林郎、武安軍節度推官王注；次則予兄，右迪功郎、監潭州南嶽廟必端；次進士張伯虎；其一既嫁復歸。孫男三人：垓、圯、埴；女三人，尚幼。銘曰：

家鼎盛，或端靖，名必振。廢而居，誰爾諛，乃有譽。銘君墓，是之取，尚無斁。《省齋文稿》卷三一。

徽猷閣待制宋公喚墓誌銘

乾道二年

公諱喚，字景晉，姓宋氏。其先北州大族，後徙開封府祥符縣。至公之曾祖鄭國元憲公庠以道德文章歷踐樞宰，賜第咸寧坊，官至司空，薨贈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曾祖妣，魯國太夫人胡氏。祖均國，朝散郎致仕，累贈金紫光祿大夫。祖妣，大寧郡夫人陳氏。父密年，朝請大夫致仕，累贈銀青光祿大夫。妣，同安郡夫人張氏、安康郡夫人呂氏。公弱冠補太學生，嘗升舍，會父致仕當補官，公友愛其弟，推與之。政和四年，別以門蔭爲將仕郎，調孟州刑掾，改河北羅便司幹當公事，選充大晟府修製大樂管幹文字。以生母令人崔氏心喪去官。服除，用前羅便賞改宣教郎，爲河北轉運司幹當公事，提舉洛口交裝催促綱運，擢尚書司門員外郎，出爲蔡河撥發。宣和元年冬，徽宗召對稱旨，命知宿州。明年，方臘起，連陷郡縣數十，羽檄調重兵擊之，所過騷然。宿爲往來要衝，凡軍需獨前期告辦，民以不擾。久之，以治郡最一路，除直秘閣。四年夏，童貫退師白溝。公適入覲，帝命乘驛按之，盡得其狀。未幾，以將作少監召，賜緋衣銀魚，數條積弊，多所裁革，遂長監事，賜服金紫。六年正月，遷殿中少監。入謝，帝諭以裁冗濫，梃侵漁。公悉意奉行，一時號爲稱職。靖康改元，幹離

不深入，道君將南幸，朝廷議狩襄、鄧，中外洶洶，士大夫潛懷向背。欽宗雅才公，擢徽猷閣待制、添差江淮荆浙等路制置發運使，實欲調護道君行宮也。人謂公且辭行，公曰：「此非臣子效力時耶？」以正月三日受命，而是夕龍德之駕倉皇出通津門，公捐家貲募兵民擊河凌，通御舟，遂從道君逾淮渡江。是月十五日次京口，時金已破京城，道君命所在州止東南遞角及上供綱運，毋令敵得。又高俅纔領禁衛三千留控淮津，惟童貫將勝捷兵三千實從，會二浙勤王兵三千人過鎮江，道君命留之。疊三事而疑似之言寢聞，於是有上書天子乞斬童貫等六人者。二十八日，詔聶山爲發運使代公密圖之，而與公在京差遣「一」。山行有日，尚書右丞李綱言於帝曰：「斥貫等一詔書足矣，投鼠不可不忌器。」帝曰：「朕意亦然。」罷山不遣。而公以二月末至闕，帝召對，首問道君安否。公敷奏詳明。帝喜曰：「流俗紛紛，朕皆不信也。」明日復召至延和殿授使指，令奉書行宮。公頓首曰：「臣備數從官，蒙任使，敢辭難乎？顧愚戇不能道兩宮之情，死無以塞責。」帝曰：「朕自道君在外，寢食不安，彼小人何知，動輒猜間，不可不慮。卿頃嘗將命至春坊，又久在禁省，吾父子知卿，故藉卿一行。往矣，道此誠意，用釋朕憂。」公知不可辭，即奏云：「陛下仁孝，天下所共知，況臣親聞玉音，敢不竭力？」帝曰：「朝廷昨命童貫留守京師，貫輒不告而去，名爲扈從，實遁耳。議者屢請誅之，朕以其在道君左右，第貶池州。卿爲我奏遣，毋令舉朝尚以爲言也。」公曰：「謹奉詔。」乃三月四日再除公發運使，填高衛闕。暨明日入辭，帝曰：「更有一事，黏罕再犯澤潞，朕以道君未歸，屈己懇和，須其退師，即遣奉迎使詣行宮問歸期。不然，遊騎脫復渡河，豈不驚動君父？」公曰：「聖慮及此，

可與天通，非群臣所能及也。」帝曰：「宦者取書，起立授公。」公退即疾馳，不三日至符離。俄報云：「道君入虹境矣。」公率官吏迎拜河上。道君召公登善濟舟。公進書，備道上意。道君憾然曰：「此因流言，致朝廷相形迹，監司州縣觀望風指，往往忘分慢職。」因條舉數十事，每及一事即泣下，云云。公曰：「方都城晝閉，中外隔絕，雖御前號令，州縣或不奉承，非獨行宮也。守令之罪蓋不容誅，朝廷何預焉？」道君意乃解。公即奏：「臣出京師時，聞童貫貶池州，今猶未行，何也？」道君曰：「勝捷兵隸貫，未知所付。」公以便宜奏云：「若付宇文粹中，而以范訥爲副，宜可。」道君曰：「善！」召二人，使交兵。明日，道君語公：「童貫得勝捷軍情，驟罷之且生變，奈何？」公曰：「貫平日敗壞軍政，西北之人怨入骨髓，今斥去，乃所以安衆，生變之語殆貫自解耳。」道君趣貫行。一日，道君復語公：「內禪自出我意，雖皇后亦不與知，況羣臣皆欲保家族，敢與此耶？我纔出門，姦人便欲貪功離間，是無天也。」再及遞角等三事，泫然曰：「我爲國家過計爾，得毋以此致疑乎？」公曰：「臣造朝纔數日，無日不召見。主上誠孝由衷，思慕形於言色，雖百小人進間言決不能入。若廷臣，則陛下何恤？」道君曰：「帝知我急歸否？」公曰：「主上正以黏罕在澤潞，故願陛下少留京口，以待奉迎使與儀物偕來。臣固疑迴鑾太遽而未敢啓也。」道君曰：「兩日待說，偶未暇，只爲無裹糧住得耳。」公驚曰：「臣雖被召去，自有淮浙兩路漕臣及發運使副在揚、潤，顧不能應辦耶？」道君曰：「有一文字待付卿。」令左右取匣中文書來，公跪讀之，乃尚書省付知宿州林簾劄子也。初，州有御前竹石錢十萬緡，道君過州時親筆付簾取其半，簾纔輸二十之一，而以其事上尚書省。尚書符宿

州，其以錢上京，毋擅用，後題正月十三日，日下獨執政官一人簽書。公讀畢，奏曰：「陛下在位久，凡御札寶批及三省批旨，若畫可畫否〔二〕，有不作奉聖旨付外者否？」道君曰：「無之。」公指堂帖曰：「此既無『聖旨』二字，又未嘗徧書宰執，非朝廷意甚明。殆圍城中小吏作常程行遣，而當筆者不察爾，臣非敢游說以寬聖慮也。」道君視之，欣然曰：「卿言是，我未思此。」公隨事解釋，大率類此。行宮次南京，公以帝命請先入奏，道君乃以書授公，且賜手詔一通，大略謂：嗣聖遣宋某齎書至，遂得通父子之情，話言委曲，坦然明白，由是兩宮無纖毫憂疑。至以公比張仲孝友。公再拜跪受訖，夜以小舟馳去。比至虹橋，宣召者踵來。公奔至崇政殿門，謁者云：「上留宰執待君，已有旨免朝見，止常起居可也。」公及階，帝已起立，連問道君遽歸意。公不敢隱裏糧語，繼以堂帖進呈，且具道所以解釋道君者。帝悅曰：「卿應對甚善，當議褒賞。」公曰：「臣將命無功，免責爲幸，賞非敢冀也。」還部未幾，臣僚劾公奏宿州事爲脅持離間，而大臣獨留劄子者從中助之。詔落職，與在外宮祠。言者不已，七月再貶單州團練副使，永州安置。紹興元年，復朝請大夫。次年始得提舉亳州明道宮。凡歷八任，改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積官右朝議大夫。二十七年，光堯壽聖太上皇帝眷懷舊事，命取徽宗所賜手詔以入，親爲製題記數百言，宣示百僚，襲藏敷文閣。又下詔暴公之忠，還其舊職，歲賜藥石，眷待甚厚。惜公已老，無意於仕矣。後四年遂納祿，轉右中奉大夫。是年六月二十日終於正寢，實紹興三十一年，享年七十有六。訃聞，贈右通奉大夫，賻黃金百兩，錄其孫三人。制詞有「學知守其家，材實裕於用，被遇徽廟，竭誠靖康，謨訓具存，忠勤可驗」之語。然則公蘊蓄雖不

盡施於世，亦可無憾矣。公事親孝，接物誠，出於天性，非勉強而然。幼篤志問學，稍長多識名士，其聞見議論皆有根柢。晚築室章江上，益以文史翰墨自娛，故士大夫樂從之游，坐客常滿。公待之無戚疏夷險，一與竭盡，雖遇橫逆不校也。先娶李氏，再娶張氏，皆追封令人。二男子：奇，右從事郎，早卒；仲甫，孝謹儒雅，今右承務郎、充江南西路提舉常平茶鹽司幹辦公事〔三〕。二女，適進士呂溥之、右從事郎李耆碩。孫男三人：文饒、文翁、文成。女適右修職郎劉泌、鄉貢進士魏好信，餘尚幼。曾孫：曾老、巖老。女一人。仲甫以是年九月二十七日葬公於洪州新建縣桃花鄉西山麓珠陵陂岡之原，使來求銘。惟我先夫人，宋之自出，某爲兒童已識公，每聞其道靖康間事，皆可書而誦也。其後入史院爲編修官，以諸家所上太史書參考，公言無不合者，故于論次特詳焉。夫其大節詳矣，他固不嫌於略也。銘曰：

泰寧之世，士趨寵榮。一蹈時艱，則謀其身。其身是謀，國於何恤？君臣父子，秦越肥瘠。有美宋公，相門之英。騫翔禁密，曰惟才臣。平居泣官，稱職而已。逢辰之虞，惟上是使。靖康岌岌，外獍內訌。不愛其躬，調護彌縫。我惟忠臣，爾覆醜正。衆言淆亂，盍折諸聖？聖有一言，萬世不疑。巍巍三朝，先後同辭。祐陵紀之，欽廟倚之。明明紹興，又增美之。孰不忠孝？孰晦而顯？天亦耆之，式燕爾晚。保有令名，言歸茲藏。載祀邈綿，毋或壞傷。《省齋文稿》卷三一。

〔一〕公：原脫，據明抄本、四庫本補。

〔二〕否：原作「聞」，據底本原校改。

〔三〕「西」下原衍「口」字，據四庫本刪。

子柔弟墓誌銘

乾道二年

亡弟子柔仁而剛，敬而和，敏而篤學。幼事母孝，長從兄順，與人交忠信廉遜，其存心主於厚而自期甚遠，其容貌美秀惇實。善觀人者與談五行者，皆曰是必貴且壽，然年止三十三，再與計偕而已。嗚呼，非君不幸，予之不幸，門戶之不幸也！初紹興庚辰春，予官學省，君以七月自吳門來，道得小疾，相見時輒爲訣語。八月寢劇，十一日神識湛然而逝。後六年，當乾道丙戌十二月二十八日，予自上饒改葬先夫人於吉州廬陵縣膏澤鄉長岡之麓，乃祔君柩於兆域後五十步，成君志也。周氏世鄭人，徙吉三世矣。曾祖中奉大夫諱某，祖左大中大夫諱某，考左朝請郎、太學博士諱某，先夫人姓王氏。君既歿，哀遺草得詩文三卷，語皆驚人。使少假之年，必將追騷人而與遊，望聖門而力造，肯訖是耶！君名必強，子柔字也。娶濟南韓氏，無子。予既求宗姓繼續其祀，又哭之以辭曰：

嗚呼子柔，今安之乎？英氣凜然，戢於斯乎！惟顏回短命兮，聖不幸而嗟咨。如鄧攸乃無子兮，信天道之難知。彼一而君二兮，雖塗之人猶涕洟。況手足之痛兮，慘猶甚於屠割。已而已

而，九原不可作兮誰知我悲！《省齋文稿》卷三一。

文士慶墓誌銘

乾道三年

文生安國將葬其父士慶，泣而請曰：「安國不天，遭罹大艱，今歸窆有期，敢乞銘於執事，其幸賜之。」昔我世父辰陽公卜兆廬陵，族葬諸喪之在江南者，生首挾錦囊之術來相大事，其宣力甚至，義不可以弗從也。乃以士慶之行詢於閭里，皆曰其持身愿，其濟人勇。聞世有浮圖法者謂齋戒所以爲善，施予所以植福，於是終身行之。既得疾，預知亡日，告違於常所來往，屬纊不亂。已而，赴弔者咸重惜其死。噫，亦可以爲此鄉之善人矣！士慶字善積，世居吉州廬陵縣之永和鎮，享年六十有四。娶劉氏〔二〕，生二男一女，惟安國存焉。其終以紹興壬申十月癸亥，而以是歲十一月丁酉葬於鎮東金鳳山陽田之原。銘曰：

生有以養，死有以葬。壽不至於夭，而祀不至於曠，又何快乎？《省齋文稿》卷三一。

〔二〕氏：原脫，據明抄本、四庫本補。

靖州太守吳君順之墓誌銘

乾道四年

公諱順之，字伯思，其先建安人。曾祖太常丞方，天聖中與兄正肅公育及京俱以文章稱，同年登進士第，歐陽文忠公所謂吳氏兄弟名聞天下者也。正肅以才猷議論被遇仁宗，入參大政，出殿藩輔，而弟正憲公充又以嘉謀直道相裕陵，遂爲宋大家。惟奉常位不滿德，累贈金紫光祿大夫。正肅既從其皇考葬鄭州，正憲亦葬開封，於是建安之吳多占籍北方，而公爲雒陽人也。曾祖母隴西郡夫人李氏。祖安行，左朝議大夫。祖母恭人陳氏。父似，耀州三原縣丞，累贈右銀青光祿大夫。母武陵郡夫人程氏。公初以祖蔭補太廟齋郎，政和二年爲將仕郎、鳳州河池縣尉，歷監楚州在城清酒務，用舉者陞從政郎、宿州刑曹。掾吏誤入民死罪，公讞正之，改宣義郎、知醴州武功縣。未赴，徙宿州司士曹事。欽宗登極，轉宣教郎，賜服朱銀。靖康初，添差徽猷閣待制宋晞爲江淮發運使，辟公幹辦公事。俄省員罷，遷通直郎。建炎覃恩，轉奉議郎，選知福州侯官縣。中原方拏兵，盜亦起劍、建間，軍需急甚，公應辦如無事時。轉運判官魯詹等列薦於朝，進承議郎以寵之。州歲賦荔枝擾民，又公帑取物無藝，公曰：「邑困矣，願少裁其數。」守帥不樂，公遽請祠，得主管江州太平觀。紹興詔書求人材，前宰相李公綱、汪公伯彥皆薦公，擢知海州，改連州。姦眚鄧禮聚衆剽掠湖廣，久之就降，號義丁，禮仍統之，常桀以肆，官吏無敢究切。公取尤暴戾者磔於市，餘帖帖畏服。連故多坑冶，旁郡上供銀

率取給焉。歲久負繁，民破產莫能充。公力請蠲其半。免符下，吏民抃躍，繪像以祠。秩滿，主管台州崇道觀。尋知汀州，境素多盜，戍兵驕不可倚，公擇郡卒千餘晝夜閱習，未幾皆可用，盜以不作。郊恩賜三品服，於是自承議郎積功次，五遷至右朝散大夫，去爲邵武軍，遂以右朝請大夫再知汀州。未上，復主管崇道觀。起知復州，移靖州。州本夷境，一語不酬輒白刃相向，謂之仇殺，甚則合黨群起，謂之結鬪款〔一〕。異時守皆武臣，文法闊略。公初以文臣臨之，下車語寮屬曰：「蠻夷荒忽，不威制則玩，不靜治則擾。」乃大修城池，集禁卒，教以挽強。徐召其酋長戒曰：「安爾巢穴，毋犯省地，犯且誅爾。」亦命守城寨吏：「彼不生亂，毋擾彼矣。」先是數十年間有崖頭蠻數相仇殺，畏公威不敢動。羈縻州有相率請輸丁米如近地獠人，且歲時貢獻于朝者。或謂是可通蜀道，宜納之。公笑曰：「守邊莫如安靜，吾老矣，豈紛紜以求進哉！」期年，公知疆場既寧，則增闢學舍，以道藝進諸生，即城東葺社稷壇，凡可以化其民者未嘗鄙夷之，風俗浸媿矣。代還，卜居筠州。隆興元年八月甲戌以疾卒，享年七十有六。是歲十月乙酉，葬于隆興府新建縣洪崖鄉招賢村之原。公生名家，通經力學，早自植立，性極孝友。朝議公疾，躬治藥餌，不斯須去左右。逮其卒，欲以適孫解官行服，仲父禮却之。公曰：「祖喪從厚，不亦可乎？」自言河南府，竟如劉輝故事。後當任子，推以與姪若姪孫。平居待人，一以寬恕。及在官，遇事則果敢能斷，省訟牒，決疑獄，吏服其精敏，然聲色未嘗厲也。持己尤廉潔，公家財無絲髮妄用，善鈎校隱欺，故所至不加賦而用足。歷守數郡，雖無赫赫名，去必見思。在仕途久，年除次補，不務速化，一其初終，有譽無瑕，可謂難也已。初配宜人陳氏，翰

林學士繹之孫，前五十七年卒。再娶宜人雷氏，國初名臣德驤之後，前十年卒，至是合葬招賢。二子：藹，右文林郎；蔚，右從事郎，皆好學有吏能。一女，適右從政郎梁敞。孫男二人：千乘、千秋，俱將仕郎。女二人：長適右迪功郎朱時中，次未行。昔我亡姑實歸文林君，故來請銘，乃爲銘曰：

猗與吳公，園外而方中，強其志而巽其容。人徑而逢，已緩而從。不阨於窮，不極於通。以卒其功，以壽其躬。猗與吳公，可謂有終。《省齋文稿》卷三一。

〔二〕鬬：明抄本、四庫本作「門。」

全宋文卷五一七四

周必大 一六一

文林郎劉君令猷墓誌銘

乾道六年秋

紹興辛未春，廬陵郡貢士對策集英者四人。予與辰告劉君齒齊而志合相好也。既唱第，予注徽掾，君亦得尉外邑，將同寮焉。未幾，予易中都官，而君丁外艱。或離或合，率數歲一見。隆興改元，予自左掖奉祠歸，君方築室治園圃，教侍女吹竹彈絲以娛太夫人。予數過之，相得益歡。乾道三年，君去佐武陵幕，予計日需其歸。五年冬，乃聞君遭母喪，纔浹旬，以毀卒。予哭之慟。明年春，諸孤持道州永明縣主簿彭恪狀來請銘。予方以使閩奏事，未暇作也。秋八月，書來告曰：「塋期迫矣，幸賜之銘。」噫，尚忍銘吾亡友也夫！君諱令猷，辰告字也，其先自金陵徙家吉之泰和縣。曾祖紹，不仕。祖及甫，贈右宣教郎。考諱獬，左承議郎、通判德慶府，號通明吏。其卒也，侍讀胡先生爲誌其墓。母歐陽氏。君少穎悟，年十四，別駕公令東流，君一試池校，輒魁諸生。自是益刻意問

學，文采日新。初，別駕年二十五由鄉舉登科，君亦如之，歸拜二親，里閭嘉歎。調婺源尉，不克赴，主贛州興國簿。吏以例齎銀若干來迓，君曰：「例可承耶？」却之。或曰：「如他人何？」君悟曰：「簿廨寓僧坊三十年，盍斥賣爲土木費乎？」役遂以成，後人賴之。邑令同里劉公子昂健決能治劇，得君大喜，相與通譜系，君悉心佐之，政遂爲一路最。秩滿，循左文林郎，調常德府觀察推官，一府咨賴。他郡有疑事，部使者必付君平決，無不中理，諸公交薦之。湖北控川峽，岸洞庭，連辰沅，號險阻荒絕，沿檄者率規免，惟君未嘗辭，奔走殆無寧歲，竟以此病，然猶自力，恐貽親憂。會太夫人卒，君病遂劇，以十一月十八日亦卒，享年四十四，歸葬於廬陵縣連山桐木岡，元配易氏祔，實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也。君再娶曹氏，慈聖光獻皇后曾姪孫。易夫人生五男：召孫、于孫、宜孫、耆孫、吉孫，皆力學有父風。孫男、女各二人。君天資孝友，心計精密。別駕生平樂施喜客，家無餘資。君未冠，幹蠱已有聞，盡貿婦財易良田，約用而豐施，以養父之志。父歿，庶弟諸妹婚姻無失時者。經紀嫠媼家，使其幼稚有立，常產不隳，人皆義之。姻黨有獄，吏卒方圍捕，親屬駭散，君奮身當其門，衆帖帖無敢暴，家貲以全。其急病好義，大率類此。嘗考試宜春、江陵，解進士郭昌明、彭大年、商剛中、高岑，明年皆擢第，兩邦稱爲知人。嗚呼！君有絕人之才，宜爲世用，而賦命止此。予既悲而憐之，且自愧昔者不能推賢揚善，負朋友之責也，故追叙情好，而系之以銘，曰：

嗟維君，才且良。富術業，耀辭章。如用我，何不臧？劍發硎，折其剛。彼蒼天，命靡常。

尚無憾，嗣方昌。《省齋文稿》卷三二。

左朝請大夫魯公訥墓誌銘

乾道七年

近世有儒學起家，銳意功名之士，曰魯公如晦，官雖不大顯於時，而姓名藉藉班列中。始予自金陵入朝，以婦家有連相好也。會完顏亮將渝盟，公日詣丞相府論天下事，纚纚不止。諸公雖知其才而不能用，常以是惜之。其後予歸廬陵，絕不相聞者累年。會公弟季欽奉使江西，予問：「如晦今何如？」季欽曰：「吾兄宦遊不遂，退居里中，無意世事矣。」暨予還朝，則聞公屬疾。未幾，季欽遂以其訃來，且狀家閥行事使之銘，義不可辭。公諱訥，如晦字也。其先秀州嘉興人，徙海鹽之武原。曾祖延厚，祖惟辨^(一)，隱居不仕。父壽寧，任右奉議郎，贈右通奉大夫，生六子，各教以學^(二)。長詹，登第崇寧間，終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公少尤刻苦，紹興五年與季欽同登進士第。自是魯氏子弟競勸，舉於鄉者歲增多。公初調建康府溧水縣主簿，帥葉公夢得材之，命行江寧縣事，百里以治。葉公儒先吏師，與公論文計事率至夜分，其親厚如此。俄丁外艱。服除，爲淮西江東總領所幹辦公事，分司池陽。邊烽初息，軍費冗濫，公檢柅其姦，歲省不貲。魏公良臣出守，一見歡若平生，遂通婚姻。用薦者陞左從政郎，徙淮西茶鹽司幹辦公事。兩淮惟置漕臣，刑獄、常平、茶鹽事悉隸焉，諸司有疑事，輒屬公區處，無不中理。舒州五邑爭承，久不決，公爲決之。改左宣教郎、充通州州學教授、主管台州崇道觀，起爲淮西安撫司主管機宜文字。帥劉綱鳩民兵十餘萬，將校數百，聲震北方，

公贊助爲多。綱卒，衆將亂，公訓曉撫循，一軍帖帖。敵焚樵場，邊民洶懼，公鎮之以靜，人爲按堵。入主管官誥院。完顏亮既斃，太上視師江潯，詔公從行，兼領進奏院，文書填委，整暇若平時。上即位，遷大理丞，治獄明恕，爲時所稱。公三仕於淮，雅知南北形勢、兵將勇怯，至是輪對，爲上極言之，且請擇大將以重兵屯形勝地，無事則力不分，有事以逸待勞，此上策也。上深以爲然。兼戶部右曹郎官，民有詣御史府訴婚田者輒請付公，皆得其情。上方樂聞忠言，詔侍從臺諫各率其屬條具弊事。公言風俗未正，紀綱未立，賞罰未當，語甚切至。頃之，請治郡，得池州。隆興二年，金再窺邊，趣公赴鎮。淮人日夜南渡，公竭力招集，至者如歸。軍士有得信箭，刻虜書云云者。公笑曰：「此姦人規搖衆爾。」不爲動，闔境晏然。先是諸郡調丁壯防江，擾甚。金師退，公以便宜散遣，朝廷咨美，仍詔他郡如之。清溪出城南，水潦泛溢，人病於涉。唐會昌中刺史李景業始作大堤於南，續長橋於北，揭名「通遠」，往來便之。歲久浸壞，公命增築新堤，自城屬齊山延袤數里，翼以嘉木，醴水爲三道，橋跨其上，別揭新名，迄今以爲利。乾道元年，江浙大饑，上焦勞甚，遣使旁午。會九華綿山竹生實，饑民就食，日千數。公思有以寬上心，具以聞，而言者指爲導諛，非本意也，坐罷郡。士民懷公惠政，爭挽留不置。尋復主管崇道觀，起知真州。已而歎曰：「吾志大而命不副，歸與，以佚吾老！」初，公築「通隱」，詩人何卿麟、洪翰林邁、王端尹十朋、王司寇柅皆賦五言以美之，至是改曰「遂隱」，自爲之賦。客至輒歌呼飲酒，間以琴弈，酣適竟日。素喜釋氏書，晚自謂有所悟，哀樂得喪泊如也。七年十一月六日以疾卒於正寢，享年七十有六，積官左朝請大夫致仕。娶陸氏，封

宜人，前卒。四子：可簡，左承議郎、通判舒州；可適，右迪功郎、嚴州司戶參軍、贈右承奉郎。皆力學工辭章，前卒。可輔亦早世。可復，右迪功郎、廣德軍廣德縣主簿，濟美垂裕，庶其在此。二女：適左奉議郎、樞密院編修官孫雄飛，右儒林郎、監行在點檢贍軍激賞酒庫所糴場魏仲恭。孫男九人：珏、升、羽、茲、所、開、弼、翼、翬。女二人：適右承事郎周準，右迪功郎蔡興文。曾孫男三人：之茂、之柔、之純。女四人。明年三月壬申，葬於湖州歸安縣至孝鄉仙嶺，與宜人同兆。公性樂易，事父母、友兄弟根於誠，處朋友姻戚間皆得其歡心，家範整整，子孫率勸飭雍睦。尤喜周恤親族，鄉黨義之。天性嗜書，少老如一，所論著要以名家者爲師法，有文集三十卷、《漢紀考異》十一卷，集《皇朝要覽》一百卷，又嘗進《江淮表裏圖》，上邊防十二事，蓋將考古驗今，自見於功名。惜乎弗遂也，哀而系之以銘曰：

人患無志，不患無位。人患不久生，功不患不成。嗟吾如晦，由郎而守，仕非不偶；踰七望八，年非不壽。然而志竟鬱於初，功弗究其圖。已乎已乎，其亦命矣夫！《省齋文稿》卷三二。

〔二〕辨：明抄本、傳校本作「辯」。

〔三〕各：右引作「力」。

鄉貢進士歐陽耿仲弇墓誌銘

乾道九年〔二〕

歐陽氏族望廬陵，而家於永和鎮者尤以儒稱，吾友耿仲又永和之卓然者也。憶予游場屋時，耿仲已嘗舉於鄉，與其仲奕、叔弁、季彝號里中四傑，雋敏辨博，衆屬目焉。日過其居，翼翼怡怡，有古人風。予每語人是家且興，其後仲、叔相繼早世，耿仲復屢抑於南宮，遂卧末疾，乾道九年二月壬辰竟不起。嗚呼！予識君兄弟纔二紀，襲裘而弔者三，今惟季也歸然當門戶，命之難堪如此，寧不歎以悲乎！子扶卜以四月癸酉祔耿仲於鎮東金鳳山祖墓之次。銘，予責也，故不辭。耿仲諱弇，朝散郎、通判澶州粲之曾孫，隱君子璟之孫，貢士襄之子。少穎悟，善屬文，袖書謁御史田公如鰲，許以遠器。甫冠，與計偕，益嗜學不倦，後進爭從之，往往法其言行。有所植立，不專爲科舉計也。享年五十三。平生喜著述，類成五十卷，號《鳳山集》。娶陳氏，實生扶，能世其業。三女：適進士曾顯祖、吳從義，一未行。二孫：次蘇、季蘇。女一人。銘曰：

德焉無瑕，學焉無邪。亦既振厥華，謂將昌其家，而止於斯，吁其奈何耶！《省齋文稿》卷三

二。

〔二〕九年：原作「元年」，據明抄本改。

清遠縣令鄧君洵侯墓誌銘

乾道九年

乾道八年冬，清遠縣令鄧君卒，葬有日，敷文閣直學士胡公大書官族蓋其墓，孤溥復來謁銘。予謂得胡公書不朽矣，奚以銘爲？溥請益堅，乃爲紀初終於下方。君諱洵侯，字元直，世爲吉州廬陵縣人。曾祖河，祖注，父衍，皆業儒。母曾氏，生四子，而君爲季。年十五，由縣庠升泮宮，試藝日有聞，預宣和上舍貢。靖康改元，同其兄洵美、邦彥、涇舟與計偕，而涇舟遂中第，里人稱焉。君既篤學，且練習世故，樂善，喜爲人師，監司守令爭延教子弟。家永和鎮，有宅一區，負郭田二頃，伏臘賓祭有以自足，筆耕文績力也。然每上春官輒不利，嘗再對策集英殿下，再納敕牒而歸。今天子即位，特補將仕郎，而君病矣。吳興芮公燁賢者也，漕嶺表，辟君廣州清遠令，瓊帥復召君爲屬，皆不果行。卒，年七十六，易簀猶題詩示子孫。初，君以十月十九日昧明生，其死也，月日適同，衆頗異之。娶鄉人歐陽元老女，有懿行，年六十九，前君五年卒，葬青石之長岡。一男，溥也，孝而勤於學。四女：嫁進士丘大章、曾尚文，餘夭。孫男三人：良臣、忠臣、正臣。女三人。葬用九年十二月辛酉，其地在縣之膏澤灘頭平相嶺，君所自卜也。銘曰：

試言於廷，不潰於成。覃慶天飛，疾窒其亨。何志之閎，而命之屯。尚崇其墳，燾後之人。

《省齋文稿》卷三二。

叔外祖奉議郎王公覺墓誌銘

淳熙二年

公姓王氏，其先永寧軍博野人，世業儒。曾祖亮，中天聖進士第，以能守邊，易武階至洛苑使，贈右武衛將軍。祖察，少辭任子恩不就，韓忠獻王宣撫陝西，薦其材而官之，終太子左清道率府副率〔一〕，贈屯衛將軍，改中散大夫，葬相州之安陽，子孫遂爲安陽人。中散長子諱復，屢典名郡，終供備庫使，封文水縣男，贈少師。次諱後，終朝奉郎，贈朝散大夫，娶杜氏，實生公。公字天民，宣和五年以父任爲將仕郎。紹興初補迪功郎、昭州司理參軍，以親老不赴。六年主洪州南昌簿，秩滿，丐監西京中嶽廟以便侍養。陞右從政郎，調福州閩清令，聽斷精審，吏無敢欺。洪水暴至，公禱南山，水即退，闔境神之。去爲豐城縣。縣當川陸要衝，素號難治，令鮮終更者。公至則大治。會齊述嬰贛城叛，王師出征，公未嘗秋毫賦民，而過者畢給。部使者行邑，其徒隸以供張去吏請責償守驛者，公獨具名物檄取之。郡卒持符至，怒餉謝不如，欲捽吏，喧廷下。公杖而擊之。積二事，臺府外稱其正而心弗善也，人往往爲公懼，公曰：「不過不吾薦耳，焉能害我？」終亦無他。徙吉州泰和令。泰和尤號難治，又乘舊政廢弛，公剷除蠹弊，束縛奸宄，聲譽赫然。盜自他邑來，尉不能拒，吏民驚避，公自率衆擒之。財數月，丁內艱而去，時二十五年也。服除，調衡州安仁令。三十一年，論泰和功改右宣義郎、知江州瑞昌縣，轉右宣教郎，仆姦植良，人服其能。轉右通直郎，賜緋衣銀魚。

乾道七年，通判郴州、轉右奉議郎。九年，主管台州崇道觀。淳熙二年六月卒於正寢，享年六十有七。取宗室女，先公二十二年卒，贈孺人。四男：簡、籌、錢、篆。三女，俱未行。孫男二人：泚、澄。女二人。公天資明敏，尤長於吏事，使遇盤根錯節，攄發游刃，必將振耀一世，取富貴如拾地芥，而淹屈州縣，汨汨以老，其命也夫！初，公葬太宜人於撫州臨川縣靈臺鄉烏龜原，遂家臨川，遺命卜葬於塋側。諸子乃以是歲八月二十四日襄事，使來取銘。公於先夫人爲從叔，凱風寒泉之思，其何忍辭？銘曰：

惟吏之能，以公售私。用力雖勞，人孰汝宜？公才敏明，而守堅正。寧身之詘，不撓其政。周旋五邑，民允懷之。纔佐一州，奄其殆而。天賦其能，不畀以命。嗚呼奈何，尚篤餘慶！《省齋文稿》卷三二。又見《南宋文範》卷六六。

〔二〕副率：原作「副卒」，據四庫本改。

承務郎胡君泳墓誌銘

淳熙三年

君諱泳，字季永，吉州廬陵人。曾祖愷；妣張氏，以百歲封孺人。祖載，贈朝議大夫；妣碩人陳氏、張氏。父澹菴先生銓，以勁節危言爲國司直，雖小夫賤隸、椎髻卉服無不知其姓名，今爲龍圖閣

學士；妣碩人劉氏。紹興八年，先生自樞掾黜佐福州幕，道由姑蘇而君生，故小字蘇郎。六歲隨先生謫新州，已能背誦《春秋》，詩人陳元忠試之如流，目爲「春秋生」。先生再貶朱崖，渡海道瓊，故參知政事李公光在焉，見君穎悟，許妻以孫。自瓊過儋耳，拜蘇文忠遺像於動鏡閣，喟然興歎，年方一星終，人皆異之。既抵朱崖，先生聚徒受業，諸生人執一經求訓解。君甫弱冠，往往與討論。二十六年，秦丞相死，先生與李公皆內徙。初，秦氏揭二公及趙丞相姓名於格天閣，趙丞相前薨，至是先生賦詩有「閣下大書三姓在，海南惟見兩翁還」之句，君口不絕吟。先生曰：「孺子可教！」因授以句法。三十一年春，侍先生歸廬陵，講道家塾，兄弟怡怡如也。今上登極，先生自吏部郎不逾時以左史入詞掖，遂爲兵部侍郎。君日從中朝名士游，聞見浸博。隆興初郊，奏補右承務郎。家居累年，或勉以仕，則曰：「吾斯之未能信。」乾道七年，先生固命君類試，中之。虞丞相邀與相見，略不干以私。調監淮西江東總領所太平惠民局，兼監行宮雜買場。先是先生得旨進所解《易》、《春秋》及二《禮》，君日夜編次讐校，先生賴之。淳熙元年春，君當之官，而不忍去親。先生曰：「吾固欲泛大江、游金陵，其亟具舟，吾與爾俱。」君乃迎侍以行。留守劉公珙以二府重望，少許可，獨禮君厚，薦之公車。二年秋，得寒疾，逾月，病益侵，呻吟皆詩，間作樂府，詞旨超詣。十一月庚午竟不起，得年纔三十八。配即李氏。其父孟堅，終淮東提舉茶鹽。生三子：槐、桀、程，又有遺腹。君人物爽邁，天資孝友。幼居母喪如禮，事所生母袁氏盡敬。學有家法，嘗讀橫渠《易》，至「心化在熟」，擊節歎曰：「至言也，請終身誦之！」雅好吟咏，慕陳後山而學焉。某蒙先生不鄙，間許唱酬，君輒用韻見貽，

語皆驚人，蓋天才有過人者。充其素蘊，必將發聞於世，一病而逝，可哀也已！弟澥、浹、瀹、瀟及其孤奉先生之命，卜以三年夏四月壬辰葬君吉水縣中鵠鄉白蓮塘之原，使以妹壻葉昌嗣之狀來請銘。某按《禮記》：延陵季子適齊而長子死，葬於贏博之間，既葬而封。既封，三號遂行。孔子曰：「季子，吳之習禮者也。」蓋言其在吳爲習禮耳。既而曰：「季子之於禮，其合矣乎？」是又疑之之詞也。《周禮》以長子爲門子，謂將代父當門者也，其事重矣。昔就其養於所居之官，今返其柩於父母之邦，若先生者可謂知禮矣。銘曰：

木生荆山，既厚其培。雨露濡之，庶幾條枚。飄風振林，秀者先折。天乎奈何，尚茂來葉！

《省齋文稿》卷三二。又見同治《廬陵縣志》卷五二。

朝散大夫直顯謨閣黃公石墓誌銘

淳熙四年

公諱石，字圯老，姓黃氏，世爲温州平陽人。曾祖邃。祖暱。父理，有聲太學，贈官至朝奉郎。母陳氏，贈宜人。公幼篤學，及長識慮精審，喜論國家大利害。紹興七年，投匭上書，言內事可治者七，外事可治者四。天子異之，下其書，給舍皆謂切時可行，詔永免文解，加賜束帛。明年遂中進士第，補左迪功郎、融州觀察判官。未赴，改福州州學教授。學規業素弛，公命正錄而下各舉其職。諸生或不告輒出，公曰：「此職事不職也。」盡罷之。聞李葵、李楠、林之奇爲衆推服，即走其家備禮

延致。學田故爲吏乾沒，供饋日賒，公大加括責，歲輸數倍。於是增置弟子員，優給職事以俸而督其藝業。帥左丞葉公夢得賢之，薦於朝。葉公尋奉祠，闔郡郊餞，獨顧公曰：「子且顯，其自愛。」袖出前執政薦章畀公，其見器如此。秩滿，以書抵秦丞相曰：「上踐祚十九年，儲貳未立，安危所係孰大於此？公獨不開陳乎？」不報。得西外敦宗院宗學教授，視事踰時，丁內艱。二十二年免喪，秦丞相尚當國，公申論前事。秦曰：「君謂某向不省耶？」面舉百餘言，而以時未可爲解。復得南外宗學教授，丁父憂不赴。服闋，沈丞相秉政。公以語秦者語沈，沈亦不能用，授建康府府學教授而去。二十九年，留守張忠定公召赴闕，公送以書，大略言內則國本未定，闔寺寢昵；外則北庭懷貳，大將乏人，國用不給。張公咨其言入對，言儲貳尤力，適契上意。未幾，遂行典禮。三十一年冬，完顏亮死，議者爭欲乘機進取，會太上皇帝視師金陵，公獨陳八事，謂宜按甲休兵徐俟其變，其後諸將果然無功，駕還臨安。公以銓格改宣教郎，選充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一〕。主上登極，轉奉議郎，賜服緋銀。乾道元年九月輪對論二事，其一曰：「舜大治而禹益儆戒無虞，成王守成而周公作《無逸》，真宗東封還，孫藉上書勸無自滿假，召試賜出身。今南北始和，願陛下以舜、禹、成王、真宗爲心，益自戒懼，無或暇逸。」上獎諭云：「卿言真致治之本。」其二曰：「儲君學問當求堯、舜、禹、湯、文、武之用心，不當如書生分析章句〔二〕，絺繪文詞。」時莊文太子留意於詩，公故及之。上大喜曰：「朕固嘗以此諭太子，卿言正與朕合。」退朝，以章送東宮，且批付中書黃某：「與陞擢差遣，今晚便可擬來。」遂除校書郎，入館不試，蓋異恩也。十一月，進著作佐郎。二年省試，初擬公點檢試卷，上特

陞參詳官。三月再對，力陳正心出治之要。上曰：「卿言不諂，旦夕別有委用。」四月，兼權司封郎官。十月爲真，仍兼司勳。十一月，《太上聖政》書成，以公經修，進秩一等。四年夏三輪對，力言「陛下爲治雖勤而未得其要，且用人當辨才與德」，其語益剴切。十月，除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三〕。十一月，改右司員外郎。廷尉讞囚有父被毆不死，而其子托以復仇殺歐者二人，朝議貸死。公言：「父未嘗死而置殺人之罪，他日頑民與人有仇，導父使鬪，從而殺之，將不可禁，如死者何？」詔是公議。五年八月，進左司。時公與左相善，右相不樂也。會蜀人蘇森乞用元祐黨籍恩補官，右相欲與之。公言：紹興六年雖許補官，尋以僞冒，故八年纔令免解，既充前敕矣。右相滋不悅，公遂引去，除直顯謨閣、江東轉運副使。六年行部，值諸郡大水，壞太平圩田，公以其事申三省，而重於再出擾人，亟委官相視賑濟，且奏其施設之序。三省得初報即取旨差公躬親按視。命方下而委官之奏適至，時左相已去，右相劾公弛慢不親行，降兩官罷。或勸之辨，公曰：「吾失職獲譴，尚何辨？」聞者韙之。六年冬，主管台州崇道觀，繼復原官。九年八月，再任崇道觀。淳熙二年十二月六日以疾卒，享年六十六，積官朝散大夫。妻宜人王氏，某人之女。男裳，迪功郎、新衢州常山尉。三女：長適林俱，次適迪功郎、湖州武康縣主簿毛密，季適迪功郎、新臨安府司戶參軍林達己。孫男、女各一人。其子卜以四年十一月壬申葬公某鄉某里岱山之原〔四〕，使來請銘。予昔與公分教金陵，雅相善，故知公爲詳。銘曰：

金華唐與政，名士也，知人而善評。嘗謂圯老容粹而溫，心和而平。稠人廣坐語如不出諸

口，間發一言則辭盡而理明。蓋靜而能謀，柔而不傾。學恥虛文，而實用之爲貴；論不阿出，而君民之爲心。若此者，可以爲天子之近臣矣。嗚呼，是爲銘！《省齋文稿》卷三二。又見民國《平陽縣志》卷八九。

〔二〕大小：原倒，據明抄本、四庫本乙。

〔三〕析：原作「晰」，據明抄本、傳校本改。

〔三〕「字」下原有「卷」，據右引刪。

〔四〕岱：原作「貸」，據傳校本改。

全宋文卷五一七五

周必大 一六二

靖州太守李君發墓誌銘 淳熙五年

公諱發，字秀實，吉州吉水縣人。曾祖宗應。祖復。父汝明，贈朝散大夫。母宜人彭氏。初，五世祖葬縣之赤石潭，卜云子孫百年當有爲二千石者。大夫一日夢至潭上，見巨鯉躍出，驚波洶湧，震動磯石，旁有偉衣冠人笑曰：「發矣，發矣！」未幾生公，因以爲名。大夫既力學不遇，刻意教三子：長卓，季植，公其仲也。幼警悟能文，十四入郡庠，遂貢京師。兵興，徒步還家。已而重臣分鎮諸道，客從者取祿仕如拾芥。公游襄漢夔峽間，數以奇策撼將帥，獨落落無所合，乃復事科舉。年未四十，用太學連舉恩特赴集英試，補右迪功郎、鼎州司理參軍，時紹興五年也。公素號通明，加以精審，比三年，囚無瘐死。部使者言狀，特循修職郎，去攝邑黃陂，調永州零陵令。民稅久不均，田在左鄉，率籍於右，又皆寄產旁邑，謂之僑戶。豪民猾吏相表裏，賦役病焉，令佐課常殿。公始至，命

設幕兩廡下，人未喻公意。明日，召稅戶若有所訓曉者。既畢集，則分實諸幕，使人人自列產幾何，稅安在。不實，聽相糾，將根株逋負，痛繩以法，實則貰汝。又圍群胥於獄，命吐其實而參考焉。民與吏倉皇失措，懼不相應，無敢隱者，即日正田三萬五千餘畝。爭訟既絕，歲入大增，課爲一道最。秩滿，陞右從政郎，移郴州永興令。境接溪洞，民強梗難治，公恩威并施，罔不畏服。諸司以京秩薦者章二十上，改右宣教郎、知贛州興國縣。丁太夫人憂。免喪，通判橫州，攝守於賓。二十六年，詔監司守臣條具便民事。公奏：「交廣俗，誘民男女易翠羽蠻中，初猶一夫直十二羽，今僅得其半。歲掠賣數百人，多烹以祭鬼。乞重其禁。」太上皇帝惻然從之，尋命焚翠羽於行都，自是鬻人者息矣。轉通直郎。二十八年改知貴州，以疾求主管台州崇道觀，轉奉議郎。明年爲奉使金國書狀官，進秩一等。三十年擢知沅州，轉朝奉郎。今上登極，改靖州，轉朝散郎。沅、靖介獠夷，控馭稍不至，鴟張蛇結，爲害一方。公撫以誠信，興崇學校，使荒遠悍戾之習浸淫教化，咸帖帖無事。既合符，吏上公履歷於銓部，誤書年甲。考功以聞，有詔貶秩，遂致其仕。公怡然不以介意，日與親舊樂飲〔二〕，絲竹歌呼，窮晝夜不倦，如是者累年。年八十有一，強健若五六十人，與其兄黃髮相對，怡怡如也。季早世，則教育遺孤，使有立，鄉人服其友愛。淳熙改元燈夕，會客如平時，已而微感疾，癸丑遂卒。三年十月丁酉，葬於本縣仁壽鄉南岡之原。初娶潘氏，鄂州太守唐之女，再娶張氏，戶部侍郎運之媚〔二〕，皆贈安人。又娶莫氏，亦先公卒。六子：千里、千秋、千頃、千得、千言，俱夭；第三子千乘，今爲迪功郎、新筠州司法參軍，能世其家。一女，適右朝奉郎、知邕州葛永慶，再適奉議郎、前

知南安軍南康縣彭邦光。有孫曰蟠，女二人。初，公與今龍圖閣學士澹菴胡公同肄業鄉校，其休致也，胡公入佐冬官，適奉詔薦士，即上疏曰：「李某文采議論皆過人，尤長於吏事，三爲邑，五典郡，然皆遐方僻地，未究其才。上官數交薦，今雖老，尚可治劇。」未報。有諫官者乃以是咎胡公，胡公坐去國，猶念公不置，移書責當路云：「諸公皇皇市駿骨，而使老驥伏櫪耶？」嗚呼，士大夫視時向背，不肯犯嚴出薦口，聞胡公勇爲義，篤於舊，而不以進退二其心，寧不愧哉！他日，乘以其從兄靖州教授誦之狀遠來求銘。予謂：「胡公知公如此，乃近捨皇甫何也？」乘曰：「得胡公銘，我先人之名固可不腐，將如德之不著何？」屬之子則併著矣。」某曰：「然。」爲之銘曰：

謂公弗遇耶，則仕盈萬石矣。謂公弗壽耶，則年開九秩矣。而縉紳鄉閭猶未免乎哀窮悼屈者，以祿雖豐未究其用，齒雖宿猶裕於力也。雖然，自古才能之士固有阨窮不沾一命、短折冠於六極者矣，公何戚哉！公何戚哉！《省齋文稿》卷三三。又見《江右文鈔》卷三，光緒《吉水縣志》卷五八。

〔一〕親：原作「諸」，據明抄本、傳校本改。

〔二〕媚：傳校本作「女」。

〔三〕此句明抄本、傳校本作「將如胡公之德不著何」，當是。

靖州推官張君廷傑墓誌銘

淳熙五年

公諱廷傑，字漢卿，姓張氏，吳郡人。曾祖政。祖奭。父憲，錢塘尉。母余氏。累世同居，鄉里義之，漢卿少業儒，未冠而孤，事叔父烏程尉士能，任其家政，勤勞弗懈。歲時親賓會集，漢卿必冠帶侍側，翼翼如也。烏程既沒，漢卿薄貲產，均畀其子孫，無毫髮私，人皆咨美。起家迪功郎、靖州軍事推官，非所好也。卜居城中之花橋，用所以事烏程者齊其家，內外整整。群從多饒於財，漢卿獨刻意教子，藏書數千卷。士大夫喜從之游，漢卿亦好客不倦也。州西三十里有華山，山腹有大池，圖經云嘗產千葉白蓮。漢卿鬻得之，日課僮僕刈剔巖竇，疏導泉流，創亭榭十餘區，環以佳花美木，四時皆有奇觀。戶部尚書孫公覲爲之記，遂爲吳門絕景。漢卿既葬其婦山中，又自爲塚舍，日往游焉，生事皆置不問。人多笑其迂，然漢卿心計自有餘，雖不作潤屋計，而伏臘猶給，無求於人。既老，預治棺槨衣衾，曰：「吾宗鮮登中壽，我則過之，瞑目無憾矣。」淳熙三年五月疾革，精爽不亂，惟以和順力學勉子孫。甲子遂卒，享年六十有六。娶李氏，左朝請大夫、通判廣德軍寬之女，先十七年卒。五子：長聖任，早預鄉薦，繼入太學爲學諭，次聖清，皆前死。今日謙，曰頤，曰復。謙亦太學生，謹愿有父風。五女：長適承議郎、簽書南康軍判官廳公事蔡瑀，次適文林郎、新知揚州江都縣李安上，早世，次適朝請郎、新知南恩州楊挺，二尚幼。孫男五人：鎬、錡、銓、鏞、鏜。女三人。謙

等以明年十二月壬午葬公華山，實與李夫人同穴，蓋吳縣長洲鄉也。昔外舅浙東提點刑獄王公葆光娶公娣，兩家情好，久而益洽。予以是與漢卿往來三十年。乾道壬辰，予自小宗伯奉祠過平江，徧游城西諸山。漢卿時載酒邀予，自靈巖入天平，遂登華山，訪古道舊爲笑樂。最後置餞虎丘，酒闌悵然曰：「某老矣，再見恐無期，他日尚誌吾墓。」予曰：「公尚强健，何遽及此？」後三年予還朝，復與漢卿通問無虛月。又一年而漢卿卒，其子以監察御史潘公緯所書行實來求銘，予其忍辭？銘曰：人生斯世，孰能無求？晉、楚之富，金、張之侯。無以憂之，無樂也憂。表表張公，不膠不流。治生求官，與俗沉浮。他人營營，已常休休。有琴有書，賓燕綢繆。有子有孫，弦誦優游。生無欣戚，死何怨尤？華山之原，樂哉斯丘！勒銘紀之，名與山留。《省齋文稿》卷三三。

秘閣修撰湖南轉運副使蕭公之敏墓誌銘（二） 淳熙五年

公諱之敏，字敏中，系出梁蕭氏，五世祖自豫章徙居江州之湖口。曾祖昇，妣譚氏。祖中山，妣陳氏（三）。考固，業儒而不求仕，惟孜孜教子，後贈朝奉郎。母安人彭氏。公少好學，有濟時之志，李成勳九江，係累齊民如貫魚。公亦被掠，以書生獨免繫。會夜賊醉寐，公密拔其刀斷民縛縱遣，然後遁去，時猶未冠，人皆奇之。登紹興十二年進士第，補左迪功郎、蘄州廣濟縣尉。未赴，辟襄陽府司法參軍。府捕強盜陳大漢等十三人不獲，鄉民群行適符其數，巡尉執送官，不堪笞掠，皆誣伏。公

約法疑之，白帥移獄，已而楚州獲真盜，闔府嗟異。戶部尚書張澄吏事精明，禮部侍郎陳桷號醇正，相繼來守，屬吏奉承不暇，惟公遇事爭辯不屈。桷常曰：「司法突兀長身，他日真御史也。」自是有蕭御史之名。二十年，用薦者陞從事郎、知歸州秭歸縣。縣產椒漆蜜臘，部使科買無藝，公一切拒之。境有龍湫洞，歲旱，群禱雨不應^三，公禱輒應，民號知縣雨。循文林郎，調建康府觀察推官。舒州惡少張天錫父子五人夜投宿僧寺，僧不敢納。天錫踰垣殺僧，屢鞫不承，遷延數年，株連者多死。詔江東選官鞫治。公至，天錫即伏辜。武臣梁俊彥獻議增沙田蘆場稅，詔同金部員外郎莫濛按視，勢燄張甚，至叱責轉運使，公不爲動，稅以不增。金陵大府，貴游子弟多在焉，又常守以大僚，郡事綱舉而已。幕職曹掾官日夜縱飲歌呼，往往踰越法度，諸司略不執問。公獨介然居中，時箴切之。受納秋苗例別給餐錢，公謝不受，守固謂公毋妨他人，公盡以修官廨。戶部尚書韓仲通以法律進，其居守也御僚吏嚴甚，無敢可否事。民有刃傷盜桑者，盜投繯死，吏當其主故殺。獄已具，公抗執不書。仲通初大怒，已乃薦公改秩。時公在選調踰二十年，未嘗求知於人^四，將代，舉將猶闕，府僚數十人列誦其賢於留守樞密王公綸，王公爲成之，改左宣教郎、知興國軍大冶縣。三十一年，完顏亮渝盟，上司籍民爲兵，日役數千人，冒雪植暗椿鹿角寨爲防江計。公度不足恃，徒困民力，亟請散遣，上司不能奪。明年兵解，以疾去官。隆興改元，復知建寧府建陽縣。邑大難治，自政和以來閱五十餘令，終更者纔七人。公至，務以禮義化其俗，民翕然順從，至繪像刻文紀公善政。乾道元年，轉奉議郎。未幾，賜五品服。三年，選爲幹辦行在諸軍審計司。未上，有詔舉御史，大臣以公名聞。

五年四月召對便殿，論正風俗。上曰：「正風俗當何先？」公曰：「仁祖時，朝臣以危言讜論爲忠，偷合苟容爲恥，故風俗醇正；崇寧、大觀而後反是，在陛下示之好惡耳。」上曰：「誠如卿言。」明日，除監察御史。六年，轉承議郎。七年六月輪對，言：「人心之於國猶身之元氣。今欲復土疆，其本在結人心。譬之良醫治病，必先護養元氣乃可攻疾。此非書生空言，孫、吳論兵亦出於此。」上曰：「所謂一曰道，而孟子亦云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又乞減冗費，省冗兵。上皆嘉納。八年正月，秀州華亭捍海堰成，命公按視。公還奏：「縣之四鄉鹹水壞田，乞蠲賦稅三年。」上從之。三月，臺諫官坐論執政奉祠去。上以公分察歲久，見謂直諒，擢拜殿中侍御史。公感激思報，爲上言：「治亂安危由言路通塞，願備其官，假以事權，毋使風采消沮。」又言：「前歲浙西夏澇秋旱，江湖淮南歲比不登，民多流離。今正陽之月，天多沉陰，寒氣慘慄，是謂常寒，側身修行，茲其時矣。」因繳進富文忠公熙寧初奏議。上曰：「富弼所論誠實有愛君憂國之心。」公知上聽納，即疏言：「漢災異策免三公。今宰相名任恢復，實爲持祿保位計，變理乖方。既不引咎，聞人言災異輒肆怒罵。陛下昨許六察言事，今乃令求實迹，專務蔽闕聰明，故二三年來莫敢言其失。」併條奏擅權不公等事。上曰：「卿所論甚當，可謂稱職。」於是宰相上章請去，縉紳喜曰：「鳳鳴朝陽矣。」會宰相復留，乃除公直秘閣、提點江東刑獄，制詞有「剛方不撓，質直而明。造膝之辭，有犯無隱。正人去國，豈朕所欲」之語。蓋在職纔四旬，所論如此，直聲遂聞於天下。既至江左，郡守多要官。公舉刺各一人，上皆罷行之，所部肅然。淳熙元年轉朝奉郎，召爲太府少卿。公奏：「臣奉使無補，何以復召？」上曰：

「思卿直諒耳。」公奏提刑並置文武非是，互用一員足矣。又論經總制錢及額則賞，是誘其求增羨也，請罷之。又奏：「諸路水旱頻仍，今歲僅得中熟，而七月錢塘風潮壞堤岸，居民死者數千人。災異在遠，尚不可忽，況都門之外乎？又九月壬子距立冬纔數日，雷晝夜發聲，亦非休徵，惟益修德政，轉禍爲福。」上曰：「卿直諒之氣殊不衰。」未浹日，兼權禮部侍郎、進司農卿。明年三月，遷國子祭酒，太學之士以得明師交相賀。先是職事闕，請托紛然。公籍校定優劣升補先後爲之格，遇闕則察行藝次第而授，奔競頓絕。舊制職事官例牒宗族補試，是歲公自以長官臨泣，令二子毋得入。其後學官子弟中國子生者皆駁放，始服公之先見。頃之，諫官論職名不當輕授，公適引疾求去，八月以本官提點浙西刑獄，陛辭奏曰：「周公作《無逸》，大概言畏天、恤民、和衆、勤邦、儉家、省躬、罪己、有容德。具此八善，自然保壽無疆。今會慶節不遠，臣當需次阻奉萬年之觴，願以此言爲獻。」又乞禁止外路獻羨餘，又錄蘇文忠公《治道篇》以進，曰：「陛下既常置軾文座隅，更願熟復此篇，以發聖學。」上皆稱美，相與論《無逸》、蘇文數百言。三年，改除湖南轉運副使。道州江華縣稅重民瘠，大軍錢三千緡，上供米八百餘斛，力不能辦，公奏免之。四年，上以公舊嘗帶職，超進秘閣修撰。官吏畏公之正，爭檢身恤下，湖湘之民陰受其賜不可計。公方厲志澄清，欲徧行郡邑，而病日侵，上書丐祠，得主管建寧府武夷山冲佑觀。敕牒未至，以八月丙戌卒於官舍，享年六十六。訃聞，致仕恩外特用前郊恩又官其一子，蓋異數也。士大夫識與不識皆太息，鄉人至出涕相弔。六年正月壬午，葬於彭澤鄉加壩里小桂山之原。娶同郡項氏天裕之女，封安人。生三子：長曰穎，前卒；顗、碩皆能世其

家，顓復以官遜其兄之子。四女：長適迪功郎、筠州司戶參軍李景範，次適進士張元觀，次以疾居家，次適鄉貢進士曹彥約。孫男四人：必誠、必簡、必聞、必蕃。女三人。曾孫男一人。公剛塞強義，自其天性，處心積慮，公而不私。平居聞時政之善若賢才進用，輒懽欣贊美，不啻如己有得；至遇姦邪欺誕之人，直欲折其頭角，身之去就禍福弗計也。所至以廉介稱，一毫不取諸人，其自奉有布衣所難能者。當官毅然，初若寡合，及與人交，表裏殫盡，終始如一，遇觴詠從容時，溫乎可親也。素無嗜好，惟聚書至數千卷，讀之不倦。每見歷代及本朝名卿奏議剴切平正者，輒三復慨歎，耻躬不逮。尤慕司馬文正公之誠實，蘇文忠公之議論，二書手不停披，暗誦率數百言，樂爲晚進道之。其後正色立朝，不諂不瀆，淵源蓋有所自。紹興末，都民望爲右正言，公移書云：「司馬公倅并州猶上儲議，且以告諫官范蜀公。今足下實任言責，事有急於此者乎？」民望欲薦公，會卒。侍御史周操又欲拔公入臺，復以他遷不果。晚受上知，自謂可行所學，不忍用細故塞責，彈擊自宰相始。上深察其忠，顧勢不兩立，姑聽外補。未幾竟易相召公，歲中數遷，而公病不能留，旋齎志以沒，豈非命與！初，公仕不逮親，故於同產尤極友愛，常分俸給二弟。力教弟之美，後亦登進士第，今爲奉議郎、知蘄水縣。公雅留意於《易》，博問精思，所得深遠。暇日喜賦詩，未第時，都昌宰郭彥參、尉李鼎頗工詞章，與公相琢磨，詩名遂著。公沒，二子既哀遺文爲三十卷，復以蘄水君所狀遺事不遠千里謁銘於予。予昔分教金陵，實與公同僚，方他人遊戲相追逐，必過予清談終日，於今蓋二十年，中間雖同朝者再，而無前日之款矣。聞公云亡，殄瘁是悲，豈特念舊而已哉！銘曰：

維昔陽城，安貧篤學。振迹言路，鳳鳴諤諤。乃官成均，士化端慤。乃刺道州，聲隱衡岳。天生斯人，艱兮難數。侃侃蕭公，文敏而樸。或塞或通，守道彌確。礪兮真清，蛻於衆濁。以配前修，誰謂其邈？銘藏諸幽，亦詔後覺。《省齋文稿》卷三三。

〔一〕副：原脫，據明抄本、傳校本及正文補。

〔二〕祖中山妣陳氏：明抄本、傳校本作「祖仲山妣徐氏」。

〔三〕群：傳校本作「郡」。

〔四〕知：原作「之」，據右引改。

朝請大夫致仕賜紫金魚袋黃公子游墓誌銘

淳熙五年

公諱子游，字叔言，系出浦城黃氏，號閩中著姓。五世祖元吉，事江南李氏，有詩名，生全州司理參軍觀，登大中祥符元年甲科。司理生太常博士孝先，楊文公之甥，尤深於詩，蘇文忠公所謂一唱三歎者也，亦以進士入官，所至輒平反疑獄。卒官博州，貧不能歸，卜葬陳之宛丘，尚書左丞蒲公宗孟誌其墓，子孫遂家宛丘，後贈銀青光祿大夫，於公爲曾大父。妣建安郡夫人章氏。銀青生朝散郎、知潁州、贈通議大夫好謙，與二蘇同登科，通婚姻，蘇公謂孝友如曾閔者。娶陳氏、章氏，皆贈碩人。潁州生承事郎宰，崇寧星變，應詔上封事，極論左右蒙蔽，宰相蔡京切齒，劾以誣罔不道，逮付

御史獄，長流海島。紹興初，特贈直秘閣，累贈右金紫光祿大夫，即公之父也。母大寧郡夫人章氏。公積厚源遠，鍾美聚粹，以慈祥之性濟明敏之資。少從伯父待制實蔭爲假承務郎。金紫之就逮也，兄弟訟冤於朝，乞納告身贖罪。權臣滋怒，公號訴益力，父得不死，由是知名。大觀三年八寶恩循登仕郎，調相州儀曹。郡僚負官錢六百萬，守委公拘係。公哀其窮，縱之使逸，守義之，爲蠲其逋。建炎初客南京，歐陽澈以上書忤宰相棄市，公適同邸，收而葬之。其子飛英年十四，公傾囊，輟所乘馬贈其歸。棣州軍亂，殘通判邵某家而誣以謀反，邵子在鄉懼有後命，公爲白其冤於本道轉運使，竟官其三子。未幾版授潁州汝陰令^(一)。時軍需繁挈，雖許預借夏稅，而歲迫暮不能辦，縣帑貯和買錢數萬緡，公欲發之，郡守不可。公乃召民諭之曰：「某戶當受錢買絹若干，今計汝所輸夏稅，留錢而給鈔，汝歸徐以絹來。」公私大以爲便，守下其法於諸邑。四年避地歸閩，道由嚴州之朱村，土豪守險者臨公以兵，老幼駭竄，盡掠其貲。事定，太守柳約將以軍法窮治，公力止之，朱村人繪像以報。紹興元年，入監左藏西庫。車駕自紹興移蹕臨安，公請銜命先渡江，經度臺省倉庫所寓，畫圖以進，後皆不易。權度支郎官。丞相呂忠穆公都督諸軍，擢公江東轉運判官兼隨軍轉運，以勞陞副使，進秩一等。公諉功同僚俞俟，俟亦進秩，人多其遜。會安撫使與公有憾，密奏公乏軍興^(二)，罪且不測，參知政事沈公與求曰：「詎有方被賞遽曠職者？且軍前無奏而他司僂言，必讒也。」已而果然，猶坐奪一官。會江西新罹劇盜，朝廷知公仁恕，選提點本路刑獄。未赴，改知台州，徙池州。台產鹽，池產茶，姦黠囊橐其中，重法不能禁，公治以輕典，人不忍犯，在池二年，獄無重囚。屬縣曰青陽，僞唐

以爲宋齊丘食邑，後因田租立稅額，其重十倍，公代還奏曰：「國家涵養斯民二百餘年矣，忍使青陽獨用李氏弊法乎？」詔裁其半，民爲立祠，奉事至今。久之，求浙東安撫司參謀官以歸。自是主管台州崇道觀者五稔，遂致其仕。積官左朝請大夫，賜服金紫。以乾道三年十月三十日卒於正寢，享年八十有八。娶武氏，左正議大夫珣之女，先公三十年卒。初，公卜壽藏於鄞縣豐樂鄉金鵝山，是歲十二月九日與武氏合葬焉。三子：仁傑，右文林郎、監臨安府軍資庫；仁儉，文林郎、新處州青田丞；仁修，從政郎、南康軍錄事參軍。孫男七人：直與，終迪功郎；直清，將仕郎；直己、直益、直行、直愛、直正。女二人：長嫁進士吳鐸之，次許嫁進士陳經。曾孫男、女各八人。公家傳孝友，勇於義而安於仁，處事未嘗動聲色而曲折中理，所居官咸可稱道。靖康之亂，挈内外族姻數百指展轉兵間，以身任其寒飢。晚卜居明州奉化縣，築聽雨堂、橘隱齋。兄弟四人華顛相從，歲時燕樂。孫曾滿前，百順具備。官薄當選，置而不言。遇大禮捨其孫而官猶子，又竭貲以嫁兄之諸孫。閨門雍睦，和氣可掬，下至奴隸亦得其歡心。善與人交，親疏一接以禮，士大夫識與不識皆稱公爲長者。丞相張忠獻公每對客誦言調歐陽事，以爲今無此人矣。公感知己，歲遣介問忠獻公於遷謫中，其忠厚大率類此。公既沒十三年，三子惟仁儉在，屢以承議郎王度之狀來請銘。惟某族姑歸公兄之子仁術，蓋依公以居者，故不待識公而知其行義詳矣，振宣幽光，宜無愧辭。銘曰：

浦城之黃，世有君子。公承以仁，允謂濟美。祿雖不多，而壽則遐。嗟爾後人，益保厥家。

〔一〕 潁州：原作「潁川」，據四庫本改。

〔二〕 軍：原脫，據傅校本補。

全宋文卷五一七六

周必大 一六三

直敷文閣致仕魯公嘗墓誌銘

淳熙五年

紹興初，魯如晦、季欽兄弟問學詞章，一時競爽，名卿毗陵張公守、胡公世將爭爲延譽，或比之二陸，已而同奏名禮部別院。既仕，各以議論才術自見，爲郎、爲卿、爲郡守監司，職業交舉，天子器之。年至，先後掛其冠，里居康寧，瀕八十乃終，《洪範》五福蓋庶幾焉。乾道中如晦沒，季欽屬予銘其藏。季欽之葬也，二子復以爲請，何可辭？公名嘗，字季欽，世爲秀州嘉興人，徙海鹽之武原。曾祖延厚。祖惟辨。父贈正議大夫壽寧，妣碩人劉氏。公起家左迪功郎、臨安府餘杭縣主簿，以正議年高，求監潭州南嶽廟。未幾遂丁憂。免喪，爲廣德軍教授，陞從政郎。時宰有雅故，公不深求，僅得台州教授，用薦者改宣教郎、知衢州江山縣。爭訟數十年不決者，公曉以義理，多感泣愧謝。縣舊科糴本、乾薑、羊錢歲二萬緡，二十六年有詔蠲免，而州家用不足，別取之民。公經畫榷

酤，以其贏代橫斂，公私便之。守言諸朝，下其法他邑，遷奉議郎、大宗正司主管財用，分治於越。三十一年，明堂赦恩賜五品服。上登極，繼如晦主管官告院，請覈空名告身在諸軍者，冒濫頓革，擢國子監丞。未上，改太常丞。隆興二年冬召對，論人主當法堯舜，及言文武未盡其用，百司不守法度，天語稱獎。拜監察御史，公以左相陳文恭公、參政錢公端禮姻舊固辭。上謂二公曰：「豈，朕親擢，何辭？」二公言：「典故不可違。欲用豈，豈無他官？」乃改吏部員外郎。是歲，浙東西水災，民大饑疫。詔郡邑賑濟，選郎官察之。公使浙西，所過發倉廩，人人被實惠，具施行次第歸報，又陳荒政六事。上甚嘉納，特遷一官。嘗攝右史，侍立，上顧左右，稱其儀矩凝重，且有端人之目。俄進太府少卿，輪對及治道機要。上曰：「卿老成，今處司府，凡事宜盡誠。」退即條奏文書牴牾事。上諭宰相：「如魯豈留意職事，何患不治？」兼權大理少卿。公益感激奮勵，遇事可言，不以非其責弗言。如論海道備禦、蕃舶事宜、緡錢會子輕重相權、催科綱運致弊不一，咸得要領。至言徇私植黨，請謁交通，辭尤激切。會舉行出入更迭之制，公在卿寺蓋二年矣，首請補外，除直敷文閣、江西轉運副使。所部適旱，詔趣行，隨以璽書詢管下雨澤何如。公夙夜布宣上德，歲以不歉，作卷雨樓于廳側，自爲之記。本道上供米九十餘萬斛，歲費錢十餘萬緡，造運舟于贛、吉，其來已久。使臣綱稍積習侵盜，甚則鑿舟沉之，大率數年輒欠三十萬斛，惟江、袁、興國、建昌四郡專募客舟，未嘗損也。公具以聞，詔官舟、客舟均用，須歲終較其利害徐議更制。公乃捐枋木錢助諸州雇舟，又蠲民間水脚錢十一萬緡，即漕臺置艘二百備其闕，而贛、吉船場遂罷。徙浙東提點刑獄公事，又徙閩路。公已倦

游，力請奉祠，得主管台州崇道觀，遂致仕，積官至朝請郎。公之自廣德歸也，大闢園囿，手自種植，名曰「日涉」。至是殆三十年，木皆成陰，亭榭增華。公日從容其間，歲時醺酒會賓客鄰里以爲笑樂，名士多賦詩美之。淳熙三年八月十日以微疾卒，前三日猶秉筆作文，臨終精神不亂，其所養如此。享年七十有七。先娶陳氏，朝議大夫正原之女，繼室以其妹，蓋忠肅公族也；再娶曹氏，武惠王之後，亦前卒，皆贈恭人。三子：可宗，登隆興元年進士第，後又中博學宏詞科，終修職郎、南外敦宗院教授，人皆惜之；可群，迪功郎、監潭州南嶽廟，可舉，將仕郎。五女：長適朝奉郎、知德安府周頡；次適迪功郎、監秀州支鹽倉陳綱；次適國學進士胡懷祖；次適迪功郎、廣德軍建平縣主簿葉巖；次在室。孫男五人：符、籥、筌、策、節。孫女八人：長適迪功郎、監行在編估打套局門黃聞，餘尚幼。曾孫男、女三人。初，公卜地于湖州武康縣慶安鄉後汪村之原，規畫兆域，旁築息菴，隨一祠堂，環以松竹，扁舟時至其上。公既沒，二子奉柩以葬，蓋四年三月二十日也。公力學強記，年十二下筆驚人。入京師太學，每從儒先質疑義，聞見日廣。刻意古文，恥作蹈襲語，下至尺牘亦可觀。喜論天下事，延對述安危治亂邊防形勢甚備，兩上萬言書，極陳利病。當官務行所學，必欲事事辦治。平居喜稱人善而覆匿其短，貌莊氣和，輕財重義，勤于接物，少老如一。著述有《易說》二十卷、《論語解》十卷、《蒙溪已矣集》四十五卷、《後集》二十卷、《須江雜著》六卷、《會稽酬唱》二卷、《芻狗集》十卷、《芻蕘編》十卷、《南征錄》二卷、《自警錄》四卷，編集《祖宗訓典》五十卷，編注《杜少陵詩》十八卷，又《年譜》一卷。昔予攝承詞掖，公由會稽入朝，袖詩數十篇爲贄，格律

高妙，予竊敬焉。其後公持節按行廬陵，遠訪予於郊野，自是問訊無虛歲，情好滋洽，非特以葭莩之故也。既序公出處，又系之以銘曰：

降才者天，成之者人。如彼良疇，勉其耕耘。歲有饑穰，我無阨貧。敏乎魯公，能濟以勤。既裕於政，亦昌其文。既食其實，亦彰厥名。有始有終，以沒元身。肇營新宮，山環水縈。生樂斯丘，死反其真。我爲銘詩，式穀雲礽。《省齋文稿》卷三四。又見《經義考》卷二五，嘉慶《嘉興縣志》

卷三二。

武昌簽判尚宗簿大伸墓誌銘

淳熙六年

公姓尚氏，相州安陽人，世以武勇聞。左金吾衛大將軍、贈本衛上將軍諱從諫者，公之曾祖也。生二子，分習文武業，其一掌麟府軍馬，號名將；其一以累舉入官，贈大中大夫諱某者，公之祖也。父諱佐均，博學工文章，登進士第，歷校書郎、禮部郎官、國子司業、祭酒，終朝請大夫、直龍圖閣，後贈某官。亦生二子：長大倫，終迪功郎。公其季也，諱大伸，字長道。以父任爲將仕郎。紹興五年，補右迪功郎、監西京中嶽廟，版授臨江軍新淦尉，調吉州司戶參軍。用新淦捕盜賞改承務郎，權知贛州安遠、瑞金兩縣，又權筠州之上高，皆用治辦聞。以母夫人杜氏年高，求監饒州景德鎮。視事不一月，丁杜夫人憂，時二十五年七月也，服闋，知贛州寧都縣，賜緋衣銀魚。秩滿，簽書威武軍

節度判官廳公事、西外宗正簿，又佐武昌軍。淳熙五年閏夏大暑，人多病癰疽，公亦瘍發於背，庸醫妄投藥，再旬不瘳。公志氣安定，手書後事諄諄，七月十六日坐而逝，得年六十有二。惟吾伯母實公之姊〔二〕，靖康兵亂，公年尚幼，依伯父入蜀，亂定來江南。伯父謂我女兄早孤而賢，命歸公，重兩家之好，險阻艱難殆三十年，共立尚氏之門戶。是生四男：振祖、振英、振操〔三〕、振德。女：長適從事郎田橡，次適將仕郎羅尚賢，次在室，餘夭。公自爲兒童，倜儻有大志，遇事知略常出人上。少長氣貌瓌特，議論宏偉。未三十即治劇邑，吏懷姦欺來前，輒迎毀其機牙，咸慄不得發，頑民屏息，善良吐氣。推心腹待僚佐，有不合面折之，已乃懽然，未嘗虞其怨也。性不樂軟熟媚耳目，每與上官辨曲直爭利害。坐是抑厭不進，益懷奇負氣，閉門讀書，晝抄夕校，忘寢廢食，聞有奧編隱帙，百方求之，以故博古多聞，所至屈其坐人。尤嗜《資治通鑑》，編類數四，往往成誦，有來問者，應答如流。平生喜劇飲，當酣適時，談諧貫古今，志意薄霄漢，聽者欣聳。雅工詩，下筆滾滾數百言。其豪邁慕李太白，精博學李義山，而思致綿麗又效溫飛卿，至其得意處自謂不減古人。今有家集十五卷、《和陶詩》一卷存焉。初，公以宣和六年補官，五十年間輩行皆至大官，公纔爲承議郎，當上考功課進朝奉階，延賞於後，乃不能待。然公苦心教子，家四壁立，縮衣食之奉招致館客，又躬督其課程，夜以繼日。振英已嘗舉於鄉矣，詎知造物不使諸子益奮於學，自致名宦，寧失於此、將得于彼耶？公輕財重義，周急不計有無，雖甚珍愛之物，人或稱美，與之無吝色，身後僅餘圖書好玩數簾而已。歲在丙戌，女兄即世，公即卜地於吉州廬陵縣某鄉之原，置雙穴焉。一星終而公沒，諸子乃以是年某月

某日敬承治命奉柩合窆，遠來求銘，泣而銘之，曰：

太阿久柙，用乃缺兮。驂騮久繼，進而蹶兮。命實制之，非我拙兮。生雖有涯，名不可滅兮。《省齋文稿》卷三四。

〔一〕姊：原作「娣」，據明抄本、傳校本改。

〔二〕操：傳校本作「藻」。

恭州太守任君續墓誌銘

淳熙六年

君諱續，字似之，潼川郪縣人，系出漢廣阿懿侯敖。懿侯十六世爲晉安東將軍顥。顥九世爲隋潯陽太守璧〔一〕，謫掾閬中以死，子孫因家焉。璧生穎，穎生業，業生雅，相唐高宗。其曾孫畹、疇皆達官，大和中詔以二龍旌其里。畹生椿，嘗參梓州軍，遂徙郪之興城。椿生韜符，韜符生崇誥，崇誥生琦，琦生仲簡。仲簡生伯傳，登景祐五年乙科，仕至尚書都官郎中，是爲君之曾祖。都官生庾，終普州司理；司理生忠原，終朝請大夫、知黎州，君之祖與父也。文獻相承，衣冠不絕，蜀人論氏族者推焉。君少以父任爲將仕郎，父疾革，戒君曰：「興城之任世以儒科顯，爾不可忘。」命易今名字，君泣拜而志之。紹興七年，起家爲漢州雒縣尉〔二〕。十三年，又尉昌之永川，夙夜銜父訓，懼從事不

能卒業。十九年，求監潭州南嶽廟。二十一年遂中進士第，選澧州州學教授。晨策羸馬，從一僮謁守丞，退則繙校遺編，盡日與聖賢對，他無所問。當路交薦，二十八年自承直郎改左奉議郎，復求開州教授而去。隆興元年，就遷夔路轉運司主管文字。朝廷歲糜緡錢數百萬市馬川陝，歷梁、洋，下襄、郢，山行險遠，道斃之餘至臨安者皆骨立。有大吏請治舟峽中，乘漲水載馬東下，既駛且安。詔從之。無何，官吏奉行弗虔，效牽者又加迫促，資糧芻粟、篙師權夫一切取辦於民，急若星火，州縣大擾。乾道二年春，君適還朝，上疏言請調他道禁旅分屯夔、峽，代民駕舟，事已教閱如故，異時荆楚出師北伐，亦可爲上流聲援。召對，下其說。君因論三事，曰：大臣雖罷政，猶當體國，安得苟且便安？宜使分守邊要。漢部刺史察舉二千石，今監司專繩小吏。夔鹽惡而直倍，漕檄州，州檄縣〔三〕，州縣計口抑民，瘡痍一道。上嘉納之，擢守涪州。未上，易恭州。四年春，蜀大旱，常平義倉素空竭，姦氓姚京給言官廩有餘，誘致四方流冗，冀以挺亂。君知其謀，既案京抵罪，即捐俸錢五十萬，募民入粟，閭境爭勸趨之，饘粥廬舍，規畫有序，至者如歸，帖帖無事。璧山有淫祠，民病輒解牛以祭。君下令禁止。訛言：「神云守奪吾祀，民與牛皆將疫死。」郡人大恐。君知廟巫實導之，係郡獄，巫駭服。巴縣令貪虐，君劾去之。其子飛謗於朝，言者因論君前議舟師爲迎合，八月罷郡事。六年夏，主管台州崇道觀，命至而君以疾卒於左綿，實九月戊子也。淳熙丙申冬葬仙雲山之下，得年五十有七，積官左朝奉大夫。君靜重廉介，篤學喜爲文，身修家齊，勇於爲義，嘗傾產以賙嫠嫠，教養孤甥，迄有成立。仕宦三十年，先疇一無所增，身後妻子假貸以斂。君凡四娶：二李氏、鮮于氏，皆贈

宜人；今夫人王氏，御史利用之女，有賢稱。子男七人：義山，興元府西縣尉；義問、義路、義舉、義端、義明、義正。女三人：一嫁文林郎馮適之，一嫁進士鮮于糾宗，一尚幼。所著書號《仙雲集》者二十卷，又有《任氏春秋》十五卷、《春秋五始五禮論》五卷、《篆隸石刻譜》三十卷。歲戊寅冬十月，君調盛山教官，過金陵，予分教在焉，以同年進士置酒道舊，見君氣貌瓌偉，議論慷慨，意其將爲世用，孰謂君止此也！比歲識其子義問於行在所，博洽能文，奧篇隱帙，問無不知，君可謂有後矣，任氏其興乎！義問將還蜀，出石泉太守章森狀君之行實乞銘於予，義不可辭。銘曰：

謂君窮，時既逢；謂君通，志弗充。德之洪，報也豐。勛爾躬，後其隆。《省齋文稿》卷三四。

〔一〕隋：原作「隨」，據明抄本、四庫本改。

〔二〕雒縣：原作「雄」縣，據明抄本及《宋史·地理志》五改。

〔三〕「漕檄」二句：原作「漕敷州縣」，據傳校本改。

朝散大夫直秘閣陳公從古墓誌銘

淳熙十一年

自古有志功名之士常患其才無以高世，才高矣未必逢其時，時逢矣不必皆爲主知。幸而見知，則摩九霄撫四海非難也。然而將起輒仆，未耄遽沒，茲非命與！嗟吾希顏不幸乃如此，交友聞而悲之。

況予先大父與希顏之大父爲同年進士，予又綴名希顏榜中，在期集所日日相從，間雖出處不齊，而契愛厚矣。晚預政中書，每聽玉音論當世人物，必才希顏。顧不能悉力薦引，使以所長大顯於世，則夫悼惜愧惜豈止同乎衆人而已！今其仲子縉經來告曰：「先君葬有日，不肖孤舍几筵而銘是求，成遺志也。」將紓予悲，不在茲乎？乃序而銘之。希顏姓陳氏，諱從古，系出漢文範先生。文範生諶，諶生忠，忠生佐。佐生伯珍，晉建興中渡江居曲阿新豐湖，即今鎮江府金壇縣境也，故君爲金壇人。曾祖廓，熙寧九年進士，仕至朝奉大夫、利州路提點刑獄事。祖瑊，登第在元符三年，終文林郎、知真州揚子縣。父維婁，貢禮部，竟以特恩入官，主信之弋陽簿，後贈朝請大夫。君天資雋敏，兒童時應對賓客有成人風。稍長自力於學，爲文辨麗閎壯，儒先交譽之。紹興二十一年中進士第，弋陽府君喜曰：「世業有傳，足澡吾恥。」調臨安之富陽尉。秩滿，用賞改左宣教郎，爲邵州州學教授。殿中侍御史張震議扳君入臺，會遷中書舍人而止。入監左藏東庫，未上，丁弋陽憂。免喪，監行在樞貨務都茶場。丞相虞雍公問君終歲出納幾何，君曰：「國家利源鹺茗居半，自合同關子行，遂虧常額。」丞相命君即都堂條救弊之策，於是關子罷而歲入增矣。都城浚運河，丁夫輦泥積務門，君爭曰：「隙地以遠火災，室之可乎？」尹恃勢弗聽，君朝衣坐泥中。上聞之，夜半爲降旨禁戢。已而車駕閱武近郊，君進詩五十韻，姓名益簡上心，命措置浙西鹽事。以勞擢司農寺主簿，坐法免，旋起知蘄州。赴闕奏事，上曰：「卿書生，能通世務，昨宣力務場爲多。」獎勞久之。到郡期月，上以湖南歲比不登，選君提點刑獄。始至，衡陽民有被誣以淫祠殺人者，更三赦不決，君奏釋之，詔下而雨，教官作《平

反堂記》紀其事。時乾道七年也。十二月就除本路轉運判官，以明年二月視事，專任荒政，蠲逋欠以萬計。御札令同帥臣收養貧民所棄嬰兒，君悉心奉行，楚人德之。夏秋復閔雨，請禱嶽鎮，遂大有年。武岡猺人憑恃谿谷創立樓櫓，議者欲以兵問罪。君曰：「往連不稔，被迫饑餓爲保聚計耳，今可文告定也。」遣吏鏐誥，酋長帖帖聽命。其後長沙水溢穿城郭，敗廬舍，君督吏卒疏理池隍，計戶給土木費，人忘其災。事聞，復下璽書問狀，併論賑濟功，特除直秘閣。是冬，京西謀帥，上閱諸道監司姓名，指君曰：「陳某有才，無以易之。」九年正月開府於襄，即奏言：「朝廷以襄爲上游重地，增陴益戍，緩急許調鄂師，善矣，但節制不一，莫知適從。紹興、隆興間嘗萃荆、鄂兩軍於此，分地以守。東盡隨與棗陽，鄂帥趙樽主之；西盡均州、光化軍，荆帥王宣主之。權均力敵，各行其說，樽欲持重，宣欲轉戰，此不立統帥，莫相臨制之失也。今若合爲一軍，擇宿將爲都統制屯武昌，置副使屯襄陽，或一年許其更戍，則號令歸一，無敢首尾誤國矣。」疏入，上適有此意。四月，乃用吳挺爲荆鄂駐劄諸軍都統制，而以王世雄副之，分治荆南，其後荆南軍竟更戍襄陽，至今以爲便。北界有叛者來，金以兵壓境，或請增戍受降，君固執不可，揭榜境上，示無招接意，金兵遂退。上謂丞相曰：「從古倉猝應變，足銷疑沮之謀，可諭此意以獎之。」淳熙改元，復坐論列而罷。二年春，主管台州崇道觀，自是閑廢者九歲。上眷之不衰，鑄錢使者嘗缺，召君欲用之繼，即其家連畀衢、饒、秀三州印綬，皆不果行。君自知數奇，願復食祠祿，朝廷爲修廢官，差主管南京鴻慶宮。卜築洮河上〔二〕，奉親教子之餘，猶孜孜國事，時有所見聞，輒論著告於有位。鄉邦游饑，周恤甚勤。居閑好客，酒後談

論激烈，聽者忘倦。自高曾以來世工篇什，君及從呂居仁、向伯恭、蘇養直游，往往得其句法。尤愛陳去非詩，取《簡齋集》盡次其韻。哀古今咏梅自鮑參軍而下迄近世名公，得古律千餘篇，次第屬和，豐腴清婉，兼備衆體，無支辭複語。駕幸秘閣，君自以寓直其間，奏百韻詩以賀。詔與宰執侍從等所進同付史館，縉紳以爲寵。九年秋，以事如城中。八月二十日還，至半途遇疾而逝。於是母夫人譚氏年八十六矣，君孝而不得終養，是尤可悲也。積官朝散大夫，得年六十有一。娶薛氏，承議郎、諸王宮大小學教授璿之女。嫁時年二十四，逮事尊嫜，孝謹知書，宗族稱賢。再封安人，前君九年卒，追贈宜人。五男子：伯震，從事郎、監江陵府糧料院；仲巽〔二〕，以致仕恩補將仕郎；叔謙、季益、季咸，未仕。女適從事郎、興國軍判官趙師沔。孫男女四人。伯震等卜以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葬君本縣唐安鄉茂城之原，舉薛宜人柩祔焉，其地介於祖考三塋間。銘曰：

孝友以爲質，詩書以爲輔。科名世其家，才術知乎主。天於希顏，可謂厚其賦予矣。既黼黻之，又齟齬之，竟何取哉？竟何補哉？《省齋文稿》卷三四。

〔二〕洮河：明抄本、傅校本作「洮湖」。

〔三〕「仲」原作「中」，「巽」下原有「當」字，據四庫本改。

朝請大夫知潼川府何君耕墓誌銘

淳熙十四年

公諱耕，字道夫，姓何氏，世居漢州之綿竹縣。曾大父杲。大父延，世號休菴居士，輕財好施，食客日數十人。與同郡德陽史彬善，以其子革爲彬婿，即公之父也，贈朝議大夫〔一〕。彬教授弟子以百數，號絕學先生，兩家既通婚姻，何氏亦占籍德陽矣。公甫勝衣，從外祖學詞賦，警敏異羣兒，更授《尚書》，殫思精義。東西川名士張行成、任慥繼爲郡博士，皆奇之。方弱冠，類試奏名第一，時紹興十七年也。自行在吳中，蜀士不預廷試，例賜魁進士及第，命官視甲科第三。講和後稍稍來奉大對，時秦益公當國，諭禮部尚書：凡不至者第一等並賜進士出身，今後準此。入熟畫可，遂爲故事，蓋自公始。以左迪功郎充彭州州學教授，用舉主陞從政郎、教授成都。公天資高明，積學勤篤，士聞風四面至，帥守監司交薦之，改左宣教郎，領職如故。制置使沈介、轉運周綰、何逢原皆中朝名勝，待公以異禮。今上登極，轉左奉議郎，移成都府路轉運司幹辦公事。官長查籥負才易公，公遇其施設未安，必反復告之，籥大敬愛。吏部尚書汪公應辰儒宗〔二〕，嚴許可，以文章典雅科薦公，俄通判成都府。乾道四年，綿漢大饑，公沿帥檄賑濟，過家率族黨發私廩爲之倡。里富人獨閉糴，公登門曉之，弗聽，械繫其家人，遠近輸米相踵，全活不可計。文人晁公遡爲提點刑獄，詩以美之。會邛蜀間盜發，帥遣將將數百人，命公督捕。公宣示恩信，譬以禍福，尋即解散。擢知蜀州，撫摩善良，繩治

姦猾，郡以大治。盜復起鄰邑，州民驚擾，公立木四門，大書曰：「率衆劫民財者斬。」有村夫攫鬻物于市者，罪當流，部使者欲殺之，且責公自叛其說。公曰：「前令爲率衆而劫人者設，今一夫攫物耳，非姑息也。」使者愧謝。居頃之，丁太宜人憂，疏食三年，出居僧舍，自號恬菴畸叟，以布裘、鐵環、竹杖等五物爲五友，若無意于世者。免喪踰年，青羌寇沉黎（三），虞雍公爲宣撫使，檄公守雅州。諸司調西兵來戍，公曰：「蠻敢侵邊，貪吏實啓之，其患常在外；今多屯兵必損郡計，脫不滿意，且內訌，是腹心之疾也。守誠潔已奉公，戒城寨官無黷貨生事，訓練州兵，優恤土丁，蠻何足患？」其後八年，黎境再擾，制置司調戍兵益衆，將非其人，果作亂，人服公先見。知果州，改嘉州，課常爲諸郡最。除潼川府路提點刑獄公事，作諭民詩四十二篇，語平易而教化寓焉，郡邑家有其書。强暴犯法，父老必譙曰：「汝不誦何公詩乎？」往往知悔。淳熙四年，敕差監四川類試，得士爲多。是歲被召。明年入對，論恢復四事，且曰：「願陛下內定其志，外修其具，考其實無聽其虛言，無畏難於今而成功於後日。」上曰：「卿所言盡之矣。」拜倉部員外郎。改戶部郎中，兼國史院編修官，侍講東宮。未幾遷國子司業，就陞祭酒，改太子侍讀。講《禮記》終篇及史院進《四朝志》，皆增秩一等。徙秘書監。丐外，知潼川府。請祠，未報，以十年六月乙卯卒于府之正寢，享年五十有七。既詔公主管玉局觀，不及拜矣。積官朝請大夫。娶同郡李氏，封宜人，前公四年卒。三男：德方，將仕郎；德彥，迪功郎、新邛州司戶參軍；德固，迪功郎、新嘉州州學教授。三女：德秀、德珍、德蠲，適進士王瓘、關鎔、李兌。孫男七人：居安、慶傳、遷曾、卿月，早夭；今存者曰惠雲、

法雲、登雲。即其年九月乙酉葬于縣之義合鄉元池里，與李宜人同域而異藏。公有文集百卷，藏于家。予未常至蜀，而多識蜀士，夙聞公有盛名。紹興末，外舅王公葆光守漢〔四〕，每道公之賢。歲在戊戌，予在翰林，而公實來，一見如舊交。已而僚於東宮、於史院，予既知公，公亦知予。自公云亡，懷思不已。今德彥、德固同登進士第，泣請銘公墓，義不得辭。竊常評公：於書無不讀而得其要，於文無不能而根諸理。立朝端諒敢言，典郡豈弟，人不忍欺。其持心雖厚，而臨事剛不可奪；其造行甚謹，至適性亦通而不拘。當仕則仕，當止即止，惟其時而已矣。始蜀先進久欲扳公於朝，公未嘗有所就。虞公秉政，知公特深，迄莫能致也。趙沂公入相，薦公爲郎。公積閱雖高，然寄祿未至大夫，爲中郎滿歲乃可任子。素友愛季弟，憐其早世，撫孤德崇過己子，將命以官。於是翻然而起，至則忠嘉合上意，譽望動縉紳。朝廷進退蜀士，多以公言爲輕重。學省蓬山，極道德文章之選，公俱爲之長，視禁途跬步可登。一旦悼亡，浩然有歸志，日夜求去。人爭欲留公，予時爲承轄，諒公誠慤，莫敢遏也。蓋公之行誼文學出處去就大略慕唐白樂天，而耽玩釋氏，躬持齋戒尤與之同。嗚呼，亦賢矣！是宜銘。銘曰：

珪璧其德，松筠其節。何以文之，惟學與識。宜公宜卿，我則自抑。宜耄宜期，天曷爾嗇？寧非劬躬，以壽奕葉。邈乎來今，尚考斯刻。《省齋文稿》卷三五。

〔二〕議：明抄本、傳校本作「請」。

〔三〕辰：原作「承」，據右引改。

〔三〕青：原脫，據右引補。

〔四〕「葆」下原脫「光」字，據《省齋文稿》卷三三《靖州推官張君廷傑墓誌銘》補。

段元愷墓誌銘

紹熙二年秋

段氏自唐成式刺吉州，後家永新，至諱準者徙居郡城，故爲廬陵人。準生居簡，居簡生世臣。族系駸蕃，兄弟繼登科，號稱儒家。世臣生子冲，字謙叔，一上南宮，不肯爲新學，退築雲齋，藏書數萬卷，朝夕讐校，自號潛叟。郡以遺逸八行薦，不就。政和中，太守程祈學有淵源，尤工詩，在郡六年，日與謙叔唱酬，其《和梅花》輾轉千詠，人嘆其博。所著書號《螺川集》，多至百卷。程爲前序，資政忠簡胡公作後序。是生五子，君次居三，名元愷，字達信。儀表偉岸，襟度坦夷。始從進士舉，值兵亂棄去。輕財周急，鄉里仁之。遇有持論不公、行己弗正者，輒面折不少恕，人更服其義。忠簡公與謙叔有師友婚姻之契，待君甚厚，每觴詠必連旬。暨予卜居城東，與君爲鄰，君長予二十五歲，而精神非予所及，獨棋品酒量均劣，可相追隨。淳熙二年正月，予赴行在所，君來宿舟中，飲弈達旦而別。五年夏，予在玉堂猶得其書，是秋乃聞君以七月十一日卒，享年七十有八。後二年十月丁酉，葬本縣儒行鄉橘井之原。妻劉氏，前卒，塋相望也。二子：人傑世其家，人鑑爲季父鑠後。孫男六

人：希尹、希晏、希說、希周、希顏、希韓〔二〕。孫女三人：長適歐陽興祖，次適劉慶遠，一尚幼。初，君疾革，語其子曰：「胡公知我深，今居里中，必有詩文哀我，銘則屬諸內相，小子志之。」既没，其子以遺命告，雖諾未暇。迨一星終，予奉祠歸，人傑泣申前請，乃爲之銘曰：

惟利與名，逐逐營營。外物重焉，在己必輕。孰如達信，樂以全生。尚論潛德，庶幾天民。

《省齋文稿》卷三五。

〔二〕句中「希」字明抄本、傳校本皆作「晞」。

提轄文思院葉君楠墓誌銘

紹熙三年

君諱楠，字元質，其先合肥人，慶曆中徙家池之貴池。曾祖亶。祖茂。父蒼，贈宣教郎。母吳氏，繼母程氏，皆贈安人。君力學早成，登隆興元年進士第，調鄱陽尉。夏旱繼以秋澇，君請盡蠲田租，守難之。君言境內蕩屋廬者七百餘家，溺死百八十人，流徙相望，盜賊將起，欲惜費得乎？守悔悟，減租十九。江州軍帥苗定御下過寬，士卒六七輩掠君所部，君檄取數四，不報。君引古誼質責，竟正其罪。以繼母憂去官。服闋，注岳陽軍節度推官，未上，又丁父憂。終喪，授邵州司法參軍，用舉者陞從政郎、封州州學教授。地苦瘴癘，三歲郡官死四十餘人，君悉力調護其家，割俸助之。淳熙

十年，改宣教郎、知徽州績溪縣。縣統十鄉，里正苦差役追擾，君與約日受二鄉文書，八鄉得番休，力役不疲，官事亦辦，人以爲便，爭欲及君時充役。其催科尤不擾，民皆樂輸，惟恐後，訟牒日省。君乃斥添給不受，積至千五百緡，大葺縣學，買監書二千七百餘卷，市良田三十六畝。士民歌曰：「前有黃門，後有葉君。」蓋蘇文定公常宰此邑也。十五年轉奉議郎。明年覃恩，轉承議郎，賜服緋魚。諸司疏治狀，有旨任滿審察。上初政，首用君提轄文思院。命下一日，卒於旅邸，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也。績溪士民聞訃嗟泣。享年五十二。是歲十一月十六日，葬青陽縣北七里豐林之原。娶汪氏，封孺人。子之真，女尚幼。君篤實勤敏，臨事慷慨。數上書論天下事，皆考證古今，別白利害。從政務行其言，未嘗苟且。平生喜著述，有《知非集》五十卷、《精金訓鑑》二十卷、《童蒙記》十卷。始乾道丁亥九月，予舟過池陽，庚寅與客騎遊九華，道由鐵券山，中有華屋，四山環合，是爲君家。君之父置酒留宿，見二子焉。長即君也，方待鄱陽闕。明日與予并轡至青陽，又明日出郭西南行，登雙練亭，觀雙瀑，至上下雪潭，宿協濟廟。溪聲如大雨，予與客踏石涉水爲戲，獨君魁梧，遂墮水中，衆客大笑。又明日登化城峰，謁金地藏塔，訪龍女泉、李太白書堂，蓋九華最高處也。東下數里上龜山，尤險峻，君忘其勞，褰裳相從。詰朝由慕善鎮入五溪，旁距鐵券纔數里，乃別去，自是無歲不相聞。庚子夏，予與華亭錢公師魏同在政府，師魏常分教於池，與君善，共議扳君，君徑從吏部調官封川。予二人既憐君遠官，又默嘉其恬於進取，而愧不果薦進也。已而部使者爭舉君，改秩，又揚績溪之政，有列於朝且用矣，孰謂綬未結而續已屬，悲夫！君之季綦繼登科第，狀君行實求予爲銘，予雖

諾而未暇。其嗣子不遠千里訪予長沙，垂涕固請，何敢以老諄辭？乃爲銘曰：

啍啍者車，安行九折之途，而僨乎四達之衢，吾不知其何如。尚鍾美於遺孤，以增光於厥

初。《省齋文稿》卷三五。

全宋文卷五一七七

周 必 大 一六四

朝散郎致仕郭公彌約墓表

淳熙戊戌七月甲申^{〔二〕}，廬陵郭公卒於其子興國太守份之官舍。越明年冬十月己酉，葬於吉水縣留田之原。同郡新廣東常平使者楊公萬里狀其行實，敬授鄉先生端明殿學士澹菴胡公，胡公爲作銘，傳信無窮。興國曰，銘納諸竈，懼無以表於阡，乃斲石爲方趺圭首，走介入都，屬某以辭。追念往歲扁舟過公於梅溪，其地在臨江軍新淦南一百二十里亂山環合中，特平衍。公始卜築，氣象殊軒豁，別創「佚我亭」爲燕息之所，屢求予作記。予懶且病，閱十四年未能成。今公既沒，若遂無一言，是忘昔人掛劍之義矣，其可乎？惟公才甚高，學甚勤，志甚大，惜命之不副。方少時讀書爲文，已卓然不羣，意富貴可唾手取。既齟齬無以自發，則畫兵機數十策往撼岳將軍。將軍奇之，奏以官，歷三任咸有績可紀。已而嘆曰：「徒勞耳。」掛衣冠而去。是時興國已用家學第進士，沓被堂選，仕於四方。

公欣然就養，歸則教督諸孫，以餘力稍從事田園，然不求富也。歲時醺酒烹羔，與里父老遊，人有緩急輒赴之。往來廬陵、臨江兩郡間，不可得而親疏，士大夫甚貴重之。興國既擢任二千石，諸孫隽邁力學，嘗再舉於鄉。公亦連值慶典，數進文階，佩服煒煌，福與祿俱，年八十有二乃卒。嗚呼，如公尚復奚憾！而予猶云云者，蓋公平生刻苦專精，凡六經諸史，下至天文地理，無不究其旨趣。而又天資敏明，遇事不苟，博極世務，識高而慮遠，大欲爲國家立功名，垂竹帛，其小猶將撥繁治劇，行志於州縣。二者適不遂，故以仕學遺後人，而身享壽考康寧之福。較其得失雖未易輕重，然天之生才常艱，幸而有人，乃徒善其身及其子孫，而無以施諸人，識者莫不太息，則予謂之命不副者何不可也？故表而出之，以告後之君子。公諱彌約，字景文，其世閥爵里，言行出處，二公書之詳矣。淳熙六年十月十日，大中大夫、試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兼侍讀、兼太子詹事、兼修國史、管城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戶周某述。《省齋文稿》卷三五。

〔二〕申：原作「午」，據明抄本、傳校本改。淳熙五年七月壬戌朔，無甲午。

籍溪胡先生憲墓表

先生姓胡氏，名憲，字原仲，崇安人。紹興庚辰與某同爲秘書正字，原仲年長過倍，予敬而親

之，原仲尤相愛，每同舍退，往往留語竟日。原仲自言少從其從叔文定公傳《論語》學，時時爲予誦說，以爲入道之要也。明年，原仲上書論事求去。天子待之良厚，縉紳皆榮其歸。官長玉山汪公聖錫合館職七人置酒道山堂，以「先生早賦歸去來」之句分韻餞別。又明年而原仲沒。今蓋一世矣，其孫親仁遠來長沙，出門人秘閣修撰朱元晦所作行狀求表其墓。凡其家世出處、問學本末，元晦紀次有法，行遠無疑；若夫懷思舊好，尚論師友，以慰夫慈孫之心，則亦不得而默也。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以道相傳，見諸行事，所謂師弟子之說固不必論。惟孔子繼聖有作，無時無位，折衷六藝，授之門人，固嘗自謂「文不在茲乎」，而終有「天喪予」之嘆者，以顏子既死，曾子晚方傳道，其餘則所得未深，其器未大也。馴至戰國，異端浸起，獨孟子能因師說僅續不傳之緒，然諸子百家已復並行。道術自是分裂，至秦遂一掃而空之。漢興，諸儒稍習六藝之文，而不知明聖人之道，專門名家，互相矛盾，道德性命之理，仁義禮樂之具，視之蔑如。又其久也，雖訓詁章句猶且前無所承，後無所授，況其上者乎？韓退之晚出於唐，頗以師道自任，終亦莫能救也。天啓聖朝，世與道興，上而元臣大老信此道以覺斯民，下而老師宿儒進此道以覺後覺，然後人知聖賢事業本非空言。間有操持或謬、趨向或僻者，相與辭而闕之，縱未能盡得周孔之傳，其視歷代從事末流、失其指歸者固已不同。乖離千歲，庶幾復合，茲非師友淵源之效與？方其盛時，伊川程公正叔之門從學者衆，上蔡謝良佐顯道最爲高弟，以其所得授之文定公康侯，而涪陵譙定天授亦學於程氏者「一」。原仲既傳其家學，復往問《易》於譙，譙謂其學有不可以言傳，特爲原仲稍發其端。原仲因誦所聞，譙弗許，曰：「心爲物

漬則不能有所見，惟學及乃可明耳。」原仲退而求之，久乃有得，喟然嘆曰：「所謂學者，克己工夫也。」由是自信不疑，篤志力行，以至於老。中間可仕則仕，必行其道，可止則止，必致其義。近而一鄉，遠而四方，皆師尊之。於是元晦以先大夫之命事原仲如父，既盡得其言行之美而又日進焉，今遂爲世儒宗，豈無所自而然哉！顧予何足以知之，姑述見聞附元晦所書之後，使親仁歸併刻之，以告來者。年月日，具位周某書。《省齋文稿》卷三五。

〔二〕天授亦：原作「夫授易」，據明抄本及《宋史》卷四五九《譙定傳》改。

伯母安人尚氏墓誌銘

紹興二十二年

夫人姓尚氏，世爲相州安陽人，故金吾衛上將軍從諫之曾孫，大中大夫斐之孫，朝請大夫、直龍圖閣佐均之息女也。生而淑慧，長而柔閑，族黨異之。龍圖公以碩德鉅儒徧儀清綴，崇、觀典禮皆所是正。夫人組紉之暇侍立左右，繙經閱古，間有裨益。既及笄，龍圖公方爲少司成，妙選儒流，將作之合，謂我伯父辰陽府君諱利見文學行義蜚聲上庠，故以歸焉。周氏爲鄭鉅族，于時曾大父中奉、大父大中皆無恙，內外百口，婦道爲難。夫人事上以孝，待敵以禮，接下以和，無間言者。初，祖塋之側有腴田焉，其主將售之，大中欲謀而未有力〔二〕。夫人適大歸，密聞其議，啓伯父曰：「吾奩具可

出也，近墳之地顧可使他姓得耶？」伯父以告之。大中大悅，其田遂歸於我。靖康間，從伯父守官陝服，虜騎夜至，盡捐家資，獨取伯父所好文籍筆硯使婢挾之以逃。亂定，伯父見而喜曰：「吾獨念此，君幸全之，他不足計也。」由是益重其賢。伯父之爲辰州，有大姓以私匿亡命抵獄，僚吏讞欲殺之。伯父歸而疑其故，夫人曰：「官有常法，疑則從輕可也。」伯父之意遂定，其人以全。嘗晝遊郡園，道遺首飾，厥直數萬，求之不獲。伯父御下素嚴，一府震懼。夫人戒左右使勿敢言。俄得其盜，則既分毀之矣，乃使子弟慰諭而遣之。伯父平昔宦遊勤於官政，未嘗問及私事。夫人以身任責，故伯父得行其志。粵自南渡，遭家多難，遺孤滿目，伯父收集教育，俸入或不能給。夫人以約爲盈，憐拊備至，凡出入吾家者，莫能辨其子姓戚疏也。辛未春，伯父即世於虔，貧無甌石，夫人殊不介意，而益勵子姪以學，使無忘前人之志。家有故笏，蓋曾高時物，其後繼世擢第，轉以相授。今年秋，虔卒內訌，蒼黃出奔，身外無復一物。及門，夫人獨悵然曰：「古笏不可棄也。」亟命健者反取之以行。其識度類如此。俄以疾終於廬陵，實紹興壬申十一月癸丑也，享年五十有五。嗚呼！伯父之喪縗斬未除，而天不憖遺，仍降大禍，爲善之報無所憑矣。夫人慈惠有容，待人一以誠信，化行閭內，下不忍欺。教督諸女，俾熟於詩禮，咸謹婦道，姻戚儀之。初以伯父陞朝啓封孺人，再命爲安人。生四男：必達、必端、必正、必先。四女：長適右從政郎呂坦中，次適右迪功郎李延世，二早亡，適李氏者亦亡矣。孫男一人，曰繹。孫女三人。諸子卜以是歲十二月甲申日舉夫人之柩祔葬於吉州廬陵縣膏澤鄉金鳳山伯父之塋。永惟夫人之淑德懿行當求巨筆勒銘幽竈，以襄事之逼也，故諸昆命某誌之。夫詞主

乎信則無飾，情極乎哀則無文，勉竭肺肝，紀實而已。銘曰：

猗與夫人，女子之師。來嬪大家，婦順母慈。始終於仁，宜燕其晚。胡戾於天，而報之簡。凡我族屬，洎厥後昆。瑩瑩失恃，誰拊誰存？涉江而東，有崇其岡。伯父是卜，龜猶告臧。歷吉撰良，言歸慈宮。銘兮止此，哀則無窮。《省齋文稿》卷三六。

〔二〕謀：原作「諫」，據明抄本、傳校本改。

先夫人王氏墓誌

乾道二年

先夫人姓王氏，由高祖階州太守諱亮而上，世家博陸，至曾祖左金吾衛將軍諱察始葬安陽。祖恩州太守、贈少師諱復。考給事中、贈少保諱覲，又開國焉，遂爲安陽人。妣衛國夫人宋氏。先夫人幼善女工，通經史，博知古今事，不自以爲能，而孝友柔順是專。間遇親疾，皇皇戚戚，竭力盡志，惟人事之窮。聞古有祈天代死、刲體和藥者，皆屢爲之，以是父母尤鍾愛。年十有七，遴擇所歸，會先太學博士府君魁釋褐多士有大名，遂歸焉。未一星終，先君即世。先夫人奉大母碩人居吉，於是伯姊生十年，某甫四歲，亡弟歲未周。遭世多艱，虜驚盜剽，轉徙乏食，課婢采橡實蔬苗供養大母，次給尊幼必均，寧己之餒，如是者連月。初，外氏世顯仕，衛國又丞相元憲公孫、丞相龐莊敏公甥，先夫

人少習長試，富貴事也，一旦驟履艱窘，雖寡人子不能堪，處之熙然，聞者以爲難。平居識慮高遠，有大庇宗族姻戚之志而不克遂，然隨事周急，人已懷之。紹興丙辰，衛國道廬陵，大母命先夫人歸寧，遂偕行寓信州。時某齒少長矣，先夫人躬督誦書，常至夜分，未辨色則以杖警於榻，使卧而覆之，又教以屬對賦詩。已而曰：「舉業非吾習也。」爲擇汴人陳先生，特使從之。先生弟子以百數，先夫人一衣之華、一味之甘輒命某奉焉。先生嘆曰：「有母如此，吾忍負之？」故教某甚切，其不能有所成者，某質凡也。不幸明年衛國病，先夫人省視藥餌，廢寢與食，躬難能之孝有加於昔。既薨，晝夜號慕，至累日水漿不入口。人固憂其毀，而某冥頑悖戾，不能解釋調護如先夫人所以事父母者萬分之一，竟以戊午歲正月十八日不起。會疆事未平，亟以二月十六日葬於州北之茶山，壽止三十七。後某爲秘書省正字，遇沛澤贈孺人，忝御史再贈安人。五男女：伯姊適右宣教郎、賜緋魚袋尚大伸，婦順母儀，其來有自；吾兄平叟不及名；吾弟必強有隲才，再預鄉薦，年三十三而死；吾妹吉孫亦早夭。孫一人，綸。惟周氏再世卜葬廬陵縣膏澤鄉金鳳山，先君諸父以序陪列，獨先夫人葬他邦，遐想松楸，魂飛心折。隆興元年，某賴夙訓，蒙上恩，入侍延和殿，頓首自言願假外祠以畢遷奉。詔可之。歸與姊謀，會姊病未果。乾道二年三月，姊又卒。孤立自悼，益懼溘先朝露，弗遂厥志，乃以十月如上饒。十一月庚戌啓土，翌日護柩以行，十二月壬申達於吉。顧視先塋兆域相邇，不可以祔，別卜地於夾河二里間，惟長岡之麓食鄉猶膏澤也，庚寅甫窆，丁酉窆。嗚呼！我先夫人孝於親不獲其報，艱厥躬弗償以壽，裕乃志弗究其成，十年教子而不及享一日之養。天不可問，理不可詰！將由某

爲禍爲逆，天罰崇降而底是耶？承祀任重，不敢殞滅，願以未死之年長守丘墓，九原之心庶少慰乎！以襄事之迫，未能求當世名卿紀述潛懿，姑用不孝之辭誌遷改歲月云。孤哀子左承議郎、主管台州崇道觀某泣書。《省齋文稿》卷三六。

亡姊尚夫人墓誌

乾道二年

乾道二年三月己巳，伯姊以疾不起於尚氏之寢，越六月甲申將葬於吉州廬陵縣膏澤鄉珠禾之原。嗚呼！昔我先君、先夫人皆以惇實慈孝不獲下壽，而亡弟子柔隽明傑出，又中道而夭，獨吾姊肖美鍾粹，克備衆德，意必享有耆福，爲世矩範；而天命不延，壽止於四十有七，名不列於命婦之籍，淑質懿行，奄忽以沒。嗚呼，某尚忍言之！周氏世家鄭，夫人曾祖中奉大夫諱衍，祖左大中大夫諱誥，父朝請郎、太學博士諱利建，妣安人王氏。惟吾家與安陽尚氏舊爲婚姻，故夫人年十有六歸今右宣教郎、前知贛州寧都縣、賜緋魚袋大伸，實政和國子祭酒佐均之婦。天性敏悟^(一)，知書達物理。嫁時雖少，已能代姑主壺政，御下有法度，接物極和易，與人言惟恐傷之，及臨事^(二)，果斷不惑，凜然有烈丈夫之風，處大利害略不動聲色。平居言弗妄發，至論事成否、語逆順莫不中理。間有請問舊事，則雖未齟時耳目所經歷者，細大畢記；其道上世流風遺俗，本末曲折，使人聽之灑然。凡與寧都遊者，往往周知其宗族出處，分別淑慝。至於慶弔交際，皆使薄厚中節，初莫見其頤指之勞。寧都仕

官不偶，生事屢空，然倜儻喜賓客，樂施與，家之有無不暇問也。夫人節其豐儉，彌縫調護，人莫能測。平居將順規切，兩得其宜。待人無戚疏，壹以恩意。性尤孝友，每及父母早世輒流涕，篋有杯棬手澤，寶藏數十年無一毫遺墜。其哭子柔也，哀動鄰里。自年三十八九得痼疾，每發輒劇，而經紀家事不廢，精神言語泰然，不以爲憂。顧常勉夫以治生，進諸子以學，庶幾蒙其成，佚其老，不幸志未就而病棘矣。嗚呼，其命也夫！男五人：璆、珍、珪，一早夭，一未名也。女三人：長適右迪功郎田橡，次許武岡守羅公之子尚賢，季尚幼。孫女一人。噫！夫人之賢行多矣，今不能盡著，獨紀其大略如此，後世其有考焉。某孤苦餘生，自紹興癸酉與姊別，歷十一年而以罪去朝，始得朝夕省侍，纔三年而遂爲之誌。嗚呼，其尚忍言之！《省齋文稿》卷三六。

〔一〕性：原作「姓」，據明抄本改。

〔二〕事：原作「時」，據明抄本、傳校本改。

靖州推官張廷傑妻李夫人墓誌銘

紹興三十年

紹興二十九年八月甲寅，前靖州軍事推官張君廷傑喪其夫人。葬有日，使者以狀來請銘，某以不文辭，推官復書曰：「士大夫或出或處，其行誼才猷皆可表見於世。至於婦人女子，其處也以組紉婉

婉爲能，已嫁則奉尊嫜，勤盥饋耳，隱德懿行微姻黨有所不知。子毋庸辭。」某因念歲丙子過推官，於里第置酒相勞苦。時夫人迎母宜人胡氏在席，老且病，奉養爲難，夫人左右承顏，愉愉融融。既退則泣數行下，若有甚憂者。予問推官：「夫人方喜而悲，何也？」推官曰：「是新喪介弟，而母未之知，喜以悅親，悲則傷其弟也。」因爲予言：「夫人歸我纔閱月，父母赴官江右，朝夕憂念，遇心疾者歲餘。其後父卒，哀毀骨立，他日聞誦《孝經·喪親章》輒慟哭。愛弟媚尤切，有不幸者追悼至忘食事。蓋孝友如此。」以予所見，參其所聞，賢哉夫人！今既銘其墓，不敢隱亦不敢誣。按夫人姓李氏，世家平江，處士應之曾孫，贈右通議大夫雅之孫，而左朝請大夫、通判廣德軍寬之孟女也。天資簡靜，少長如一。通判君以才學起家仕於四方，爲夫人擇佳對，以推官鄉里盛族，方游場屋，故歸焉。時甫踰笄，雖不逮事舅姑，而承尊撫卑，適其戚疏，人無間言。女叔在室者三，夫人禮遇勉飭，相繼爲名人婦。當是時，平江張氏義聲聞浙河以西，繫夫人之助。推官宦游不遂，築室治園圃，日從賓客遊，而中外冠婚饋問慶弔無虛月，夫人悉力相之，不以累其夫也。蓋約於奉己而泰於賙急，誠以御下而勤以訓子，故宗族之窮困者多蒙其惠，而長子未冠已褒然薦於鄉先，鳴於上庠，閭里榮之。晚事母愈孝謹，調旨甘，躬澣濯，間於溫清則讀釋氏書。平時語默有常度，閨門肅如也。居無何，胡宜人卒，夫人號慕致疾，稍瘳而復作。病棘不他及，內勉夫以教子，外則以葬母囑其弟而已。享年五十。生三男：聖任、聖清、聖和。三女：左從政郎、新揚州錄事參軍蔡瑀，左迪功郎、新湖州安吉縣主簿李安上，左從事郎孟并其壻也。仲女先夫人二十八日而夭，季未行。孫男三人：鎬、鎮、

鏃。葬用三十年二月壬申，其地在吳縣長洲鄉華山天池塢，與通判君墓相望也。九原有知，夫人其奚憾！銘曰：

士之百行，惟孝爲始。女子有行，鮮可舉此。溫溫夫人，允有全美。而其愛親，性實天畀。生也色養，沒也哀毀。嗚呼夫人，可謂孝矣。我銘幽宮，惟是之紀。庶幾無窮，以勸爲子。《省

齋文稿》卷三六。

曾監酒母孺人劉氏墓誌銘

淳熙二年

分宜宰謝君諤狀右文林郎曾君光庭之夫人劉氏遺事累千五百言，以授夫人之子敏學，敏學復屬某以銘。予謂分宜文贍事核，益之贅矣。敏學曰：「詳在行實，要在銘章，古也。」固請不已。會敏學死，予悲其意，乃序而銘之。劉氏本長沙人，後徙臨江軍之新淦縣。夫人曾祖德誠，祖如新，父義。義有隱德，嘗辭遺逸之薦者，賢其息女，以歸文林。惟夫人幼服姆訓，長閑婦道，事舅姑孝，待宗族敬，內外交譽，間言弗聞。文林官湘中，當靖康之難，率零陵民兵勤王。夫人力修閭政，日以詩書課其子。姑嚴夫人留鄉里，寇攘梗道，數走介間關問安，使文林悉力公家，不貽親憂。比七年，歸奉盥饋於堂上，男愿女柔，濟濟列侍，嚴夫人喜曰：「賢哉，婦興吾曾氏矣！」文林既倦游，築大第桂峰之下，別開槐堂，招致游士，又以餘力治園圃，燕親賓。間遇歲歉，賑廩平價，大庇一方。夫人實相

之。文林沒，益勵諸子以學。聞某賢也可師，某能也可友，必厚禮重幣延置家塾。嘗曰：「蓄田千畝，不如藏書一束。」故不吝金帛以求之，插架幾萬軸。子孫聞見駸廣，藝業日有聞，對策集英者三，貢於鄉者十二，文風藹如也。紹興己卯，慈寧太后慶壽八十，有詔子爲貢士得封其父母之高年者，於是有孺人之命。後遇郊恩，加賜冠帔。年九十三，以乾道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卒。是歲十二月丙午，葬吉州吉水縣仁壽鄉萬安里西岡之原。夫人五子：長右修職郎、饒州德興尉敏遜；次鄉貢進士敏修；次敏德；次迪功郎、監隆興府豐城縣戶部贍軍酒庫，即求銘者；次敏行。一女，適鄉貢進士毛穎士。孫男十五人：三益、三錫、三復、三省、三畏、三聘、三覲、三壽、三登、三接、三顧、三異、三協、三英、三達。預貢者三益、三省、三畏，而三復、三聘相繼擢第，今爲德安、隆興二府教授。惟三益早死，餘皆力學。女八人。曾孫男九人：宏圖、宏度、宏議、宏規、宏基、宏模、宏寄、宏舉、宏量。女亦九人。夫人天性勤儉，既以自勉，亦以誨人。御下慈和，念勞而忘過。家浸隆盛，不矜不驕。年登耄期，未嘗謁醫。孫曾滿前，日娛其老。世所願欲，一無憾焉。嗟乎！壽富康寧、好德考終，能備者鮮矣，而況脂田命服，寵光鼎來，孝子順孫，祿養踵至，古稱五福，今乃七之！是宜勒銘，以信來裔。銘曰：

惟德戎戎，惟報芄芄。綿延厥家，寧止我躬。鬱其西岡，宜松與栢。奕世不凋，視此柯葉。

《省齋文稿》卷三六。

王給事母安人徐氏墓誌銘

淳熙三年

淳熙丙申，立春氣應，皇帝慶太上皇壽於德壽宮，大赦天下，文武陞朝官并許加封父母，中外蒙恩者不可計。獨計臺省寺監職事官不啻千百人，其及親者纔二十有三，而軍器少監兼考功郎官王君之母太安人徐氏在焉。命書既下，合監之僚屬暨六曹同舍郎皆踵門賀，退而咨嗟嘆息，咸謂婦人能教子以儒術起家者固少，而有子入爲王官者加少，若乃國家非常之慶，絲綸再命之寵，是又千載而一遇者。非積善在躬，享有多福，曷至是哉？嗚呼，可謂榮也已矣！居久之，太安人疾作，少監請於朝，願假使者節若太守章出便醫藥。天子與大臣嘉少監在考功能以精明澄四選，強毅任衆怨，方顯用之，不聽其請也〔一〕。已而太安人竟卒，於是前日之客復弔少監於廬，予亦至焉。少監杖而泣曰：「吾母之賢，朝士舉知之。子久以文知我，顧不知吾母乎？願以銘爲托。」他日，遂以其鄉人將作少監兼吏部郎官吳君飛英之狀來，則序而銘之。徐氏世家處州之青田。太安人曾祖新，祖棠，父順。年二十二嫁同郡王公長方，逮事舅姑，以孝謹聞。王公故貧，與二弟大方、義方俱嗜學。自太安人來歸，家事日理，不以衣食累其心而專於書，故大方登博學宏詞科，義方亦有聲上庠，起家永福尉。獨公困躓不偶，與太安人日夜教子，及見其登進士第、中學官選而沒，復贈右承事郎。太安人慈祥勤儉，綽有容德，待娣姒以誠〔二〕，御婢妾以恩。少監每與客語，輒耳屬於屏。既歸，枚數曰某賢可與游，某不賢

勿親也〔三〕，後多如言。蓋從其子官於朝者五年，劬躬擇鄰，迄獲豐報。初以乾道九年冬郊祀恩封太孺人，至是蓋進封云。其卒實三年四月十六日，享年六十有九。是歲十二月甲申，葬於麗水縣靈隱山承事公之側。生三男：信，即少監也；价，常與國學薦；偁〔四〕，早世。一女，適進士何京。孫三人：一男二女。銘曰：

光輝爲陽，晦藏者陰。婉婉女士，難乎邦聞。猗與夫人，克艱於始。祿不從夫，幸哉有子。子也多才，夫人成之。國有大慶，夫人膺之。遂都榮名，人以譽嘆。歸安斯丘，永矣奚憾！《省

齋文稿》卷三六。

〔一〕其請：原脫，據傅校本補。

〔二〕娣：原作「姊」，據明抄本、四庫本改。

〔三〕賢：原作「然」，據傅校本改。

〔四〕偁：原作「稱」，據明抄本、四庫本改。

程給事母宜人胡氏墓誌銘

淳熙□年〔一〕

宜人胡氏，故朝散大夫致仕程公晉之之室，今給事中叔達母也，徽州黟縣人。其先有名育者，仕晉爲新安太守，因以占籍。其後名星，爲蕭梁太常卿，既沒而廟食，族系日以蕃。宜人曾祖德勤，祖

義璇，俱隱跡弗耀。父獻卿，好賢樂善，一鄉稱長者。生五女，尤憐愛宜人，謂必爲名婦，聞大夫早有賢譽，故以歸焉。程氏衣冠蟬聯，與胡氏世通婚姻。大夫祖母大碩人，世母咸寧郡夫人，母太孺人，皆宜人近屬也。始嫁，翁姑高年，娣姒如雲，宜人格共盟饋，勤劬賓祭，承上接下，動有法度。中經亂離，褚篋一空，約身縮用，助大夫經理家事^(二)，秋毫無妄費，至資其子宦學四方則略無所靳。給事以是少年登進士第，解褐歸拜重親，里閭咨美。翱翔仕路，風節議論日益有聞，入佐天府。大夫、宜人年皆七十餘，休沐必娛侍西湖上。間登天竺諸山，諸孫先後扶携，二老人輒却之，曰：「吾方健，汝毋憂。」居無何，長子叔向、季子叔豹相繼死，宜人始忽忽不樂，頗苦微恙，給事遂求守通州以便養。未行，擢登御史府，進左司諫。數請外，上固留之，宜人亦曰：「吾念二子耳，汝之去留，吾何擇焉？悉心報主，所以慰我心也。」給事乃不敢言。明年，宜人竟不起，實乾道元年八月二十九日，壽七十有五，後十四年而大夫卒。宜人生三子，給事其仲也。二女：嫁任允迪、黃珏。孫男九人：鑄、鎔、鎬、鎡，從政郎、荊湖北路安撫司幹辦公事；錫，從事郎、婺州蘭谿縣主簿；銛、銓、鉞、鎮，未仕。孫女十一人。曾孫男五人。鎮孫子八，未名。寧孫子六。重一，早夭。宜人初葬縣之長遙山，大夫以其地下溼，別卜地於北山亭古城培之原，淳熙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甲寅葬焉。給事之爲少尹也，某備官於朝，一見如故知。每聞宜人慈惠肅敬，四德兼茂，知古今，通釋氏書，常敬仰其賢。又聞翁媪偕老，子孫方昌，怡怡愉愉，百順具備，未嘗不自恨不天，不復有此樂也。踰一星終，復與給事直禁林，侍經幃，僚承華，情義款密，舉朝莫擬。給事每云：「吾父滋老，欲改葬吾

母而未如願〔三〕。他日尚屬子銘。」予敬諾。已而，給事以直龍圖閣奉祠歸，而大夫沒，書求踐言，其何可食？銘曰：

婉孌肅莊，以承尊嫜。儉勤靜方，以從其良。擇鄰儲祉，又燾厥子。展如夫人，不曰賢矣？匪劬其躬，孰報之豐。謂或不信，盍觀初終。相彼新阡，有原膺膺。利其嗣人，以莫終古。《省齋文稿》卷三六。又見《新安文獻志》卷九八，嘉慶《黟縣志》卷一三。

〔二〕缺字原作「五」，按文中言淳熙六年葬，則此文之作不得在五年甚明。四庫本作「闕」字，今從之。

〔三〕家事：原作「事事」，據明抄本、四庫本、傅校本改。

〔三〕而未如願：原作「而未敢」，據傅校本改。

孟媼葬記

佛書云：汝未舉心，塵勞先起。學道者晝夜刮磨，其去未銖兩而其積已鈞斤矣。所貴乎無心者，以心無此患也。某之先夫人乳媼孟氏未嘗學道，而能以無心處世，故憂樂不能移，物我不能二。而其死也，超然自在，卓然奇特，有精練老僧不能及者。此豈區區刮磨之力哉？根器異耳。媼東平人，父孟某，母李氏。以元豐元年正月三日生。少嘗適人，而其夫凡劣不可依，李氏謝絕之，携媼來吾外家乳先夫人。方外家隆盛時，金帛填委，同輩皆厚自殖，媼視之蔑如也；顧獨喜博，負雖多，懽然無吝。

容，勝亦散之，未嘗有所貯積。戊申己酉歲，江浙大亂，吾家轉側兵火中，而先君不幸。後十年，先夫人復謝世，蓋多故矣。人爲媼戚戚，媼自若也。遇博輒抽簪質衣〔二〕，一笑爲樂。性淳直閎裕，待人如我，視我如人，與童子言不異長者。人有不直，亦嫚罵弗恤，其人愧服曰：「媼言是，吾不怨。」至於事敵以上與夫逢迎賓客，則又執禮無違，雍容可觀，見者知故家遺俗自有體也。伯父辰州府君御下嚴甚，不假左右以色，獨於媼加禮焉。始媼年三十五，已受戒屏葷酒，時取佛書誦之，亦不深泥名相，笑歌嬉遊，陶然自樂。如是者數十年，當紹興壬申秋，卧疾於贛。會齊述反，某與亡弟子柔夜挾媼出城，得舟下廬陵，寓永和鎮之本覺院。其病浸劇，蓋踰時側身而逝，十一月十三日也，年七十有五。時亂未定，某亦大病幾死，子柔遂以茶毗法化媼。薪盡，頂骨如雪而舌不壞，舍利綴屬無數，緇素駭嘆。惟媼性與道合，豈以此爲異，然使不緣倉卒擾攘之故，具棺槨以葬，則亦何自見此奇特哉！後幾日，瘞其骨於水東金鳳山某處。又後十一年，某歸自臨安，始爲立此石。時子柔之沒已四年矣，悲夫！隆興元年七月具位周某某謹記。《省齋文稿》卷三六。

〔二〕簪：原作「箸」，據明抄本、傳校本改。

芸香葬記

周子充之侍妾曰芸香，姓孫氏，錢塘人。父德。以其淳靜謹畏，精於女紅，頗能爲新聲，事予於行在所，時年十七。後二年，從予歸廬陵。明年六月一日病死。爲買地州南二十里聖居山，葬用七月十八日，實乾道九年。《省齋文稿》卷三六。

全宋文卷五一七八

周必大 一六五

資政殿大學士左太中大夫參知政事贈太師張忠定公燾神道碑

乾道二年

乾道二年四月旦，資政殿大學士、左太中大夫致仕張公薨於饒州德興縣之里第，是歲十二月甲申，葬本縣鑄印臺先塋之側。其子既類行實聞于朝，謂某嘗以文學掾事公于昇，謁銘詩揭墓道，義不得辭。按張氏世家德興，唐宰相文瓘之後，子孫散居縣之諸鄉，衣冠不絕，國朝多以進士入官。公曾祖諱潛，通直郎致仕，贈太子少保。妣壽安縣君葉氏，贈清河郡夫人。始居吳園，長沙王芮故里也。祖諱磐（一），袁州萬載縣主簿，贈太子少師。妣長興縣君程氏，贈通義郡夫人。父諱根，元豐五年進士，將改京秩，以近大禮，亟欲升朝推恩祖父母，遂致其仕，歸養四親，年方三十一。久之，近臣交薦，賜對再仕，終秘閣修撰、淮南轉運副使。文行俱高，世號吳園先生。公貴，贈太師。妣南華郡君黃氏，尚書右丞履之女，贈秦國夫人。公諱燾，字子公，幼莊重嗜書。右丞喜曰：「是兒骨聳神清，

他日必貴。」將命以官，會薨，諸舅承先志，奏補太廟齋郎〔三〕。公猶卬角，學愈力，入成均，升上舍。政和八年廷試，問五運六氣。公對數千言，極論陰陽消長、天人精稷與夫財成輔相之道。天子嘉之，親擢第三，授文林郎、辟雍學錄。宣和元年，遷太學博士。三年，丁內外艱。服除，再爲博士，充南省檢點試卷官。北虜入寇，靖康改元之正月，李綱以執政爲親征行營使守禦京城，辟兼機幕，遷秘書省正字。四月解嚴，特改宣教郎，自列綱妻弟，求補外。時權要親戚多在朝，嫉之，坐以越職言事送吏部。明年，高宗登極，改元建炎，例復行營及宣撫司官屬之責降者，以公通判常州，改湖州，賜緋衣銀魚。二年，詔班巡社法于東南，聽民自備器械、結隊伍。公條不便者十六事，卒罷之。三年，苗傅等謀逆臨安，公適攝郡丞，募兵三千入援。乘輿反正，論勤王功，特轉一官。四月大赦，求直言。公上疏曰：「陛下踐位于傾危中，繼遭叛逆，號令不能動人心，政事不能壓人望，卑詞厚禮，祈還二聖，未有以動感敵情，豈胸中之誠未修乎？」又言：「賢不肖雜進，大臣惟親舊是用。虜方陵犯，乃欲議和；淮寇縱橫，乃欲實粟。京師疏繆如此，而侍從不言，臺諫不論，其職安在？」又言：「巡幸所至，未免營繕，越棲會稽，似不如是。」疏入不報，請主管台州崇道觀。紹興二年春，駕自越回臨安，宰相呂頤浩薦公，召對論三事。其一曰：「天下之病極矣，醫國者未見治效。願定國事，以某事爲本，某事爲末，某事可因，某事可革。規模既立，以次行之。」其二曰：「昔之致禍由縉紳以僥倖相師，世俗以侈靡相夸，官府賄賂公行，將帥偃蹇自肆，州縣誅求無藝，百僚偷惰廢弛，今皆有之。」其三曰：「陛下欲整軍，而求一樞臣不可得；欲理財賦，登銓曹，而吏、戶部長貳每難其人。」

古不借賢於異代，在陛下加之意而已。」除尚書司封員外郎。再輪對，論及聖學〔三〕，上有取法唐太宗之語。公曰：「陛下誠欲取法，必用賢納諫，今所謂房、杜、王、魏，誰乎？且太宗英武，百戰百勝，乃者手詔明言扞夷狄、援中原，而實圖退避之計，何也？」又請早定國論，詞甚剴切。于是真修政司講求治要，命宰相提舉，自公發之。五月，詔在內職事官，在外監司守令及曾任郡守郎官以上者各述所見。公因極言時事，乞復置御營司，分諸將爲六軍，令大臣大將爲使副，各典一軍，以收兵權；舉淮南之地分置征鎮，使自戰自守；又乞躬行實德以率百官。皆他人未嘗言者。六月，擢起居舍人，奏：「欲知敵情，莫如厚設爵賞，廣募間探，事皆預備，毋蹈往昔維揚之失。」尋詔都督府及沿江諸將如公言〔四〕。是秋，上欲用舊相朱勝非代秦右相檜〔五〕，先以侍讀召〔六〕，而給事中程瑀、中書舍人胡世將執不可；劉一正爲左史，公爲右史，次當書行，亦謂不可；又命左司林待聘、右司樓炤攝承，皆辭。六人并以宮觀罷。五年宗祀赦，復直顯謨閣，積階左朝散郎。六年秋，再以起居郎召。入謝，上曰：「久不見卿，殊渴嘉言。」公力論風俗久壞，必盡掃而更張之。又言二史職廢，乞用唐制，群臣奏對，史官侍傍，事必記，言必書。一日，宰執更互留身，公曰：「公事公言。今五六執政人各進說，殆非同寅協恭之義。」暫權給事中，改兼外制。七年二月，真拜中書舍人，賜服金紫。公感激上知，政事闕失盡言無隱。金陵宮室未備，置修內司，命宦者王鑑領之。鑑請聖祖殿基營私第，部曲多占民居，其使臣儲毅託名御莊，冒占腴田，大爲奸利。會有訴者，按驗得實，止鑄毅官。公曰：「此與宣和間李彥西城所公田何異？毅不足道，鑑實使之。」上爲逐鑑，仍罷御莊。言者論司農少卿樊

賓、屯田員外郎王弗提領營田擾民無益，以其事歸帥漕，而召賓、弗還朝。公繳奏，二人皆罷。都督府修造建康城，期會迫促，又以軍儲不足，夏稅正絹每匹折錢八緡。公言行宮甫畢，不宜復興大役，民力已困，折變何以堪之？詔罷築城，而折帛減二千，至今以爲例。張丞相浚兄滉自蜀來，既除職與郡，又賜出身。公與張公同年相善，勸其力辭，張公迫母命難之。公即繳奏，竟寢。觀望者乃指公論他事異同，罷爲提舉台州崇道觀。公不以兵部尚書呂祉代劉光世統軍合肥爲然，至是酈瓊殺祉，率全軍數萬人北去。上記公言，加集英殿修撰。八年四月，召拜兵部侍郎。公奏：「臣屢言規模先定，乃可爲國。遷都，大事也，期年之間方進臨安，復退還浙。輔弼，重任也，一紀之間下命相之制者十有四，進退執政無慮二十餘人。規模安在？」上曰：「非不欲立規模，正緣宰輔數易耳。」六月兼權吏部尚書，十一月又兼史館修撰。去冬，虜廢劉豫，使來議和，秦丞相再相主之，朝論藉藉。公請詢可否於衆，上乃令侍從臺諫即日條奏。公上疏數百言，大概謂天方佑宋，當自治以需天時，屈膝事人，非臣所知。又率侍從極陳失計，嘗面折中丞勾龍如淵曰：「達觀其所舉，君昔薦七人，後皆北面張邦昌。今囁嚅附會，墮虜計中，他日必背君親矣。」監察御史施廷臣擢侍御史，太府寺丞莫將賜出身，超拜起居郎，皆上書迎合者〔七〕。翻黃下吏部，公執奏曰：「故事遷除未有如此之驟。」力詆兩人，引疾卧家。秦素厚公，命樓炤問疾，許直翰苑。公曰：「今日進退在我，遷官則在他人，某惟有去耳。」秦語人曰：「張子公守正，官職不能動也。」徽猷閣待制黎確贈官，前參政李回退復職官，公謂確等事僞楚而爲之用，并乞追奪。其攝銓曹，遇事不苟如此。是冬和議成，復河南、陝西境土。九年正

月，上以祖宗陵寢久淪異域，詔公同光山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宗正事士儻修奉灑掃，賜銀絹有差。以二月己巳陛辭，自武昌、信陽入蔡、潁，五月丙戌至永安軍，戊子朝謁諸陵，庚寅修奉畢，辛卯由鄭歷汴、宋、宿、泗、淮南以歸。六月入對，公奏：「頻年陵下石澗涸竭（八），使至而水流如故。」上驚異。久之，又陳使事十餘條。如謂劉豫初廢，人情洶洶，而我斥堠不明，坐失機會。謂鄺瓊部伍皆西陲勁兵，今在河南，尚可收用。新疆賦租已蠲，而使命絡繹，推恩支費猶用兵興時例（九），願加裁損，非甚不得已勿遣使，以寬民力。上悉嘉納。七月，除權吏部尚書，首論官冗，半年間授宮觀嶽廟九百餘員，坐糜廩祿，虛理資考。方議革銓選之弊，會四川制置使胡世將升川陝宣撫副使，成都謀帥，上語宰相：「張某高明練達，和正有守，可寬西顧，但朕惜其去耳。」臺評朝論亦謂當留，公力請行。九月，除寶文閣學士、知成都府，特製金帶以賜。初加佩魚，宰相以官制爲言而止。公奏：「蜀困征徭，臣當宣布德意，寬一路之民。」上曰：「豈惟本路，凡四川寬恤，悉以付卿。」又奏：「主和者，撻懶也。今爲其姪兀术所戕，勢必渝平。乞道京洛關陝，謁世將於河池，共議邊計。」至則謂世將：「諸軍今戍陝西，饋餉雖寬，如緩急何？宜斂兵備蜀口。」仍丐錢五百萬緡爲儲侍，世將皆奏行之。公以十年春至益，與世將尺牘交馳，講畫素定。是夏，虜果叛盟窺蜀，吳璘及楊政、郭浩大破之，俘獲萬計。其後公除西府，蜀人唐文若草制云：「保蜀之功，著龜先見。」蓋謂此也。十一年，詔世將納契丹降人。公曰：「蜀地狹，安能容？且不鑑前朝常勝軍乎？」世將奏寢其事。蜀自用兵，和預買匹布折估錢二引，民已病之，至是轉運司迫餉軍增至三道，成都一路總七十四

萬一千有奇。公言：「昨降度牒二千，稱提前引，數適相當，願以此代輸。」從之。初公開府，適承歲旱，大發積粟以賑饑民，撫存黎、雅番部，禁戢貪吏，開修渠堰，蠲落江田稅，決遣獄訟，修文翁舊學，時與諸生講論經旨，葺諸葛武侯廟、杜少陵草堂，新張乖崖祠，政無不舉，蜀人大悅。屢請代，不聽，十三年冬始命提舉江州太平觀。時舊人往往以異同得罪，公家居絕口不言世事，取吳園先生遺編數百卷手自抄定。又追先志，斥俸餘爲義莊贍宗族，自號雲山老人。二十五年冬，秦丞相薨，舊人在者皆起。上首以公帥鄉部，兼行宮留守司公事。明年二月至金陵，積歲負內庫錢帛鉅萬，公悉奏免。池有義子與父爭訟，守昏謬，繫父連年不決。公請移廷尉，黜其守。居二年，政成化洽，進端明殿學士，考課累轉左中奉大夫。二十九年夏，召赴行在。公奏：「虜主遷都，和好難保。惟陛下儆戒無虞，自反求治。」上喜曰：「久不聞卿議論，良沃朕心。」是夕，公腹疾暴作，亟請休致。上大驚，用前執政禮除公提舉萬壽觀，兼侍讀。公再移疾，給寬假還鄉。數月疾平，連有旨趣覲。公奏：「兩郡王名分宜早定。」上曰：「朕懷此久矣，人所難言，開春當議典禮。」公頓首謝。時風俗侈靡，財用匱乏。公勸上止北貨之貿易，省非時之賜予，罷土木，減冗吏，躬行節儉，民自富足。上嘉獎再三。公遂言：「甲庫萃工巧以蕩上心，酤良醞以奪官課，教坊員數日增，俸給賜賚耗蠹不貲。」上曰：「卿可謂責難於君。」明日罷甲庫諸局，以酒庫歸有司，減樂工數百人，正除吏部尚書，侍讀如故。虜使施宜生來賀三十年正旦，命公館伴。宜生閩人，公以首丘桑梓語動之，宜生雅敬公，頗漏虜情。公乞早爲之備。會疾復作，力求納祿，詞極哀切。上命湯丞相思退留公。公請不已，轉左中大

夫，加資政殿學士致仕，特給真俸。公方去，即降詔立皇子云。明年冬，起公再帥江東。完顏亮已深入，人情凶懼，公不敢辭。亮死，虜復求和，詔沿江帥守條具進討恢復計。人人馳志幽燕，公獨乞持重養威，觀釁而動。已而，諸將追躡果無功。尋以張忠獻公代公，命公奏事。公言：「前日邊遽，義當強起，今憊不能支矣。」復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三十二年六月，孝宗受禪，御札召公，道除同知樞密院事。公懇辭，又遣子埏入辭。上命中使賫手筆趨朝，許乘車至宮門，給扶登殿，問爲治之要。公曰：「內治乃可外攘。今天下弊事至衆，中外望治，願如祖宗及太上紹興二年五月手詔，命百執事赴都省給札條具。」上大喜，御批略云：「覽燾所奏，犁然有契於衷。其令侍從臺諫集都堂，賜以筆札，取當今弊事悉意以聞，退各於其聽治之所，盡率其屬，諭以朕意，極言毋隱。」於是士大夫平日欲言不能自達者纖悉聞矣。上皆親閱，標識急務，付公看詳，公請擇可行行之。覃恩轉左太中大夫。隆興元年三月，遷參知政事，公以老病不拜。臺諫交章留公，上還公奏，且命宰相諭旨云：「朕不敢煩公以政，姑爲朝廷重可也。」公辭益堅。上亦察其實病，遂除資政大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恩數視政府。公援紹興末例謁告將理，上乃許之。及家，固求致仕，詔從其請。後二年而薨，享年七十五，贈宣奉大夫，謚忠定，爵自德興縣男累封鄱陽郡開國公，食邑通三千五百戶，食實封三百戶，後以子遇恩累贈太師。娶程氏，同郡徽猷閣待制鄰之女，先卒，追封秦國夫人。二男：朝議大夫、荆湖北路提點刑獄公事垓，朝議大夫、廣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埏，分符持節，皆有家法。一女，適鄒忠公浩之子處州太守栩。孫男十九人：鑄，朝散郎、兩浙轉運司幹辦公事，賜緋魚袋；鎮，通直郎、荆

湖北路安撫司幹辦公事；鉅，儒林郎、福州錄事參軍；鎡，承事郎；鎡，承事郎、新差監鄂州在城鹽稅務；鶚、鉉、錠，將仕郎；鉉、鉉、鏞、鎔、鎔、鎔、鎔，未仕。孫女十四人：長適周簡惠公葵之孫奉議郎、沿河制置司幹辦公事大辯；次適王恭簡公剛中之孫承奉郎元老；次適嗣秀王伯圭之孫宣義郎、新添差淮西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希德；次適陳文恭公康伯之孫通直郎、僉書福州軍事判官廳公事景祖；餘尚幼。曾孫一人，濤，脩職郎、隆興府新建縣主簿。玄孫一人，桌。公外和内剛，臨事有仁者之勇。在蜀四年，尤著惠愛，百姓皆繪像以祀，後帥李玟贊云：「公昔在蜀，千載一人。公今去蜀，千載其身。願公再來，以慰斯民。」蓋實錄也。得謝復出，以至大用，奉賚往往積而不支。平生清修簡靜，無所嗜好，頗喜大書，得顏魯公筆法，望而知其爲端人正士。顯仁皇后神主，公所題也。有外制二十卷、奏議三十卷、雜著二十卷，藏於家。某竊惟公歷事四朝，始末可考。早官成均，學術行誼，人已推之。欽廟初政，即以議論氣節有聲館閣。被遇高宗，出入侍從越三十年，知無不言而上不疑，誼形於色而下不忌。世論名臣，推以爲冠。小人雖間有不悅，終不敢妄有指議。孝宗首從人望，召置二府，將盡行平昔之言，而公老且病矣，退休於家，以壽考終。歷觀五十年間，士大夫進退成敗殆非一端，蓋時有險易，道有屈伸，或榮於前而辱於後，或譽於上而毀於下，求其常負重望始終全節如公者鮮矣，宜有銘詩，以信後世。銘曰：

忠則不欺，公則不私。明則不疑，正則不欹。堂堂張公，具美在茲。學識卓然，氣節隨之。時有難易，心忘險夷。遇事極言，見義勇爲。如璧如珪，表裏無疵。如蒼如龜，計策無遺。獨立

近班，國之表儀。久任兩鎮，民之父師。紹興季年，大政方咨。公曰憊矣，祈哀以辭。孝宗纂承，元老來思。美疢益侵，壯猷莫施。位豈不高，人嘆辰遲。壽豈不遐，人望期頤。四朝遺直，千載清規。相彼先塋，山川逶迤。公所自上，是祔是宜。斲石刻辭，以永厥垂。《平園續稿》卷二一。

〔一〕諱：原脫，據傳校本補。

〔二〕郎：原脫，據四庫本補。

〔三〕論：原脫，據傳校本補。

〔四〕及：原作「各」，據右引改。

〔五〕舊：原作「右」，據右引改。

〔六〕召：原作「詔」，據右引改。

〔七〕上：原作「尚」，據四庫本改。

〔八〕涸：原作「渴」，據傳校本改。

〔九〕恩：原作「命」，據右引改。

龍圖閣學士左通奉大夫致仕贈少師諡忠簡張公闡神道碑

紹熙五年

紹興元年二月丙戌，詔以多難未弭，人才爲急，其復秘書省，置官屬。當是時，高宗方馬上治天下，乃肇復文館，收召名勝，儲以待用，君子是以知中興之必可冀也。時范丞相宗尹實當國，而秦丞相檜初拜參知政事。逮十年春，秦雖專國政，然以與聞初議，猶未敢盡非其人。維永嘉張忠簡公以端醇修潔，用給事中林待聘薦召對，召試入省。凡五年，同僚或自臺察驟用，或由著作爲左右史，其下亦不失尚書郎，而相國兄梓、子熺又相繼爲之長，他人附麗不暇，公獨介然其間。秦知公久次，喜論事，一日微諷公，謂當入臺。公迎拒之，坐是報罷，閑廢十有五年，了無愠色。秦薨，公亦不求知於人。二十九年，始以御史臺薦爲檢法官，班序更出正字下，恂恂百僚底，人爲公太息。會對便殿，論事鯁挺，擢吏部員外郎。壽皇初開建王府，高選講讀官，朝論舉屬公，遂改禮部郎中兼贊讀，而直講則史丞相浩也。三十二年六月己巳，王爲皇太子，升少宗正兼右諭德。俄內禪，攝貳冬卿。未幾直講大用，公雍容從臣之末，泊如也。隆興初元，落權守，歲中進長本部。上方銳意恢復，而在廷議論不一，公每陳正心誠意、修政事、攘夷狄之說，上亦虛懷聽納，每事咨訪，使公少卑之，執政可立致。會江淮都督府結局，和議已成，公堅求去，上不能奪。自壯至老，大節蓋如此，可謂始終全德矣。公諱闡，字大猷，温州永嘉縣人。曾祖恭，祖積，父贈中奉大夫忱，皆積善樂施。公幼夢人大書「闡」

字曰：「以是名爾。」中奉異之，力勉公學。未冠，由舍選貢京師，中宣和六年進士第，調嚴州兵曹掾，兼治右獄。州將欲戮土豪，付公鞫之。公謂罪不至死，卒請如律，人嘉其有守。建炎登極，循修職郎。丁父憂。紹興改元免喪，以從政郎爲處州州學教授（一）。參政李公回帥江西，辟置幕中。四年，參政席公益帥湖南，又辟公幹辦公事。洞庭群盜熾張，公畫策造戰船、訓水軍，賊勢以衰。諸司交薦，改秩吏部，引歲月失通理沮之。公求監南嶽廟以歸，連教授鄂州、台州。既賜對，首言金人歸我關中，願固守以蔽巴蜀，圖中原。次論監司郡守舉官之弊，又乞嚴禁遏糴，濟江浙水患，皆契上意。命試學士院，遂除秘書省正字。輪對論三事：其一「請廣人才，任將相，練士卒，則徽宗梓宮可還，母后淵聖可歸，毋專屈己和戎，使權不在我」。二曰：「臣比自溫歷處、婺，浹旬再值雨雹，麥秀者偃，桑萌者落，蓋恐懼修省以召和氣。」其三論官冗，曰：「兵火後縣不滿千戶，設官乃十餘人，州不滿萬戶，而官至百餘人，場務及兵官率十員，無學校而設教官，無軍士而置將領，駐泊鈐轄之屬及員外置者不在焉。昔漢光武併省四百餘縣，吏員十置其一。唐憲宗用李吉甫言，省冗員八百、吏千四百。漢、唐中興，宜以爲法。」上獎諭曰：「非卿不聞此。」在職滿歲，改左宣教郎。十二年，遷校書郎，兼益王府教授。公自以儲才之地無力可陳，惟國家大利害可因事納忠。時諸大將恃功邀爵賞，有過則姑息，又兵布於外而禁衛單寡，公上疏極論之。厥後稍進退諸將，召諸道兵補三衙闕額，往往符公言。明年，以秘書郎兼國史院檢討官，請通好高麗、西夏，訶北虜之勢，明詔大臣，廣求人才。上皆嘉納。又明年，駕幸秘書新省，例遷一官，自是免去。踰年，主管台州崇道觀。秩滿，添差通判泉

州。代還，改衢州，未上省罷。二十五年冬，上躬覽萬機，起提舉兩浙路市舶。居二年乃爲臺屬，升郎闈，入王府，稍嚮於用。三十一年四月，御批兩傷蠶麥，盜賊間發，令侍從臺諫條具消弭之術。公適輪對，謂：「講和以來，竭民力奉驕虜，人不堪命。強遣中原歸正人，怨恨日深。監司郡守不按法貪贓，州縣被害。放積欠有名無實^(二)，二稅先期迫擾，商賈苦於重征。能革數弊，災異消，盜賊弭矣。」又言：「完顏亮積粟聚兵，意在南寇，乞守要害，防海道，巴蜀淮襄不可無良將，督視不可無大帥。」上曰：「卿言深中時病，惟遣歸正人，誓書所載，卿未知爾。」已而，亮果遣使持嫚書來，朝廷始爲戰守備，略如公策。八月，遷將作監。是冬，虜騎臨江，公因轉對，請增沿江戍兵，大修諸郡之備，濟師京西、淮東，牽制虜軍。明年夏，進宗正少卿。壽皇登極，擢權工部侍郎，兼侍講，賜服金紫，以隨龍恩遷七官，遂轉左通議大夫。入謝言：「將以敗爲捷，冒受爵秩。諸州廂禁軍因覃霈鼓譟希厚賞，不可不正其罪。」上爲次第施行。虜亮死，新主復求和，朝廷議再遣使，詔略曰：「敵人索舊禮，從之則不忍屈，不從邊患未已。納中原歸正之人，東南力不能給，否則絕向化之心。宰執侍從臺諫，其詳議以聞。」公言選將練兵，名分可正，江淮授田，遺民可招，疊疊數百言。是冬，給札侍從臺諫條具時務^(三)。公上十事：一曰強國勢，二曰革苟且，三曰重臺諫，四曰明賞罰，五曰信號令，六曰抑奔競，七曰嚴軍政，八曰戢貪吏，九曰節財用，十曰禁科歛。當是時，應詔數十人，惟公與國子司業王十朋指陳實事，斥言權倖，無所回隱。明日，上召兩人對內殿，大加稱賞，賜酒饌，面授御書各一軸。隆興元年正月，徵拜工部侍郎。公奏：「臣去冬乞守禦兩淮，陛下謂立春行之，夏秋

畢備，今其時矣。」面陳三策：「移都督府於維揚，增修淮上城郭，優恤山水寨民兵及死事之家以勸來者。上曰：『今江淮事盡付張浚，朕倚之爲長城。』」會督府請受蕭琦等降，上召問公〔四〕，公疾不能入，奏請受其降。俄報王師收靈壁、虹縣，公慮大將李顯忠、邵宏淵深入無援，奏乞益兵殿後。已而王師果失利，衆論歸罪於戰。公奏：「陛下出師受降是也，諸將違節度且無援而敗，當矯前失，安可遽沮銳氣？」上命益御前器甲付諸軍，親札勞張公，軍聲復振。時數易臺諫，公力言之。會太白晝見，詔近臣條闕政。公謂：「比年災異數見。去秋七月，溫、台颶風壞廬舍以萬計，一浙飛蝗蔽野。今歲夏秋雨淫水溢，米值翔湧，太陽薄蝕，星緯復爾，當思應以實不以文。乃者言路輕易，出令不謹，君子未進，小人未退，給札條弊政而無所更革，臧否監司守臣而無所升黜。文具如此，致變固宜。至如近則荆襄江淮守禦缺然，遠則蜀道連歲出師凋瘵已甚。陛下方馳騁毬馬，日引狼子野心之人周旋禁籞，垂象安得不再三示儆耶？」疏入，上召公以擊毬非朕所好，邊陲未靖，朕欲便習鞍馬耳。公因言：「真宗、仁宗增置諫員，今纔一二人，非所以廣聰明。」上曰：「臺諫好名，如某人但欲得直聲而去。」公曰：「唐德宗疑姜公輔爲賣直，陸贄切諫，願陛下深以爲鑑。」上再三嘉獎〔五〕。虜復求成，上與公議。公曰：「彼欲和，畏我耶？愛我耶？直款我耳！」力陳六害不可許。上曰：「朕意亦然，姑隨宜應之。」上又記公賣直之語，謂：「胡銓亦及此，朕非拒諫者，辨是非耳。」公曰：「聖度當如天，奈何與臣下爭名？」上忻然曰：「卿言是也。」頃之，除權工部尚書，兼侍讀。十一月，宰執奏：「今秋金國副元帥紇石列志寧以書論通好，朝廷遣使臣盧仲賢報之。所論三大事，正國書、

歲幣如數〔六〕，皆定不疑，惟唐、鄧、海、泗未決，將遣王之望、龍大淵通問，而衆言紛紛不已。乞以當和與否、遣使與否、禮數後先、疆土取與，大詢侍從臺諫，擇其善者從之。」詔於後省限一日集議。於是吏部尚書凌景夏、戶部尚書韓仲通、權吏部侍郎余時言、刑部侍郎路彬同一議〔七〕，禮部侍郎黃中、兵部侍郎金安節同一議，侍御史周操、右正言陳良翰爲一議，給事中錢周材、起居舍人馬騏爲一議，起居郎胡銓、監察御史尹穡、閬安中各自言之，其說人人不同。公獨謂：「不與四川乃可通和，議論先定乃可遣使。今彼爲客，我爲主。我以仁義撫天下，彼以殘酷虐吾民。觀虜勢已衰，何必先示以弱〔八〕？」朝論譴之。初，上用真宗故事，命經筵官二員遞宿學士院，朝夕宣召，商榷古今，咨訪政事。公入對尤數，知無不言。屢引病丐閑，上曰：「朕所以知外事皆賴尚書，相從久，忍言去耶？」二年四月，公請益力。上不得已，除顯謨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陛辭，上問所欲言，公奏：「許和則忘祖宗之讐，棄四郡失中原之心，遣歸正人傷忠義之氣。惟陛下毋忘老臣平昔之言。」其指時事尤諄切。上曰：「卿姑暫還鄉，秋涼復召卿矣。」加賜金犀帶，特許佩魚。公既退，賦詩云：「八請犯天顏，今朝出漢關。渾如倦飛鳥，日暮傍巢還。」到家踰月而病，以龍圖閣學士、左通政大夫致仕，七月二十六日薨。訃聞，特贈端明殿學士，恩數視簽書樞密院，賻銀絹二百匹兩。享年七十有四。乾道元年十一月十四日，葬本縣建牙鄉瞿溪之原中奉公墓側。初，公素樂其山水，將歸老焉，葬從公志也。淳熙十年，特賜諡忠簡，累贈少師。娶盧氏，先公八年卒，贈越國夫人。四子：伯桂，國學生，早死；仲梓，朝奉大夫、新知通州；叔椿，朝散大夫、江西轉運判官；季樗，朝請

郎、主管建寧府武夷山沖佑觀。一女，嫁奉議郎、兩浙轉運司主管文字盧珉。孫炳，承議郎、新權通判平江府；燁，宣義郎、充兩浙西路安撫司幹辦公事；燭，通仕郎；燧，承奉郎、新監建康府戶部大軍庫門〔九〕；熺，文林郎、新福州羅源縣主簿，餘未命名。孫女二人，迪功郎新監行在省倉中界吳瑾、從事郎新臨江軍判官潘檜其壻也。曾孫垓，修職郎、福州長溪縣主簿，次尚幼。公莊重出於天性，誠信濟以學力。在王邸讀《資治通鑑》，至修身治國必反復誦說，壽皇每嘉納之，暇日賜札和詩，恩意綢繆。人謂公必輔初政，而公歸志浩然，善類迄今以爲恨。平生行事悉筆於冊，五十餘年不少廢。文體粹然，詩尤清遠，鄉人子弟多求公紀其父兄行實。諸子類成文集若干卷、《藩邸聖德事迹》十卷、《經筵講議故事》若干篇、奏議若干卷，並藏於家。公之爲臺法也，某與館職，間遇公朝士之家，公徑趨下坐，客頗不安。予謂公即秘書越二十年，乃館中先進，當序齒如例，衆以爲允。公初貳冬官，某忝起居郎，追班從駕，密踵公武，情好孚洽。今轉運君以書來諗云：「先君道同志合惟王公十朋、胡忠簡公銓。王公嘗爲行狀，許志墓而不果，胡公亦下世，成遺志者惟執事耳。」某不敢辭，乃爲銘曰：

煌煌精金，百煉不變。矯矯勁松，歲寒乃見。有美張公，積善自躬。正直靖共，一其初終。紹興盛際，公在館閣。尊厥德性，恥要人爵。龍躍於淵，翼之天飛。政路砥如，公背而馳。上知公誠，士服公識。信道而行，何徇何激？官非不崇，壽非不隆。用有未盡，人思無窮。三溪釣徒，公昔自謂。樂哉斯丘，尚愜公志。《平園續稿》卷二一。

〔一〕處州州學：原作「處州學」，據明抄本、四庫本補。

〔二〕放：原作「於」，據右引改。

〔三〕「其詳」至「臺諫」凡三十六字原脫，據明抄本、四庫本補。其中「給札」原作「給禮」，據《宋史》卷三八一《張闡傳》改。

〔四〕召：原作「詔」，據傳校本改。

〔五〕嘉：原作「加」，據明抄本、四庫本改。

〔六〕正：原作「止」，據右引改。

〔七〕「刑部」下「侍郎」：原脫，據明抄本、四庫本、傳校本補。

〔八〕必：原作「不」，據明抄本、四庫本改。

〔九〕監：原脫，據明抄本補。

全宋文卷五一七九

周必大 一六六

資政殿大學士贈銀青光祿大夫范公成大神道碑

慶元元年

吳郡范氏自文正公起孤童，事仁宗皇帝，當慶曆癸未入參大政，後百三十有六年，公復參孝宗皇帝政事。雖譜牒不通，俱望高平，派南陽之順陽，蓋鴟夷子苗裔也，今爲郡之吳縣人。公諱成大，字至能。曾祖澤，贈太子少保，妣昌元郡夫人夏氏。祖師尹，贈太子少傅，妣咸安郡夫人陸氏、咸寧郡夫人蔣氏。考雱，終左奉議郎、秘書郎，贈少師。母秦國夫人蔡氏，莆陽忠惠公之孫，而潞忠烈公外孫也。公在懷抱，已識屏間字，少師力教之。年十二，徧讀經史，十四能文詞。是歲秦國薨，明年少師薨，公煢然哀慕，十年不出，竭力嫁二妹，無科舉意。欲買山無貲，取唐人「只在此山中」之語，自號此山居士。又慕元魯山爲人，一字幼元。友生御史王公彥光勉之曰：「子之先君期爾祿仕，志可違乎？」因課以舉業，遂中紹興二十四年進士第，調徽州司戶參軍。歷三守：李植、潘莘、洪文惠

公。李御下嚴，獨霽威待公，會遷提點坑冶，辟公幹辦公事，不就。潘格郊赦不弛諸軍糧欠，衆言紛紛，將校告急於公，公徑爲免符白守行之，乃定。洪公博洽精明，每以訟牒付公，必問一牒幾人，姓名云何。公由此究心，熟吏事。洪公喜，日與公商榷古今。常曰：「吾視君齒必致兩府地，其自愛。」用舉主陞從仕郎。三十二年，入監行在太平惠民和劑局。堂吏勾藥不獲，以朝旨下所隸大府，蒐細故杖吏逞憾。公白戶部侍郎汪公應辰^(二)，杖大府吏，已能大其官矣。壽皇受禪，命宰臣編類高宗聖政。隆興元年四月，以公爲檢討官，又兼敕令所，近世局務無修書者，人以公爲宜。詔百官條時弊，公舉十事，極論文具非所以爲國，執政奇其才。二年四月^(三)，除樞密院編修官。居數月，自以銓格改左宣教郎。時館職定員，有詔公與王衡候闕召試。十二月，鄭升之不試先除，牽聯併除公秘書省正字。公不可，必試策而後就。乾道元年三月升校書郎，六月兼國史院編修官，十一月遷著作佐郎，二年二月除尚書吏部員外郎。言者以不先攝爲超遷，宰相曰：「著廷間擢左右史，顧不可爲郎耶？」九月言者罷，乃主管台州崇道觀。三年十二月起知處州，陛對論力之所及有三：一曰日力，寸陰是也；二曰國力，資用是也；三曰人力，思慮知術所及者是也。三者有限，今盡以虛文耗之。公前應詔上封事及試策反復論此，至是方見上，力以爲言。上曰：「卿能激昂如此，朕當行之。」四年八月至郡，松陽民爭役^(三)，公曉之曰：「吾聞東陽縣有率錢助役者，前婺守吳侯義之，爲易鄉名，揭碑褒勸。爾與之鄰，獨無愧乎？」民既感謝，則推廣其制，諭鄉人視貧富輸金買田，擇信義之家掌其事，儲歲入助當役者，命曰義役，許自第名次，有司勿預。數月間，人皆樂從，一縣二十五都悉以辦告，甲乙相

推，遠至二十年，諸邑爭效之。處多山田，梁天監中詹、南二司馬作通濟堰於松陽、遂昌之間，激溪水四十里外，溉田二十萬畝。溪遠田高，堰壞已五十年。公尋故迹，議伐大木橫壅溪流，度水與田平，即循溪疊石岸，引水行其中，置四十九閘以節啓閉，上源用足乃及其中，次及其下而堰可復。議定，官爲僱工運石，命其傍食利戶各發丁壯，分畫界至。以五年正月同日興工，四月而成，水大至如初議。適公被召，躬往勞之。父老懼呼曰：「堰成，公忍去我耶？」公曰：「吾能經始，安能保其無壞？」爲立詹南廟，作堰規刻石廟中，盡給左右山林爲修堰備，至今蒙其利。公入對，因及義役。上大喜，頒其法諸路。公曰：「此可助法，非以爲法，顧守令行之何如耳。」初，上命宰相陳正獻公擇文士掌內制，正獻薦知遂寧府張震及公^四，至是上曰：「卿文學詞翰宜直禁林。」公懲前遷郎致謗，懇辭，退復告執政。會上日疾，不御朝久之。內殿奏事，上首及公除目，正獻道公意。上曰：「不專在內制，正要士人宿直備顧問。」乃除禮部員外郎，兼崇政殿說書，上令更加清職，遂兼國史院編修官。會從兄成象爲工部郎官，公援故事乞班其下，從之。內直數宣對，嘗諭公：「朕治心養性，以求知道。」公曰：「知道莫如堯、舜、禹、湯、文、武、周、孔。其靜而聖，存心養性是也；動而王，治天下國家是也。漢、唐之君功業固有之，道統則無傳焉。」上嘉獎數四。十二月，擢起居舍人兼侍講，直前謝，上曰：「卿宏深博約，因有此除。」又兼實錄院檢討官。公奏：「獄案淹延，當貸者多瘐死，乞嚴程限。」於是自三省至大理皆定經由之日。公先嘗論二浙丁錢，至是詔遞減之。乾道令以絹計賦，估價頗輕，論罪過重。公奏：「承平時絹匹不及千錢，而估價過倍。紹興三年遞增五分，爲

錢三千足。今絹益貴，當倍時值。」上驚曰：「是陷民深文也。」遂增爲四千，而刑輕矣。後又奏：「勤政而不省其成否，治具雖多，何益？古者君臣相戒，既曰率作興事，又曰屢省乃成，二《典》之治，如斯而已。」上喜曰：「卿言切治道。」已退，復招公曰：「爲朕尋繹經傳與此論協者條上。」公即摘取《書》、《易》、《左傳》、《國語》、《孟》、《荀》等書上之。初，大臣與上謀移侍衛馬軍屯金陵，示將進取，先遣使請祖宗陵寢河南故地；又隆興再講和，名體雖正，失定受書之禮，上常悔之。六年五月，遷公起居郎，假資政殿大學士、左太中大夫、醴泉觀使、兼侍講、丹陽郡開國公，充金國祈請國信使，爲二事也。上語公曰：「朕以卿氣宇不羣，親加選擇，聞外議洵洵，官屬皆憚行，有諸？」公曰：「無故遣泛使近於求釁，不戮則執，臣已立後，仍區處家事爲不還計，心甚安之。」上曰：「朕不敗盟發兵，何至害卿？嚙雪餐氈，理或有之，不欲明言，恐負卿耳。」國書專求陵寢，而命公自及受書事。公乞并載書中，朝廷不從，公遂行。虜遣吏部郎中田彥皋、侍御史完顏德溫迓客。彥皋文儒，深敬慕公，至求巾幘效之。抵燕山，公知虜法嚴，附請不可達，密草奏，具言他日北使至，欲令親王受書，其詞云云，懷之入覲。初跪進國書，陳誼慷慨，虜君臣方傾聽，公隨奏曰：「兩朝既爲叔姪，而受書之禮未稱，昨嘗附完顏仲、李若川等口陳，久未得報，臣有奏劄在此。」搢笏出而執之。金主大駭，厲聲謂其宣徽副使韓綱曰：「有請當語館伴，此豈獻書啓處耶？自來使者未嘗敢爾。」連呼綽起，綱惶恐，以笏來綽公。公不爲動，再奏云：「奏不達，歸必死，寧死於此。」金主欲起，左右掖之坐，又厲聲云：「教拜了去。」綱復以笏抑公拜，公跪如故。金主曰：「何不拜？」公曰：

「此奏得達，當下殿百拜以謝。」金主乃令納館伴處，公即袖下殿，望殿上臣僚往來紛然。後聞太子欲殺公，其兄越王不可而止。頃之，引見如常儀。既歸，館伴果宣旨取奏去。是日，綱押宴，謂公早來殿上甚忠勤，皇帝嘉歎，云可以激勵兩國臣子。後數日朝辭，金主令其臣傳諭云：「盟好已固〔五〕，汝國乃以帛書密與夏國任德敬結約，此何理也？」公答以界外奸細僞爲之。俄館伴持蜀中蠟書來，指印文示公。公曰：「御寶可僞，況印乎？」德敬者，夏王外祖，號任令公，再世用事，欲篡其國，事敗族誅，而四川宣撫司嘗與通問〔六〕，爲夏人所獲，致之虜廷云。十月公還，金主答書有曰：「抑聞附請之辭，欲變受書之禮，出於率易，要以必從。」上於是知公竭節盡忠，獎勞之餘，有「終始保全」語，除中書舍人、同修國史及實錄院同修撰，賜紫章服。副使以下皆遷兩官，惟公不預，蓋大臣不樂公嘗言其輕信西夏也。上勵精政事，患風俗委靡，書崔寔《政論》賜輔臣。公講《禮記》「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上曰：「此成湯祝網意也。」公遂奏：「德莫大於好生，陛下得之矣。乃者御書《政論》，意在飭紀綱，振積弊，而近日大理議刑遞加一等，此非以嚴致平，乃酷也。」上大喜，曰：「卿知言，聞臨安已觀望行事矣。」講退，侍講張君栻謂公深得納約自牖之義，右史莫君濟曰：「當書之記注。」後數日，公進故事，復申其說。自公使北，狂生上書迎合恢復事，補官十餘人。公奏：「倖門不可開，繼此臣必繳奏。」上曰：「誠然。書已滿屋，朕皆弗省。」公每事正救，大率類此。七年，以知閣門事、兼樞密都承旨張說簽書院事，公當制，知空言不可回，明日袖詞頭納上前，且曰：「閣門官日日引班，一旦驟寘二府，正如州郡以典謁吏爲倖貳，觀聽謂何？」明日說罷。後月餘，公

求去。上曰：「卿言引班事甚當，朕方聽言納諫，乃欲去耶？」公自是數有繳奏。會召宋貺〔七〕，公又論之，章不下，尋除集英殿修撰、知靜江府、廣西經略安撫使。明年春，說竟拜簽樞。九年，公始赴鎮。廣西荒遠窘匱，承平時仰湖南北及封樁錢七十餘萬緡裨歲計〔八〕，此外惟恃鹽貨，其法屢變，大要官般爲便。建炎後，中原士族富家避地輻輳，嘗一行客販。其後客皆北歸，鄰道歲給亦停，稍許折苗招糴〔九〕，旋以病民而罷。諸郡專藉運鹽之利，漕司取十六，以其四充郡計，已復盡取之，於是屬州有增價抑配之弊。詔復行鈔鹽，漕司拘鈔錢均給所部，而錢不時至，守令束手無措，極邊如邕州至經年無吏俸，禁軍逃亡不補。公入境曰：「利害有大於此乎？」日夜討論，連奏疏數千言，大略謂法久或弊，救之在人。誠能裁漕司強取之數以寬郡縣，則科抑可禁，不在改法。上亟從之。後二年，廣州一鹽商上書，乞復客販。吏部侍郎詹君儀之以爲然，宰相入其說，請下詔示必行，大出朝廷錢銀助之。人多以爲非，屢下有司議，皆謂公前疏不可易，久之卒如其舊。交趾間進馴象，紹興二十六年有大僚爲帥，自詣驛禮其使。至是遣尹子思來，公曰：「吾經略諸蠻，陪臣安得亢禮？」受其庭參而犒之，遂爲定制。舊法馬以四尺三寸爲限，詔加至四寸以上。公謂互市四十年，不宜驟改，論奏再三，仍條馬政革弊事，皆報可。有沿邊巡檢常恭者誘南丹酋莫延甚開路市馬，直達帥司，自以爲功。張說猶在樞庭，引恭見上，詔委李宗彥措置馬事。公奏：「南丹越宜州已非法，今併捨帥司，邊防壞矣。」疏恭罪惡，密遣人擒歸。會說去位，流恭江州。公以溪洞蠻人出沒不時，請選官團結省民毋得外交，寇至勿俟官兵，徑禦之。次及熟獠在省地者亦爲保伍，明開博易之路，毋得私易。又遣人深入

蠻境，諭以約束，自是無敢犯法。興安縣界盜傷人，公密設方略掩捕。適中秋，同諸司泛舟賞月，命取大卮酌酒置案間。提刑鄭丙問故，公笑曰：「欲飲至爾。」俄岸上謹譟，乃將官沙世堅執賊首來，即以卮酒飲之，諸司駭服。瘴鄉多旅柩，公擇城北坑冶故墟爲冢瘞之，揭名氏於傍，微者別爲二大塚。凡仕族落南，使自言給歸資，至今以爲法。淳熙元年十月，除敷文閣待制、四川制置使、知成都府，稍鑿夔峽山路以避湍險，人以爲便。會復置宣撫使，以命樞臣，改公成都路制置使。未幾，廢宣撫司，公復專四路之寄。初及境，言：「吐蕃、南詔昔爲唐患，今幸瓜分，西南無警二百年。近者，雅州碉門蠻入寇，敗官軍。乾道九年，吐蕃、青羌兩犯黎州，而奴兒結蕃列等尤桀黠，輕視中國。臣當內教將兵，外修堡寨，仍講明寨丁，教閱團結之法，使人自爲戰，三者非財不可。」上手札獎勵，賜度牒錢四十萬緡。公日夜閱士，製器甲，督邊郡，次第行之。時摘兵赴帥司，按其精粗。以黎爲要地，奏置路分都監，增五寨，籍少壯五千爲戰兵。經理歲餘，凡吐蕃擾邊徑路十有八，悉築堡置戍。奴兒結借諸部兵二千扣安靜寨，公發飛山軍千人赴之，料其三日必遁，戒勿與爭，已而果然。有白水寨將王文才私娶蠻女，常導之寇邊。公重賞檄羣蠻，使相疑貳。俄蕃牙擒文才以獻，公命即黎州教場斬之，兵威大振，於是專意恤民矣。初，蜀之財用止以贍蜀，自屯大兵，始竭民力，公私俱困。公略計成都在城建炎三年酒稅歲纔四萬緡有奇，後增十倍，縣鎮酒稅、場店民戶買撲課利總十五萬有奇，後累至四十萬，他郡可知，即具以聞。詔歲減四十八萬緡。公隨額重輕，躬爲裁定，蜀人呼舞，即寺觀爲感恩祝聖道場。公復言和糴之害。凡西兵十萬，歲用米一百四十七萬斛，兌買省計及營田之外闕

五十二萬斛，括興元、階、成、西和、鳳、文、龍等州民戶家業而均科之，每石予錢引四道有半，其二分折茶，實給三引，耗費斛面不與焉。詔與總領李繫議。繫密計本所饋遺乾沒歲約百萬，隱而不言，獨奏乞朝廷降本招糴。執政怒，詔公劾繫違制不同議。公遣人語繫，繫感懼，始出羨數。是歲遂以此錢所在招糴。其後上疑歲歉或防闕，公謂：「脫不得已，權科一年，歲豐如故，不猶愈於常擾民乎？」上曰：「善。」令每歲降旨揮，而科糴遂止。文州蕃部間擾邊，公奏：「乞預爲文告，崛強者討擊之，善良者撫摩之，使知畏慕，不可專示弱啓侮。」上以公深知事體，即日施行。蜀用陝西舊法，料簡強壯民丁三萬寓之於農，號曰義士，以待緩急。歲久，監司郡守多雜役之，都統司又令守關隘烽燧，且乞與大軍更戍。公力言其不可，詔遵舊法。諸路提刑歲候朝命疏決〔一〇〕，詔到率以秋，公請五月舉行。解試取士以四月五日，鎖院後十日引試，公請避盛暑遞先一月。皆著爲令。高宗慶壽，赦舉引年致仕而才力不衰者。公奏名士樊漢廣年五十九，孫松壽六十六，先已納錄，尤宜旌異。詔令赴闕，二人俱不至，進職賜服，蜀士歸心焉。凡人才可用者，公悉羅致幕下，用其所長，不以小節拘之。其傑然者則露章以薦，往往光顯於朝，或至二府。三年春，公大病求歸。上令先進敷文閣直學士，明日乃下詔命。公列上兵民十五事，上曰：「范某已病，尚爲國遠慮，可趣其來。」公疾愈而行，送客數百里不忍別。後公謝病吳門，往來者伺候謁舍或經月，必一見乃去，其得士心如此。十一月入對，除權禮部尚書，賜上方珍劑。五年正月知貢舉，開院，侍御史奉詔啓封，吏承例牒拆號官而不云何官，御史疑薄己，有後言。公尋兼直學士院。四月以中大夫參知政事，又權監修國史、日曆。纔兩

月，前御史亟論公，公即出門。明日宣押奏事，引咎而已。上曰：「朕不忘卿，數月訊至卿家矣。」除資政殿學士、知婺州。公請以本官奉祠，詔如所乞，提舉臨安府洞霄宮。九月，果有使來傳詔撫問，密賜累珠、金鼎、金合，實香其中。六年二月〔一二〕，魏王薨於明州，起公代之，兼沿海制置使。公未復職，遇闕，依前執政例，中使郊勞，賜銀合茶藥，仍許服毬文帶，特御後殿引見，賜茶。上曰：「蜀人思卿如慈親，故付卿以海道。」公奏：「張津、伯圭、魏王皆國懿親，時節奉海物於兩宮。臣外朝臣也，不敢效尤。」上命停貢而罷進奉局。又乞權閣魏王移用諸司錢數萬緡，寬民力。詔除之。七年二月〔一三〕，除端明殿學士。三月改帥江東，兼行宮留守，奏事畢，陛辭，詔明日辭選德殿。近例賜宰執酒止傳觴，至是特設几開宴，酒三行，命侍行過西小軒，曰：「此朕清坐處也。」再坐，上曰：「勸卿一盃，且有以爲侑。」公飲訖，二內侍奉縑素來，上有「石湖」二大字，御墨尚溼。公拜賜，奉觴進酒謝。上滿飲，復袖御書蘇軾詩一軸以賜，自未至西乃罷。石湖在平江盤門西南十里，蓋太湖之派，范蠡所從入五湖者。始吳夫差築姑蘇前後臺，相距半里，爲城三重，宴遊忘歸。其前有溪，今號越來溪，勾踐由此攻吳。瀕溪築城，與吳人夾水相持，遺址儼然。公隨高下爲亭觀。植花竹蓮芰，湖山勝絕，繪圖以傳，至是携宸奎過家刻之。四月開府金陵，適歲旱，公招徠商賈，損閣夏稅〔一四〕，請於上，得軍儲二十萬石賑饑民。苗額二十萬斛，是年蠲三之二，而五邑受粟總四萬五千四百餘戶，無流徙者。盜發柴溝，去城二十里，又劫江賊徐五稱靜江大將軍，公皆設策捕獲。在鎮二年，以餘財代輸下戶秋苗及丁錢一年。九年〔一五〕，公以積勤寢苦頭眩，自夏徂秋五上章求閒。上不

得已，進資政殿學士，再領洞霄。里居七年〔一五〕，十六年十一月起知福州〔一六〕，引疾固辭。詔令奏事，又辭。上先遣醫官張廣卿傳旨灼艾，既對，勞公曰：「卿南至桂廣，北使幽燕，西入巴蜀，東薄鄞海，可謂賢勞，宜其多疾。」袖丹砂以賜。時皇太子參決庶務，公得見東宮，坐論治道移時，太子諭公：「不敢暇逸，日惟讀書作字。」公曰：「石湖已拜宸翰，有壽櫟堂，願得寶書。」太子欣然曰：「是莊子櫟社事耶？」公既出關，上復賜藥甚厚〔一七〕，至家，又遣使賜御書蘇軾詩二首，太子亦送「壽櫟堂」三大字。俄壽皇內禪，公行至婺州，以腹疾力請奉祠，從之。壽康皇帝初政，特詔求言。公疏乞述重華以廣孝治，執仁術以守家法，堅國本以定規模，節經費以蘇民力，精覘諜以應事機，審選任以求將材，修堡障以固西南，議鹽筴以安二廣，嚴錢禁以榷官會，廣屯田以實邊儲，皆當世要務。紹熙三年〔一八〕，加資政殿大學士、知太平州，公辭數四，優詔不允。下車踰月，幼女將有行而逝，公追悼切至，遂請納祿，復得洞霄而歸。先以石湖稍遠不能日涉，即城居之南別營一圃，閱杜光庭《神仙傳》記胡六子自崑山風海至范老村遇陶朱公事，大喜曰：「此吾里吾宗故事，不可失也。」題曰「范村」。刻兩朝賜書於堂上，榜曰「重奎」。其北又葺古桃花塢，往來其間。四年九月，公疾病，語門人曰：「吾本不待年告老，今不濟矣，亟爲我剡奏。」詔下，而公以是月五日薨。積官至通議大夫，爵自吳縣開國男，累封吳郡公，食邑三千二百戶，實封一百戶。享年六十有八。遺奏聞，贈銀青光祿大夫。自公曾祖葬吳縣至德鄉上沙之赤山，少師嘗戒子姪：「他日葬我毋遠先塋。」後葬稍南小丘。公嘗營壽藏百步間，以十二月十三日歸窆。妻和義郡夫人魏氏，前公幾月薨，至是祔焉。夫

人承直郎信臣女，紹興參知政事敏肅公之猶子。敏肅知公深，一見以遠大期之。二子：華，承務郎；茲，承奉郎。女：長適從事郎、新監行在車輅院張蒙；次封孺人，即沒於當塗者。公天性孝友，事少師、工部如嚴師；愛二弟，教而撫之，待成績尤至，今爲朝請郎、通判建康府，成已前卒。郊恩官羣從弟姪五人。歷典名藩，所至禮賢下士，仁民愛物，凡可興利除害，不顧難易必爲之。樂善不厭，於同僚舊交喜道其所長，不欲聞人過。去思遺愛，所在歌舞之。公天資俊明，輔以博學，文章瞻麗清逸，自成一派。尤工詩，大篇短章傳播四方。初倣王筠一官一集，後自哀次爲《石湖集》一百三十六卷，別著《吳郡志》五十卷（一九），使北有《攬轡錄》，入粵有《驂鸞錄》，《桂海虞衡志》，出蜀有《吳船錄》，各一卷。公蔡氏所自出，故書法兼真行草之妙，人爭藏之。壽皇尤愛賞，相與極論古今翰墨，數被賜予。因虜使爲館伴王侍郎拒詳言公奉使時事，益簡上心，以公羸疾，賜藥無虛歲，至口授導引修養秘訣，親厚非羣臣比。輔政既日淺，每出鎮輒以病免，故雖大用而未盡，議者惜焉。某與公齊年，御史王公予外舅也，以是與公善。壬辰春，自春官去朝，過平江遊城西諸山。公訪余靈巖，同宿石湖，望夜小舟共載湖心，風露浩然，嘗有六十掛冠之約。其後或同朝，或相遇於外，每以未踐言爲恨。今公云亡，二子以主管吏部架閣文字龔頤正行狀來請銘，其敢以老詩辭？銘曰：

應龍將翔，滃以雲霧。聖君勃興，賚以丞輔。伊昔重華，治謹厥與。洵美范公，心期致主。皇初好文，公筆燕許。皇念典學，公業馬褚。皇資專對，公節騫武。皇命征鎮，公猶方虎。他人偏長，公力交舉。經營四方，不遑啓處。袞職有闕，帝命公補。纔六浹旬，誰實公沮？豈無藩

維，每以疾阻。時非不逢，施迄未普。刻銘幽墟，尚詔終古。《平園續稿》卷二二。

〔二〕白：原作「日」，據明抄本、四庫本改。

〔三〕二年四月：原作「四年二月」，據明抄本、傅校本改。

〔三〕陽：原作「楊」，據右引改。

〔四〕震：傅校本作「振」。

〔五〕固：右引作「定」。

〔六〕川：原作「州」，據明抄本、四庫本改。

〔七〕貺：原作「說」，據右引改。

〔八〕南：原脫，據明抄本、傅校本補。

〔九〕苗：傅校本作「留」。

〔一〇〕刑：原作「點」，據明抄本、傅校本改。

〔一一〕六年：據《宋史》卷二四六《宗室傳》三，魏王愷卒於淳熙七年二月，「六」當爲「七」之誤。

〔一二〕七年：《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二之三繫此事於八年，「七」當爲「八」之誤。

〔一三〕閣：原作「各」，據明抄本、四庫本改。

〔一四〕九年：據《石湖居士詩集》卷二六詩題「癸卯孟夏晦得疾」等，「九」當爲「十」之誤。

〔一五〕七年：明抄本作「元年」，當爲「六年」之誤。

〔一六〕十六年：據下文「時太子參決庶務」、「俄壽皇內禪」等語，當爲「十五年」之誤。

〔二七〕藥：原脫，據明抄本、四庫本、傅校本改。

〔二八〕紹熙：原作「紹興」，據明抄本改。

〔二九〕郡：原作「門」，據四庫本改。

中散大夫賜紫金魚袋周公樞神道碑

慶元二年

公諱樞，字仲應，姓周氏。世爲濟南臨邑人，自公高祖徙家縣之曲堤。曾祖登，大理寺丞，贈通議大夫。祖點，治平四年進士，終左朝議大夫，贈通議大夫。父淵，右通直郎，贈金紫光祿大夫。公少穎悟，長以經術入太學，常與太常丞吳棫同舍。棫以憂去，舉篋鑰付公曰：「有用，任君啓之。」比吳免喪，封識如故。母趙氏，濮安懿王之姪孫，以郊恩奏公承節郎。連丁內外艱，躬負土營葬。服除，試換迪功郎，調單州刑曹，數與守爭疑獄。靖康二年，州募僚屬奏表勸進康王，往往移疾，公獨請行。建炎初，檄趣淮浙綱運，展轉兵間。至山陽，值劇賊攻城，郡就委公守禦，卒以無虞。士民德之，請公行郡事。公引劍誓不可，乃止。覃恩循修職郎，改太平州獄掾，疏理繫囚，時具藥餌，三年無病死者。以從政郎監臨安府都稅院〔一〕，府尹才之，命攝錢塘縣。時北邊罷兵，營繕日興，錢塘當治郊壇籍田，秘書省不勞而辦，賞循承直郎。諸司交薦，紹興十六年改右宣教郎、知常州宜興丞。久之易宰平江之常熟，治劇沛然有餘力。十九年郊恩，賜緋魚袋，轉通直郎、知紹興府上虞縣。積勞遷

朝奉郎，俄監鎮江榷貨務都茶場，累賞轉朝請大夫，通判建康，府帥方侍郎滋、史侍郎正志舉府事委公。轉運韓尚書元吉、趙少卿彥端選公權知廣德軍〔二〕，乾道三年也。最後葉丞相衡總領財賦，以公名聞，召赴都堂審察，擢知撫州，與奏事稱旨。會臣僚言郡守年七十者與宮觀，三省類十一人姓名以進。詔特留三人，公與李衡、柳楹也。侍御史李處全又薦公風力可治煩，於是改知吉州，七年賜服金紫。吉大州，事十倍他郡，公處之整暇。適二漕不咸〔三〕，甲將以治辦薦公，乙怒，反加摺撓。公乃求主管台州崇道觀而去。起爲沿海制置司參議官，參政范公成大守四明〔四〕，雅器公，軍事多咨焉。秩滿，主管武夷山沖佑觀，遂致其事。疊遇德壽宮慶壽恩，轉中散大夫。公之守吉也，某自禮部侍郎奉祠歸里。公年七十有五，每燕集達旦無倦色，予猶未五十，莫能陪也。其後十五年，公年九十，携其兒孫訪予於相府，飲食笑語如初。寓居秀州海鹽縣，既歸，值夏秋暑甚，得瘧痢疾，整衣危坐而逝，實淳熙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公詳練通敏，外和而內有守，不可干以私。善筆札，喜談論。隆親急，故無不得其懽心。娶安陽王氏，封宜人，供備庫使、知恩州、贈少師諱復之孫，朝請大夫、開封府司刑曹事諱觀之季女，而某先妣秦國夫人同堂妹也。勤儉有容德，歸公五十四年，內助爲多，先八年卒。公因卜地於縣之永安湖西石帆山葬焉，至是乃同穴，蓋明年二月六日也。二子：迪功郎、湖州司理參軍大年，前卒；季子從事郎、徽州歙縣主簿億年，廉謹世其家。二女：長適張調，再適文林郎、福州錄事參軍俞世昌；次適鄉貢進士木曇。孫男六人：升南、革孚、頤正、師中、鼎新、兌吉。女六人。曾孫男四人，女二人。億年數來請銘，不得而辭。銘曰：

儒雅提其身，公勤達於政。不以才能加諸人，不以嗜慾伐其性。一謙有終吉，五福考終命。

二者於公，信而有證矣。《平園續稿》卷二二。

〔一〕監：原脫，據明抄本、四庫本補。

〔二〕選：原作「遷」，據右引改。

〔三〕漕：原作「曹」，據右引改。

〔四〕大：原作「太」，據四庫本改。

全宋文卷五一八〇

周必大 一六七

中大夫贈特進蔡公伸神道碑 慶元二年

仁宗朝，蔡忠惠公昌言直道，文章政事廷臣鮮出其右。當是時，由侍從登二府者，非歷言路則入翰林，非尹開封則領三司，四者公徧爲之。垂大用，而仁宗上仙，犒軍賚予，修奉昭陵，橫費錯出，公處之益閒暇，中外歎服。會間言請去，未幾即世，士大夫至今以爲恨。其葬也，惟幼子旻在，仕至宣義郎、開封府工曹，贈少傅。先娶賈氏，翰林侍講學士黯之女，追封吳國夫人。再娶潞國文忠烈公之女，追封越國夫人。是生三子：長直龍圖閣佃；次徽猷待制佃。季特進也，諱伸，字伸道。三歲而孤，鞠於文氏。稍長，與待制從龍圖受業，名聲日昭，時號三蔡。釋褐將仕郎、辟雍正，出爲京東提舉學事司幹當公事，入太學、辟雍，皆爲博士。銓法改宣德郎，調知濰州北海縣，徙江淮發運司幹當公事，通判徐州。禁卒謀夜半舉火作亂，公微聞之，部分他營密爲之備，仍戒譙樓故緩更籌，戊夜方

擊三鼓，卒舉火則黎明。既愆期，衆無應者，相率逃去，追捕，盡擒之。微公，一郡殆矣。會北虜陷汴都，康王開大元帥府。公上謁軍門，遂留幕下。王即位，巡淮甸及南渡，公皆從行焉，爲頓遞官，數被嘉獎。命爲張循王神武右軍參贊軍事，出奇應變，與有戰功。戚方、張守忠轉掠江浙間，公招以書，皆來降，蓋公嘗挺入賊壘，開心見誠，人故信之。知楚州趙立，公倅徐時部曲也，自請專治兵，以郡印遜公。朝廷命公通判州事，公力辭，改通判真州〔二〕。冬大雪，火焚千餘家，老穉啼號填道。公處以官舍寺觀，又發常平米賑給，守不可，公自任責，上書待罪。詔釋之。擢知滁州，真民挽留，曰：「非吾父，吾屬死矣。」至滁幾年，秦丞相當國，知公與舊相趙忠簡公、副樞王敏節公厚，罷郡，主管台州崇道觀。紹興九年，北虜歸我河南，起知徐州。公受命亟行，虜尋渝盟，改知德安府，又改知和州，再求祠以歸。久之，爲浙東安撫使司參謀官，秩滿，復提舉崇道觀。公負文武器略，善騎射，力挽二石弓，見謂時才，而事機不契。退居常州，浮湛里閭，四奉外祠，未始以窮達介意。喜爲歌詩，字畫得家法。性通音律，每與賓客飲，酒酣慷慨，浩歌長嘯，遂至於老。輕財重義，濟人之急，家無餘貲。遇大禮，官伯氏二孫載、咸，報教育之德，人益賢之。二十六年十月庚寅以疾卒。明年正月壬辰，葬武進縣懷德南鄉潭墅之原，享年六十有九。積官左中大夫，賜服金紫，爵建寧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累贈特進。娶刑部侍郎商守拙之女，追封濟南郡夫人。四子：長湍，承事郎、通判鎮江府，後公二十年卒；次洸，試戶部尚書，又後四年卒；次流，從事郎、監潭州南嶽廟；次湜，承直郎、新貴州軍事推官。六女，武翼郎、知楚州辛堅之，從政郎、徽州黟縣令祖嗣昌，通直郎、知明

州奉化縣向士邁，朝奉大夫、知潮州潘淵明，承議郎、主管台州崇道觀張克成，進士劉激，其壻也。孫九人：戡，今爲中大夫、充右文殿修撰、知隆興府；戡，朝議大夫、通判潭州；幾，承議郎、知臨安府富陽縣；箴，承事郎；戢，奉議郎、新兩浙轉運司幹辦公事；戡，戎未仕；武，藏早卒。曾孫十人：康，文林郎、監建康府提領戶部贍軍酒庫；庸，承事郎、新監淮西總領所惠民局；唐，承事郎、新監鎮江府大軍倉；廉，將仕郎；庚^二、廌、庾，餘未名。按蔡氏世家興化軍之仙遊縣，自公曾祖刑部侍郎琇而上隱居不耀。忠惠公拔起田間，未冠擢甲科。其弟高亦登景祐進士第，不幸早世，歐陽文忠公銘而悲之。逮崇寧二年，龍圖廷試第一，宰相京舊通譜牒，請降第二。大觀三年、政和五年，待制與公相繼登科，自以家世名儒，而龍圖及從元祐諸公遊，耻附宗袞，常遠絕之。因星變疏宰相非其人，坐謫監當。其後秦丞相與公有同舍同年之好，復不肯曲意干進。秦薨而公亦病矣。高宗一日與知臨安府榮薊歷數霸府舊人，問公安在。薊以病亟奏，上嗟惜久之。其三世隱顯本末如此。蓋忠惠公蓄德燾後，施及諸孫。暨公善積慶餘，克有良子，歷官八座，被遇孝宗，追謚曾門，振宣幽光。再傳至右文，優踐四科，出入三朝，由戶部侍郎分鎮江西，蔡氏之興殆未艾也。公既沒四十年，而墓道之碑未刻，右文君以予周行舊交，使來請銘，乃爲銘曰：

天之於人，報施可必。凡後之昌，繇身之訕。惟忠惠公，當用而抑。肆其三孫，競爽鼎立。季也允文，而又武力。曾是國器，胡寧家食？遺子若孫，嗇取豐積。勿替引之，永世無斁。《平

園續稿》卷二三。

〔一〕改：原作「政」，據傳校本改。

〔二〕庚：原脫，據右引補。

龍圖閣學士宣奉大夫贈特進程公大昌神道碑

慶元二年

故吏部尚書程公以龍圖閣學士就第，踰年而卒，其子準等持兵部侍郎楊公大法所狀行實屬予以銘。予與公同年進士，數嘗同僚，厚我莫如公，知公莫如我，其何敢辭？恭惟孝宗皇帝聖學高妙，勵精政事，尤有知人之明。惟公歷兩省六曹，以該洽直諒見知，相與論道，統平政體，在廷少比。公亦忘身徇國，思爲朝廷植悠久之計。其在外則心乎愛民，長慮却顧，未嘗便文自營，士大夫皆以不大用爲恨。及事壽康皇帝，興念舊僚，疊加恩禮，而左右乏裏言，公亦老矣，無意仕進，得謝於家，盡發所蘊，著書立言，啓迪後生。蓋其自幼至老，機祥卜祝無所信，玩好技藝無所嗜，唯通經評史，考古驗今，一事未詳，一理未窮，弗措也。其始終大概如此。若乃爵里議論，則可一二數矣。公諱大昌，字泰之。按程氏其先出自重黎，周有休父封於程，地在關中，子孫散居西北。有開府儀同三司靈洗者，效節蕭梁，著功於陳，封忠壯公。《南史》以程安爲新海寧人，即今徽州休寧也。厥後或北歸，或遂留，故公爲休寧人也。曾祖晟，娶洪氏。祖士彥，娶金氏。父畎，累贈正奉大夫。妣淑人陳氏，世積善尚義，孜孜教子。至公穎悟殊常兒，十歲能爲文。紹興癸亥重立太學，年甫冠矣，一試即與

選，學官爭爲延譽。二十一年，登進士第一，左迪功郎、主吳縣簿。丁正奉憂。服除，獻文於朝，宰府奇之。二十六年，除太平州教授，明年召爲太學正。三十年詔館職必試乃除，初召朱熙載等，再召劉儀鳳等，皆辭。上命宰職擇人，不許辭。以公應詔，仍諭上旨，遂除秘書省正字，改左宣教郎。三十三年六月，孝宗受禪，擢著作佐郎。初政銳意事功，命諭四出，貴近或預密議，公因輪對及之。尋命百官條弊事，公又極言：「漢石顯知元帝信己，先請夜開宮門之詔。他日故投夜還，稱詔啓關。或言顯矯制，帝笑以前詔示之。自是顯真矯制，人不復言。國朝命令必由三省，防此弊也。請自今被御前直降文書，皆申省審奏乃得行，以合祖宗之規，以防石顯之奸。」又論：「去歲完顏亮入寇，無一士死守，而兵將至今策勳未已。惟李寶捷膠西，虞允文戰采石，實屠亮之階，今寶罷兵，允文守夔，此公論所爲不平也。」上韙其言。三皇子就傅，遴擇宮僚，九月以公爲尚書駕部員外郎，兼恭王府贊讀，又兼兵部郎官。隆興元年，兼慶王府直講。十二月丁母憂。乾道二年春服闋，召爲考功員外郎，六月復兼恭邸贊讀，八月遷國子司業。三年十二月，兼權禮部侍郎，一時文柄舉屬公。其成就人才不可計，凡今老師宿儒多公門生也。五年正月，兼權直學士院，宣對於選德殿。上曰：「朕治道不進，如何？」公知上志在恢復，迎合者多，即奏：「陛下勤儉過古帝王，北虜自通和知尊中國，不可謂無效。但當求賢納諫，使政事日修，則大有爲之業在其中，不必用迎合之言，求奇策以幸速成。」又言：「淮上築城太多，緩急何人可守？臣謂設險莫如練卒，練卒則在選將。」上深然之。後數日再召對，上曰：「卿前言朕儉是也，獨病風俗太奢，用度不足，今早與大臣議立法以止之。」公奏：「居

室衣服、吉凶之禮，皆由著令，要在上之人持久以化之耳。」上又問：「卿更有何事爲朕言之？」公曰：「事有大小，有先後。今四方獄案必經聖覽，大臣因是亦困省閱^(二)，何暇議大事、急先務乎？往陛下嘗增左右司爲四員，若漸復減員，分以委之，中書之務清矣。」後數年，迄如公言。八月除直龍圖閣、江東轉運副使，蓋公求試民事，故以鄉部寵之。公引嫌改浙東提點刑獄。越帥多大僚，適歲豐，酒稅溢額，漕臣不敢問，乘公攝帥，遣其屬挾朝命括羨財，且將增額。公力拒之，曰：「某寧罪去，不可增也。」越人迄今德公。七年，復徙江東運副，詔勿引嫌。公猶不自安，踰年乞祠，就徙江西路。公曰：「可以興利除害，行吾志矣。」九年歲歉，出錢十餘萬緡代輸贛、吉、臨江、南安四郡五等夏稅折帛，遏饑民爲盜之原；又遷吉安造船場於臺治，以省費革弊，凡吉舊欠皆捐之。清江縣有破坑、桐塘兩堰，堤江四十里，護田千三百七十頃^(三)，民居陸地又三百頃。堰壞四十年，歲罹水患，公力復其舊。又奏漕臣遇代，積累欠數病州縣，乞行蠲削。淳熙元年冬詔可^(三)，凡乾道七年、八年諸路欠稅賦丁役及他錢物併除之。由公一言，上恩及天下矣。歲滿再任，進告不下，宰執問其故，上曰：「程大昌職事修舉，自合加職。」乃陞秘閣修撰。二年四月，召爲秘書少監，九月兼權中書舍人。六合塔僧以鎮潮爲功，求內降給賜所置田產，仍免科徭。公奏：「二稅外和預買折帛正額^(四)、額外科借皆科也，保正長、身丁雜役皆徭也。僧寺既違法置田，復移科徭於民，奈何許之？況自紹興二十二年修塔之後，潮果不齧岸乎？」御前置忠銳、忠武軍，以浙西路鈐轄李師古兼統制，帶御器械戚世明兼訓練，援例增請給。公執不可，其命俱寢。俄兼崇政殿說書。三年四月除權刑部侍郎，升侍講，

五月兼國子祭酒。公言：「辟以止辟，未聞縱有罪爲仁也。今四方讞獄例擬貸死，臣謂有司當守法，人主察其可貸則貸之，如此則法伸於下，仁歸乎上矣。」上以爲然。舊法，宰執初除、轉廳，皆有給賜，減半〔五〕。其後太尉、使相、三少而上往往取旨視樞密使，都官用例，寢失法意。公請自侍從而執政、自執政而相則爲初除，法當全與；餘爲轉廳，皆減其半，遂爲定制。上知公持正不避怨，滋欲用之。四年八月兼給事中。江陵統制官辛逢原縱部曲毆百姓，守帥辛棄疾謂曲在軍人，坐徙豫章。公極論不可。上曰：「朕治軍民一體，逢原已削兩官，降本軍副將矣。」康與之在紹興時以談諧進，後坐事長流廣南，至是有與爲地，刊除舊犯，還其資歷，公封還敕黃。上喜曰：「待遷擢卿，其益盡心，無避忌。」十月落權字。五年正月同知禮部貢舉，御製《原道辨》，尋易名《三教論》，獨公與聞之。六月進吏部右選侍郎，兼同修國史。舊小使臣注令尉若監鎮兼煙火者，驗老病而已，公以其親民，面令讀律，且詰其大旨，不通者輒罷遣。八月兼權吏部尚書。六年夏，正除權吏部尚書。公遇事啓請，知無不言。如論軍中強壯子弟及西北伉健之人不可輕聽離軍；禁衛不以膂力進，今率三年輒補外官，用違所長，宜留寘三衙。又欲酌紹興舊制，命諸軍挽強轉資，稍示勸誘。又請究歸正僞冒，裁減添差，以寬州郡。面奏堂白累萬餘言。會舉行中外更迭之制，公力請郡，是冬除敷文閣直學士、知泉州。陛辭，上諭曰：「凡有見，悉奏來。」自南渡後，泉爲台、信、建昌、邵武四郡代輸銀二萬四千兩，諸縣并緣苛歛預借。公條便民事，具言本末，有司持之未下。明年首爲民代輸一年，且乞禁絕後日預借，又蠲前歲秋苗之未輸者。八年春，汀賊沈師作亂，詔并剿其徒。公請罪止渠魁，赦其脅

從，仍許徒衆相糾，可使亡命解散，不然數州據亂，是堅其附賊也。宰相然公言，奏行之。是冬，沈師獨與死黨竄伏漳州山谷間，距城百餘里。州有左翼軍戍將蕭統領者卷甲赴之，逮夜力疲，搏賊不勝，死焉。閩中大震，漕檄左統制裴師武出兵。師武置司在泉，謂帥符未下，不敢擅興。公手書趣之，曰：「事急矣，有如帥責，君可持吾書自解。」又取前得釋脅從之旨，散榜以間其黨。師武至漳，群情頓安，捕獲謀者十餘曹，皆櫝藏兵器，謀刻日縱火爲賊內應。微公先事從權趣師武行，漳且屠矣。太守劉正義、郡人今左司郎中鄭公顯馳書謝公曰：「城邑獲全，公之賜也。」終更，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十三年秋，起知建寧府，十四年復提舉南京鴻慶宮。自公爲郎，首侍壽康於王邸，多所宏益，其後間謁東宮，必款語移時。嘗用家人禮許見，今上及公主親取寶器酌酒飲公。受禪之初，與官僚一等推恩。紹熙元年加寶文閣直學士〔六〕，旋知明州，示將復用，遽以祠歸。四年，超進龍圖閣直學士。明年請老，進本閣學士致仕，皆非常典也。慶元改元十一月甲申，以疾不起，享年七十三。積官宣奉大夫，爵新安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一百戶，食實封一百戶，贈特進。公自宦遊去鄉里，樂吳興溪山之勝而卜居焉。晚得安吉縣梅谿鄉邸間山〔七〕，規營塋域，未成而卒。淑人陳氏，公母之從兄女，生百日，值方臘亂，父母携匿谷中，祝曰：「兒若貴，勿啼。」自是悄然。既長歸公，事舅姑以孝聞，生諸子躬自鞠育。公嗜書，未嘗省家事，賓祭孔時，淑人力也。年七十六遭公喪，謂諸子曰：「吾得從而父足矣。」病不服藥。後公四十七日，安然而逝，遂合葬焉，二年四月辛酉也。四男：準，朝散郎、新通判太平州；本，早世；阜，朝奉郎、知上元縣；覃，宣教郎、新浙西茶鹽司幹辦公事。三

女：適承直郎、監行在文思院都門鄭汝正；次適奉議郎、新知湖州武康縣丁大聲；季，早亡。孫三人：端復，登仕郎；端節、端履以遺澤補官。孫女三人。公有文集若干卷，別著《禹貢論》五十二篇，辨江、河、淮、漢、濟、弱水、黑水甚詳，凡諸儒捨經泥傳注失禹本指者一皆正之。又爲《山川地里圖》，端明殿學士汪公應辰博洽重許可，讀之大嘆服，謂不可及。公在講筵，遂以進御，天語嘉獎，今行於世。別有《演蕃露》六卷；《考古編》、《易老通言》、《易原》、《雍錄》四書各十卷；《北邊備對》六卷；《書譜》二十卷，取五十八篇互相發明〔八〕，篇爲一論〔九〕，抉隱正謫，尤有功於學者。嗚呼，若公可謂博學篤志者矣！銘曰：

浩浩千古，孰知其津？擾擾萬生，孰致其身？偉歟程公，絕類離倫。氣以直養，業以精勤。士之指南，國之寶臣。其在兩禁，昌言復君。使於四方，仁心庇民。胡不弼諧，迄其經綸，歸而著書，極道之真。既没言立，庶幾不泯。自歛而湖，肇自於今。有式新阡，尚考斯銘。《平園續稿》卷二三。又見弘治《休寧志》卷二七，《新安文獻志》卷六八，《南宋文範》卷七〇，同治《安吉縣志》卷一四。

〔一〕閱：原作「日」，據傅校本改。

〔二〕百：原無，據文意補。

〔三〕元年冬：原作「九年各」，據傅校本改。

〔四〕和預：原作「給予」，據明抄本、四庫本改。

〔五〕「減半」上疑脫「轉廳」二字。

〔六〕紹熙：原作「紹興」，據明抄本、四庫本改。

〔七〕邸間山：明抄本、傳校本作「邸閣山」，當是。

〔八〕「取」上原有「與」字，據明抄本、四庫本、傳校本刪。

〔九〕「篇」字原脫，據四庫本及《直齋書錄解題》卷二補。

朝散郎充集英殿修撰林公光朝神道碑

慶元三年

子貢問：「鄉人皆好之，何如？」孔子答以「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孟子告齊宣王以諸大夫曰：賢爲未可，必國人皆曰賢，然後察而用之。是二者，古今觀人之要術，於吾艾軒尤信。初，予與著作佐郎劉夙賓之爲同年進士，後識故相陳正獻公，皆莆人也。賓之博洽剛介，正獻道德隆重，其不輕許可則均。每論其鄉之人物，賓之曰艾軒吾師也，正獻曰艾軒吾友也。後予官太學，會諸生，則亦人人推林艾軒。蓋其博學篤志，手不釋卷，出入起居，必中規矩，事親孝，御下仁，行己恭，執事敬，勇於義，審於思，善并美具，宜爲當世所宗。然未嘗著書，惟口授學者，使之心通理解，常曰：「道之全體存乎太虛，六經既發明之，後世注解固已支離，若復增加，道愈遠矣。」文辭古雅，不事雕鏤，如清廟朱弦，可一唱三嘆也。五十方奏名，則有命焉。於時朋遊若門弟子宦達已多，交賀於朝，區區

一第，何足爲公重？欲其因仕行道耳。夫未仕而鄉人之善者以爲師友，通國之人皆謂之賢，既仕則又爲之喜，由是天子察而用焉，茲豈聲音笑貌所能致哉？誠之不可揜也如此。艾軒，公自號也。隆興元年調袁州司戶參軍，未上召對，改左承奉郎、知永福縣。大臣論薦不已，召試館職。乾道五年七月，遂入秘書省爲正字，兼國史編修、實錄檢討官。六年，佐著作，兼司勳、司封郎官。七年，遷著作郎，兼禮部。八年，進國子司業，兼太子侍讀，史職如故。九年請外，以直顯謨閣提點廣西刑獄。淳熙改元，易使東路。二年，茶寇自荆湖剽江西，薄嶺南，其鋒銳甚。公自將郡邑兵，檄摧鋒統制路海、本路鈐轄黃進各以其軍分控要害〔一〕。會有詔徙公轉運副使，公謂賊勢方張，留屯不去，督二將遮擊，俘獲相繼，賊驚懼宵遁。上聞之，喜曰：「林某儒生，乃知兵也。」加直寶文閣。明年，召拜國子祭酒兼太子左諭德。四年二月乙亥，駕幸國子監，命講《中庸》，上大稱善，面賜金紫。己丑，除中書舍人，爲誥有古風。坐繳奏新御史除目，改權工部侍郎。請外，以朝散郎充集英殿修撰、知婺州，引疾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五年五月六日卒。此其出處大略也。公諱光朝，字謙之，世爲興化軍莆田人。曾祖南一，祖繁。父勉，贈奉議郎。母恭人曾氏。享年六十有五，是歲十月二十葬本縣麥堆原之北。娶徐氏，封恭人。六子，今存者宜季、能季。宜季，某官。一女，適某人。猶子成季，力學而賢，爲公作家傳，正獻公作祠堂記，凡公行誼閎閱已詳，而其子姪復以先志來求墓隧之碑。予念昔在兩省，公適登第；典貳秘書，公來著庭；佐春官，公爲郎；掌史事，公爲僚；晚忝宮端，同事壽康皇帝。前後五聯官曹，大而道德性命之理無不講，內而閨門寢食之私無不及。讀書未達，賴公析疑；

屬文未工，資公指瑕。平居相愛，殆同天倫。公之本末皆親見熟察，非但傳聞而已，是宜爲銘。其銘曰：

尚賢好修，志誰不勤？汲古纂言，業誰不精？孰如林公，好學而醇？所持者正，所勉者誠。身猶布衣，人曰公卿。年未強仕，人曰老成。時雨之教，其化也深。水上之風，渙然有文。瞻彼莆中，冠蓋如雲。祭公之社，過者必欽。《平園續稿》卷二三。又見《艾軒集》附錄，民國《福建通志·金石志》卷九，《閩中金石志》卷一一。

〔二〕摧鋒：原作「擢鋒」，其下又衍一「銳」字；本路：原脫「路」字。均據《閩中金石志》改、刪、補。

資政殿大學士毗陵侯贈太保周簡惠公葵神道碑

慶元四年

高宗皇帝疋馬渡江，中興炎祚，其豐功盛德固不容盡述。竊窺大要，以仰成宰輔、信用臺諫爲本。三十六年間，命相不一。自今觀之，激士氣，復故疆，張丞相浚之心也；固根本，候機會，趙丞相鼎之志也；專持國柄、一意和好者，秦丞相檜也。三相所主雖不同，其人才進退，政事弛張，是非得失，公論各不可揜，至於身任安危則一而已。當是時，言路固多名臣，其視力輕重而爲向背亦或有之。惟毗陵周簡惠公以乙卯歲趙、張并相之日，四月入臺，八月進殿中侍御史，在職僅兩月，言事至

三十章，太抵謂自治其國，乃能成功，今外有強敵，內有群盜，不可事虛文、貽實禍。歷條時政二十餘事，指宰相不任責。上變色曰：「趙鼎、張浚肯任事，須假之權，奈何遽以小事形跡之？」公徐奏：「陛下有過，尚望大臣盡心。今臣一及大臣，便爲形跡，使彼過而不改，罪戾日深，非所以保全之也。」上改容曰：「此論甚奇。」最後連章極論趙子湑，語侵趙公。又論張公大舉北伐，繫國存亡，坐是不得其言而去。迨秦公獨相，意公必憾趙，再拔公入臺。公語人曰：「元鎮已貶，某固不言，雖門下客亦不及也。」一日，內降差除四人。公言：「願陛下以仁祖爲法，大臣以杜衍爲法。」又歷疏三大弊。秦怒甚，不數月改左史，因是流落於外十六七年。秦薨，始爲禁從，席未暖復去國。孝宗即位，公與張燾、辛次膺、任古首被召，初對有繩愆糾繆之論。會上以張公爲樞密使，督師江淮，銳意恢復，而公素不以亟戰爲然，命佐夏官。明年六月符離退師，乃超拜政府。其後湯丞相思退與張公並相，或戰或和多取決於上，而其賓客議論間失之偏。公始終守自治之說，是則曰是，非則曰非，不將不迎，不諂不訐，表裏洞達，無一毫之僞。又明年四月，張公罷。十一月，湯公亦罷。上再起陳丞相康伯，虜已約和，國論始定。時公在政府一年有半矣，因墜馬敗面傷手，力請去。上不得已，久乃從之。其立朝本末如此，所謂非苟知之亦允蹈之者歟！公諱葵，字立義，常州宜興縣人。曾祖密，贈太子太保。祖璟，贈少保。父裕，朝奉郎致仕，賜緋魚袋，贈少師。妣秦國夫人王氏。公少力學，自鄉校移籍京師，兩學傳誦其文。宣和六年廷試，以曆數爲問。公既詳對，又爲說曰：「聖人兼天地之職，一物不遂，必任其責。凡《易》之大衍，《內經》之五運六氣，《書》之閏月定四時，老氏一生

二，二生三，三生萬物，皆當裁成輔相以實之，然後可以和同天人之際。」考官嗟賞，擢實甲科，調廣德軍司刑曹事。靖康覃恩，循修職郎，用舉主陞文林郎，注徽州軍事推官。車駕移蹕臨安，諸軍交馳境上，守死倖易，公與州判官攝行郡事，隨機應變，千里帖然。初，大觀間諸郡增賦物帛，其後赦書已蠲減，而漕臣便文復取於民。公白新守力止之，訖公去，乃增如故。薦章交上，改通直郎、臨安府府學教授。未赴，吏部侍郎陳與義密薦公，遂召試館職，將試復引對。上曰：「從官多說卿端人正士。」面除監察御史，紹興五年也。尋充省試參詳官，開院適輪對，論內外兵勢，上密以措畫與公議，信嚮方深。既爲副端，論事不合，徙司農少卿，四求去皆不允。兩召至都堂諭旨，二相示以言求去非朝廷美事。公曰：「某離言路半年，自以親老家貧請外耳。」乃除直秘閣、知信州，屢展戍期。趙公罷，張公當國，陳公與義執政，改湖南提點刑獄公事，以遠求易浙西，又避本貫易江東，四歲四易地〔二〕，迄未嘗至。八年冬〔二〕，和議已定，公復被召，論「爲國若有道，戰則勝，守則固，和則久。不然，三者在人不在我矣」。九年二月，除太常少卿。五月再爲殿中，既不合，會傳某人賜出身除兩府者，公又將論之，携疏至殿幕，改起居郎。有詔侍從兩省薦西北人才，公同給事中劉一止薦呂廣問。廣問，參政李光客也，擬試館職〔三〕，秦不可，謁告不入。言者論罷李，并謂公受其風旨，十二月黜主管洪州玉隆觀。十年郊恩，復直秘閣。十二年春，起知湖州。十三年正月，移平江府，復以郊恩賜服緋魚。北方初修聘，敕使絡驛，公不爲禮，又積與轉運議論不協，共劾公設宴菲薄。十四年二月，落職主管台州崇道觀。屏居鄉里，二親益老，家益貧，憂患連年不能堪，公獨安之。二十五年十

二月，復舊職知紹興府。二十六年正月過闕，除權尚書禮部侍郎，賜紫章服，兼國子祭酒，又兼權給事中。言路忌之，三月出知信州。太學生列狀留公，不報。居數月，復罷郡。二十八年，起知撫州，道引疾改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十月直龍圖閣、知太平州。水壞圩岸，公大加修治，凡百二十里。傍郡諸圩皆沒，惟當塗歲熟。市河久湮，雨暘交病，公下令城中家出一夫，官給之食，并力浚導，公私便之。三十年八月，進集英殿修撰，尋移婺州，加敷文閣待制。當江上用師，調度繁興，不擾而辦。三十二年七月，除兵部侍郎。時孝宗初政，增置講官，九月首命公兼侍講，積官左朝散大夫。隆興元年同知貢舉，戶部闕官，兼權侍郎。上數批問錢穀出入，公奏：「陛下勞心庶物，日有咨詢，若出人意表，足以聳動觀聽。今皆微文細故，此必有小人乘間獻忠，欲售其私，不可不察。」蓋指龍大淵、曾覲也。上色爲動。自完顏亮斃，褒立〔四〕，雖兩軍相持，而移文議和不絕。張公自督府來朝，密爲上言：「虜失泗州，其僞官蒲察久安、大周仁寄治虹縣，懼罪皆欲來歸，願遣軍渡淮赴之，此恢復之機也。」一二相皆不與聞。公請對，謂不可輕舉，累數千言。上唯唯。五月，李顯忠將騎兵，邵宏淵領步兵共十萬，取虹縣，下靈壁，既克宿州，二帥始不協。虜兵擊顯忠軍，宏淵不肯援，幸勝負相當。至暮，我師入城，明日虜亦解去。金帛山積，顯忠不以犒軍，衆怒而潰敗。書聞，上思公言，以左中大夫參知政事。謝畢，朝德壽宮，門無宿衛，廷無閣門，公乞輪差，從之。故事初拜相銀絹二千匹兩，執政半之，辭則減半，例自行首司申御藥院取旨。公命勿申，遂已。每便朝，二府先共呈機速房事。既畢，宰相兼樞密使自與其貳次呈西府文書，參政稍退。一日，西府擬元居實浙西總管，上連問

如何，樞相皆無語。上顧公問可否，公前奏曰：「是人頃爲御前買北貨，乾沒萬計，公論必不可。」上乃却其除目。後數日，公留身，上曰：「昨居實差遣不同議耶？」公曰：「此西府事，臣不與也。」是時，虜雖主和，而其右丞相兼都元帥僕散忠義、左副元帥紇石烈志寧握兵淮北，專任邊防，嘗以書達三省密院，大略謂方議遣使，遽乘不備攻我符離，毋乃爲將臣所誤，妄要功利乎？今治兵決在農隙，舊疆歲幣如約則止。衆謂彼不以興師歸過朝廷及督府，反爲設詞罪將臣，其欲和可見矣。上令答書，差右宣教郎假樞密院計議官盧仲賢、右宣議郎假將作監主簿李枋充通書官。枋以妹爲虜主妃辭行，命都轄官王抃代之。十月末，仲賢等與虜帥議定爲叔姪國。上曰：「虜能以太上爲兄，朕所深喜。」詔遣從臣爲通問使，而以左宣議郎胡昉假樞密院編修官、修武郎楊由義假樞密院管幹公事，充國信所審議官。臺諫交章言議和太速，公與陳、湯二相乞令侍從臺諫集議，衆益洶洶，諸公待罪乞罷，不許。公獨留身固請，上曰：「卿何請之力也？」對曰：「臣誤蒙知遇，欲爲陛下正綱紀，今不可得而正也。」上曰：「何爲不可？」公曰：「政出於一則綱紀可正。今朝廷督府左右前後之臣皆欲自行其言，此臣欲去者一也。臣初爲言官，晚忝侍從，事有不可，大即奏論，小則堂白。言雖不從，臣塞責矣，固無愧於心也。出而爲州，事苟難行，反復論之，不從則委曲行之，使百姓不至受弊，亦無可愧於心也。惟預政以來，每與宰相議事，有以爲然而從者，有不得已而強從者，有絕不肯從者，十常四五。暨至榻前，陛下又或不然，大率十事之中勉書者七八，安得不愧於心？此臣欲去者二也。」上察公誠，不以爲罪，第不許其去。議者多請幸金陵，公曰：「車駕一動，能保德壽不爲浙東閩中之

行乎？」他日，上又欲先下詔。公曰：「陛下能行數事，警動天下乃可。」上問其目。公曰：「臣自初對便乞迎還太上於大內，盡發內帑付有司，勿令近習干政，汰溢額內侍，罷擊鞠，節飲燕，內治舉然後可攘夷狄。」上稱善。嘗因災異詔群臣直言。公請擇其可行者行之。上曰：「類摭摭細故耳。」公又及前數事，至議用兵不可輕，有「一擲賭乾坤」之語。上曰：「今戰雖不足，守則有餘。」公曰：「措置未善，政事未備，雖守亦難。」同列皆甚其言，退謂公曰：「上不能堪。」明日，公留身謝，上更獎其直，且曰：「聞卿在中書事事力爭，朕深嘉之。」二年正月，胡昉、楊由義見虜帥於亳州，逼昉等拜，乃求還四郡。昉等不可，械繫月餘。上怒，詔張公行視師屯，復遣戶部侍郎錢端禮、吏部侍郎王之望充兩淮宣諭使。張公尋罷，以湯左相都督軍馬，太傅、和義郡王楊存中爲同都督，改宣諭爲參贊軍事。會盱眙又報北界來有所議，上方遣魏杞、康涓充通問使副〔五〕，而忠義、志寧二人遽引兵分犯濠、滁，志在邀盟〔六〕。於是臺諫詆宰執主和誤國，太學生亦上書乞斬大臣。公與相、參并乞罷黜，上密以書示公曰：「初不及卿。」乃止。詔留思退領都督於朝，以參知政事王之望充督視。公曰：「臨陣易將，古人所忌，奈何移都督於陛辭之日？況存中已爲同都督，之望乃見執政，反出其下，願正稱謂，使之速往號召諸將弁，併力扞虜。」上大以爲然，亦升之望同都督。明日，之望又乞專委存中，無二其權，上復從之。存中遂督軍馬而湯罷。先是副樞洪遵罷，上命公兼知密院事。公以祖諱辭，詔免繫私銜。已而召用賀允中，不兩月允中再致仕。公兼領如故，軍國事繁，悉心裁決，持論正平，甚得士心。湯相就貶道亡，公乞許歸葬。上惻然曰：「何至是耶？」胡侍郎銓郊前與郡，公

奏：「銓以直言久謫嶺海，今將任子，壞之可乎？」上皆嘉納。嘗乞召用侍從臺諫。上曰：「安得如卿直諒者？」公薦李浩、龔茂良，上皆以爲佳士，次第用之。太常言郊牛斃，公奏：「春秋鰥鼠食牛角免郊，況邊虞未靖，請展郊以符天意。」事下有司，或引《春秋傳》晦日爲天忌，乾德元年藝祖初郊，以冬至近晦日，改用十六日甲子，至道元年當郊而李繼遷叛，亦改次年。今冬至適近晦日，兩淮復用兵，當候來年恭見上帝。詔從之。時再遣武翼大夫、閤門宣贊舍人、國信所幹辦公事王抃使虜軍，而擢錢端禮、虞允文執政。閏十一月，新相陳公亦視事。公即奏：「臣向因顛墜求退，聖諭廟堂無人，令力疾少留。今康伯已相，執政又有人，可以去矣。」宣押數四，陳相亦乞留公，公請益堅，乃除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陛對，上曰：「卿筋力未衰，他日宣詔勿辭。」公奏：「臣今年六十七，三二年不死亦合掛冠。」上爲悵然。未幾，王抃使歸，虜自滁州退師，和議成矣。乾道三年三月，起至泉州，明年復請祠，六年告老，章五上，加大學士致仕。閑適累年，不以世故縈心，惟究極死生之說。淳熙改元正月十二日薨於里第，享年七十有七。上聞震悼，贈正奉大夫，後以子升朝，累贈太傅，爵由宜興縣開國子加至毗陵郡開國侯，食邑通一千一百戶，食實封二百戶。娶李氏，同安郡夫人，累贈魏國夫人，前卒，葬縣東清泉鄉梅林之原。明年正月己酉，公合葬焉。四年，太常考功議以正直無邪曰簡，寬裕不苛曰惠易公之名，人以爲允。四男：長縱，從事郎、點檢贍軍激賞酒庫所主管文字；季楷，宣教郎、知臨安府臨安縣丞，皆早世；棟，今爲朝奉大夫、新知辰州；林，朝散郎、淮南路轉運司幹辦公事，賜緋魚袋。女桂，適朝散大夫、知雷州鮑同。孫男十二人：大年，儒

林郎、監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所戶部魚關大軍倉〔七〕；次大辯，承議郎、新知和州含山縣；次大壯，通事郎；次大本，將仕郎；次大中；次大昌，寄理從事郎、新差監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所市易抵當庫；次大猷、大直、大任、大翼、大雅、大經。孫女十二人。公孝於事親，尤睦宗族，當任子先孤姪，謝事徧奏諸弟之子。其薨也，幼子與孫尚未命名。平生學問不泥傳注，嘗論《大學》物格而後知至，以謂「在人至爲知，在物至爲道。以吾之知極物之道，如兩物相抵，故謂之格〔八〕。夫萬物不同，道一而已。方其格物，物我爲二；及其物格，則自視無我，何有於物？是謂知至」。作《聖傳詩》二十篇行於世，文集三十卷，奏議五卷。晚號惟心居士。昔壬辰歲，公年七十有五，予自小宗伯奉祠居過陽羨，別公里第。臨行，公執手眷眷若有所屬，後二年而公薨。棟等推原先志，以著作佐郎李遠所述行狀屢來請銘，其猶子檜用公奏入官，今掾廬陵，日道二子之意，趣如約，不可辭也。銘曰：

惟幾惟康，古倚良弼。耳目股肱，衛上則一。降及後世，其職乃析。越在臺諫，箴規排擊。進居廟廊，將順輔翼。前之責人，今以自責。躬或不逮，言孰底績。惟簡惠公，端諒篤實。和戰無常，隨事應敵。其在我者，自治吾國。時雖不同，論則無易。或從或違，有始有卒。皇心褒嘉，士論厭塞。我作銘詩，追紀賢德。一言蔽之，主聖臣直。《平園續稿》卷二三。又見《荆溪外紀》

卷一四。

〔一〕四歲：原脫「四」，據明抄本、傅校本補。

〔二〕年：原作「月」，據右引改。

〔三〕館：原作「官」，據右引改。

〔四〕褒立：原作「雍當」，據傅校本改。

〔五〕康湑：原作「康湯湑」，據明抄本、四庫本改。

〔六〕在：原作「存」，據右引改。

〔七〕所：原作「新」，據右引改。

〔八〕故：原脫，據傅校本補。

全宋文卷五一八一

周必大 一六八

中大夫秘閣修撰賜紫金魚袋趙君善俊神道碑

慶元五年

君諱善俊，字俊臣，太宗皇帝七世孫。曾祖仲營，崇信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追封成王。妣，楚國夫人王氏。祖士嘗，登進士第，終左承議郎，贈中奉大夫。妣，令人石氏。父不衰，任閩路兵馬鈐轄，家於邵武，贈大中大夫。母，碩人滿氏。君幼力學強記，爲文日數百言。年十六，薦名南宮。紹興二十一年，以取應補承節郎、監南嶽廟。又六年中文科，以忠翊郎換左承務郎、南城縣丞。三十二年轉承事、宣教郎，簽書昭信軍節度判官廳公事。明敏練達，遇事風生，太守以名聞，孝宗方留意人物，虞丞相允文亦薦君有邊帥才。乾道三年，堂選幹辦諸司審計司。五年，兩易提轄榷貨物都茶場。六年夏，求補外便親，知郴州，陛辭，敷奏詳華。上喜曰：「宗室乃有斯人！」留爲太府寺丞〔一〕，發左帑奸弊，人服其能。兼權度支郎官，歷奉議、承議、朝奉郎。十二月，擢淮南轉運判官，

分治西路，兼刑獄、茶鹽。帥郭振卒，詔君攝事。明年就除直秘閣、知廬州。歲旱，江浙饑民麋至，君既竭力周恤，仍括境內荒熟官田三萬六千餘畝，分三十六圩，請凡土著流移視力均給，而貸以牛種。生者予屋，死者給棺。條具未上，詔大理寺主簿薛季宣同君措畫，竟亦不能易也。時土曠人稀，招耕戶一率費緡錢數十。君因流民仰食，爲裁其值，主客俱利，戶口日增，嚴戒團甲隊長毋以徭役擾之，仍乞給復五年，大稱上意。八年進直徽猷閣，上手札問：「今歲二麥幾何？經旱乾者何以振之？」君奏麥已登場，并疏耕種次第。上就委君廉問官吏貪殘、刑獄冤濫，其倚信如此。州城舊爲虜人所夷，郭振修築未竟，君自請續其功，詔金陵都統司共圖之。君言：「異時恃焦湖以通饋餉，今堙涸當浚，鄉兵舊保孤、姥二山且儲粟焉，今屋壞當葺，願輟州財充其費。脫虜敗盟，則吾守城之兵餉道無乏，守險之民至者如歸矣。」又陳軍政三弊及招萬弩手補神勁軍之闕，稍旌民兵武勇者以勵其餘，禁奸人盜馬淮北，事多施行。於是大修學校，新馬忠肅、包孝肅公祠，廣姚興廟，春秋奉嘗，文武之士歸心焉。詔以職事入覲，上嘉獎再三，遂令再任。九年春，召爲考功員外郎_(二)，年勞邊賞，轉朝散郎、朝奉大夫。七月，罷主管台州崇道觀。纔半歲，上思君籌邊，復召赴闕，道除知襄陽府。其臨遣也，諭以「虜泛使在此，故擇重鎮付卿」，加直龍圖閣，淳熙元年也。至則治民整軍如合肥時。亦有盜馬北界者，對境執以來，君受而戮之，邊人畏服。轉朝散大夫。十二月移漕淮東，士民挽留，問道乃得去。以親老請閒，徙知婺州，未上，求守甌寧，去家僅二百里。三年，奉雙親開府，閩人以爲榮。君因俗而治，痛懲不舉子者。凡產育給金穀如格，仍捐俸助之。會淮西再謀帥，四年復知廬州。

君言：「和好不可恃，戍兵不可不增，城濠不可不濬。軍士屯田費大利微，罷之便。」上以爲然。孫叔敖芍陂、西漢七門堰，溉田不貲，君推尋故跡，募民修復。屬邑坊場河渡已輸正錢，又取羨入公帑，君皆蠲之，淮人迄今有遺愛。六年，懇求歸養，詔與便郡，遷朝請、朝議大夫。俄丁外艱。服除，主管武夷山沖佑觀。十三年，起知鄂州。上曰：「武昌凋敝，藉卿撫摩，行召卿矣。」未至，南市大火焚萬室，客舟皆燼，溺死千計。君馳往視事，闢官舍、出倉粟，以待無所歸之人。弛竹木稅，開古溝，創火巷以絕後患。僚吏爭言用度將不足，君曰：「吾且瘠己肥人。」凡燕遊饋遺、冊例所供，下至車騎鼓吹一切省去。未幾，公私交裕，亟代民輸稅役麥子一年。郊恩封祥符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轉中奉大夫。十四年再守甌寧，奸滑乘穀貴導饑民群趨富家發其廩，監司議調兵掩捕。君曰：「是趣亂也。」揭榜許自新，而諭有力者平其價，人以安堵。邑尉獲盜希賞，笞掠抵重坐，君平反十三人。俗喜鬪殺，君按甲令禁私造軍器，置義塚以葬旅柩，皆畫旨行之。十六年，豫章闕帥，上親用君，會樞臣出鎮，改閩漕，引鄉嫌移江西轉運副使。壽康皇帝覃恩，轉中大夫。初議減月椿，君言：「及州不及縣，則縣仍迫取於民，猶不減也。如本道隆興歲取十四萬緡，撫州半之。州不能足，率均外邑，而邑之多寡自不均。宜通一路裁額若干下之漕臣，酌郡縣偏重者均減之，實惠乃可及民。」又奏：「和買已百科，從而折變，益以糜費，其數反重於正絹。江州德化縣倚閣逃戶稅〔三〕，而總領所猶督折帛，請并議蠲減。諸州黠卒遇赦還爲民害，宜聽其留，不則改刺鋪兵。」凡所獻明，見謂合宜。閱半年，除帥湖南，首乞擇郴、桂守臣而賞其有治理效者，嚴揀中禁軍教閱而効事藝不應格者。其後

皆如君言。凡代納潭州屬縣經總制錢及放折米、折粳、脚頭等萬計，又代輸善化縣兩鄉營田米二分，湘陰荒田正米五百斛，停醴陵渌水渡錢，補以州用。攸縣舊科黃河鐵纜歲萬六千緡^{〔四〕}，其二留州，君既不取，其一送使，復爲丐免。其加惠斯民多類此。會臣僚請諸道節州費寬屬縣，君曰：「是吾心也。」又減七萬緡。巫唐法新假神言易卜者詛其婦翁劉子光^{〔五〕}，子光忿甚，募人支解易沈之江。獄成，以屍不經驗奏裁。君曰：「是可貸乎？」卒請殺之。因毀淫祠，勒他巫改業。治行轉聞，紹熙二年^{〔六〕}，遷秘閣修撰，招軍賞賜服金紫。召還，在道差知鎮江府，易泉州。將赴，丁母憂，追慕切至，築蓼菴以居。甫免喪而卒，慶元元年六月二十四日也，享年六十有四。妻令人黃氏，佐君侍親以孝稱。子男三人：汝將，迪功郎、撫州司戶參軍；汝石，受命而夭；汝正，從事郎、監泉州在城鹽稅。女二人：長適從政郎、興化軍興化縣令謝好古，次早死。孫女一人。明年十月庚申，葬邵武軍邵武縣大坂之原。君風儀秀整，襟度坦夷，與人交緩急盡力。年壯氣盛時以功名自期，尤喜論事，如謂相位不可久虛，日中黑子，郡國地震，當飭邊備。孝宗每嘉之，屢欲用君。因奏：「進士、任子自分兩塗，仕州縣者不相下，蓋繇階帶左右，流弊至此，頃楊時嘗論之。今華貫清塗非進士自不可至，豈在二途^{〔七〕}？宜如元豐官制。」有旨從之。自後每爲議者所指，無裏言矣。所著詩文二十卷，藏於家。余識君三紀，中嘗同朝，晚代君守長沙，嘉其整暇，又能集名士哀《圖志》五十二卷，貫穿古今，自爲之序，益知其才之高。汝將等以司馬衍蓮狀求銘^{〔八〕}，乃爲銘曰：

昔在裕陵，作成宗英。養而教之，以義濟仁。粵踰百年，應若麟趾。儒猷吏方，與寒峻齒。

君才有餘，皇眷實紓。三馳牡轡，四提帥符。聲名孔昭，光我帝系。猗歟盛哉，本支百世。《平

園續稿》卷二四。

〔一〕府：原作「守」，據明抄本、四庫本改。

〔二〕召：原作「詔」，據右引改。

〔三〕倚閣：原作「以各」，據四庫本改。

〔四〕攸：原脫，據明抄本、四庫本補。

〔五〕易卜：四庫本作「易十」。

〔六〕熙：原作「興」，據右引改。

〔七〕途：原作「字」，據傳校本改。

〔八〕司馬衍遠：四庫本作「司馬遠」。

華文閣直學士贈金紫光祿大夫陳公居仁神道碑

慶元五年

士大夫行誼著於鄉，文章顯於朝，豈弟布於郡國，有一焉已爲名臣，況兼是三者乎？求之近世，吾同年陳公其人也。公諱居仁，字安行。曾祖砥，妣林氏。祖嘉謨，贈右朝奉郎；妣安人黃氏。父稟，左朝奉大夫、太府少卿，累贈特進；妣安康郡夫人蔡氏、新平郡夫人汪氏。七世祖自光州避地徙

泉之莆田縣，縣升軍，故爲興化軍人。太府再娶汪夫人而家明州。靖康初爲汾州教授，佐守臣張克戩禦虜，時已有名，後知惠州，單車造賊壘降之。鄞縣僧法恩謀叛，事覺，誅戮將及無辜，太府方爲御史，論救多得免，人知其有後矣。公幼不群，年十四而孤，侍母依外氏，已能屬文。門蔭起家右迪功郎、信州鉛山尉。中紹興二十一年進士第，用舉主陞左從政郎，移永豐令，入監行在點檢贍軍激賞酒庫所糴場。孝宗登極，循左文林郎。隆興改元，修《高宗聖政》，時參政范公成大監和劑局，與公並兼檢討官，蓋異選也。淮甸交兵，魏丞相杞以宗正少卿使北，辟公書狀官。虜人被甲彎弓夾道脅使者，公馬上舉酒屬魏卿：「天寒醕此觴。」觀者壯之。減歲幣成禮而還，贊助爲多。先以格改左宣教郎，用出疆賞轉承議郎，擢諸王宮大小學教授，遲次久之，乾道六年四月始供職。明年秋，徙軍器監主簿，充國子監發解點檢試卷官。宗正修玉牒賞厚，適承闕，朝士競求之，宰相知公恬靜，八年春堂帖兼權。會輪對，論立國當定規模，號令不可輕改。四月遷將作監丞，十月轉國子丞，九年進丞秘書。歷朝奉、朝散郎；《中興會要》成，轉朝請郎。再對，論文武并用本以救偏，若智謀勇略未進，而便佞輕躁者得之，將復有偏勝之患。孝宗嘉納。長貳闕，公行省事，議試太史局生與臺評異「一」，不自安，請外，不聽。郊恩賜服緋魚，權禮部郎官。淳熙元年再請去，八月選知徽州。陛辭，上曰：「政成召卿矣。」明日又對，大臣稱其明練。歛在五季爲偏方，夏稅特重，祖宗故輕之，他郡輸絹率以十二兩，惟歛十兩。比歲戶部謂不中度却之，人以爲擾，上欲仍舊貫，而慮輸有輕重，吏得病民，每十二匹特蠲其二。四年，公適視事，植一表庭下，閱中否親分之，吏不能措手。秋苗斛捐五升，預造

津渡巨舟以待春漲，省費十四五，後遂爲例。決事公明，鄰有訟多詣臺省乞付公，御史間取文案復視，嘆曰：「真良二千石也！」奉詔招軍，公令願行者立纛下。有雍彥恭貌頗異，公詢奚自，泣云：「父有遺澤，厄窮至此。」公立取文書保任官之，士族感嘆。積閱例累轉朝請大夫，秩滿，邦人挽留，間道乃得去。入對，上諭以「從臣言路多薦卿」。公請編類即位以來寬恤詔令示民不忘，又乞申戒輪絹之弊。上曰：「改法賴卿方成實惠。」又曰：「卿在郡便民五事，內欲優十三項戰功，朕極不忘。此輩既爲國宣勞，豈應老不加恤耶？」留爲尚書戶部員外郎。命未下，朝士再推《會要》賞，上曰：「陳某治行第一，可因是併賞之。」特轉朝議大夫，陞郎中，兼行度支，又兼禮部。明年春類試，公試、秋國子監解試，皆爲考官，遷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二〕。八年三月爲右司郎中，九年十一月進左司，十年轉中奉大夫、檢正中書門下省諸房公事，歷兼提領雜賣場寄椿庫、左藏封椿庫、左藏南庫寄椿錢物，及左藏庫措撥封椿錢物。左右史數闕，上輒詔公攝侍立官。閏十一月，假吏部尚書充金國賀生辰使。十一年使回，轉中大夫，遂除起居郎。公徧歷宰掾，精明詳審，議事間有未合，必反復辨析，期協於理。文書下六曹，報應稽緩，公擿其尤者治之，不以六卿尊貴而廢也。獄案多所平反，或有叙雪，必歸功乎上，上知之〔三〕。嘗奏：「湖、湘運米遠下昇、潤、江西及沂荆、鄂，迂滯勞費，互易爲便。」上謂：「非卿體國，誰能及此？」至是直前謝新命，上曰：「卿端靖有文，欲實清要久矣。今綴近班，有聞當入告。」尋兼同詳定一司敕令。明年兼權中書舍人。御史奏：「僧坊寓樞，子孫十年不至，即聽焚瘞。」公言：「期迫則緇徒得逞其私，不肖子孫十年不至亦或興訟，請倍年數，

仍從州縣驗問。」上曰：「臺諫、給舍議事或相表裏，如卿可謂和而不同矣。」郊祀前四日，真拜中書舍人以示簡記，賜服金紫，陞兼詳定敕令。公言：「常赦宥過弛欠，惠不及小民，願因慶壽恩蠲四等戶身丁之半，五等盡免。」從之。安定郡王子彤乞封妾爲夫人，公執不可。上大喜，謂有補風教。又論人主當執要，毋親細務。上曰：「亦覺叢脞，他人未嘗及。」明日，令輔臣清中書之務。已而奏外郡財賦，上曰：「方以陳某言諭卿等，此當責之監司。」丞相而下皆愧謝。公又乞絕浮費，汰冗兵，計當省之數議蠲除之，曰：「此富民要術也。」上深然之。學士洪邁知貢舉，命公權直院，上曰：「內外制向委數人，今陳某獨能辦。官欲擇人，信非虛語。」轉大中大夫。高宗升遐，醫官王涇削官編置刑房，非公所領。公率給舍列銜繳駁，涇坐決配。思陵之役，議者多請節費，公謂：「稍損可也，酒果三日一易可乎？」上泣曰：「微卿言，朕何自知？」公屢以母病乞去，上不可，內出珍劑以賜，仍獎諭云：「卿盡忠知體，欲用爲諫大夫，頗疑左遷，他日處卿中司。」亦諭政府陳某久次。方議峻遷，會母夫人卒，上嗟惜再三，厚賻金帛。紹熙元年八月從吉，壽康皇帝前期除公集英殿修撰、知鄂州。三司鼎峙，軍民訴訟交至，公平心以應，舉得歡心。郡計仰征稅，公寬而有制，商賈輻湊。境多曠土，公禁冒佃，招流逋，田疇日闢。募人築大堤，以防水患，名之曰「萬金」。安樂寮居養貧病，名存實亡，公括閑田益之，至者如歸。奸黠盜鑄沔鄂間，千百爲羣，亂有萌芽，或請調兵迹捕〔四〕。公召民兵總首密圖之，立獲渠魁，餘悉縱遣歸農。歲當大比，閩士爭冒試，轉運使右之，公一切禁止。治爲諸郡最。三年春，拜煥章閣待制，十月徙知建寧府。四年轉通議大夫。歲儉糴貴，公出儲

粟，弛逋欠以巨萬計，市值頓平。遇水旱，祈禱立應。俗素剽悍，動輒殺人，又喜把持誣訴，公親爲文數百言，疏其情狀，厲以法禁。治鬪毆嚴甚，傍觀弗救併坐之。五年夏，重華服藥，遠方傳聞洶洶，浦城惡少煽亂，至戕一家數人，公擒捕送獄。今上登極，大赦至，公命戮之，而自劾於朝。先是觀察推官柳某死不能歸，乳嫗扶二子行丐於道。公聞之，給以粟帛，命士人教養之。德刑並施，人方安其政，會鎮江大旱，調守良難，乃以屬公。覃恩轉通奉大夫。十月至府，力請發封椿粟，擇委僚吏，分場賑給，時屏騎從潛往視之。間遣市米江湖間，大商人人知陳使君，爭出米求售。公區處有方，誠意孚洽，全活不可計，他處流移亦賴霑丐，人謂自昔救荒未有如公者。天塹萬艘銜尾，一遇風濤沉溺相望。公訪古海鮮界港，因民饑濬治之。距城十五里舊造閘通江，潮灌運河，地勢素高，力勞易朽。公命疊石爲斗門，以機引水，遇澇洩之。猾僧廬江陰界囊橐不逞，一日來訴邏卒侵擾，公致詰而色動，縛寘獄中，檄尉曹擒捕，盡獲羣盜，人以爲神。慶元元年冬，荒政策功特轉正議大夫。即代輸下戶稅，增廣貢院，新范文正公舊橋，示餘力也。明年七閩謀帥，五月加寶文閣待制、知福州。閩，公鄉部，且嘗治富沙，熟其風俗。初入界，饑民有嘯聚者，公部分牙兵遮擊之，首惡自經，餘黨望風屏迹。下車除監直之逋，增貢銀之價，嚴蠱毒之禁。宗室犯法，治不少恕^{〔五〕}。內侍幹辦啓運宮者，以例折簡具食，公劾其慢免之^{〔六〕}。莆中親舊憧憧來賀，館待一出私錢，慶弔則捐俸有差，爲士者隨才成就之。三年二月詔赴闕，次近郊，以脾疾丐閒，不允。五月再請，乃除華文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就賜對衣金帶。歸而納祿，轉正奉大夫。疾革，語諸子曰：「吾欲刻碑先塋，買田

兩頃爲義莊，二事未就，以是付汝。」言訖而卒，六月甲寅也。遺表聞，贈金紫光祿大夫，享年六十九。爵自莆田縣男至奉化郡開國侯〔七〕，食邑通一千二百戶。妻碩人王氏，贈朝議大夫居隱女，先公十三年卒，葬鄞縣豐樂鄉橫溪西奧之原。是歲十二月甲申，諸子奉公柩合葬焉。子男六人：鞏，故宣議郎，嘗魁國子；華，畢〔八〕，未命而亡；曰芾，兩試南宮，今爲通直郎、新知湖州武康縣；曰卓，踐世科，今爲宣教郎、新知紹興府餘姚縣；阜，承奉郎。義方之教，有自來矣。一女早夭。孫男四人：允協，承務郎；允迪、允修、允諧。孫女五人：長適鄉貢進士石渠，次許王埜，餘尚幼。初太府自莆徙鄞，故鄉田廬推與羣從。鄞產雖薄，公念季父貧，請於母而中分之。既仕，復輟俸爲畢婚嫁。女弟出適，又鬻田以資之。上登極，遣甥王激表賀，補將仕郎。其孝友類此。公風猷粹穆，資性忠厚，處己應物，一以誠信，事賢友仁，心無媚忌，樂施周急，不計多寡，交際之間，和氣可掬，人負己亦弗校。及臨事則毅然有守，不可干以私。立朝每以忠言至計裨當路。故相陳正獻公嘗薦公有父風，汪端明應辰、韓尚書元吉、程尚書大昌、楊待制萬里當世儒宗文師，推公爲名勝。在禁近盡言無隱。夔帥林栗擅格制書，上怒不測，楊待制以秘書少監諗事外補，公皆上疏救止。歷典數郡，率乘早歉匱乏，公悉心措畫，責成其下，人樂宣力，政事日修，財用自足，寬嚴適中，號稱循吏。所至皆立生祠，道出舊治，迎餞塞塗。平生不以私喜怒加人，退食淡然，讀書晏坐，置家事不問，居室以「淡」爲名。客至承顏接詞，自謂鄙吝可消，爭心可弭也。所著制稿、奏議二十卷，詩文、《班左擷芳》各十卷〔九〕。芾等知予與公厚善，以公外弟翰林樓尚書鑰之狀遠來請銘。

予嘗愛唐中書舍人王仲舒爲人有古風，守峽、婺、蘇三州，晚帥江西有治理效。韓文公既誌其墓，又有神道碑，其詩曰：「志儒之本，達士之經。有直有諷，以忠遠名。翔於郎省，騫於禁密。發帝之令，簡古而蔚。」又曰：「久淹於外，歷守大郡。所至極思，必悉利病。化成有代，思以息勞。虛位而俟，忽隨滔滔。」嗚呼，孰知數百載之後，斯言殆爲公設與。鄙詞尚何所措，姑拾此意而爲之銘曰：

文與行偕，治民久懷。左右具宜，古難其才。有美陳公，柔惠且直。沉酣載籍，如嗜飲食。入而事君，謀猷孔嘉。累載代言，燁然其華。出而承流，威愛兼濟。五州去思，亶其豈弟。帝曰汝來，將圖爾庸。胡不慙遺，奄兮告終。公如仲舒，我愧韓子。誰其採詩，尚告太史。《平園續

稿》卷二四。又見《名賢氏族言行類稿》卷一一。

〔一〕生：原作「坐」，據四庫本改。

〔二〕詳：原作「討」，據四庫本、傅校本改。

〔三〕「或有」句：四庫本作「或有聽斷，必歸於平，上每知之」。

〔四〕捕：原作「逋」，據四庫本改。

〔五〕治不少恕：原作「必不怒治」，據傅校本改。

〔六〕効：原作「敕」，據四庫本改。

〔七〕爵：原脫，據四庫本、傅校本補。

〔八〕華畢：原作「革暈」，據四庫本改。

〔九〕文：原作「書」，據右引改。

全宋文卷五一八二

周必大 一六九

敷文閣待制贈少師張公邵神道碑 慶元五年夏

靖康陽九之厄，北虜以封豕長蛇薦食上國，繼之劉豫梟鳴河南。高宗皇帝受命中興，日與文武大臣經營四方，期雪讐恥，而父母之念尤切於衷，謂兵交使猶在其間，每擇忠義明辨之士問安沙漠，項背相望。十五年間，能全節而歸者惟鄱陽洪忠宣公、歷陽張公、新安朱弁少章三人而已。少章雖文士，時以右選介別使，不得專對。惟洪、惟張，俱以儒學奮身，官視八座，日夜以忠言說虜。虜必欲臣之，二公握節不屈，則放之苦寒不毛之地，衣食往往不給。久之，其酋長或知慕鄉，稍遣子弟從之游，賴以餬口。如是一紀，訓誘濡涵，轉相告語，知用兵弗戢自焚之禍，迄成和好，還徽宗梓宮，歸我太母。固知聖主之德，文武大臣之功，而潛導馴致，易暴爲善，此兩公陰有助焉。歸拜白髮之親，其子某亦植立光顯，然後人知天報昭昭，不可掩也已。間嘗以是語人，無不謂然。張公之子遇有舊，

數以故右朝請郎聞人阜民所述行實來請銘，乃參攷史氏，序而銘之。公諱邵〔二〕，字才彥，和州烏江人，唐國子司業籍之後，世儒家。曾祖延慶。祖補，嘗預鄉薦。父幾，鄉譽尤高，贈金紫光祿大夫。妣，永寧郡夫人馮氏。公少傳父學，宣和三年登上舍第，旋丁外艱。建炎元年二月，以迪功郎爲衢州司刑曹事，兼管檢法議刑。二年二月，詔中外士民直陳時事。公言：「有中原之形勢，有東南之形勢。今縱未能遽爭中原，宜進都金陵，因淮江、蜀漢、閩廣之資以圖進取，不應退自削弱。」郡守胡唐老奇之。三年，給事中周望爲江浙制置使，逐捕苗傅、劉正彥過衢，問唐老僚吏孰可用，唐老薦公，以充準備差使。賊平，望入西府。九月，公改承奉郎，召對，會遣泛使，公毅然請行，假禮部尚書，特轉五官，除直龍圖閣。武臣楊憲副之。二弟祁、邴皆補官，仍添差祁明州觀察推官，奉母以居。公即日引道，見虜監軍郎君撻懶於濰州。逼公拜，公不可，執寘昌邑，尋徙密州柞山寨，以兵守之。四年夏，公聞撻懶過，密以書抵之曰：「兵不在強弱，在理曲直。宣和以來，我非無兵也。帥臣初開邊隙，謀臣復起兵端，是以大國能勝之。其後僞楚僭立，羣盜蜂起，曾幾何時，電掃無餘，是人心天意未厭宋德也。今大國復裂地以封劉豫，窮兵不已，曲有在矣。」撻懶得書執付豫，使用之。公升階揖豫，以舊官呼之，爲陳君臣大義，辭氣激烈。豫怒，繫之獄，楊憲遂降。閱半年，豫知不可屈，復以公送虜，拘之燕山園福寺，紹興元年也。公又爲書言：「豫挾大國之勢日夜南侵，不勝則鼠首兩端，勝如養鷹，飽而飛耳，終非大國之利。」欲以間豫。守者密以告，虜取其書去，益徙公東北千餘里之中京。後又北徙會寧府，去燕三千里。先是完顏旻死，傳其弟晟。晟死，旻之孫亶立。三世

頗厭兵，慕文教，後生從公者皆習弦誦，執經授大義，爭饋錢穀布帛，公自分終焉。虜嘗肆赦，許我使者因便歸其鄉，人人占籍淮北，幸得稍南，惟公與洪公、朱少章實言家江南。十三年二月甲子，虜忽召三人者改館致饋，許之南歸。公以四月辛未至燕山，洪公先在，五月朱自雲中至，六月庚戌同發永平館，七月壬戌次汴京都亭驛，有《輶軒倡和集》，公爲之序。八月庚子對行在，除秘閣修撰、主管佑神觀。公奉使時轉五官，吏部誤謂無出身，擬奉議郎，久方改朝奉郎。公爲上言：「前後使者如陳過庭、司馬朴、滕茂實、崔縱、魏行可等皆徇國忘軀，宜優恤其家。崔縱之柩，臣等挈以來，乞敕葬以獎忠義。」上雖下其章，當路格不行。尋諷御史論洪公，斥守饒州。自公以太夫人年七十謁告歸鄞，方出門，而諫官亦誣公在虜不禮其副，遂改台州崇道觀，居從其便，非上意也。十七年七月丁太夫人憂，蔬食廬墓，執喪盡禮。初，公出疆遇秦丞相於昌邑，以忠義相勉，故公在喪相與通問。公因歷叙虜有歸淵聖及諸王宗室意，勸其遣使迎請，秦浸不樂。十六年，公服闋再奉祠。十七年夏，洪公以散官安置英州。公懼竄謫，上書言：「臣使北時道遇秦檜，教臣堅持使節，臣得奉以周旋。又醫官榮州團練使李子厚語臣，云檜在中京，嘗代徽宗皇帝移書黏罕，述海上盟約及用兵講和利害，結好基此。」會曹勛繳進其書，詔付史館。十九年四月，遂除公敷文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磨勘轉朝散、朝請郎，屏居蕭寺，食閑祿者十年。二十五年冬，秦薨。上首起公知池州，明年春至郡，忽忽不樂，踰時復請祠歸。道由廣德軍，假官舍居之。六年丁亥，公生朝也，先一夕沐浴就寢。詰旦，家人起爲壽，安卧逝矣。轉朝奉大夫致仕，遺表聞，贈中奉大夫，享年六十一。後以子升朝，累贈少

師。娶同郡李氏，封令人，前卒，累贈魯國夫人。二十七年某月日，葬四明西山母永寧郡夫人墓側。三子：孝賢，朝議大夫、通判平江府事；孝曾，朝議大夫、直秘閣、權福建路計度轉運副使；孝忠，朝請郎、權知荆門軍。三女：長許嫁左從政郎、臨安府司法參軍沈洵而卒；次適朝請郎、前知邵州唐準；次適蘄州貢士袁如梅，亦卒。孫男五人：從之，從政郎、池州司理參軍；徽之，將仕郎；改之，登仕郎；元之，將仕郎；永之，將仕郎。孫女六人：長適進士韓師魏，次適進士衛葆，餘未嫁。公平生孝友，歸遇郊恩，徧奏諸弟，後多顯者。其在北方，太夫人命猶子孝祥後公。公歸，有子，而鍾愛孝祥異甚，已而魁多士，掌書命，爲時名臣。諸子亦以才聞，張氏之興庶其在此。公天資勁偉，遇事慷慨，酒酣耳熱，悲歌憤激，常以功名自許。車駕留江上^三，強虜逆臣連兵入寇，公冒險出使，人皆危之。及被囚拘，略無悔懼，賦詩作文，考評史傳，著述動盈編帙。歸獻所聞，納忠於朝，將有施爲，以償素志。既不遂，嘆曰：「身在異域，視死如歸，爲國事也。今士大夫有連言告坐之風，一或抵罪，家破名滅，竟亦何裨？」悉取舊稿焚之。惟晝夜潛心經典，學道日以有得，無田無廬，未嘗過而問焉。高宗更化，方且進用，而公無意斯世矣，惜哉！遺文十卷，蓋公身後所哀者。銘曰：

中興之功，有隱有顯。戎狄外膺，憂虞內殄。赫赫將相，公槐鼎鉉。單車熟乘，密指臨遣。艱難險阻，維繫輾轉。如淪蛟淵，如探虎圈。公曰不然，蹈義者鮮。忠信篤敬，蠻貊可免。誠心洞開，古誼丕闡。以漸以漬，以聚以辨。野性或馴，善意相勉。迄潰于成，績效奚淺？萬里歸來，宜舒而卷。誰其冒嫉，天則福善。慈親迎門，溫清重展。若弟與子，流慶方衍。超然死生，

彰厥履踐。昭以詩銘，詔於悠緬。《平園續稿》卷二五。

〔一〕邵：原作「某」，據傳校本改。

〔二〕留：原作「晉」，據傳校本、四庫本改。

淮西帥高君夔神道碑

慶元六年

廬州高府君屢帥邊，天子閔其勞，有詔赴闕，會君移病請祠，主管亳州明道宮者再，升提舉者一。素愛廬阜之勝，因葬母司徒氏於山南，遂卜居九江。至是築識山堂，日與賓客對諸峰飲酒賦詩，間輿疾從山僧遊，或累旬忘返，意深樂焉。慶元四年八月十四日卒於家，明年三月十日葬母塋之右。訖事，其孤叔獻衰經不遠數百里，踵門泣且拜曰：「先君病甚，命叔獻云：『我昔遣汝乞爾祖母之銘於周益公，其載吾家仗義來歸及當時北虜叛盟始末詳實。我死，汝必往求文刻之墓隧，以成吾志。』叔獻爲是暫捨几筵以來，惟公哀許。」某昔侍帷幄，竊見孝宗皇帝內修政事，欲掃穹廬而空之，黃金招樂毅，白璧賜虞卿，未嘗一日忘北向。以君數畫安邊關國之策，由是倚爲長城。鼎湖龍去，君亦休矣，於此深有感焉，乃掇朝請大夫、新成都府路提點刑獄王源狀而次序之。君諱夔，字仲一，其先登州人。曾祖鵬，宣德郎、知江陵府松滋縣，因任海州，遂家朐山縣，妣周氏。祖昇，隱居不仕，妣許

氏。父溥，贈中奉大夫。妣令人趙氏、司徒氏。金虜據中原，紹興十一年，中奉舉族歸朝。既講和，例遣還，憂憤以沒。君自幼讀書過人，文筆翩翩，嘗舉於鄉，恥事虜廷。二十一年，完顏亮入寇，君奉母航海來歸，特免文解。魏勝起義克海州，張忠獻公都督江淮，奏君本州文學，權胸山縣主簿，母子得還里。虜屢遣重兵攻城，君爲勝分守東壁，躬冒矢石。圍解第功，版授迪功郎。隆興二年割棄海州〔二〕，易太平州蕪湖縣主簿，員外置。郡守吳芾連委攝邑，奏其治狀，乾道五年改賜將仕郎出身，調荆門軍長林尉。六年，上遣聘使議陵寢，君以封事列進取三十條，陳虜中山川險易、將帥甲兵、州縣芻糧及阿骨打以來用人得失。賜對，口陳方略。上大喜，明日改承務郎，添差安豐軍簽判，仍釐務。八年，諸司交薦，召奏事，至則分水寨爲五軍，各置守領，月給廩食，責以教閱。沿淮多盜北馬，上親札禁止。君請勿市駒對境以絕其弊，風馬牛皆縱使歸，大闢學舍，邊人始知俎豆。淳熙元年二月，除直秘閣再任。上密諭君：「邊臣多言虜欲敗盟，適諜者武功大夫陳琛告知亳州大盤第千戶者爲虜所治，欲委質本朝。」君力言生事誤國不可聽，願擇將練兵以需機會。上嘉納之。會幕官章駟訴本路漕張士元奪其愛妾，下君究實。當路右士元，君直之，坐易施州，地鄰黔播，君欣然奉母以行〔三〕。值歲歉，餒死相望，聚爲義塚，雙花發其上。大姓譚汝翼一方巨蠹，誣姪殺人，將論如法，君平反之。其人後生二子，泣謝曰：「活我父子者，公也。」汝翼尋以惡抵罪。秩滿，移知文州，君先已單舸下峽。五年入對，除尚書度支員外郎，歲中徧攝五司。宰士闕，上欲用君，宰相難之。六年五月，上親擢司農少卿。倉庾地卑，君始梁空敷板，米以不腐。七年，湖北謀帥缺，上曰：「高某有

帥才。」除直龍圖閣、知江陵府。歲旱，宴集餽遺皆罷，力修荒政，劾守令奉行不虔者。聞鄰路忠、萬二州易子而食，即移粟萬計沂江助之。九年，特轉一官再任。西南蕃羅鬼國在真宗朝嘗來鬻馬，後爲羅殿國所限，有導其假道沅州蠻界互市如舊者，君謂不可，罷之。徭人梁牟入省地劫民財，君遣將擒捕而釋其脅從。江湖多劇賊，君造飛江輕舫付神勁軍，盜發立得。大姓吳氏囊橐亡命，君破其家，易置巡檢寨。距府十里有沙市鎮，大商輻湊，民居比櫛，每患延燒，君下令按大巷通水道。凡可便人，皆勇爲之。丁母憂。十一年服除，知揚州，兼淮東安撫。上念襄陽邊防尤重，十二年正月加秘閣修撰，移帥京西。襄恃三山爲險，而中峴居二山之間，下視府城，君置柵種木，積糧貯甲，預爲外禦內守之計，又疏水渠古跡灌溉民田，日以強弩教神勁軍。適有旨射鐵簾，士已素習，詔許附駐劄軍試其藝，多被賞者。積本道迎勞及他郡互送錢八千緡，增市戰馬，置大安監，游牝其中，孳生蕃息，用補騎軍之闕。一新學宮，創閣奉御書，治聲轉聞。十四年二月，進右文殿修撰再任，幕府益整暇。與其屬劉宗仕泐纂《襄陽志》四十卷，該貫古今，自爲之序。十五年八月，改帥淮西。君上書言：「虜常自廬入寇，如蹈無人之地，非獨地勢坦夷，正坐城郭不修。乾道中雖築十五里，今浸隳圯，謹圖上新城制度，惟陛下亟圖之。」上遣漕臣王厚之、總領張柳、都統制閻仲偕來相視，請如君言，詔三司共成之。居無何，病足求去。紹熙元年春（三），徙知贛州。歲儉，州縣捕治丐穀者數百人，誣以聚衆。君皆釋之，薄征緩刑，就廩飢民以新城壁。暇日率教授入學講經義，增置弟子員。監司欲廢併龍南縣以避瘴癘，君執奏而止。二年再帥廬州，道令奏事。俄改明州，兼沿海制置司事，首置兵籍，次舉將

吏，軍政肅然。庫務以酒貫民，追督高價，君或蠲或代償，積弊以除。大姓迫人至死，君疏族適有居境内者，請求不遂，則以語動君。君下之獄，取旨裁決，人服其公，猶坐削一官與邊郡。四年春，復帥廬，君每念城役未竟，於是裁節經費，晝夜督視，閱數月告成。五年秋被召，而君不能造朝，三歷毫祠，遂致其仕。積階至中奉大夫，享年六十有一，葬地在南康軍星子縣丹桂鄉黃龍山。先娶同里杜氏，宣教郎磬之女，繼室以其妹，并封令人。五男：叔暘、叔豹、叔夜，皆早世；叔獻，從事郎、房州司理參軍；叔夏，將仕郎。二女：長適文林郎、德安府觀察使王頤，次未行。孫將仕郎廷瑞。君事親孝謹，睦族有恩，既分俸周從叔，又官其子桐。天資明敏，遇事迎解，長於論兵，援古證今，動數百言，屢更方面，所至內欲固圉，外圖恢復。孝宗嘗曰：「卿功名中人也。」薦舉屬吏將佐近二百人，後多知名。有文集十卷、奏議三十卷。銘曰：

於皇孝宗，德侔周殷。欲信威於北夷，遂攄憤於西京。若時高侯，謀紹營平。嘗將屯於上谷，亦馳至於金城。何鉷基之既立，而機會之難乘。未受呼韓之朝，莫寫麒麟之形。悼夫君而太息，宣遺恨於斯銘。惟宅兆之允臧，偕康廬其永寧。《平園續稿》卷二五。

〔一〕隆興：原作「紹興」，據四庫本改。

〔二〕欣然：原作「幸能」，據四庫本、傅校本改。

〔三〕熙：原作「興」，據傅校本改。

吏部尚書鄭公丙神道碑

慶元六年

孝宗皇帝孜孜人才，精擇於初，常曰：「一實周行，遂階顯用，不審可乎？」既用矣，察其直諒不欺，則始終與之，故二十六年間侍從多名卿，吏部尚書鄭公其一也。公諱丙，字少融。上世當五季時，自安陸徙家福州長樂縣。曾祖芳，祖馱，父遇，世有隱德。公貴，贈父宣奉大夫。母王氏，淑人。公生穎異，九歲能屬文，日誦書萬言。紹興十五年擢進士第五，補左從事郎、平海軍節度推官。秩滿，充建州州學教授。兩安定郡王令衿、令諲，參知政事楊椿、辛次膺，知樞密院事賀允中皆號名臣，公適在所隸，交章以薦，改左宣教郎。辛嘗語公：「官職易耳，使人尊仰實難。」公服膺焉。入爲太學學錄，以父憂免。三十二年内禪，轉奉議郎，爲國子監主簿。詔求直言，公上從諫、遠佞、勤政、用人、裕民、練兵六事，會辛公爲御史中丞，辟公檢法官。隆興元年十二月，遷監察御史。虜亟求成，朝論不一，公謂不可遽。明年六月，出提點荆湖北路刑獄。權攝之禁方嚴，荆襄制置使沈介用待次官行江夏令，邊事方殷，信陽軍守臣委印赴制司，公皆持檄鏤級。介怒，奏乞引避。上不得已，下遷湖南提舉常平茶鹽。乾道元年，宜章賊李金陷郴州，焚桂陽軍，尹寬起寧遠縣以應之。衡邇賊窠，提刑託行部避其鋒，常平亦置司在衡。公兼程疾趨督州將治城訓兵，復諭常寧縣世忠洞首李昂霄發壯丁禦賊，民恃以安。公劾郴、桂守棄城，乞鄂軍濟師，糧餉不足，發義倉佐之，賊平，協助爲

多。二年之春，鄉人林安宅爲諫議大夫，素不相合，求主管台州崇道觀。三年，起爲成都府路轉運判官，敕監四川類試，革挾書繼燭之弊。虞丞相允文以樞臣爲宣撫使，集四路漕議事，盛稱公賢，還朝薦召。六年正月入對，上喜曰：「卿，初元御史也。」除尚書禮部員外郎。時陳正獻公俊卿與虞公爲左右相，高選王邸講讀官，公直講王府，與芮華、李彥穎、劉惇四人並命。陳公去，公亦出爲江西轉運判官，道除直秘閣，改湖南提刑。有旨招振華軍二千，帥司欲速，至涅士人，公立命改正。瀏陽縣歲歉，豪右移粟售他境，鄉民分競，尉以嘯聚張大其事，漕請調兵追捕，歸罪團長陳淮，下之獄。公亟約常平司出米數千石，彈壓賑濟，杖淮釋之。漕有內援，奏公姑息，貶秩一等而罷。衆論不平，復提點廣東刑獄。適漕兄弟爲經略使，公引嫌移使西路。遠方官吏不奉法，公深行瘴鄉，一裁以正。邕守重賦斂，得公約束，請祠去。歸正官沙世堅素武勇，坐贓決配靜江。部有劇賊未獲，公諭世堅立功贖過，世堅馘渠魁以獻。公爲奏，稍復其官，後平李接，以總管守宜州，一路賴之。閩部鹽筴壞，上雅信公，徙本路轉運副使。公知福之嶺口、涵頭、海口三倉本錢不繼，命積錢對償。又汀、建等號上四州，高估抑售，公委邑令置場支賣，科擾頓絕，至今守其法。淳熙四年召爲吏部郎中，踰月兼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議者謂舊法命官訴雪罪犯一歲別勘，三歲別定，以防枉撓。乃者有司憚煩，須元勘官伏其誤始許改正，實抑之也。章下三省，公謂復舊便，執政曰：「上意似不然。」公厲聲曰：「事當問理。若逆探上意而逢之，豈大臣事乎？」執政怒，徙公大理少卿，五年二月也。尋充御試編排官，即殿幕擢秘書少監，累轉朝散大夫。車駕幸省，轉朝請大夫，面賜金紫。明日進秘書

監，不數日兼權中書舍人。會諫議大夫蕭燧論夔師李景享貪虐，而大臣庇之，於是參知政事趙雄謂燧誤信蜀人謗書，既捕治其人，因改燧刑部侍郎，尋出知嚴州。公言：「臺諫劾奸邪，反屈抑而去，豈國家之福耶？」六年輪對，奏乞四川、襄漢、江淮置三大帥，擇曾任二府有文武威望者各當一面。復列上五弊：一曰取士代筆，傳義公行，富人以賄得科第；二曰養兵冒名寄籍〔四〕，闕額不補，懦弱不汰，一有草竊輒動御前之軍；三曰理財以橫斂預借、重折苛征爲能；四曰刑獄放縱大辟，淹留奏案；五曰薦舉非權要請託則謬舉親舊，羣至殿陛，徒有引驗之名。上甚嘉納，榜選德殿御屏之上，真拜中書舍人。公疏：「官冗賞濫，卿監丞簿事簡官備，館職史官至二十員，學官書局各以十數，監司郡守疊授三政參議，歸正、添差、養老將校充滿外路。東宮徽章，館閣進書，雜流厮役例霑賞典，曰隨龍〔五〕，曰應奉。開河修堰，併賜蠲賦，無時推恩。他司錢物，漕乞移用。尉不捕賊，詭奏有功，張大虛聲，橫被醲賞。」累數百言。上批：「賞功遷職不以濫予，丙言是也。給舍遇書牘當隨事以聞。」又論臺諫獨員無助，察官不應專取歷知縣人。未幾召用顏師魯、張大經、劉國瑞，皆二千石、部刺史有聲者。《聖政》、《日曆》、《中興會要》成，連轉朝議、中奉大夫。七年五月，除禮部侍郎，仍兼外制。公言：「司封法不許以官回授封贈，比多援例，下至秘書省吏以無用之減年亦得之，請一切勿行。」詔可。八年，吏部尚書王希呂知貢舉，公及侍御史黃洽副之。有沮公者謂丙、洽皆福州人。上曰：「恐有偏耶？然皆無私。」暨揭榜，三人同對。上曰：「考校甚公，遠方多得人，雖不分路可也。」轉中大夫兼給事中。時遴待補太學法，公視臨安府學籍，許試者三百餘人，游士羣訴臺諫宅，

至夜喧集公第。公入奏待罪。先是春坊陳龜年女嫁大姓裴良珣，良珣醉死，其兄良顯訴龜年女利其富，死有冤狀。事下臨安，語涉龜年，府尹不敢治，上令送大理寺。朝士有爲地者，詔轉運司先審，責良顯不實反坐，乃施行。公駁奏，語侵臨安，且云：「願少存國法，爲子孫萬世之業。」竟送大理。至是尹誅冒試人使逞憾。上批無罪可待，令究爲首者。尹謂公芘閩人，不當深治。上怒，語宰執呼尹諭旨，卒杖丁如植，編管鄰州。前戶部尚書韓彥古負氣多援，公因其起廢極口詆之，至云仰累聖德。他日入謝，因言：「論事欲激切，語或過當，望陛下恕罪。」上曰：「朕自喜給舍得人。」樞密使王公蘭時爲宗正丞，亦爲上言：「今日不欺陛下惟鄭丙。」惜其愛莫能助之耳。九月兼左侍郎，乞文武添差官並不釐務。有郭世莘尋醫歲滿參部，法當察脉，醫有恃力受其賄，公執送棘寺，銓選清平，無敢干以私。九月進權吏部尚書，同修國史。九年正月上辛〔六〕，執政當祈穀，有故以侍從攝，上特差公。尋兼侍讀，取陸贄奏議切時者反復開陳，進司馬光《五規》、范祖禹《帝學》以資乙覽〔七〕。嘗乞勿聽妄獻利害，紛更庶事，又論治臧吏太寬。上並以爲然。次日舉二事諭宰執，有安靜之褒。八月，正除吏部尚書，轉大中大夫。公常曰：「范鎮六十三致仕，吾已遲一年。」上章請去。十年二月，除龍圖閣學士、知建寧府，政尚嚴明，千里肅然。浙東謀帥，移知紹興府，以臧否郡守後時降中大夫。上銳更法，手札訪公，欲通差官民戶。公謂通差害多，著令里正專掌盜賊煙火。比來邑官責以應辦，至於破產。若以免役錢募耆長供他役則善矣。攢陵敕使絡驛，輔藩多權豪，公不少假借，羣起造訕。公聞，請祠。上初不許，適諫官亦部人，助以風聞，竟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皇城邏卒因誣公載官米萬

斛而去，漕遣其屬趙善石覈實無之〔八〕。上語執政：「使鄭丙有是，則今日無人可信矣。」秩滿，再提舉隆興府玉隆萬壽宮，轉通議大夫，起知泉州。光宗登極，語宰執曰：「侍御史胡晉臣言：『初政當召用人才，如鄭丙、張大經、楊萬里是也。』」尋詔公年德俱高，踐揚滋久，進端明殿學士。公應詔上封事數千言〔九〕，以謹始爲戒。覃恩轉通奉大夫，治泉如治越。或勸從寬，公曰：「惟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吾固非用猛者，然嫉惡有素，豈以晚節喪所守哉？」閱半年，改知潭州，言者沮止，易太平州，固辭，復提舉興國宮，轉正議大夫。紹熙四年〔一〇〕，引年致仕，轉正奉大夫。時史丞相浩、汪尚書大猷、沈詹事樞、右司郎中周頴與公皆同年進士，退休於二浙，詩筒唱酬，人競傳之〔一一〕。俄屬疾，屏醫藥，以後事付家人而逝，五年八月十四日也。享年七十有四，贈金紫光祿大夫。子升朝，特進爵安陸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八百戶，實封百戶。妻淑人柯氏，同郡右文殿修撰棐之孫，前卒，以慶元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合葬懷安縣沙溪之原。三子：頤孫，故奉議郎、通判辰州；齡孫，故承務郎、監潭州南嶽廟；慶孫，承務郎。三女：長適朝奉郎、知吉州泰和縣卓洵；次適通直郎、知汀州上杭縣蕭輅；次適迪功郎、道州司法參軍柯謙宗。孫男五人：安祖、似祖，並承事郎；揚祖，通仕郎；餘幼。孫女三人，長適迪功郎、新泉州德化縣主簿葉英〔一二〕。公學術純正，文辭贍縟，有家集、外制、奏議、講義三十卷。居鄉接物極其和易，當官立朝則氣節凜然，上深重之。是時繳駁之任不由進擬，公常以貳卿兼領，感激盡言，數犯貴要之鋒。在銓部抑僥倖，懲姦欺，蓋餘事也。嘗薦蕭公燧、胡公晉臣、羅公點，後俱至二府，世謂知人。其他如李燾之博洽，劉國瑞之清正，林栗、林枏、鄭湜之剛

方〔二三〕，唐仲友之學問，援引不少置，善類歸心焉。某在紹興閒繼公爲太學錄，晚同朝久，意氣相投。會都司用私意治王定國冒歸正賞，予按都督府文書辨其誤。公奏都司方舉職，政府乃欲沮之，其不黨同類此。公之卒，頤孫以沉刻見屬而不果，今卓君示公友壻林御史采所狀行實，乃參以聞見，碑公墓道。其銘曰：

維南有閩，山環水聚。是生良材，接武王所。挺挺鄭公，如松之喬。碩大堅剛，歲寒後凋。持節典州，彰善癉惡。既鋤吏奸，亦蘇民瘼。帝思其賢，禁密以騫。守正觸邪，知無不言。舉朝僉諧〔二四〕，當宁眷顧。何待弼直，乃爲聖遇。昔者漢武，明於知人。獨稱汲黯，近社稷臣。相宏將青，任非不寵。孰如九卿，敬禮加重。以今準古，庶其似之。匪直公褒，阜陵是思。《平園續

稿》卷二五。

〔一〕允：原脫，據四庫本、傳校本補。

〔二〕元：原脫，據傳校本補。

〔三〕償：原作「價」，據右引改。

〔四〕名：原作「兵」，據四庫本改。

〔五〕隨：原作「寵」，據傳校本改。

〔六〕辛：原作「幸」，據四庫本及右引改。

〔七〕學：原作「範」，據傳校本改。

〔八〕石：原作「后」，據右引改。

〔九〕詔：原作「召」，據文意改。

〔一〇〕熙：原作「興」，據文意改。

〔一一〕人：原脫，據四庫本及傅校本補。

〔一二〕英：原作「莫」，據傅校本改。

〔一三〕枿：原作「析」，據右引改。

〔一四〕諧：原作「偕」，據右引改。

全宋文卷五一八三

周必大 一七〇

敷文閣直學士陳公良翰神道碑

嘉泰元年

自紹興壬午迄乾道壬辰十年之間，士大夫舉端人正士，陳公邦彥必在焉。蓋其議論專以格君非，定國是，扶持公道，斥遠姦佞爲本。當高宗內禪前二日，寘之六察以遺孝宗。作其即位，徧歷給諫，每行其言。立儲之初，召長宮寮，期大用於他日。二聖相遺如此，而歲不我與，公則逝矣，天下至今惜之。其子耆壽等以書謂某曰：「先人即世三十年，侍講朱公熹嘗狀其行，而墓碑未立。烏臺、虎觀之僚道同志合惟公獨在，敢固以請。」予雖老悖，尚能追記大略，乃序而銘之。公諱良翰，邦彥字也，世居台州臨海縣。曾祖咸寧，妣吳氏。祖懷漸，妣朱氏。父守中，贈奉直大夫，妣碩人洪氏。公幼孤，天資莊重，讀書輒會要旨，爲文氣槩不凡。中紹興五年進士第，以左迪功郎主紹興府會稽縣簿。秩滿，升從仕郎、知明州慈溪縣事，導德門三鄉渠溉田利民。改宣教郎、知温州瑞安縣，轉奉議郎，

俗號彊梗，吏治尚嚴，公獨撫之以寬，租賦揭示名物，人競樂輸，聽訟率得其情。或問何術，公曰：「清水明鏡不可形逃，心澄亦猶是矣。」丁內艱。服除，充衢州教授，轉承議郎。三十一年冬，用殿中侍御史吳芾薦，入御史臺爲檢察官。明年六月，擢監察御史。孝宗覃恩，轉朝奉郎，賜緋魚袋。虜主完顏褒新立求和，中原舊人多來歸，詔問何以處之。公言：「議和復受降皆非是，自治可也。」復詢時務，公請明階級以修軍政，核軍實以豐財用，禁折變以蘇民力，省堂選以抑奔競。官當久任，賞罰當合衆心。隆興元年七月，除左正言，首陳納諫、修德、畏天、恤民，語極剴切。虜移書取海、泗、唐、鄧，且邀歲幣。公持不可。詔遣小使盧仲賢、李拭，公言：「仲賢輕儇，拭北來難信。」又言：「廟堂督府異議，恐失事機。楊存中久擅兵權，太上皇罷就第，奈何復假使名付以邊事？」上皆嘉納。公因言：「權宜與虜和，名分不可不正，陵寢不可不歸，四州不可復與，降附不可遣，邊防不可弛。」上曰：「朕志已定。」於是書用敵國禮，而降附不復遣。俄以戶部侍郎王之望、知閤門事龍大淵往議四郡、陵寢及歲幣事。公與侍御史周操復言：「四郡固不當議，若歸陵寢乃予歲幣，聘使未應出境。」有詔侍從臺諫集議，多附公說。上爲罷使，第命小臣胡昉、楊由義充審議官。十二月遷左司諫。成恭皇后受冊，錄內外親屬二十五人，公論其泛，詔減七人。昉、由義既辱命，宰相猶議和不止，至欲罷督府，右正言尹穡助之。公言絀不用，以直敷文閣知建寧府，二年四月也。兩淮已徹備，虜遂大入，上深悔之。太學生數百人伏闕，乞召用公等，不報。用治最就升本路轉運副使，作《觀風九咏》，諭厚本善俗之意。行部不許治道，供帳例餽皆却之。改提點江東刑獄，又徙浙西，歷朝散、朝請郎。乾

道四年十一月，以宗正少卿召還。五年兼權太常，又權侍立官，又兼權給事中。四月擢兵部侍郎，賜服金紫。浙東風水敗秋稼，州縣隱蔽，公白遣漕臣按視振恤，官吏多抵罪。兼同修國史，轉朝奉大夫。十二月，除左諫議大夫。臨安帥多創攝局，私親故，秀守遣吏市燈中都，聞公除目，皆懼而輟。公入對，以敬天、愛民、修政、官人四事爲獻。六年正月戊辰大雨震電，庚午大雨雪。公請畏天戒，正庶事。儲位未正，手疏言之。先是上雖勉從和好，志存恢復。有王天覺者用聚斂擊刺之術迎合爲圖冊，因近習以進，得樞密院編修官。言者交攻未聽，因公極論始去之。史正志憚守成都，創發運使得留。公奏：「祖宗立國於汴，重兵屯西北，故運東南之粟。今軍國就食東南，此職安用？」疏累上，面再三，繼以求去。上還其奏，公論列不已，正志竟罷。公嘗言：「蜀漢之師下關陝，由荆襄趨韓魏，江淮擣青、徐，今日大計也。四川既命大臣宣撫，荆淮自當一體。」又言：「中興初，劉光世之部落、韓世忠之背嵬、張浚之親隨皆擇驍銳，優其廩犒以勵諸軍，故能所至成功，願取以爲法。」上然之，下其疏於諸將。宗正寺玉牒書成，轉朝散大夫。七月進給事中，纔兩月，節度使成閔冒請真俸，有司坐獲譴；閤門王抃矯詔遣妄人謝顯出境，顯抵罪，而置閔及抃不問。公並封敕還之。明日，改除禮部侍郎，固辭不拜，以敷文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七年，起知婺州。未上，召爲太子詹事，連詔趨行，仍命州郡禮遣。既對，上勞勉甚至。未幾，命公與某同對選德殿，手錄唐太宗與魏鄭公論德仁功利之說，批聖語於後，使極陳今日之未至者。公退而上疏曰：「仁德治之本，功利治之效，務其本則效自至。今水旱數千里，流殍萬計，是承天意者未至也。金陵創營寨，役夫凍餒不聊

生，是結民心者未至也。欲任賢能，而張栻一言遽從外補；欲退小人，而正志方逐，張松繼之，松罷韓玉又進矣；欲擇將帥，而賸剝交結如初；欲收軍情而老幼困於移戍；至如詳刑參用，武臣久任，乃復數易。誠能革此八弊，則仁德無累，功利自致。」疏奏，上悅，以示輔臣。旋命公及某並兼侍講。俄以足疾乞去，詔聽五日一朝，力辭不允。十二月遂告老，上知公果病，除敷文閣直學士，再提舉興國宮，就賜告身衣帶。八年四月，轉朝請大夫致仕，癸丑卒於正寢，享年六十五。爵臨海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特贈太中大夫。是歲十月壬申，葬縣之義城鄉疊石山之原。諸子升朝，累贈金紫光祿大夫。妻碩人朱氏，累贈魯國夫人，後公二十五年薨。四男：元壽，通直郎、福建安撫司幹辦公事，後十九年卒；耆壽，朝請郎、新權發遣常州；彭壽，朝請郎、通判沅州；廣壽，朝奉大夫，行太常丞，兼權倉部郎官，修身好學，皆有家法。女二：朝散郎前通判撫州黃朴、宣教郎前兼兩浙轉運司務解官吳洎，其婿也。孫男十八人：文之，奉議郎、知隆興府新建縣，前卒；振之，國子進士；揚之、厚之、方之，國子進士；擇之、亨之；奇之，迪功郎、新饒州司戶參軍；謙之，文林郎、新袁州軍事判官；孚之、誠之，太學生；說之、拱之、淳之、詠之、挺之、存之、仔之。孫女八人：長適迪功郎、南劍州尤溪縣尉范大雅；次適進士黃如阜、石繼時、迪功郎新撫州金谿縣主簿趙師羔、文林郎新潭州湘潭縣丞趙汝适；次在室；次適將仕郎趙希賢；次尚幼。曾孫男女二十一人。公質直好義，氣和而守正，早爲族父禮部侍郎公輔所知，期以遠器，自寒素至通顯，奉養如一。內難後不復入私室，用度悉出祿賜，未嘗問產業，誨督子孫。接誘後進，孜孜不倦，人有片善，力加稱獎，不善即規正之。

既葬十八年，光宗踐祚，追思舊僚，官未應謚，特以「獻」易其名。禮部尚書尤袤之守台也，邦人乞祠公於學。尤公以爲宜，繪公與提刑羅適及族父小宗伯合而祠之，榜曰「三老」。所著有奏議、文集二十卷〔二〕。銘曰：

三聖相授，精一惟心。大政所咨，左右惟人。侃侃陳公，端諒清醇。鴻漸于朝，適宏厥聲。堯老欲傳，實諸臺評。重華繼承，地禁職親。獻可替否，盡忠竭誠。身有進退，道無訕信。繼在震方，溫文日新。宮尹孰宜，公惟當仁。胡不萬年，遂都四鄰。天以遺直，成其令名。我爲銘詩，式穀來今。不顯臣良，於昭君明。《平園續稿》卷二六。又見《永樂大典》卷三一五〇。

〔二〕至：原無，據四庫本補。

〔三〕所著：原無，據傅校本補。

敷文閣學士李文簡公燾神道碑

嘉泰元年

韓愈以天刑人禍歸咎史筆，柳宗元隨辟其說，後人終致疑焉，今以李文簡公驗之何疑？且《左氏》紀諸國之事，《史記》上下數千載，是是非非，利害不專及當世。若公續司馬光《資治通鑑》爲本朝長編，上關國體。下涉諸臣之家乘，非異代比，使天刑人禍可信，孰能結知明主，見推多士，生

歷清要，沒定美謚，諸子繼踐世科，歷二千石，光顯未艾如李氏者乎？況公出入中外，見謂忠直，盡言交游，藐視強禦，雖微作史，自當齟齬難合，然讒間不行於朝，士大夫鮮含怒者何也？守道正，蒞位公，事上不欺，應物無心，天人交助，其在茲乎！既沒十八年，蜀多文士，其子不近求銘詩而遠屬耄老，非以同朝久相知深也歟？是以序而銘之。公諱燾，字仁甫，一字子真。系出唐曹恭王季子右武衛大將軍偲，武后斥爲民，徙眉州之丹稜縣，遂家焉。六世孫瑜始復屬籍，仕至長江令。公，長江十一世孫。曾祖夔。祖風，贈奉直大夫。考中，朝奉大夫、知仙井監，累贈宣奉大夫。妣，碩人史氏。公生政和乙未，天資穎異，博覽經傳，獨不樂王安石學。甫冠，已著《兩漢鑑》；明年，追念靖康變故，著《反正議》十四篇，人皆奇之。紹興八年第進士，調成都府華陽縣主簿。未上，讀書本縣龍鶴山，命曰巽巖，自記云「子真子三卜居乃得此山。坐東南，面西北，其位爲巽爲乾。蓋處己非乾健無以立，應物非巽順無以行。《易》六十四卦，仲尼掇其九而三陳之，起乎《履》止乎《巽》，此講學之序也。《語》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夫人各有所履，善惡分焉。惟能謙可與共學，惟能復可與適道。知所適而無以自立則莫能久，故取諸恒，當使久於其道，或損之，或益之，至於困而不改，若井未始隨邑而遷，則所以自立者成矣。雖然，吉凶禍福橫發逆起有不可知，將合於道，其惟權乎。然非巽，則權亦不可行。學而至於巽，乃可與權，此聖賢事業也。」年方二十四，其志趨學問如此。久之赴華陽，時宰秦檜知公名，公不與通。會詔郡國舉賢良，公携五十策謁成都帥張燾，不果薦。秩滿，外銓復置教授闕，公亦不就「三」，注嘉州軍事

推官。丁父憂。二十年服除，再注雅州軍事推官，作《當直司箴》，諷郡守用私情背公法者。總領財賦符行中屬公增簡州鹽筴，公移書力拒之，舊相張浚謂有臺諫風。二十四年，改宣教郎、知成都府雙流縣。日坐聽事，訟至立決。前執政李文會自瀘徙益，府下行縣供張加倍，公用常儀，李由它道去。有張氏子競家資，公曰：「汝方在喪，忍墜先訓，盍歸思？」三日復來悔過自新。大姓李雱市丘成之產業，公以成之不自所生母，追正之。雱譴詞訴府，公列經義律文寘雱法，豪右斂迹，邑庭如水。日繙史冊，彙次國朝事實，謂司馬光修史先爲《百官公卿表》十五卷，後頗散逸，乃徧求正史、實錄，傍采家集、野史，增廣門類，起建隆迄靖康，合新舊官制，成一百四十二卷，其重編光者僅七之一〔三〕，《長編》之書蓋始於此。二十九年，四川制置使王剛中辟公幹辦公事。三十二年如榮州。州因山爲城，川爲隍，夏秋常患水溢，公築防禦之。隆興二年，除潼川府路轉運判官，入境劾守令四人。州縣多橫斂，公選官置局，括一道財賦，列其名色，使有無相輔，酌三年中數而爲帳，徧示官吏，許撙不當更定，名爲「科約」，至今不廢。母憂去官。乾道三年召赴行在，八月入對，上《太祖故事》，乞以爲法〔四〕，請許六察言事。又言：「軍興三十年，蜀賦一錢，折變百之，願自此勿增取。況蜀兵已多，宜罷招刺，嚴簡汰，禁大將毋張虛籍，掎部曲。」孝宗嘉納。除尚書兵部郎中，以父諱下行員外郎〔五〕，兼國史院編修官，又兼禮部。會慶節上壽在郊禮散齋，內議權作樂，公言：「漢唐祀天地，散齋四日，致齋三日，我藝祖初郊亦然。自崇寧、大觀法《周禮》分祭天地，故前十日受誓戒。今既合祭，宜復漢唐及本朝舊制，庶幾兩得。」詔垂拱上壽止樂，正殿爲北使權用。十二月〔六〕，

正除禮部員外郎。公言：「中興祭典未備，岳、鎮、海、瀆、先農、先蠶、風、雨、雷師九祠以酒脯代牲牢。近者雨暘失節，郡國水災，殆或以此。」詔復舊。占城國入貢，依崇寧五年敕書用白背金花綾紙，貯以金鍍銀匣，公請如近例。學士院謂禮部不當預，公曰：「典禮先有司部兼掌客，豈侵官耶？」《長編》卷帙漸成，蜀帥汪應辰乞下臨安府給筆札繕寫藏秘閣〔七〕，公遂進國初至治平一百八卷，特遷兩官。公患時文衰弱，乞命考官取學術醇正、切於世用之文，苟涉虛浮，必行黜落。明春省試，敕榜戒諭。上方勵精爲治，事或中出。公輪對言：「唐虞三代專倚輔弼，漢唐或謀卿士。今捨二塗，近習必進〔八〕。此治亂之機，惟聖慮過防。」蓋有所指也。又奏：「省闈取士本不立額，乞參皇祐四百之限稍加裁定。舊特奏名雖賜出身，罕授職任。近兩榜至八百五十餘人放選注官，而賢良方正一科則寂無應詔，當責舉者。」讀畢，遂言：「天下有變，經營北方未見可付之人。」上曰：「朕當自將。」公曰：「聖論及此〔九〕，與真宗濟澶淵合矣。」上曰：「此朕家法。太祖平澤潞、取維揚，太宗平太原，皆是也。」公請先自治以待時。上聳聽不見倦，近侍皆跛倚。明日，諭三省議省額、特恩二事，有沮之者，乃已。五年四月，遷秘書少監。太史言：「八月日當食。」公上疏曰：「天降災異所以儆戒人主。今經筵不訪問，臺路罕論奏，大臣無趙普補綴奏目、杜衍封還內降之風〔一〇〕，臣恐憂不在疆場。惟陛下進衆正，消羣陰，以應天變。」是冬兼起居舍人。六年雷震上元後一日，公錄仁宗景祐三年正月甲辰《求言》、《寬賦斂》二詔以進。直前乞刊定《徽宗實錄》之疏舛者，因言：「臣方修進治平後《長編》，若就加討論，他時可助正史。」詔復開實錄院，四月首命公爲檢討官。汪應辰進

公子屋賢良詞業，上曰：「卿有子矣。」范成大除右史，升攝起居郎。議者誤引元豐八年十月詔，欲廢二浙保正，止存耆長，又宰相以蜀人帥蜀，工部並除二侍郎，武臣提點刑獄，皆違舊制，公援證再三。上曰：「卿論事根據，極當朕心。」左相陳俊卿出知福州，右相虞允文既任恢復，未免更張。公言：「二《典》若稽古，夏有典則，商云成憲，周云舊章，漢云故事，子孫莫之敢廢。王安石變更法度，厲階可鑑。」上欲除公兵部侍郎，公自攝記注，數論事，宰相頗不樂，公遂請去。六月，除直顯謨閣、湖北轉運副使。陛辭以欲速變古爲戒，又表：「《禹貢》九州，荆田地第八，賦乃在三，人功既修，遂超五等。今田多荒蕪，賦虧十八。」上委公條畫，至則言：「創耕憚科斂，且畏爭奪。宜寬冒占，廣激勸，如太祖乾德四年許見佃者止輸舊稅，更不通檢。」詔如所請，其妄執契爭奪毋受理，守令能勸課者賞之「二」。總賦呂游問奏計，公攝其職。歲飢，發戶部大軍倉賑民，僚佐爭執。公曰：「吾自任責，不以累諸君。」尋如數償之。游問歸，劾公專輒，上令具析而已。七年屋中制科，八年以舊官趨召。會虞允文由左相宣撫西川，自詭北伐「二二」，疑公異議，預白上改直寶文閣，帥潼川，兼知瀘州。首葺石門堡，置戍以扼夷人。叙州舊市羈縻，馬價頗平，比歲增其尺寸，償直不以時。公言：「國計邊防胥失之。乞戒茶馬司互市毋溢額，仍勿於夷漢禁山內伐木造舟。」尋皆報可。守邊逾歲，淳熙元年被召，適城中火，公上章自劾。既放罪矣，提刑何熙志奏公不親至火所，并指《長編》記魏王食肥彘，語涉誣謗。上曰：「此載皇宋事實，何害？」止命成都提刑李繫體量火事。公行及國門，乞祠待辨，除江西轉運副使，且許歸遣。公進治平四年至元符三年《長編》四百十七

卷。或勸公方被讒勿及時事〔一三〕，公曰：「聖主睿度如此，竭忠所以報也。」遂奏：「近者日食地震，夷狄小人不可不慮。」又上《快箴》，引太祖退朝悔乘快決事以諫。上曰：「朕當揭之坐隅。」進秘閣修撰，旋坐火後不盡書焚室貶秩一等，而熙志以輒議史事削兩官。公至江西，置一路財賦都簿，如潼川科約〔一四〕。未幾召還，乞令本路毋以臣去廢此書。上曰：「卿不爲高論，務在便民，甚善。」擢秘書監、權同修國史、權實錄院同修撰，蓋專付公以史事，故用侍從之禮。三年正月也。公前數言南郊、明堂均大禮，自宜迭行，適轉對申前說。上令集議，嬖近謂於德壽宮有嫌，沮不行。及予爲禮部尚書，與諸儒議，周成王宗祀文王〔一五〕，漢武帝陟配高祖，所謂嚴父指周公也。晉、唐及本朝名臣皆有是說，非出於燾，燾發之耳。其議遂定。三月，除權禮部尚書，賜服金紫。七月，雷震太廟，柱壞鴟尾，有司隨加繕治。公奏：「此非所以祇天變，當應以實。」上諭大臣：「燾愛朕，屢有讜言。」公嘗請正太祖東鄉，條上熙寧、元符、紹興議論，其後卒行之。進《四繫錄》，記女真、契丹起滅，自紹聖迨宣和、靖康，凡二十卷。上曰：「朕可一日忘此虜哉？」九月兼侍講，以經筵少開，錄趙師民《勸講箴》以諷，并及仇士良不欲人主讀書近儒生之說。會改潛邸爲佑聖觀，創璿璣殿於太一宮，公密疏二千餘言，上褒答之。四年春駕幸太學，命公執經，特轉一官，堅辭，不聽。公自郎春官已極論科舉及特奏名，去冬乞依紹興二十七年二月詔書，用經義、詩賦、論、策四場如元祐時，仍采蘇軾議量收恩科，至是力請變文體、取實學以致人才。上袖公奏付三省下學官議。國子監司業鄭伯熊等請如公言，而老生晚學譁言不便，議遂格。八月，真拜侍郎，仍兼工部。《徽錄》置院久，公薦呂

祖謙爲秘書郎兼檢討官，審訂增削數百條，書遂成，特遷一官。或請升降兩學從祀，衆議不同，第去王雱像，用公說也。元符接靖康《長編》成，上稱公無愧司馬光，後有表云「預席恩言，比迹先正」，指此。夜宣引，奏：「近者蒙氣蔽日，厥占不肖者祿，股肱耳目，宜謹厥與。」賜坐，欲起，上再留，賜茶賜飲，恩意甚寵。尋詔監視太史，測驗天文。公爲郎時已言《乾道新曆》不可用，因舉差失數十條詰太史局官〔二六〕，皆無以對，然卒無知曆者。公又欲參酌《開寶通禮》、《政和五禮新儀》爲一書，雖下禮官，亦不能成。九月丁酉日當夜食，公爲社壇祭告官，伐鼓禮廢，公舉行之。先是，屋入秘書爲正字，旋兼國史編修、實錄檢討，遷校書、著作。父子同典史事，縉紳榮之。公感上知，論事益切，每集議，衆未發言，公條陳可否，無所避。會近臣復舉公次子塾應科目，黜於閣試。屋考校上舍生，發策云云，爲御史所劾，語併及公，屋降一官罷，公以本官知常德府。初，政和七年，鼎、澧、辰、沅、靖州置營田刀弩手司，給田募人開邊，范世雄、張察等附會擾民〔二七〕，建炎三年亟罷之。乾道末，守臣劉邦翰請復行於沅、靖二州。公爲轉運，謂不當復。已而提刑尹機迫郡縣行之，田不能給，公至請度田額。事下諸司，公獨約帥臣張栻具奏，上即從之。境多茶園，異時禁切商賈，率至交兵。公曰：「官捕茶賊，豈禁茶商？」聽其自如，迄無犬吠警。六年丐閑，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是秋行明堂大禮，上以公首建議，特除敷文閣待制。頃之，屋、塾繼亡，上欲以吏事銷憂，起知遂寧府。用蔡挺涇原衙教法，闢勤武堂，親閱士卒，其雜居市廛者葺營聚之。七年，史院進《四朝正史》，經修官在外者例減磨勘二年。宰執奏《正史》頗采李燾《長編》，《地理》一志又出其手，詔減年外別轉一

官。公自奉議郎年勞賞典積官朝議大夫，避父名遇遷秩寄理者三，於是轉通議大夫。公以酒課加重，奏：「權酤起王莽，而成於德宗。本朝郡釀有數，監司尚不許，今乃設法勸飲以耗民財。縱未能盡弛，猶當用買撲舊法，罷去官監。」上意鄉之，而計司迫贍軍，月減三十緡而已。公節用度，停燕會，官府肅然。前得旨，《長編》或有增損，依熙寧修《三經義》法具奏，至是上四千四百五十餘條。又以一百六十八年事散九百八十卷，乙覽難周，別爲《舉要》六十八卷，《總目》五卷，《修撰事目》十卷。時召命已下，公控辭久之，上數詢來期。十年六月，對延和殿邇英閣（二八），方讀陸贄奏議，公撫贄言切今者數十事勸上力行，且曰：「贄雖相德宗，其實不遇，今可謂千載一時。」上曰：「惟不遇於當日，是以言垂後世。」公又奏：「陛下即位二十餘年，志在富强，而兵弱財匱，與教民七年可以即戎異矣。」上有無功業之嘆。公曰：「功業見乎變，人事既修，天應乃至。」上曰：「卿宿德耆儒，宜在左右任史職。」進敷文閣直學士、提舉佑神觀、兼侍講、同修國史。七月久旱，公進避殿損膳求言故事。上亟施行，命侍從、臺諫、兩省、卿監、館職實封言事。趙彥中草詔云：「意者委任或非其人。」公奏：「陛下委任不過三四大臣。神宗語富弼云：『唐太宗與魏徵議政全似爭競。』宜敕二府以魏爲法，毋若元豐王珪號三旨相。」三旨者，謂上有可否，珪曰「領聖旨」；諭軍國事，曰「誠如聖旨」；啓擬，曰「取聖旨」也。又謂戶部不足，南庫有餘，請如唐建中罷瓊林大盈庫歸左藏。上以奏付外，讀者失色。丁丑遂雨。一日宣對，公言：「外議陛下多服藥，罕御殿，宮嬪無時進見，浮費頗多。」上曰：「感卿忠愛，然朕春秋已高，安得此聲？近唯葬李婕妤用三萬緡，他無費也。」上憂熒

惑嘗入斗。公言：「天道遠，惟正厥事可以弭災。」類次漢元鼎至宣和四十五事以進。十一月朔日當食心入分，公曰：「心爲宋分，爲天王位，潛陽將復，陰氣乘之，小人害政、夷狄窺中國之象。」復條上古今日食是月者三十四。明日對延和，又及晉何曾譏武帝無經國遠圖。上甚嘉獎。是歲，公賦詩云：「明年七十吾歸矣，預買北關門外舟。」至冬疾作，三省請給告十日。上曰：「老者不以筋力爲禮，可半月。」十一年春，表乞致仕，優詔不允。上數問宰執公疾增損何如，萬里招來，豈容輕去？丞相王淮曰：「燾知進退，宜從所請。」上曰：「脫不幸有故於道路，奈何？可諭其鄉人給事中宇文价留之。」价傳上旨。公曰：「臣子戀闕，非老疾忍乞骸骨？」因詢价時事，勉以忠藎。聞四川制置使留正、總領馮憲論減酒額，猶手劄贊廟堂行之。二月病棘，甲子除敷文閣直學士，轉一官致仕。命下，喜曰：「事了矣！」口占遺表云：「臣年七十，死不爲夭，所恨報國缺然，願陛下經遠以藝祖爲師，用人以昭陵爲法。」辭氣安定，俄卒。上聞嗟惻，賻銀絹三百匹兩，贈光祿大夫，令臨安治後事，沿江漕司津置歸舟。他日語宇文价曰：「朕嘗許燾大書『續資治通鑑長編』七字，且用神宗賜司馬光故事爲序冠篇，不謂止此也。」公孝友誠實，性無嗜好，惟潛心經史，有《易學》五卷、《春秋學》十卷。故其出處本於絜靜精微，著述則評論今古，別白善惡，得褒貶之旨。所至求奧篇隱帙，傳錄讎校，雖陰陽卜醫亦無遺者。家藏積數萬卷，爲文語道而理備〔一九〕。考蜀類試，參詳南省，多得名士，薦人輒削稿。前兩入朝，適虞允文暨趙雄當路，士大夫爭談兵。二公皆蜀人，雅敬公，公一無所徇。晚在經筵，人頗懷安，公爲上言〔二〇〕：「前日紛紛，今日默默，俱非自治。」其持論不隨時類如此。

公著《五經傳授》、《尚書百篇圖》、《大傳雜說》、《七十二子名籍》各一卷，文集五十卷，奏議二十卷，《四朝史稿》五十卷，《通論》十卷，《南北攻守錄》三十卷，《七十二候圖》、《陶潛新傳》并《詩譜》各三卷，《歷代宰相年表》二十三卷，《唐宰相譜》一卷，《江左方鎮年表六卷》、《晉司馬氏本支》、《齊梁本支》、《王謝世表》、《五代三衙將帥年表》各一卷，《本朝事始》兩卷，《建隆遺事辨》、《趙普別傳》、《科場沿革》、《集賢學士》并《賜帶典故》各一卷，范、韓、文、富、歐陽、司馬、三蘇及六君子年譜各一卷〔二一〕。明年七月己酉，即葬巽巖之陽。妻碩人楊氏，同邑贈朝散大夫素之孫，黃庭堅爲記大雅堂者，後公八年卒，祔焉。七子：謙，早死；垕，終奉議郎、主管成都府玉局觀；至，今爲朝請郎、權發遣忠州；塾，終承務郎；堡，亦亡；壁、真皆登科，壁今爲朝散郎、權發遣漢州；真，承議郎、主管華州雲臺觀。六女：均，適朝散郎、知果州曹執中；坑，適朝奉大夫、知崇慶府師祖慶；壇，適文林郎、漢州州學教授任埤；埙，適薛紘穎；增，適承議郎、充雲安軍使兼知縣事張仲〔三二〕；堪，適朝散大夫、利州路提點刑獄公事范子庚。孫十一人：鏗，宣議郎；錫，修職郎、彭州九隴縣主簿；鏗、鉢、鏌、周、鉞、鏹、積、簡。其三今亡，鉢、周、鏹也。孫女三人：長馴，早夭；次真，適修職郎孫剛，亦不在；從，適迪功郎、新雅州廬山縣簿尉劉成季。曾孫十一人。公爵丹稜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諸子升朝，贈少師，而贈楊氏福國夫人。銘曰：

《尚書》記言，《春秋》書事。經別以六，史居其二。漢太史公，儀尊相臣。我朝大典，亦歸宰庭。時政有記，起居有注。東觀石渠，諸儒所聚。設官分職，上下相維。合力纂修，猶懼闕

遺〔二三〕。公生遐方，初筮州縣。間於期會，屈首鉛槧。祖功宗德，業鉅事叢。政有因革，論有異同。禮樂制作，夷狄版服。原始要終，咸舉綱目。三入承明，迄用奏篇。帝擬以光，士推如遷。問何云然，多聞諒直。舞禮文姦，視若仇敵。以此事君，忠讜不欺。出而臨民，敬簡無私。赫赫榮名，番番壽考。慶流子孫，殃則何有？螭首龜趺，刻以銘章。申勸剛者，公爲不亡。《平園續稿》卷二六。又見《永樂大典》卷一〇四二一，《全蜀藝文志》卷四七，嘉慶《四川通志》卷四七，光緒《丹稜縣志》卷八。

〔一〕自：原作「目」，據四庫本改。

〔二〕公：原脫，據四庫本、傅校本補。

〔三〕光：原脫，據傅校本補。

〔四〕以：原脫，據右引補。

〔五〕下：原作「不」，據四庫本改。

〔六〕十二月：原作「十三日」，據四庫本改。

〔七〕秘：原脫，據傅校本補。

〔八〕必：原作「新」，據右引改。

〔九〕論：右引作「喻」。

〔一〇〕衍：原作「衛」，據四庫本、傅校本改。

〔二一〕守：原作「寺」，據四庫本改。

〔二二〕詭：傳校本作「將」。

〔二三〕方：原脫，據右引補。

〔二四〕如：原作「以」，據右引改。

〔二五〕周：原作「用」，據右引改。

〔二六〕局官：原倒，據四庫本乙。

〔二七〕張察：四庫本作「張崇」。

〔二八〕閣：原脫，據四庫本補。

〔二九〕語：原脫，據四庫本、傳校本補。

〔三〇〕爲：原作「謂」，據傳校本改。言：原無，據上引補。

〔三一〕及：原脫，據傳校本補。

〔三二〕安：原作「南」，據右引改。

〔三三〕遺：原作「疑」，據右引改。